

增訂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367830

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07B

~~1517795~~

國民政府法制局編輯

增訂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商務印書館發行

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例言

- 一、本局所刊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出版以後法令頗多變更增益茲特重爲編訂再版印行
- 二、本刊所載法規除中央黨部直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外以次列機關所頒布者爲限
 - 一、國民政府
 - 二、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各機關
 - 三、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即國民政府成立前）廣東中央政府
- 三、本刊所載以前條所列法規截至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尙繼續有效者爲限但在印刷期間如有關係重大之法規亦特別補入
- 四、本刊選錄法規大抵以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各部院會公報爲根據然亦有公報所未載而由本局向頒行機關徵集者
- 五、各種法規公布核准及修正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規之名稱下註明其無從查詢者則暫付缺如
- 六、本刊所載法規有已頒布而未施行者皆於條文後分別註明
- 七、各種法令其頒布在本刊初版付印以後其廢止或修正在本刊本版付印以前者爲便利參考起見茲亦將各該法令原文附錄於相關之各種現行法令之次
- 八、本刊體制概分根本組織法官制官規內政外交財政軍事交通司法教育農鑛工商及地方制度十三類
國民政府組織法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組織法列入根本組織法類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法概入官制類又辦公規則服務法令涉及一般官署或無專屬類別者概入官規類此外則依其性質或頒布機關分別列入內政外交財政軍事交通司法教育農鑛工商及地方制度類

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目錄

第一類 根本組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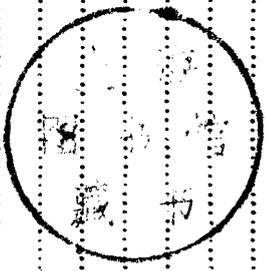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三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	五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六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	七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九

第二類 官制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一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三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四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八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一〇
修正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一二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一三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一五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一八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一九

目錄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一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系統表	二一
常務委員辦公廳系統表	二一
參謀廳系統表	二二
軍政廳軍務處系統表	二二
軍政廳系統表	二二
軍政廳軍械處系統表	二二
軍政廳軍醫處系統表	二三
軍政廳交通處系統表	二三
軍政廳軍法處系統表	二三
軍政廳航空處系統表	二三
總務處系統表	二四
審計處系統表	二四
經理處系統表	二四
軍事教育處系統表	二四
政治訓練部系統表	二五
兵站總監部系統表	二五



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

標準表……………二六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二六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二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二八

國民政府參事處條例……………二九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三〇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三〇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一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一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三二

預算委員會條例……………三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三四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三四

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五

修正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三六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三六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三七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第三條……………三八

立法程序法……………一

懲治官吏法……………一

公文程式條例……………三

附國民政府解釋公文程式令……………三

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四號為對於人民通知得

用公函由……………四

兼職條例……………五

官吏卹金條例……………五

修正各部職員等級表……………七

修正文官俸給表……………七

附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七

國民政府令為任用人員凡薦任以下得用試署辦

法由……………八

宣誓令……………九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九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〇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辦事細則……………〇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細則……………一

國民政府參事會議規則……………一

第三類 官規

第四類 內政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一五
國民政府職員請假簡則	一六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一六
土地徵收法	一
違警罰法	六
著作權法	一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六
著作權註冊審查委員會章程	一九
禁煙法	一九
禁煙法施行條例	二〇
處理逆產條例	二二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	二三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二五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二五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三〇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三〇
助產士條例	三二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三四
管理接生婆規則	三四

種痘條例	三六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三六
禁蓄髮辮條例	三七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三七
解剖屍體規則	三九
義倉管理規則	四〇
管理飲水井規則	四二
檢查電影片規則	四三
勘報災歉條例	四四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四六
污物掃除條例	四六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四七
屠宰場規則	四八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四九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五一
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	五二
內政部編審委員會規則	五二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章	五三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五四
國民政府內政部衛生專門委員會條例	五五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	五六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五七
縣長獎懲條例	五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六一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六二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六三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六五
縣長巡視章程	六六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六七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六七
警察服制條例	六九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七八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七八
修正內政部分科規則	七九
修正內政部辦事細則	八三
修正內政部部长會議規則	八六
內政部秘書處辦事細則	八七
修正內政部視察員辦事細則	八八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會議細則	八九
國民政府內政部參觀各機關辦法	九〇

第五類 外交

修正內政部收呈辦法	九〇
修正內政公報條例	九一
修正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九二
全國內政會議規程	九三
全國內政會議提案辦法	九四
全國內政會議議事規則	九四
全國內政會議秘書處簡章	九五
全國內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九六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一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	一
華僑褒章條例	二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二
修正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四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五
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六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	六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	六

公文程式	八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八
外交部部務會議規則	一〇
國民政府外交部辦事細則	一〇
第六類 財政	
審計法	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二
會計則例修正各條條文	一九
統一會計制辦法	二二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二二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二八
出廠稅條例	二九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三〇
交易所稅條例	三〇
礦稅暫行條例	三一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三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三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妝品印花稅暫行章程	三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三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條例	四〇

附國內製造捲菸應徵稅額表	四一
財政部與英美煙公司協定辦法	四二
雪茄煙協定辦法	四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查驗所查驗處罰規則	四六
全國郵包稅暫行徵收簡章	四七
所得捐徵收條例	四八
所得捐徵收細則	四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五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五一
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	五二
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五二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五五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五八
征收房租臨時簡章	五九
征收各縣舊糧臨時簡章	五九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	六〇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六二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	六二

章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	六二
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	六三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六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六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國庫券簡章	六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六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發行規則	七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局章程	七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七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	七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軍需公債簡章	七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七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七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七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二期發行簡章	八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八一
例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簡章	八二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八三
	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簡章	八四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八五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八五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	八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券條例	八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八八
	財政部征收機關服務人員保障章程草案	八九
	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	八九
	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	九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考績章程	九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經費稽核章程	九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九三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九六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九八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一〇〇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一〇一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細則	一〇二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一〇三
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說明書	一〇三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一〇四
會計主任考成簡章	一〇七
編製民國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	一〇八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	一一〇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帳規程	一一〇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一一一
修正本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一一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支給規則	一一四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一一四
財政部部轄徵收機關解款稽核辦法	一一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機關罰款章程	一一七
全國徵收郵包稅補罰規則	一一八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一一九
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	一二〇

會計師註冊章程	一二一
會計師覆驗章程	一二五
會計師服務細則	一二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一二九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征收內地稅辦法	一三〇
財政部管理江浙類特稅征收局徵收章程	一三一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	一三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一三四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一三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一三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一三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稅票及正副納稅證施行細則	一三七
財政部煤油轉運執照施行細則	一三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進口准單施行細則	一三九

財政部煤油特稅局駐倉委員服務規則	一三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一四〇
財政部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四〇
財政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四一
財政設計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四二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一四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表	一四四
關稅署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一四六
各省鹽運使運副權運局暨緝私局分等組織一覽表	一五一
財政部賦稅司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一五三
財政部公債司主管機關組織表	一五四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一五四
財政部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	一五四
財政部禁烟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一五五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	一五七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一五七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組織章程	一五八

各海常關分等表	一五九
各海常關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	一六〇
各內地稅局分等表	一六一
各內地稅局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	一六二
財政部關務署視察員簡章	一六四
修正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一六五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一六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一六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一六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程	一六九
鹽務緝私局及緝私隊編制綱要	一七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七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會議細則	一七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辦事細則	一七三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組織章程	一七四
第三次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	一七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局組織章程	一七八
處分靜安寺廟產委員會條例	一七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一八〇

中央銀行條例	一八一
中央銀行暫行章程	一八三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八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	一八九
印花稅處視察巡行報告表	一九〇
印花稅處視察日記冊	一九〇
印花稅處視察報告書	一九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辦事細則	一九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暫行組織章程	一九三
程	一九三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暫行辦事細則	一九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組織章程	一九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	二〇〇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說明	二〇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遵守簡章	二〇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	二〇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辦事細則	二〇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郵包稅總局暫行組織簡章	二〇七
各省郵包稅局組織簡章	二〇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組織大綱	二〇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	二〇九
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	二一一
財政部經濟會議常務委員選舉規則	二一二
全國財政會議規程	二一二
全國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二一三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簡章	二一五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一六
全國財政會議提案辦法	二一七

第七類 軍事

陸軍刑律	一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七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一三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二
陸軍禮節	四一
戒嚴條例	五一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十

鎗斃規則	五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七四
國民革命軍陸海航空軍負傷獎牌暫行條例	五三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七九
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	五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暫行條例	八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五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八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五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衛生視察團條例	八五
檢査逃兵辦法	五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俘虜收容所組織條例	八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級政工人員考試條例	六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纂會議條例	八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官佐懲戒條例	六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處置俘虜條例	六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八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六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九
修正軍人乘船條例	六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	九〇
戰時軍事租船條例	六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細則	九二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表	六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	九二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六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七一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	七三		

員會條例	九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 員會編纂規則	九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 員會議規則	九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 員會小組會議規則	九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 員會審查會規則	九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 員會辦公廳辦事細則	九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發行條例	一〇〇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發行條例第 四條	一〇一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一〇一
淞滬警備司令部暫行條例	一〇三
平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	一〇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 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	

員會辦公處辦事細則	一〇六
第八類 交通	
無線電信條例	一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一二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一八
國民政府交通部新聞電報章程	一八
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劃一電報價目表	一一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一一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一三
津浦鐵路購車公債條例	一四
津浦鐵路購車公債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一六
國民政府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一八
國民政府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	二〇
國民政府交通部旅行業註冊暫行條例	二三
國民政府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	二四
國民政府交通部鐵路運輸會議章程	二六
國民政府交通部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	二七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二八
國民政府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二八

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二九
國民政府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	三〇
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	三一
交通部全國路線網規畫會簡章	三二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三二
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三三
隴海鐵路督辦公署組織章程	三四
交通部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簡章	三五
交通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	三五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線工務處組織章程	三六
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總局章程	三八
附交通部長王伯羣爲統一郵政改訂章程呈國 民政府文	三九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 程	四〇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四二
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四三
國有鐵路管理局分等表	四四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	四四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	四五

國有鐵路薪級對照表	四六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 及等級薪給章程	四七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	四八
交通部技術官室分股辦事細則	五二
各省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	五三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五三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則	五五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員職務規則	五七
國民政府交通部無線電管理處職務規則	五九
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報處組織及辦事暫行規 則	五九

第九類 司法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 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文	一
中華民國刑法	一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四〇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四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四二
附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四三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四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四四
附國民政府延長施行期間令	四五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四五
黨員背誓罪條例	四六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四七
禁止蓄婢令	四七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四八
刑事訴訟法	四八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四九
共產黨人自首法	九三
覆判暫行條例	九三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九五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九六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九七
監獄規則	九八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一〇六
律師章程	一〇七
律師登錄章程	一一〇

司法印紙規則	一一〇
訴訟狀紙規則	一一二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一三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	一一四
司法部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一一五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一一六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一一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一二一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一二二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程	一二三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文	一二四
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令	一二五
司法部文	一二五
國民政府爲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令各機關文	一二六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一二七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一二九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一三一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一三二

第十類 教育

司法部辦事規則……………一三五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一三七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一四二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一四三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一四四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一四五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一四七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一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二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二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四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五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七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一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一

畢業證書條例……………一三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一七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二〇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二一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二一

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二四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二四

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二五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二七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三〇

大學院僑學師資訓練院暫行條例……………三一

中學暫行條例……………三一

小學暫行條例……………三三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三五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立案條例……………三七

私立學校條例……………三八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三九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四〇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四一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四三

大學院令各國立學校校長為學生團體工作職員之轉學須照普通辦法由……………四三

教育會條例……………四四

大學院令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教育廳廳長為

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由	四四
圖書館條例	四六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七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	四九
大學院辦事細則	四九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一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一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二
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三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三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四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四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事細則	五四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五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六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辦事規則	五六
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七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五八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章程	五八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五九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六〇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	六一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	六五
大學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	六八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	七七
國民政府令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內各特別市 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文	七七
中華民國大學院令各省教育廳各國立大學各 特別市教育局關於擬訂各種規章應送大學 院覆查或備案文	七八
第十一 農鑛	
佃農保護法	一
附國民政府第四三五號訓令	一
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	二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
國民政府農鑛部農鑛委員會條例	三
國民政府農鑛部農鑛委員會議事細則	四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立各鑛局公司督辦監督條 例	四
國民政府農鑛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	

行條例.....五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

暫行條例.....八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

辦事規則.....九

國民政府農鑛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

程.....一〇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一〇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一一

修正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一二

國民政府農鑛部辦事規則.....一六

國民政府農鑛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九

國民政府農鑛部視察員服務規則.....二〇

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二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二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二二

農鑛公報暫行條例.....二二

國民政府農鑛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二三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二四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

第十二類 工商.....二五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一

修正商標條例.....七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一

註冊條例.....一六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一七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九

工商部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二一

工商部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二二

國民政府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二三

國民政府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二五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二六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二七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二八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二九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業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三〇

國民政府工商部分科規則.....三一

國民政府工商部辦事通則.....三三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務會議規則	三五
國民政府工商部視察員辦事規則	三六
國民政府工商部技術人員暫行辦事細則	三七
國民政府工商部收呈辦法	三八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公報編輯規則	三八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三九
第十三類 地方制度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一
特別市組織法	三
市組織法	八
縣組織法	一一
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六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六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一六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一七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一八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一九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二一

索引

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第一類 根本組織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三十七年七月
三日中央政

治會議第一五七次會議通過同日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通過公布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一類 根本組織法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

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

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列

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

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豫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

際事項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會議議決

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

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

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

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

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

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

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

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

使左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

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時會議通過十月二
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財政部
- 五、農礦部
- 六、工商部
- 七、教育部
- 八、交通部
- 九、鐵道部
- 十、衛生部
- 十一、建設委員會
- 十二、蒙藏委員會
- 十三、僑務委員會
- 十四、勞工委員會
- 十五、禁煙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院內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政務處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

時會議通過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法制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一類 根本組織法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統計處

三、編譯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五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 二、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處長一人簡任

- 二、編譯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

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

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

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

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

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

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臨時

時會議通過十月二
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署及委員會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署

二、司法審判署

三、行政審判署

四、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司法審判署署長及該署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署承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司法審判署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

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審判署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各署及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

第一五八次會議通過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 二、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 三、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 七、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總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法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

第一五八次會議通過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

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

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一類 根本組織法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第七條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歲出歲入之決算事項

二、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事項

三、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十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院長總理全院院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類 官制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日

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 祕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民政司
- 四 土地司

五 警政司

第六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九 關於移民事項

第八條 土地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濬事項
 -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 第九條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民團事項
 -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 六 關於禁煙事項
- 第十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事項
 -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病院事項
 -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十七年
五月二

十五日國民
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

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

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

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立下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司

四 第二司

五 第三司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祕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第六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第二類 官制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佈部令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四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第二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三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 第十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藏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並譯發事項
-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

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約通商總務各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

一切事務置祕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除祕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

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

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

派祕書兼充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

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

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錢

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政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設左列各處司署

- 一 祕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賦稅司
- 四 公債司
- 五 錢幣司
- 六 國庫司
- 七 會計司
- 八 菸酒稅處
- 九 印花稅處
- 十 禁煙處
- 十一 關務署
- 十二 鹽務署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處司署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事務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 四 關於銓敍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署之事項
- 第七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九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十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八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九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會計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六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菸酒稅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菸酒票照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三條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四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五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四條 禁烟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禁烟事項

二 關於烟藥之運輸限制事項

三 關於征收烟藥稅及釐訂稅率事項

四 關於稽核烟藥收支及檢査偵緝事項

五 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運照印花等事項

六 關於烟藥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禁烟事務之統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五條 關務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十六條 鹽務署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樞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陞降調遷事項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

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

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十條 財政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

一切事務祕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置處長四人司長五人署長二人承長

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十二款各處及各司署事

務

第二十二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

別委任代表執行職權

第二十三條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上列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務署鹽務署得各置祕書二人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除祕書處外各處司署分科辦事各科

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

學識經驗人員為顧問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

管區域內中央財政該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

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以部令

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日

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

航政及監督一切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

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

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路政司

四 電政司

五 郵政司

六 航政司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編存檔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四 關於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六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賬款事項

七 關於調查所轄各機關會計及檢査收支事項

八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九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十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路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四 關於籌劃興築鐵路事項

五 關於廓清鐵路積弊事項

六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事項

七 關於管理國道及監督省道民辦公路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電報電話無線電等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三 關於改善電氣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二 關於籌劃全國航空事項

三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四 關於監督民辦航業及水上運輸事項

五 關於船舶發照註冊事項

六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河道事項

七 關於管理及監督造船船舶船員並其他一切航政事

項

八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

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二條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

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

一切事務秘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除祕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

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

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部置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若干

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交通部得設航政署電政總局郵政總局及各鐵

路局分別處理全國航電郵路事務

第二十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

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調查路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

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視察員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

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

主管事務有監督指導之責

第三條 司法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

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民事司

四 刑事司

五 監獄司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四 關於律師事項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九 撰擬保存收發文件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

一切事務祕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除祕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

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

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

第十八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五月二

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鑛

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

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

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

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農務司

四 農民司

五 鑛業司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第八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第九條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四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五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六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八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 關於鑛冶業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十條 農鑛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

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農鑛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農鑛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農鑛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

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農鑛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農鑛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

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鑛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

術事務

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農鑛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農鑛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農鑛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日

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命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工業司

四 商業司

五 勞工司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四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四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工商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八 其他工業事項

第八條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七 關於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九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十 關於保險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三 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察事項

二 關於工廠鑛廠之監督檢查事項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六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八 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條 工商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

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

一切事務置祕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工商部除祕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

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工商部得設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

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置專門委員會

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工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工商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

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

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

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高等教育處

四 普通教育處

五 社會教育處

六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三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 五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
-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

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祕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十七年七月十日

二日國民
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

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廳

四 第二廳

第六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

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本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

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為簡任職協審為薦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

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或會計學有湛深

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

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

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為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

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

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

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法制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掌理次

列事務

一 草擬法律條例案

二 審查法律條例案

三 刊行現行法規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本局

事務

第三條 法制局置祕書二人掌理局長委辦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設總務處掌理本局文牘譯述調查會計等

事務

總務處分科辦事置處長一人並酌置科長科員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審六人至九人分掌左列各股事務

第一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經濟事項之法律條例案

第二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官制官規之法律條例案

第三股 草擬及審查民刑等法規暨其他關涉司法之法

律條例案

局長認為有必要時關於法律條例案之草擬或審查得召

集全體編審會議或分股編審會議

第六條 法制局於必要時對於特種立法事項得聘任專家

為專門委員從事於調查或起草

第七條 法制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法制局辦事細則由法制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組法

十七年三月九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建設委員會本 總理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之精神研究籌備及實行關於全國

之建設計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遴選若干人充任之並互推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各省建設廳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得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一月六月間舉行之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遇有事故時得公推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凡本委員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普通行政事項均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輔助本委員會技術上及專門事項之設施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處辦事並得設附屬機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一人兼任之督率祕書及各處執行本會之職務

第十條 各省區建設廳本委員會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議決洪十七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軍政最高機關掌管全國海陸空軍負編制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職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並指定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爲法定人數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與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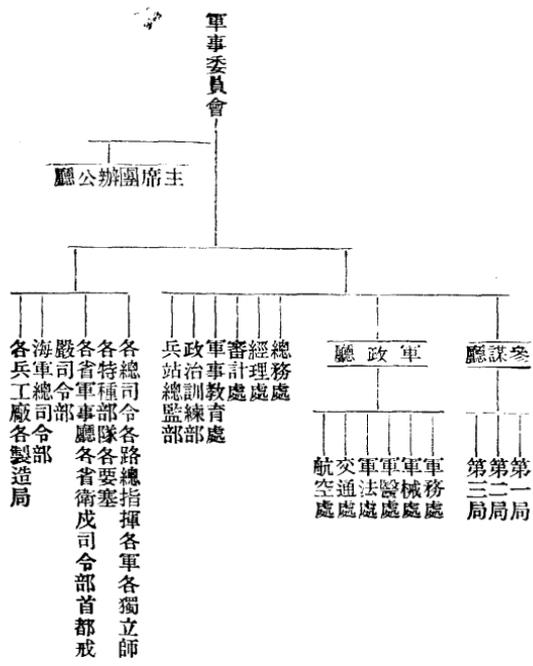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得由國民政府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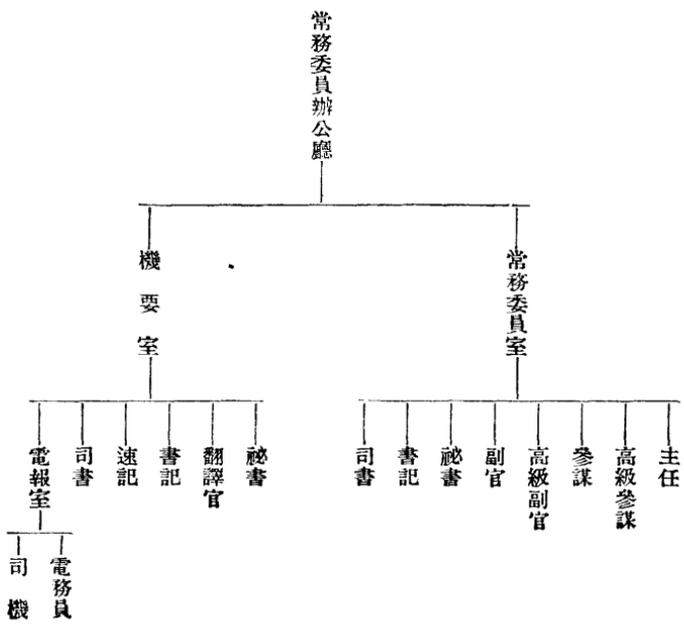
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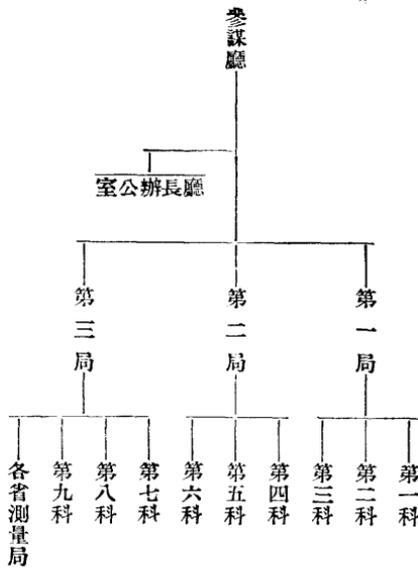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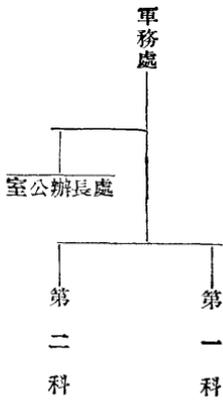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辦公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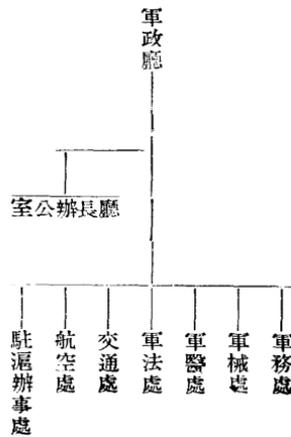
參謀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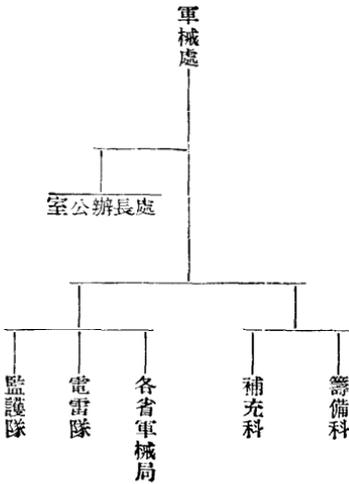
軍政廳軍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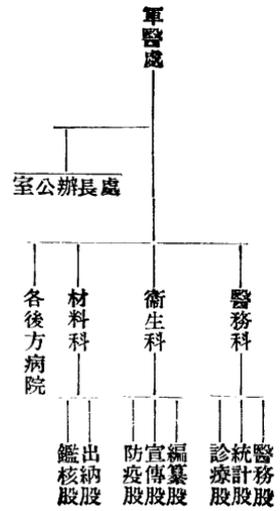
軍政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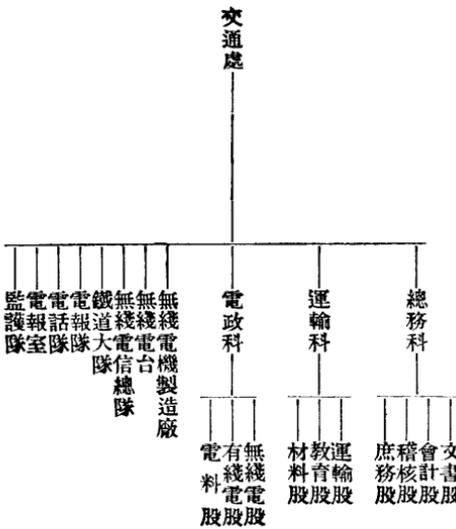
軍政廳軍械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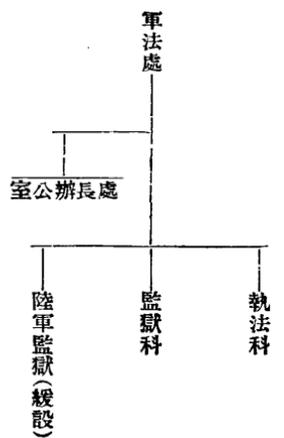
軍政廳軍醫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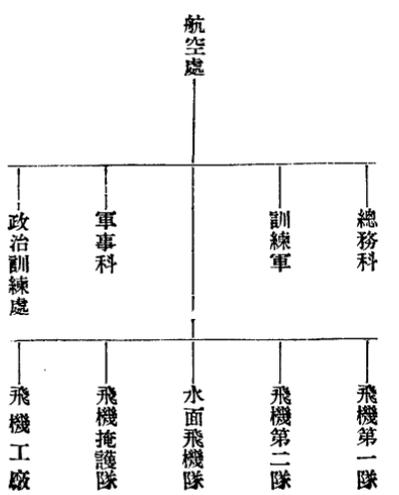
軍政廳交通處系統表



軍政廳軍法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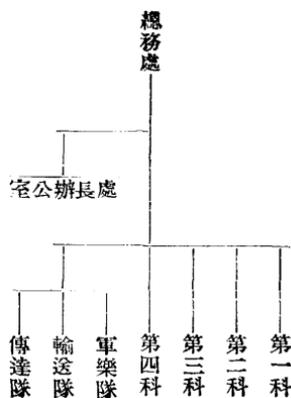


軍政廳航空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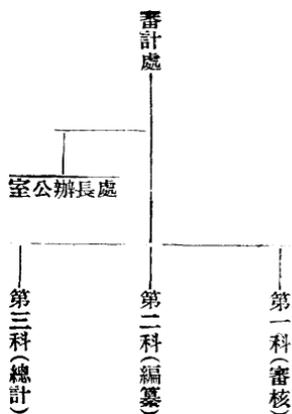


第二類 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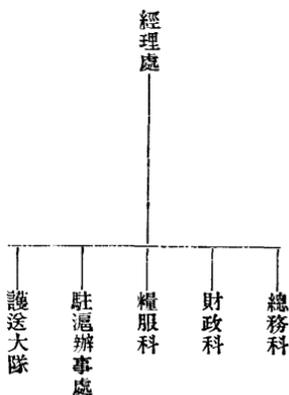
總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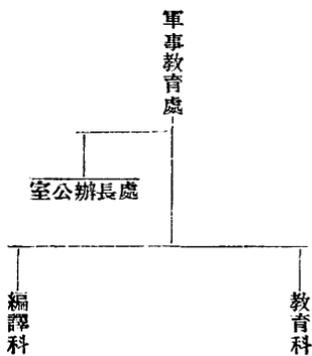
審計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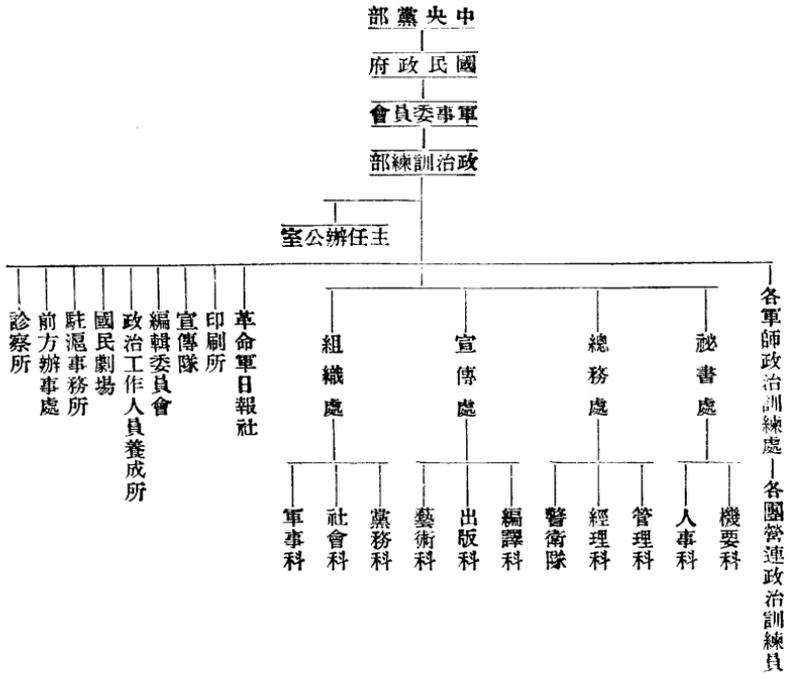
經理處系統表



軍事教育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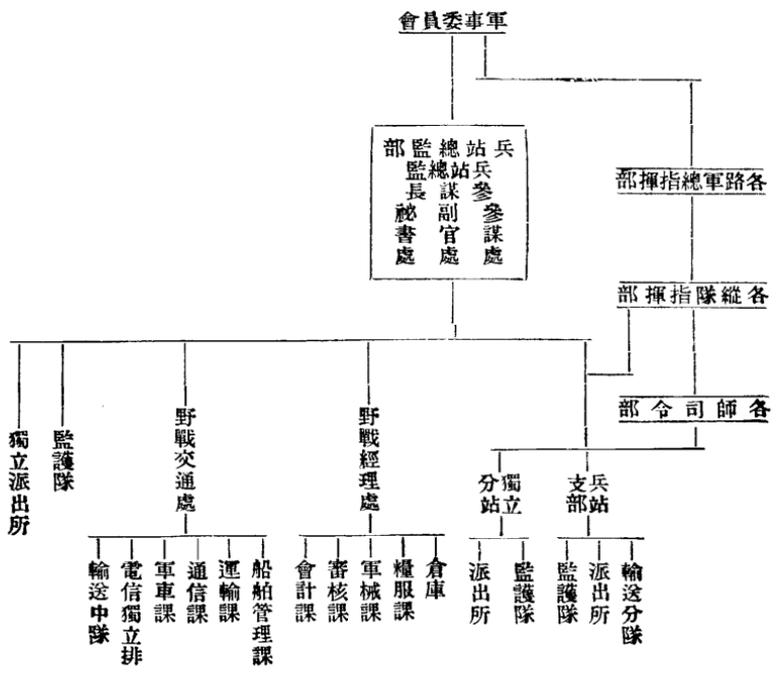


政治訓練部系統表



第二類 官制

兵站總監部系統表



二十五

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

附 記	隨從士兵夫馬及匹						用 別										
	准	上(中)(少)尉	中(少)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科(辦公室)用	局(處)用	廳部(獨立處)用	區分	士上	士中	士下	上等兵	一等兵	夫馬	匹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五																	
六																	
人時得再設一上士																	
馬夫在五人時得設一下士在十人時得再設一中士在十五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

法 十七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或九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蒙藏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蒙事處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七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八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第九條 祕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

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

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編譯員或調查

員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僱

員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議定呈請國

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改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

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
五月四日

日國民政
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

第二類 官制

事項

一 關於建議審議僑務設施及改革事項

二 關於獎勵輔助海外華僑事項

三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四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與辦實業及就學遊歷

參觀等事項

五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事項

左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領及各部院會職權相抵

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任期一年但得聯任

僑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

中指定之并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各部院會遇

必要時得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

會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 祕書處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第八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辦理祕書

處事務

第九條 第一科第二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辦

理各該科事務

前項各科主任由委員兼任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外重要商埠

選派僑務視察員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

聘請熟諳僑務名望素著者任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

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祕書八人至十二人

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祕書

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祕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會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技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

於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

掌理關於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一 典禮局

二 總務局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 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 二 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 三 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 四 關於庶務事項
-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一) 國民政府為輔助政務之進行特設參事處直轄於委員會

- (二) 參事處設參事十四人由政府簡任之
- (三) 參事處參事除備諮詢外如有特交之件分別辦理之
- (四) 參事處設參事會議應辦之事由首席參事分配之
- (五) 參事處需用處員書記商由秘書處調用之
- (六)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暫置民事二庭刑事一庭但得因事務之增加酌加庭數
- 第二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員綜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事務之分配
- 第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及必要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 第四條 最高法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 一 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 二 不服高等法院之裁決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為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資深者充之
- 第六條 最高法院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五員依法令之所定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若干人書記官若干人分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等事務以若干人分掌關於檢察事務
- 第八條 最高法院之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第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三員爲簡任職推事

十二員爲簡任職或薦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爲簡任職檢察官五員爲簡

任職或薦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或

委任職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爲繕寫文件及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

僱員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增加庭數時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其

他人員等亦得增加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一)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其職權如左

甲 接受外交部報告

乙 核定外交部請示案件

丙 建議外交策略

(二)本會由政府特派政府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三)外交部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四)本會得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委派之

(五)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財政起見特設中央財政整理委

員會

第二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之整理分區實行蘇浙皖贛

閩爲一區湘鄂粵桂爲一區魯豫陝甘爲一區晉熱察綏

爲一區川滇黔爲一區奉吉黑爲一區其他各省區爲一區

各區整理之開始時期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定之

各區整理期間不得過兩個月

第三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定職務於左

甲 關於執行中央及地方稅收之劃分事項

乙 關於裁釐及廢除苛捐雜稅事項

丙 關於計劃及施行新稅事項

丁 關於改良各種稅收及稅率事項

戊 關於金融幣制之建設及改革事項

己 關於核行財政經濟各會議之決議案事項

庚 關於其他財政統一事項

第四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規定區域內之各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概應列席

第五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總理本會事務副主席一人協理本會事務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祕書一人承主席副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職務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職務因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分區範圍內在整理期間凡關於財政上中央及地方用行政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負指導及督促之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

大綱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促成及實行關稅自主起見定名爲國定關稅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財政部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院長關稅署長均爲當

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由各委員分任之按各股事務設分股委員會得議決各該股委員所提議案再由分股委員會提出議案由全體委員議決之

第一股掌管

(一) 國定稅則

(二) 改訂稅則

(三) 不屬於二三兩股之事項

第二股掌管

(一) 整理國債

(二) 裁釐加稅之事項

第三股掌管

(一) 關稅政策

(二) 存放關款

(三) 海關制度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決各案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國內外稅務專家若干人爲專門委員關於一切專門事項得由本會交該委員研究討論之遇本會諮詢時專門委員得出席說明其意見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會任用之

第八條 本會祕書長秉承委員長督率祕書辦事員助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分股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等及祕書辦事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預算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掌理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宜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十三人組成之

預算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互推之並推定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會議非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

開議委員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前項會議得依國民政府之核准預算委員會之同意委派代表出席並參加表決

預算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置祕書處掌理本委員會一切文書會

計及其他庶務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並得酌置辦事員及傭員

第五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定不得執行

前項預算包括一切適用特別會計之預算（如交通部及其附屬各機關之預算）在內

第六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為初步審查財政部審查完畢應附具意見將各該預算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或酌量編入總預算內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屬於地方機關請求中央補助者其預算須經提出預算委員會審查方得核准補助

第七條 預算委員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為不當時得為左列處分

一 撤銷

二 修改

三 指定修改範圍交付財政部或原造預算機關另擬預算送核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核定之預算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

與審計機關查照辦理

第九條 在中央軍政各項支出實際上未能悉照預算發給

以前各項預算應如何減成給付由預算委員會按期就中

央收入實數議定行之

財政部不得准許任何機關超越預算委員會議定之成數

支領款項

第十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支付命令以超越預算論

審計機關應拒絕之

第十一條 爲使預算委員會便於行使第九條之職權起見

財政部應按月將左列事項造冊報告於預算委員會

一 上月份各項收入實數

二 本月份各項收入估計數

三 上月份各項支出實數

四 本月份各項預算之支出數

第十二條 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會否經國民政府

暫行核准應一律依第六條之規定由預算委員會補行核

定手續

第十三條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

織條例於預算委員會成立時廢止之

第十四條 預算委員會辦事細則由預算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十七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圖戰事軍令之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

總司令一人凡屬於國民革命軍之海陸空各軍均歸其節

制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

府在軍事上負其責任

第三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兼任軍事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

核准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

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辦理軍事善後起見特設裁

兵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國民政府專任籌劃裁兵方法并協同

中央各部院會籌劃被裁官兵之善後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由國民政府遴選軍政兩界重要人員及軍事或建設專門人員任命之

第五條 委員長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宜委員協助本會一切事宜并承委員長之指示分任本會一部份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任用之

第七條 本會分置左之二部

一 裁兵設計部

一 裁兵善後部

第八條 裁兵設計部專任研究裁兵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九條 裁兵善後部專任研究被裁官兵之安置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十條 各部以本會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十一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指示處理該部一切事宜

委員分任該部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編制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裁兵善後完竣本會即由國民政府命令撤銷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禁煙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執行全國禁煙事務前項所稱之煙包括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而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 禁煙團體代表

內政外交司法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禁煙措置及其處

分得指導並督促之認為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消之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席委員與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祕書長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其他職員由本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為繕寫文書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

條
十七年九月十五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 禁煙團體代表

內政外交司法財政交通各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八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厲行禁煙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

全國禁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中央禁煙委員會委員

二 各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 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四 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五 禁煙團體代表五人

六 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

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

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

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二 禁煙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 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四 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煙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國民政府核交禁煙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祕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擔任外會期內膳宿等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國

民政府
公布

第一條 賑務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綜理賑務處事務

賑務處置副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輔助處長辦理處

第二類 官制

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賑務處處長為賑款委員會當然主席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賑務委員會議決

一 賑款之募集方法

二 賑款之保管

三 賑款之分配及使用方法

第五條 賑務處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調查科

三 賑濟科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掌理災况之調查及賑務之統計稽核及宣

傳事項

第八條 賑濟科掌理賑務設計及施賑事項

第九條 賑務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科事宜

前項科長科員由賑務處處長就內政部或其他各機關職

員中遴員兼充於必要時得遴員專任

三十七

第十條 賑務處對於特種災害或特別災區得組織委員會
辦理賑濟事宜

第十一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賑務處職員除專任人員及僱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第三條

十七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
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三類 官規

立法程序法

十七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第二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

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抵觸

第五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於中央政治會議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並得示以定法原則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時亦同

第三類 官規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爲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於議決前須交法制局爲初步審查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法律案及國民政府討論條例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於十日內公布之在公布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依本法之性質在本刊分類中原無切當之類可以列入比較言之似於本類略近故列於此

懲治官吏法

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官吏以文官司法官及其他公務員爲限

第二條 官吏非據本法不受懲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後認爲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監督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一

前項停止職務之官吏應并停止其俸給

停止職務之官吏未受褫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得依第一項順序命其復職

第四條 懲吏院委員有應迴避者應依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一節 懲戒行爲

第五條 官吏有左列之行爲者應付懲戒

一 違背誓詞

二 違背或廢弛職務

第二節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停職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七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

第八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敘

受降等之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爲十分之一

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職務之執行并停止

俸給

第十一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

分至三次者由該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二條 申誡由懲吏院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

官以命令行之

第三節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

事由連同證據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

事由連同證據請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第十四條 記過申誡處分 國民政府或該管長官逕予行

之

第十五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分配後應將原送文件鈔

交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院面

加詢問但有正當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

辯詢問

被懲戒人對於指定日期不到會又不委任代理人或不依限期提出申辯書者懲吏院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吏院應製作議決書并呈報 國民政府

前項議決書除咨送監察院並傳知被懲戒人外並將其主要或全文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十七條 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懲吏院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布告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 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 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國民政府解釋公文程式令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爲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爲呈復事緣江蘇省政府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得用布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明顯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意存炫示政府權威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即批令布告今亦不當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敬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妥洽並擬懇請鈞府通

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四號爲

對於人民通知得用公函由

十七年九月

爲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爲呈復事緣江蘇省政府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得用布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

以力求切實明顯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意存炫示政府權威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卽批令布告今亦不當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敬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妥洽並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台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職條例

十四年九月五日
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爲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該員聲述理由呈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第三條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蒙混者查出嚴行懲處

第四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而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前
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屬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日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

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

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

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

以三個月俸給爲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

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

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

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

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

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

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妻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

及孫女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

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

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

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子女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

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

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

身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

身祖父母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各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 其子女達於成年
-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 三 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

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俸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

第三類 官規

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各部職員等級表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日國民政府批准

部	長	特任
次	長	簡任一級
祕書	長	簡任三級至二級
參事	長	簡任四級至二級
處長	長	簡任四級至二級
祕書	長	薦任三級至簡任四級
科	長	薦任四級至一級(由各部自定)
巡視	員	薦任五級至二級
視察	員	薦任五級至二級
一等科	員	委任一級
二等科	員	委任三級至二級
三等科	員	委任六級至四級
書記	官	委任七級至五級

修正文官俸給表

十六年十月廿五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特任一級八百元

簡任一級六百七十五元

二級六百元

三級五百二十五元

四級四百五十元

(每級七十五元)

薦任一級四百元

二級三百五十元

三級三百元

四級二百五十元

五級二百元

(每級五十元)

委任一級一百八十元

二級一百六十元

三級一百四十元

四級一百二十元

五級一百元

六級八十元

七級六十元

(每級二十元)

(備考)本表自民國十七年一月施行

附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〇號
(十六年)

十一月
十日

為令遵事據財政部長孫科呈送審查各部院職員等級表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令應即照准着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實行在實以前各部職員俸給仍照原定額數支給仰候通令辦理可也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文官俸給表及各部官等表附發此令

國民政府令為任用人員凡薦任

以下得用試署辦法由

十七年四月
月二日

為令知事據工商部孔部長祥熙提議任用人員得用試署辦法一案經本府會議議決嗣後各部院各委員會任用人員凡薦任以下得先以試署時期為試驗期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局院部

委員會

知照此令

附提議任用人員得用試署辦法案原文

查慎選人才為敷政要端考之中外殆無不然際茲建設開始需才孔亟而中央考試規程未經確定之前用人授事似

應有一種過渡之辦法以爲遴選真才之標準在祥熙個人意見擬從中央各部起所有任用人員得由各主管長官先事考察暫予試署卽以此試署期爲試驗期在此期間各主管長官既得甄別其勝任與否加以黜陟而任事人員亦可自衡其能力如何以爲進退經此試驗認爲合格然後再由各主管長官提議或呈請國府正式任命庶使事得其人材得其用以杜濫竽而重銓敍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孔祥熙

宣誓令

第一條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前於本令公布後卽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讀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三條 武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第四條 宣誓之儀式如下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

三 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證

第五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布

十七年三月二十
六日國民政府公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現本黨政綱促成政治統一得隨時

特派政府委員赴各省視察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委員應依照建國大綱訓政時期之建設程序爲視

察之標準於民生一端尤宜特別注重

第三條 委員視察各省政務應對於過去之事績現時之狀

況及將來之設施切實調查隨時報告政府

第四條 委員對於左列機關應實行視察

(甲)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乙) 駐省中央各機關

(丙) 特別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丁) 駐在軍隊機關

第五條 委員視察各省時得隨時調閱各官署之檔案遇有

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答覆

第六條 委員視察各省對於各地方官吏查有應行獎勵或應付懲戒者得請政府或交主管官署分別核辦

第七條 委員出京視察得酌帶隨員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八條 委員公費隨員薪津旅費均由政府支給不由地方供應公費薪津旅費數目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公布

(一)建設委員會之職權依該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凡國營事業如交通水利農林漁牧鑛冶墾殖開闢商港商埠及其他生產事業之須設計開創者皆屬之

(二)上項各事業之已成者其管理監督保護改良屬於中央各主管機關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開會及延會

第一條 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但因特別事由得由主席臨時召集開會

常務委員每日開會一次

第二條 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總額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會議中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五條 議事未完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二章 議事及議事日程

第六條 左列各款為每次會議之注重事項

一 國內情形之報告及討論及現在政府應取之政策

二 政府關於外交應採之行動

三 省政府之報告及其建議

四 各省之報告及現在政府應採之政策

五 軍事委員會之報告及其建議

六 國民政府各部之報告及其建議

第七條 委員會議事事件及開會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須依第六條各款之次序由祕書長制定之

第九條 無論何項提議必須於開會前提出編入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順序在後而必須速議者主席得依委員多數同意提前討論之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事件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委員

第三章 時間及討論

第十二條 委員會定每星期二五日下午八時半開會
常務委員定每日上午九時開會

凡會議委員未先請假而逾開會時間未到會者視為缺席

第十三條 凡開會會議時間不逾三時三十分鐘

第十四條 凡會議對於每一事件討論不逾三十分鐘

第十五條 討論依席次之先後而發言

第四章 表決

第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七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遇有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席舉手或投票祕書長點明數目報告於主席

第五章 議事錄

第十八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 二 到會之委員姓名人數及缺席之姓名人數
- 三 報告及建議之事由及其報告建議者
- 四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九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辦事細則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法制局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處理局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

則辦理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三條 秘書之工作由局長隨時分配

第四條 總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綜理總務處一切事宜

總務處處長對於本處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五條 總務處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掌理文件之撰擬收發校對保存及典守印

信並保管圖書等事務

二 第二科 掌理會計庶務等事務

三 第三科 掌理譯述調查及刊行法規等事務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科事務

第六條 法律條例案之草擬審查或調查由局長分配於編

審專門委員或其他局員爲之

關於法律條例案之起草或審查由局長召集全體編審會

議或分股編審會議時專門委員及秘書亦得列席申述意

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七條 每日收文由收發室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日時連同

收到簿送由總務處處長擬辦

第八條 關於草擬或審查法律條例案之文件應由總務處

送呈局長親自批定辦法其他文件得由總務處會同秘書

擬定辦法或隨文擬稿呈請局長核定

第九條 繕正文件應由校對員詳細校對後方得送印發行

重要文件校對員應於校對完竣後送由秘書復閱始得付

印

收發室封發文件時應依其種類分別登記於發文簿

第十條 撰擬繕寫校對及收發各項人員收受稿件或繕正

之文書應各於稿簿或送印簿內蓋章負責

第十一條 本局文件應行編訂卷宗

卷宗應由管卷員分已辦事件及現在進行情事件各別妥慎

保存並另製檔卷簿記明卷數號碼及事由以便隨時檢查

第十二條 圖書保管員保管圖書應妥慎注意並置圖書日

錄記明卷數冊數以免散失

關於借閱圖書之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十三條 本局一切經費由總務處第二科按時造具預算

書呈由總務處處長轉呈局長核定領款備用

第十四條 總務處第二科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上月

份支出造成決算書呈由總務處處長轉呈局長核閱以便

彙送國民政府或審計院核銷

第十五條 總務處第二科掌理經費之出納應於每星期一

日分別會計庶務職務將前一星期各該部份收入支出情

形呈報局長

第五章 刊行法規

第十六條 現行法規由總務處第三科逐日蒐集並按其性

質分類保存之

前項保存之法規應置登記簿於每星期一由總務處處

長核閱一次

第十七條 現行法規抄件應精細校對始得付刊

校對人員應於已校對之鈔件上簽名負責

第六章 服務規則

第十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依左列各款規定

一 四月至九月上旬自八時半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

時起至五時半止

二 十月至三月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

起至五時止

前項時間於事務繁劇時局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

令延長之

第十九條 總務處職員每日上午及下午到局辦公時須親

在考勤簿上簽名

第二十條 局員因故不能到局時應具請假書向局長請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事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條例所規定之職掌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重要事務除由國民政府委員會指派專責辦

理者外概由參事會議議決分別處理之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三條 參事承國民政府委員會之命分辦或合辦特交事

件並得隨時擬具政務與革意見提交參事會議討論以建議於委員會

但本處參事得用個人名義單獨建議或自由徵集同意連署陳請之

第四條 首席參事於參事會議時爲主席並於會議議決之事項分配辦理之

第五條 處員受參事之指揮分理處務

第六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處務

第七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三章 文書收發及整理

第八條 凡文件到處由收發員接收摘要由編號分別緊要尋常按日登入收文簿呈由首席參事分別辦理之

第九條 委員發交審議或撰擬之重要稿件首席參事須即提交參事會議討論具體辦法並公推負責者辦理之但經指定專人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急辦稿件不及交會議者首席參事商得參事二人

以上之同意得權宜分辦繕發事後仍報告會議

第十一條 凡經辦稿件核定稿件皆須簽名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擬就後屬於國民政府者由首席參事

或承辦人彙呈常務委員核定簽字始得繕發屬於本處者經首席參事簽字始得繕發

第十三條 繕發之稿件須經專員負責校對送印再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於總發文簿然後分別寄發

第十四條 承辦稿件尙未公布或關係重大者均須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文件辦竣後須將原稿附來件連同交管卷編存

歸檔

第十六條 文件歸檔後有須檢閱時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

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第十七條 重要文件隨到隨辦尋常文件至遲不得逾三日

其有特別原因不能立辦者須分別呈明理由

第十八條 凡發出文件須收受機關蓋章於送文簿其由郵寄者須將郵局執照黏存或加蓋郵局日戳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請假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暨例假請假日夜輪值等事項照

國民政府通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參事會議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參事會議遵照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參事會議須由參事五人以上之列席以列席參事過半數之表決為通過

第三條 參事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委員諮詢之事項

二 關於委員特交辦理之事項

三 關於各參事建議提案審查之事項

四 關於參事處經費收支審查之事項

五 關於參事處職員成績考核之事項

六 其他重要之事項

第四條 參事會議以首席參事為主席如主席參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五條 參事會議每星期三六兩日上午九時開常會如有緊急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參事會議決議案由首席參事分配各參事分別執行其重要者呈由常務委員察核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會議列席人員三分之二之表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職員請假簡則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一) 簡任官員請假在四十八小時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四十八小時者須呈由常務委員核定

(二) 薦任官員請假在七十二小時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

定逾七十二小時者須呈由常務委員核定
(三) 委任官員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一星期者須轉呈常務委員核定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為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為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五日	為植樹節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為大元帥逝世紀念日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為祭黃花崗各志士殉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五月一日	為世界勞動節各公私工廠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為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為孫總理生辰紀念日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陰歷歲首	放假三天
陰歷四時令節及清明重陽日	放假一天

右表所列為在職人員普通假期至學校之暑假寒假另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

第四類 內政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第四類 內政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為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市謂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

一

人或占有入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與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將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與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

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署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爲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

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

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物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期限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展延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

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與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

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農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

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關係各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

損失應由與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與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與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與辦事業人給與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

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與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與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

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金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四類 內政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

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起訴願者為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適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一章 總綱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

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

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四類 內政

第十四條 扣留於公安局所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

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

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

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

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

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

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七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
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檻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居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

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成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

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

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

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準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

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

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

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

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發生公共危險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
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專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

大專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
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列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

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

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

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

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著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違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物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

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

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

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

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

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并非有心假冒

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

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

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

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

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

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副假填某年月日

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

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己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

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

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

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

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為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為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

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副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二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 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于某年 月 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

向未註姓名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係用假設名號

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項著作權售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姓名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續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權註冊審查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五月二日

十三日內
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內政部爲審核著作權註冊事宜特設審查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警政司長兼充
委員無定額由部長遴派本部職員兼充並得函聘具有專門學識人員充任
- 第三條 應付審查之著作物由部長交會由主席委員分配於各委員
- 第四條 各委員審查意見應以書面提出會議取決於多數
- 第五條 審查期限爲十日自配受之日起算如有展期之必要者須經部長許可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委員召

第四類 內政

集之

- 第七條 會議結果呈報部長核定
- 第八條 委員爲名譽職但聘任者得酌給伏馬費其數目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記錄繕寫各事宜由部長指派本部人員兼任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禁煙法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刑法各條治罪
-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
- 斷 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處
- 第三條 公務員犯栽種罌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十九

第四條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煙條例廢止之

從前各地禁煙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依刑法各條分別論罪

第五條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

第三條 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四條 辦理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 二 全國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 三 高級地方政府 督理所轄區域禁煙事宜
 - 四 縣政府市政府 執行各該縣市禁煙事宜
 - 五 地方自團治體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方禁煙事宜
- 全國禁煙會議及全國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第三章 禁種

第五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府於每屆煙苗下種時期應督飭所屬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政府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第六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煙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實地履勘如查有栽種罌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並將種煙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煙苗栽種之地鄰及村長對於禁煙者應負勸誡之責於地方官署派員查察時並應據實報告

第八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往各縣勘查對於向來產煙較多查禁困難縣分並得遴派專員駐縣襄辦

第四章 禁運

第九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煙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重要關口並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五章 禁售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

醉品者並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再售保結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六章 禁吸

第十四條 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煙所及戒煙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戒煙所及戒煙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
第十六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地方長官督同員警切實查禁違者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辦理禁煙應嚴定考成條例以爲懲獎

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煙局所及其他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由全國禁煙委員會酌留少量供藥用及科學用外概行焚燬其焚燬辦法由全國禁煙委員會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各法院及其他官署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為闕席判決但判決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以下

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暫

行扣押或查封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佔重要位置或為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為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部之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為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為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 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 處理之理由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為左列二級

一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爲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呈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分別保管或

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虞所爲之一切財產權移轉行爲爲無效促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 名勝古蹟

一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

方風景之屬

- 二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梁壇廟園圍寺觀樓臺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 三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礎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 古物

- 一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 二 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 三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 四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 五 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 六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鏖鎧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 七 服飾類 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 八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 九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 十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資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三 歷代碑板造像畫壁墓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搗摹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設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

俾免散失

-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
-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爲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牴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
-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並函報內政部備查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

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批准

-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

租買房屋

-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
-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求租權論
-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

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養老所 (二)孤兒院 (三)殘廢所 (四)育嬰所

(五)施醫所 (六)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

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 一 糊裱紙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 一 飼養家畜
- 二 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 一 教室
- 二 工作室
- 三 遊戲場
-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 五 飯室
-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沒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鋪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 千字課 (二) 手工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

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

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

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 (二)診治室 (三)手術室 (四)藥劑室

(五)掛號室 (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

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

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

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

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

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

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

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

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

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

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

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

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

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地地址所

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併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招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爲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

十七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

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

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

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

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

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

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

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

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

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

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

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

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
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

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

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

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

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

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

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

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

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

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

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內政部通令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公布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業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通行在卷茲因商准大學院函復對於學生改姓更名應查照前教育部規定辦法嚴加限制所有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無論具何理由一律不准更名改姓自應加入該規則中以資依據辦理其餘各條條文亦略有修改之處除以部令公布並呈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修正規則令仰該 查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證書

-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 一 曾犯墮胎罪
 -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心神喪失者
-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銷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爲二元
-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公立私立助產學校須由校長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部審核立案

第二條 助產學校須具備左列各條件方准立案

一 校長為中國人

二 有確實之基金或收入足以維持其常年經費

三 有相當之校址及設備

四 教員確有產科之學識及經驗

第三條 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學校名稱及開辦經過情形連

同左列圖書表冊一併呈核

一 校址圖說

二 本校各項規則

三 授課時間表及講義錄或教科書

四 助產用器具藥品標本圖書等目錄

五 收支預算表

六 教職員簡明履歷表

七 學生名冊

第四條 呈准立案後如有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情形由該

管地方官署隨時取締於必要時得呈請內政部註銷核准

原案

第五條 已立案之助產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經內政

部核准

第六條 內政部於助產學校呈請立案時及核准立案後得

隨時派員調查之該管地方官署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

生為業務者統稱之為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

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

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

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

地方得免繳相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

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一 清潔消毒法

二 接生法

三 臍帶紮切法

四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 產褥婦看護法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

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

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

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產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

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

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

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

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分

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

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

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

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

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

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

註明於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及受撤銷執照或停止

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

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

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正之

種痘條例

十七年 月 日
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并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範圍及日期施行之
 -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 第八條 別經醫士種痘者由醫士填給種痘證書
 - 第九條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 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

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并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七十

年六月三十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爲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所持之烟或酒及烟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爲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禁蓄髮辮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

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爲揭示

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

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逾前條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隣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之

前項罰金作爲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由市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由市政府巡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

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

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一 勸導不力

二 檢查不實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為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

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剖屍體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五
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屍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管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

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死或變死之情形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六 解剖情形及其所得醫學上之效用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並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義倉管理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地方公有之積穀倉庫以救濟災歉爲目的者均稱爲義倉依本規則管理之

舊有之常平倉儲備倉社倉及其他名目之穀倉一律改稱義倉

第二條 義倉屬於全縣或全市者稱某縣或某市義倉屬於鄉村者稱某某地方義倉

第三條 各地方義倉至少須儲備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

第四條 向有倉穀不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時應由縣市政府設法補充

第五條 向未設有義倉地方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籌建倉庫并籌集第三條所定糧食之數

第六條 各地方義倉補充或籌集糧食依左列二款擇一行之

一 攤派

二 勸募

第七條 攤派辦法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就轄境內殷實住戶斟酌其財產狀況於可能範圍內定之並開具實收清冊一面呈報民政廳備案一面公示週知

第八條 勸募辦法由縣市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邀集轄境內殷實住戶或熱心公益人士勸令量力認捐並得選派公

正人士登門勸募其募獲之數亦應開具清冊由縣市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並公示週知

第九條 攤募倉穀在不產穀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折收其不耐久存之雜糧應准變價連同所收現金糶穀存倉

第十條 義倉積穀無論何項情形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儲存

第十一條 各地方義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就轄境內推選鄉望素孚人士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之並推定一人爲委員長義倉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倉廠之建築修葺事項

二 關於倉穀之保存及以陳易新事項

三 關於倉穀之使用及填還事項

四 關於倉穀耗失之稽核事項

五 關於倉穀出入及一切收支冊報事項

第十三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處理倉務受縣或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四條 義倉積穀之使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第十五條 義倉積穀由委員會斟酌災歉情狀呈請縣或市政府定其應使用之辦法

第十六條 貸與之利率期限平糶之價額由委員會斟酌地方狀況呈請縣或市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市遇有重大災歉得商請鄰近未被災各縣市發倉借用其數量利率期限及歸還辦法由當事之各縣市政府會同協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協助救災辦法得由民政廳令飭各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八條 同縣各鄉村有聯合設立義倉之必要時得由各該鄉村聯合組織呈請縣政府核准立案並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應於每年年終將舊存新收使用數量現存數量並現金收支數目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於轄境內公示之

前項冊報各省區民政廳應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各地方辦理義倉情形民政廳應呈報省政府查考

第二十一條 管理倉穀或經手攤募人員如辦理不善或有

不正當行為應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關於管理義倉之各項細則由縣市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地方如有設置義倉之必要得準用本規則各規定設置之

前項義倉受特別市政府之監督並由特別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向設有義倉地方所有倉穀總數貸出石數發商生息石數及挪用或變賣石數均應一律清查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查報完竣但確有特別困難情形者得呈由該管民政廳酌予展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貸出之倉穀應依地方慣例由經理人限期催還發商生息及已變賣之倉穀由縣市政府限期責令收回以穀還倉因公挪用之倉穀由民政廳限期責令縣市政府籌還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舊有義倉屬於全省及屬於舊

制一府或一州者由民政廳委派專員切實清查依照各縣原認倉款劃還各縣義倉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管理飲水井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

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閉之

第七條 井水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

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電影片規則

十七年九月
內政部公布
日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自製或舶來品非依本規則經

內政部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以供衆覽但關於儀式競技及其他時事之記事影片得僅受映演地公安局長之檢查

第二條 聲請檢查時須具聲請書連同本片說明書三份呈

送檢查機關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聲請者之住所及姓名(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其事務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三) 製作者之姓名及其卷數幕數

第三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審核該電影片內容認為與黨義國體公安風俗無礙者應於原片加蓋檢查訖之戳記並於說明書上註明檢查完畢准其映演字樣以一份存案以一份發還原聲請人

第四條 經內政部檢查核准者以三年為有效期間經公安局檢查准者以三月為有效期間但限於其管轄境內

第五條 檢查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前條規定範圍內更嚴格限制其映演之期間或地域

第六條 已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事後發見有第三條所記之障礙時仍得禁止其映演檢查機關依前項規定禁止映演時應令持有人將原片及說明書繳出抹消其檢查戳記及核准原文

第七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須呈經原檢查機關許可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之程

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八條 檢查人員或警察人員得蒞映演電影片之場所臨時檢察檢查人員蒞場須攜帶檢查證檢查人員或警察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說明書

第九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以其檢查戳記毀損應敘明事由聲請原檢查機關補蓋戳記又各說明書遺失或毀損或其核准批文毀損時應敘明事由並補具說明書一份聲請原檢查機關補行批准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日以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限制及第六條第一項之命令而仍映演者

(三)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 於第九條之聲請書為虛偽之記載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命令者

(二)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拒絕第八條之檢查或不應該條第三項之要求者

第十二條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違反本規則時罰其法定

代理人法人違反本規則時罰其代表者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勘報災歉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

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

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

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

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

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

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

政財政兩部備案

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同縣復勘審定被災分類造具區

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

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

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册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類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類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應蠲

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征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熟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册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册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豁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一案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

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勘報災款條例

十七年十月九日
內政部通令修正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况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

請蠲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十分之五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十分之二

第八條 依照第七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徵如左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污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

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為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况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為

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

次由內政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六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爲塵屑污泥穢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佔有者爲保持其地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一 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二 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 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點

其塵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

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泄於一定地點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爲必要之設施

第五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 指揮掃除人并監督之

二 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燒卻場或堆積場并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三 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并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并攜帶票證行之

第八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附 則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完成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市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屠宰場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
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征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八條 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

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及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
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不得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一 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畜以供自用時

二 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時

三 航海船舶為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四 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并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外之地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 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場并附設隔離所

- 三 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繫留為度并編列號數
 - 四 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 五 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為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并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及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為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并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為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臺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 六 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 七 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并須有防雨之裝置
 - 八 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并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
- 九 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溺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繫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為處置
 -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內臟血液腸胃內容物并其他檢查員認為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 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屠畜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為之屠殺支解
 - 第十二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為應禁止屠宰之病畜

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并須施行消毒

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三條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爲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爲之

第十四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權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不熟諳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爲業務

第十七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十七年十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

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爲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

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

十七年四月十

九日內政
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設視察員二人至四人

第二條 視察員承部長之命專司視察京內外本部主管事

務

第三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 各項行政過去之成績

乙 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丙 各項行政將來之設施

丁 關係人員執行職務之狀況

第四條 視察員應置辦公室由部長酌派本部職員佐理事

務

第五條 視察員得就各地方執行本部主管事務之機關調

閱文卷

第六條 關於各機關機密重要事項視察員得出示委任憑

證向各機關直接詳查

其不屬於本部管轄機關視察員必須前往詳查時應呈由

本部先行通知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調查書附加意見隨時

呈報部長核奪

第八條 視察員出發之前應預計所往處所及日期呈候部

長核定

第九條 視察員出差旅費均由本部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旅費數目應按路程之遠近時日之多寡由部長核定之

第十條 視察員如有違法行為應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者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編審委員會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三
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編輯關於內政之各種圖書審查著作物特

設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編審委員會分為左列二股

一 編輯股

二 審查股

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訓練內政官吏及民衆圖書之編審事項

二 關於各國內政圖書之譯述事項

三 關於著作權註冊各書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第四條 編審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得由次長兼任編審委員若干人由部長遴派本部職員並得聘請或委派部外具有專門學識人員允任

第五條 主席委員總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於編審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主任受主席委員之指揮掌理各該股內事務仍兼掌編輯或審查之職務

第八條 編審委員受主席委員之指揮商承主任分掌各該股內編輯或審查事務

第九條 編審之件由部長交會由主席委員分配於各編審委員

第十條 編輯期限視編輯物之繁簡臨時由主席委員與承認編審委員酌定之

審查期限爲十日自配受之日起算如有展期之必要須經部長許可

第十一條 審查著作權註冊各書物應由審查股委員開會討論決定准駁其他編審之件亦得分別開會討論

第十二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臨時會無限制主席有事時由部長就各股主任中指派一人代理

第十三條 會議議決之件應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紀錄繕寫各事宜由部長指派本部人員兼任

第十五條 兼任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及委派專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六條 本規則公布後著作權註冊審查委員會章程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國民

政府第七十二次
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專司擬訂禮制服章定名爲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大學院法制局軍事委員會外交部司法部工商部內政部選派或聘請專員組織之

前項專員各機關以二人為限

第三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 擬訂婚喪祭禮制

一 擬訂婚喪祭禮服

一 擬訂文官法官外交官警察官及海陸軍等服章

一 擬訂國民服制

第四條 本會擬訂之各項禮制服章經各組織機關同意後

會呈國民政府核定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內政部召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推定臨時主席主持會務

第七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呈國民政府批准後施行

附國民政府內政部提案理由

查文武官吏及冠婚喪祭一切禮制服章為一國文化之

表現新社會之耳目納人民於軌物關係至為重要民國

之初雖曾頒定服制法令然多沿滿清舊俗雜以歐美習

尚雜亂無章識者引為詬病故頒行以來迄未實行現值

北伐完成訓政實施之際亟應訂定禮制服章昭示更新

惟此事體大非由關係各機關會同討論不足以臻妥善

而期永久擬請由大學院法制局軍事委員會外交部司

法部工商部內政部派員組織審訂委員會專事審訂以昭慎重謹擬具簡章敬請公決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內政

部公
布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理衛生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二科

一 防疫科

二 檢藥科

第三條 防疫科之職掌如左

一 血液痰大小便等檢查事項

二 寄生蟲及蟲卵檢查事項

三 傳染病病源及預防治療品之檢查研究事項

四 飲水及各種食物檢驗事項

五 空氣土壤衣服料等檢查事項

六 動物試驗之檢查研究事項

七 痘苗疫苗血清等製造及鑑定事項

第四條 檢藥科之職掌如左

一 公私囑託西藥試驗事項

二 國產藥材檢查及研究事項

三 丸散膏丹化驗事項

四 藥品化驗鑑定事項

五 警察及裁判上化驗鑑定事項

六 阿片之試驗事項

七 消毒法及消毒藥殺菌力之試驗研究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左列各職員

所長一人

技正若干人 技士若干人 助理若干人

事務主任一人 事務員若干人

以上各職員除所長由內政部長任命外概由所長呈請部

長委任之

第六條 所長承內政部長之命綜理所內一切事務技正承

承所長之命主持各該科事務事務主任秉承所長之命掌

理會計文牘庶務事務技士事務員助手各秉承長官之命

辦理及佐理各該科事務

第七條 本所各科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理其分股職掌

由所長秉承內政部長定之

第八條 本所得請中外關於傳染病學微生物學化學藥學

專門人員為名譽顧問

第九條 物品由本所檢驗者給與檢驗書得酌收檢驗費其

章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一切收支款項按月造冊彙報內政部長核閱

第十一條 本所為培植技術人才起見得酌收練習生若干

名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衛生專門委員

會條例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集合富有學識及經驗之衛生專家研究衛

生事項輔助衛生行政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內政部衛生司司長及各科科長

二 衛生試驗所所長

三 中央防疫處處長

四 中央大學醫學院院長

五 國民政府工商部勞工司辦理衛生人員

六 國民政府農礦部農民司辦理衛生人員

七 南京特別市衛生局長

國內醫學衛生學藥學獸醫學衛生工程學等專家九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內政部部长聘任之任期一年委員爲

名譽職除開會時酌送旅宿費外不支薪水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內政部部长召集之開

會時以衛生司司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所議事件分爲左列二種

一 主席交議事件

二 各委員提議案件

第六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

七十

年五月十一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之工作成績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季考 於每年三、六、九、十二各月行之

二年考 於年度屆滿時行之

年考應將各季考成績併計

第三條 考核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1. 升用 2. 進級 3.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

第四條 考核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1. 免職 2. 降級 3.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第五條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第六條 應予獎勵事項如左

1. 能力優異者

2.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第七條 應予懲戒事項如左

1. 廢弛職務者

2. 不守規律者

第八條 成績就各職員工作情形核之但充科長以上之職

者除自任工作外得就所掌管範圍內工作併計之

第九條 各處司及參事室所屬科長技正以下各職員之成

績由各處司長參事考核將應獎應懲各員按期列表呈報

部長次長核定之

參事各處司長及不屬於各處司職員之成績由部長次長

直接考核之

第十條 各員應受獎勵或懲戒處分者部長次長查核情事

輕重依照第三條第四條之順序行之

第十一條 各員如有特殊勞績或違法行為雖不在第三條

規定之考核時期亦得由部長次長特予獎懲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職員查考成績報告表

事 別	職別	合於何 條何款	事由	請獎 或懲	備考	獎懲 核定
	姓名					
部 長	鑒核					
次 長						
處 長(某某)						
司						
謹具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職權以前得

第四類 內政

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

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

文學哲學各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

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會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

者

三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

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課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 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學原理

三 政治學原理

四 中外近百年史

五 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概要

二 國際條約概要

三 本省財政

四 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 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 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

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

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學習規制分

配學習俟滿期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所列甲等者得

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 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 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 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內政部會同大學

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

擬定名單函經內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距首

都較遠省分得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

委員二人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

任講授考試課目者為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請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二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內政部及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

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獎勵條例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長之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嘉獎

二 加俸

三 升敘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申誡

二 停職

三 免職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

獎勵

一 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 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 緝獲主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 四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五 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 六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 七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八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九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 十 清丈土地詳明確速者
- 十一 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 十二 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 十三 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 十四 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 十五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 十六 破際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 十七 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卓著成績者
- 第五條 應予以升敘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
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
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

懲戒

-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 二 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 三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 四 有不良嗜好者
- 五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 六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 七 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 八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 九 廢弛教育行政者
- 十 廢弛衛生行政者
- 十一 奉行法令不力者
- 十二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
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
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應予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

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剿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示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期限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

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爲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長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长先行呈報並代爲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

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

遇有應行獎勵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

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以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

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

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

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

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剿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改之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十七年九月

日內政
部公布

第一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未經過法定縣長公安局長考

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應分班分期訓練由民政廳於

省區所在地行之各班各期以一個月或兩個月為限全省

區各縣局自開始訓練起限於八個月內一律完畢但有特

殊情形者得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同屬一縣之縣長公

安局長不得同期訓練

第三條 訓練之進行及經過情形各省民政廳應隨時分報

各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訓練現任縣長公安局長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

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 深明黨義並富有政治學識者

(二)省區政府及各廳現任薦任以上職員具有政治警務專門學識及縣政經驗者

第五條 訓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爲縣長必修科目乙款爲公安局長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甲)縣長必修科目

1.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2. 國恥史略

3 各國近時政况

4.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5.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6. 警政要義

7. 衛生行政大要

8. 體操或國技

(乙)公安局長必修科目

1.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2. 國恥史略

3. 現行警察法規概要

4. 實用警務概要

第四類 內政

5. 衛生警察須知(內分檢疫防疫救急療法檢查飲食物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畜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

6. 法醫學大要

7. 體操或國技

8. 軍事訓練

第六條 規定之課程以外民政廳長每週應就行政警察官吏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爲定時講演省政府各廳廳長應講演所掌職務之實際設施方法

第七條 現任縣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呈准民政廳以該縣政府科長或公安局長代拆代行現任公安局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由縣長兼代

第八條 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由民政廳予以證書並登記考試等第以爲考核縣長成績時之一項標準

第九條 訓練所需費用應准作正開支

第十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程 十七年九月
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未經過法定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如左

一 縣屬各局局長但公安局長不適用之

二 縣政府佐治人員

三 區長

四 村里長副

五 閭鄰長

前列三四五各項人員在未施行自治制地方暫緩適用

第三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訓練由民政廳於

省區政府或縣政府所在地行之

村里長副之訓練由各縣長於縣政府或區公所所在地行之

之

閭鄰長之訓練由各村里長於村里公所所在地行之

各項訓練須分期行之自開始訓練起限於一年內一律完

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民政廳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

同一縣政府之佐治人員不得全數同期訓練

第四條 訓練期間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一個月或

兩個月村里長副二十天閭鄰長十天

第五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進行及經過

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分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查村里長副之訓練情形各該縣政府應隨時呈由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閭鄰長之訓練情形村里公所應隨時呈由縣政府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 深明黨義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二 省政府及各廳薦任以上職員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經驗者

在縣政府所在地行訓練時指導員應赴縣指導

驗者

第七條 訓練村里長副之指導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

選任之

一 曾經訓練合格之局長縣政府科長

二 明瞭黨義並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者

第八條 訓練閭鄰長由訓練合格之村里長副自任之但縣長認為必要時得派指導員前往訓練

第九條 各項訓練課程以左列各款為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一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

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四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五 公共衛生要義

村里長副以下各班免修前項第三款所定科目

第十條 村里長副以下之訓練不能以課本教授時得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局長區長縣政府佐治人員訓練期滿舉行考試

由民政廳給予證書村里長副以下訓練期滿得以問答代筆試由縣政府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縣長遴員代理村里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各該村里副兼代閭鄰長在訓練期內得不派代

第十三條 訓練所需費用及受訓練者之往返旅費宿膳費准由地方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縣政府分別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四類 內政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年至少須分巡各縣市一週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派本廳祕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關於縣長公安局長認爲情節重大者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

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

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

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

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

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

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

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

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

開會討論諮詢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

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

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

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函

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八月二十
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縣長爲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

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規定之並

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

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祕密其巡視行

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二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况

三 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

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

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改革

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

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

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時與民衆談話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

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

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 一 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爲宗旨
- 二 凡對於民間文告應一律採用簡明之白話語體
- 三 宣傳之方法如左

甲 布告

1. 凡政令到縣或縣政府頒行之政令其應使民衆共知者須印刷多份發交各區公所再由區發交各街村布告之
2. 縣城關廂應於各通衢照本部規定程式多設張貼布告處各區村街亦應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頒到政令均於此處張貼公布
3. 街村長副須將政令內所有事理詳細告知各閭長閭長告知各鄰長鄰長告知各住戶不得遺漏

乙 講演

1. 縣政府應於縣城關廂利用公共建築或廟宇前民衆常時聚會休息之空曠地方指定爲宣告政令處

區村街亦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有新頒政令縣城由各街長或縣長派員各區村街由區村街長召集本地居民於該處開會詳爲講解

2. 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不時分赴鄉村將現行政令向民衆詳爲講解一面於民衆中抽詢數人以觀其了解程度一面詳察一般民衆是否能實力奉行

丙 補助宣傳

1. 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俗教育講演員縣視學員各小學教職員負補助宣傳之責
- 四 各區街村奉到頒布之政令應隨到隨傳不得稽壓延擱
- 五 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場戲場及集市民衆聚集地方舉行
- 六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錄用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

政務警察若干人

第二條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為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

錄用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舊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跡者

三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 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

二人為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目暨警察之薪餉由

縣長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第二章 訓練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為

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

催徵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練訓練各政務警察並
時為愛國雪恥之各項演講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

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三章 規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一 須服從命令

二 須禁絕嗜好

三 須忠實和平

四 須操守廉潔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

條規律外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養散役或情人冒名

頂替情事

二 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征

收之費用外不得另有分文需索如遇鄉僻無旅店處

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並須照給食宿

費

- 三 下鄉催征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悉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煩狀態
- 四 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或故意牽連案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 五 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 六 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 七 緝捕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搜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 八 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 第十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

第四章 獎勵

-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 一 加餉
 - 二 記功
 - 三 嘉獎
-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懲處

第四類 內政

一 革除

二 記過

三 申斥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折處

罰金五角

第十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為加餉一月內記過三

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

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其應受之懲處涉及刑事範圍者

並依刑法之規定

附 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

承發吏時除依照司法規程外並適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

修正之

警察服制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均應服本條例所定之制服

第二條 警官制服分禮裝與常裝二種

第三條 警官禮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一)之所定

第四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禮裝

		套 外				袴								衣			
料		狀	式製	料		狀	式製	章側	料		狀	式製	鈕	章袖	章領	料	
色	質			色	質				色	質						色	質
黑	革	如圖	矩形(長僅過膝)用紅裏	同	同	如圖	中山裝式	八分寬銀帶左右各一道	同	同	如圖	中山裝式長僅過腹	徑七分銀色圓形平面	帶五道 緣五分寬金色 七分徑金星五枚 緣五分寬金色 七分徑金星五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明說	靴	
	製式	狀
本表係寒季制服於熱季時帽加白色帽套衣袴質料用淺藍色之絲織品或棉織品靴一律改用黃色	長過踝繫帶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表二

章領	料		狀	釐	紳	章	徽	料		名類別
	色	質						色	質	
綠五分寬金色兩端繫所在地地名區名金字	同	同	如圖	同附表(一)	五分寬革質黑色左右綴黑圓鈕各一枚	白絨帶一道寬與帽牆等中盤三分寬金綫三道	同附表(一)但銅質	同	黑	第一級
但綠三分寬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線一道餘同上	同	同	同	第二級
但綠一分寬銀字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但金綫一道餘同上	上	上	毛織品或棉織品	第三級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級

腿 裹		靴				套 外				袴				衣				
料		狀	式製	料		狀	式製	料		狀	式製	章側	料		狀	式製	鈕	章臂
色	質			色	質			色	質				色	質				
黑	革	如圖	同附表(一)	同附 表	同附 表	如圖	長形(長近蹀)用紅裏	同	同	如圖	短形膝以下外方開綴黑色圓鈕七枚	五分寬銀帶左右各一道	同	同	如圖	中山裝式長僅過腹	同附表(一)	五分寬直角形金綫三道勾股各長二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但用黃裏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綫二道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但用紫裏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但金綫一道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明 說	帶裝武	
	料	質
本表係寒季制服於熱季時衣袴質料改用白色絲織品或棉織品帽加白色帽套靴用黃色	色	質
	黃	革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附表三

名	質	色	徽	章	絆	釐	狀
帽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但中嵌所 在地地名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 帽牆等上下各盤五 分寬紅綫一道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如圖
名	質	色	領	臂	鈕	製	式
衣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緣一分寬紅色兩端繫長方形 白色章草上標區(亞拉伯字) 署(羅馬字)及騎士號數(漢碼)	三寸徑圓形青天白 日滿地紅旗中嵌公 安二字紅色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如圖
名	質	色	側	章	製	式	狀
袴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如圖
名	質	色	製	式	狀		
套外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長形(長近蹀)用黑裏				
名	質	色	製	式	狀		
靴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長過蹀左右縫寬緊布				
名	質	色	製	式	狀		
腿襪	棉織品	黑色	寬約三寸長約四尺				

警察制服制圖

第四類 內政



(1)

領章
(附表二用)



(1)

帽
(附表二用)

徽
(警官用)



(2)



(2)

外套
(禮裝)



(3)



(3)



(4)



(4)



(5)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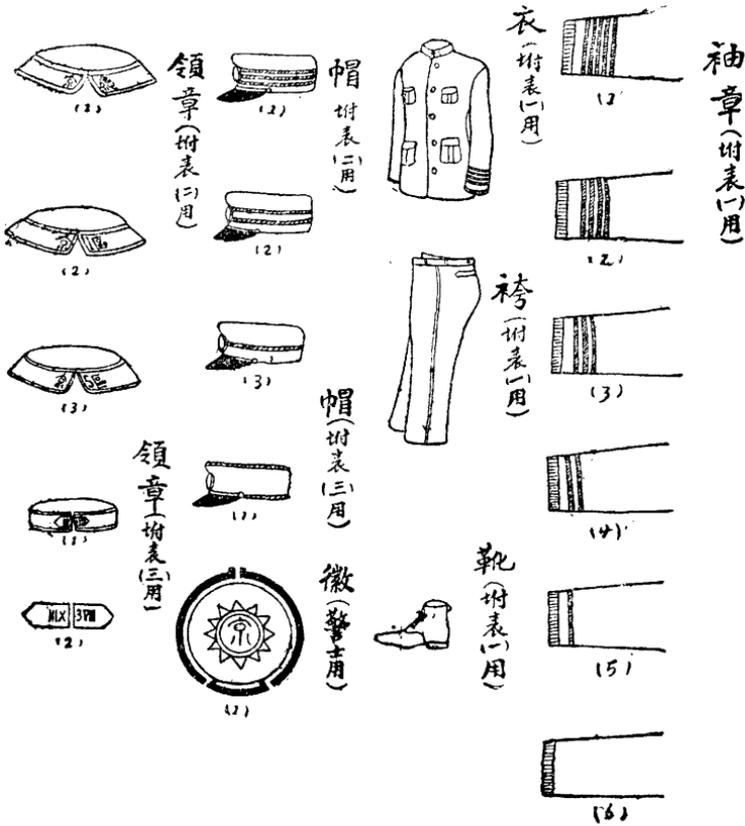


(6)

說明	腰帶	名
本表係冬季制服於熱季時衣帽袴靴一律改用黃色	革	質
	黑	色
寬一寸扣用銅質黨旗式		製
		式

警察制服制圖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警察制服制圖

第四類 內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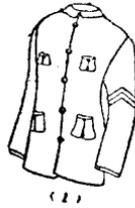
外套(常裝)



臂章(附表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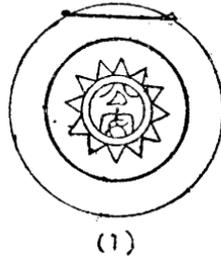
靴 (附表三用)



衣(附表二用)



衣(附表三用)



臂章(附表三用)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為限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警官由本管官

署遴選經內政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

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薦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一 試署 初次受任為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 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

驗極優人員得不經過試署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三 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

前項署理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

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件

者為各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 身體強健者

四 儀容整肅者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 視聽力完足者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行為不正者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 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考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

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考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

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服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

鋪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有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於 年內不自退

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械等情事惟小號

是問謹具

具保結人 蓋鋪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內政部部分科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二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不屬其他各司科主管之文電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銓敘獎懲及撫卹事項

五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檔卷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分配僱員繕寫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三 關於考核所屬各官署造送統計表冊事項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七 關於編輯本部公報及例規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五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購置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修繕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守衛及勤務管理訓練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公共設備之經管事項
- 六 關於發行本部公報及例規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庶務之處理及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六條 民政司置左列四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縣長之訓練及敘等晉級事項
- 四 地方行政官吏考績表及履歷審查事項
- 五 縣長及縣佐治員任免事項

六 地方行政官吏之獎卹事項

七 地方行政官吏之懲戒及通緝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選舉事項
- 二 關於國籍事項
- 三 關於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土司改流及設治事項
- 五 關於移民事項
- 六 關於治所設置及移駐事項
- 七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自治制度及進行程序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之促進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經費核定事項
- 四 關於民衆行使四權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編輯發行一切自治刊物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救濟貧民之一切救濟及規劃事項

- 二 關於救濟殘廢老弱之一切設備及規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罹災之賑濟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勘報災歎事項
- 五 關於地方籌辦振捐之核准事項
- 六 關於地方年成分數之考核編製事項
- 七 關於地方糧食出口之調查及調節事項
- 八 關於地方積穀備荒及平糶事項
- 九 關於慈善團體之考核登記事項
- 十 關於取締及教養遊民事項
- 第十一條 土地司置左列四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 第十二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地官地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民地官地測量繪圖事項
 - 三 關於測量土地人才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考核所屬官署辦理測丈調查登記土地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第十三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地編入開放事項
 - 二 關於官地交換讓與及保管事項

第四類 內政

- 三 關於土地收用及評價事項
- 四 關於收用土地之訴願及強制執行事項
- 五 關於外人租賃民產事項
- 六 關於地價調查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 第十四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利之調查計劃考核事項
 - 二 關於水利河工局所章則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河工官吏之考核及懲獎事項
 - 四 關於河工經費事項
 - 五 關於溝渠及其他水道工程修濬及保護事項
 - 六 關於水災之防禦救濟事項
- 第十五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土地面積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全國圖誌之徵集編纂及審定事項
 - 三 關於疆界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區域裁併及劃分事項
 - 五 關於區域名稱釐定事項
- 第十六條 警政司置左列四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 第十七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安機關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三 關於警察成績之考查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
 - 五 關於釐定警察經費及編制事項
 - 六 關於釐定保衛團編制及訓練事項
 - 七 關於釐定保衛團權限及經費事項
 - 八 關於勦匪清鄉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第十八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交通風俗營業建築狩獵等類警察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鹽場森林鑛山漁業衛生等類警察事項
 - 三 關於水火災消防事項
 - 四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 五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軍器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非常警察事項
 - 九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釐訂國禮事項
 - 二 關於義烈褒揚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寺廟管理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 六 關於布教及講演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實施改良戲曲事項
 - 八 關於調查及保存名勝古蹟事項
 - 九 關於保存古物及考核古物陳列所古物保存所事項
- 第二十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及禁止種植鴉片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及禁止運銷鴉片事項
 - 三 關於戒吸鴉片事項
 - 四 關於檢查禁止鴉片輸入事項
 - 五 關於查禁運銷嗎啡高根海露因及其他毒品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衛生司置左列四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 第二十二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衛生行政機關之設置及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衛生團體之登記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行政經費之核定事項
 - 四 關於河川溝渠道路及建築物清潔事項
 - 五 關於飲料食品之檢驗及清潔事項
 - 六 關於市場工場農村及其他人衆聚集場所之公衆衛生事項
 - 七 關於屠宰取締事項
 - 八 關於墓地埋葬等取締事項
 - 九 關於衛生書報統計之編纂及審查事項
 - 十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第二十三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二 關於地方疾病調查及預防事項
 - 三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 四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 五 關於種痘事項
 - 六 關於檢驗及製造痘苗血清事項
 - 七 關於防疫及檢查機關之設置及考核事項
- 第二十四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私立醫院考核及取締事項
 - 二 關於醫士藥劑士資格之審定及認許事項

-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證書之發給及取消事項
 - 四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 五 關於產婆之管理及檢定事項
- 第二十五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藥商登記及取締事項
- 二 關於藥品檢驗事項
- 三 關於毒劑藥檢驗及禁止販賣事項
- 四 關於飲食物及清涼飲料之檢驗事項
- 五 關於製藥廠之檢查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着色品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方藥之取締事項

修正內政部辦事細則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恪遵本部組織法及一切章則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所司事務
- 第三條 參事祕書長處長司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

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參事及各處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次長裁奪

各處司所管事務涉及二科以上意見不同者由各處司長解決之

第五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送稿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二日遇有緊要事件必須

隨到隨辦及必須考查檔卷詳細討論者均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會議紀錄如有關係各處司者由祕書處分別抄送各處司辦理

第七條 對外接洽事項如有關係各處司者由總務處分別通知

第八條 各處司處理事務遇有應行互相通知者均用移知書隨時送遞

第九條 總務處承辦之部令及誥誡令文並各處司承辦之章則於公布發行時應發各處司科各一份彙訂查考

第十條 各處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畫到簿

二 收文簿 (總務處第一科置收文總簿各處司置分簿)

三 發文簿 (總務處第一科置發文總簿各處司置分簿)

四 檔案編存簿 (總務處第一科置編存總簿各處司置分簿)

五 文件稽核簿 (各科每週列表由處司彙總登簿呈核)

六 送稿簿

七 會稿簿

八 值日人員簿

九 法規編存簿

十 命令編存簿

十一 會議紀錄簿

第二章 權責

第十一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撰擬送請部長核定

參事撰擬前項法令案得與有關係之各處司職員協商之

第十二條 法令案由各處司撰擬者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

再呈部長核定之

參事審議前項法令案得會同主辦職員協商之

第十三條 關於解釋法令事項由參事會協議呈請部長核

定之

第十四條 各處司對於通常文件隨文擬稿送核遇有疑難

者應簽註意見送請部長次長核示後再行擬稿

第十五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呈

請部長次長核定數員會擬之稿應共同署名

第十六條 機要文電由秘書擬定後逕呈部長次長核定但

遇有必要情形時得會同參事及各處司長擬定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七條 每日收文由總務處第一科收發室摘由編號註

明文到日時加蓋最要次要戳記並按文書性質蓋戳分司

分處登入總收文簿呈由總務處長送秘書長呈部長次長

核閱後分送各處司擬辦

第十八條 凡到文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祕密或親啓

字樣者收發室不得開拆

第十九條 每日發文由總務處第一科摘由編號登簿蓋章

分別發行但機要文件祇須註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條 祕書處收到普通電報即行拆譯編號摘由並填

明收到日時於呈送部長次長核閱後交總務處分送各處

司擬辦

如遇緊急電報應立時送交祕書長呈部長次長核閱俟發
下後再補行編號摘由

第二十一條 送印文件須登用印簿其稿面未經部長署名

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有次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參事及各處司長於稿面上

分別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戳記經部長次長核

定後分別抄送之

第二十三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處第一科列表呈部長

次長並分送各處司查閱

第二十四條 歸檔文卷由各處司收發人員將種別類別卷

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案編存簿內隨簿送交各該

處司管卷員登簿蓋章分別編存

第二十五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時均用調卷證調取俟

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取回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二十六條 本部一切經費由總務處第三科按月造具預

算書呈由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二十七條 本部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處第三科將

數目結算編造計算書呈由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處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造表呈由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准支發由領俸者署名蓋章交科存查

勤務工食由總務處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二十九條 本部出納帳目每月終由總務處第三科長造送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蓋章

第三十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處第四科購辦價值在五元以上者由處長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總務處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須由第四科長署名蓋章一次領款在二百元以上者由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處司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並由各處司長核定領用

第三十三條 本部各處司器具公物均由總務處第四科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印製清單分交各處司保管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三十四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二次其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服務紀律

第三十五條 本部人員辦公時應着制服

第三十六條 各種假日循例休息但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每日須指定職員僱員各一人輪流值日

第三十七條 各處司畫到簿於辦公時間開始後二十分鐘內送呈部長核閱

第三十八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本部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應即聲明事由填寫假單向部長或次長請假但各處司所屬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
僱員請假須填具假單呈由各處司長官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內政

部公
布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二次於星期一四日上

午十時舉行遇有特別緊要事項得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如下(一)部長(二)次長(三)

參事(四)祕書長(五)祕書(六)總務處長(七)司長(八)

科長(九)視察員

會議時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主席

第三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二)部長次長交議事項

(三)各處司提議事項

(四)各處司互相關涉應行裁決事項

(五)本部職掌應興應革之重大計劃事項

(六)審核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前項議案有必要時應於開會前一日即送出席各員

第四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部長核定交主管處司依照

辦理

第五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件有須主辦人員出席說明者

得由主席臨時召其參加

第六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祕書處指定人員擔任會議後抄

送各處司並由總務處分別編登公報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內政部祕書處辦事細則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應恪遵本部組織法及一切章則承祕書

長之命辦理所司事務

第三條 本處職員承辦公文函電必須迅速至遲不得過一

日其有特別情形經祕書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處之職掌區分左列七種

一 關於部長交辦機密函電

二 關於部長交辦緊要文件

三 關於部長交核各處司稿件

四 關於報告事項(工作報告)(本部大事記)

五 關於部務會議事項

六 關於講演接洽事項

七 關於紀錄事項

第五條 本處應備左列各簿

一 畫到簿

二 部長手諭傳閱簿

三 收公文函電簿

四 送件簿

五 送稿簿

六 通知簿

七 本部職員到差簽到簿

八 會議紀錄簿

九 大事記簿

第六條 本處擬辦部長交辦機密函電文件所有稿件均歸

本處編存

第七條 部長交辦緊要文電由本處擬定後逕呈部長核定

但遇必要情形時得會同參事及各處司長擬定之

第八條 關於部長交核各處稿件核定後即行呈閱

第九條 本部工作報告應於月終七日後編出呈報其他奉

交辦理報告事項隨到隨辦

第十條 本部大事記由祕書長指派專員按日登記每逢星

期六呈送部長核閱一次

第十一條 關於部務會議由本處派定紀錄專員負責速記

如有關係各處司者由本處分別抄送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敦請名人或商請本部職員演講由本處負

責接洽并於每早預將講題標示

第十三條 關於講演及他項紀錄紀錄員脫稿後呈由祕書

長轉呈部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部每日收文由總務處送祕書長轉呈部長核

閱後仍發交本處按其性質分送各處司擬辦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視察員辦事細則

十七年
六月十

二日內政
部公布

第一條 視察員處理事務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視察員辦公室以主任視察員負整理及分配事務

之責

第三條 視察員應就視察事項每週舉行會議一次以主任

視察員為主席主任出差時得臨時另推主席

會議紀錄應隨時呈送部長核閱

第四條 視察員辦公室應置備各項必需簿冊

第五條 視察員赴外視察時應就視察所得逐一填具表冊

其表冊式樣及填載方法由主管各司擬訂呈送部長核定

第六條 視察員出發前須就視察時應行注意要點及視察

方法先行詳悉討論

第七條 視察員回部後應於三日內將各項表冊及視察情

形作成報告書呈送部長核奪

其可先行報告或應急速報告之件得隨時隨地提前呈報

第八條 視察時對於執行本部主管事務之機關得發表意見但不得涉及職責範圍以外各事

第九條 視察員至各地方視察時毋庸向該機關預期通知
第十條 視察員至各地方得接受當地民衆對於行政上之各種輿革意見轉呈部長核辦

第十一條 視察員因視察事項不能依核定之日期完竣時得呈明延長但不得逾原定日期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視察員應具之表冊報告書等由擬具人署名如係會同視察者會同署名

第十三條 視察員應支舟車食宿等費依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用具報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正之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之會議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內政部召集即以內政部爲會議地點

第三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五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會議時應出席之人員如左

軍事委員會專員三人 內政部專員二人

外交部專員二人 司法部專員二人

工商部專員二人 交通部專員二人

大學院專員二人 法制局專員二人

第五條 會議時以內政部長爲主席內政部長不出席時由內政部分出專員臨時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四分之三以上機關之專員出席並過全體專員之半數時方得開會

第七條 各機關所擬草案每種應備二十份於會議前四日送到內政部分由內政部分編訂議事日程連同各草案於會議前三日分送各專員

凡私人或團體對於本會議之建議由內政部分送各專員審查如經專員五人以上認爲應提出討論時得列入議事日程

第八條 凡草案列入議事日程後原起草機關之專員於開會時不得缺席

第九條 關於擬訂各項草案之原則及其他要點得先提出會議討論之

第十條 會議事件依出席專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表決之

第十一條 每次會議各機關專員均應準時出席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應預先通知

第十二條 本會議遇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列席參加討論

第十三條 本會議文牘紀錄收發保管事項由內政部指派

職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議決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參觀各機關辦法

法 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一 本部為備施行政令之參考起見特定參觀各機關辦法凡派充參觀人員均應遵守之

二 參觀員除原充視察各員外並由各處司科遴選若干員

開單呈由部長核定派充

三 參觀地點及日期時間應事前由參觀員擬呈部長核奪

四 參觀前由本部函達各該機關聲明派本部職員某人於

某日某時前往參觀俟得復許可後再由參觀員按時前往

五 參觀員須依照本部各處司所定參觀條款及表式調查

填注有不明瞭者可婉辭詢問參觀機關之招待員或主管

人員但不得涉及批評

六 參觀員應就調查之事項須分別擔任依式填注俟某一

機關參觀完畢後再共同會商署名呈報部長核閱

七 參觀前之集合暨參觀後之會商均須採取會議形式輪

流擔任主席

八 參觀費用在本京者每人每日車費以一元為限赴外處

者除舟車費應按實支數目開報外其食宿雜費等項每人

每日以三元為限不得受參觀機關之供應

九 參觀員赴各處參觀時須一律着本部制服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收呈辦法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一 人民對於所屬地方行政官吏設施未當或不服其處分

請求救濟者得來部具呈以憑辦理

凡投呈者須添具副呈

如係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

二 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

址職業並取具商店或住戶保結隨同呈文副呈投遞其呈

文及保結均應照章黏貼印花違者不予受理

商店出具前項保結應蓋用該店號戳記

保結由本部印就具呈人應向收發處領填概不取費

三 訴願書以外之郵呈除屬於地方團體者得予批示外其餘概不批示但認為應查辦者仍予行文查辦

四 各地方團體具呈應加蓋鈐記照章黏貼印花並由其主辦人員署名蓋章方予受理

五 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部具呈者除於呈內加蓋戳記外並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第二條辦理其郵呈之件應否受理由本部臨時核定之

六 虛偽告訴查係故意誣告者送交法院究治

附保結式

保 結	
爲出具保結事今因 關係保得 省 縣人在 國民政府內政部呈訴 一案確係本人遞呈委無架名情事如 奉傳詢即由保人負責通知到案所具保結是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印花</div> 具保結人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畫押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內政公報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四類 內政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內政公報由本部總務處辦理所有對

外事項均以內政部總務處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次序如左

一 總理遺像附遺囑圖畫

二 國民政府命令

三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四 法規

五 公牘

呈

函

電

佈告

雜件

六 紀錄

調查

七 統計

九 專載

十 附錄

第三條 本報由總務處第二科負編輯校對發行之責

第四條 本報因事務之必要得派書記若干人專司繕寫

第五條 本部各處司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長官核定加

蓋抄登內政公報戳記隨時送交總務處第二科抄錄以便

按期發刊

第六條 編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檔案室暨各處司調取文

卷但調取時應備調卷證簿並須以總務處第二科名義行

之

第七條 本部對於所屬各機關一切例行文件得刊登本報

以代行文此項文件自本報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惟應於

標題下載明登報代令不另繕發字樣

前項登報代令文件各處司送登公報時應加蓋登報代令

戳記

第八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報後將報載與本機關

有關係之登報代令文件照抄存案並記明見第幾期內政

公報第幾頁以便查考

第九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訂整呈送部長次

長核准後始得付印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一次以下月一日為發刊期

第十一條 本報刷印事項由總務處第四科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報經費除由報價收入項下開支外不足之數

由本部支出預算印刷費項下撥補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正之

修正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十七年八月二十
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前內政部所有文卷圖書物品及建築物之不屬他

處者其保管事項由檔案保管處掌管之

第二條 檔案保管處設職員如左

一 處長一人由部長派充

二 處員二人至四人由處長呈請派充

第三條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處員秉承處長分掌左列各事

一 關於文卷圖書之整理編查事項

二 關於物品之整理保存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件撰擬文電事項

四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第五條 檔案保管處繕寫事宜由處長酌用書記四人至六人

第六條 檔案保管處得酌用了役若干人

第七條 檔案保管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呈候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本年七月公佈之檔案保管處暫行章程廢止之

全國內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爲厲行訓政工作統一內務行政並徵集各方意見特招集全國內政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交電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各省民政廳廳長

二 各特別市政府之公安衛生土地各局局長

三 國民政府派選之代表二人

四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部院會臨時選派之代表各一人

五 內政部選聘之專家五人

六 內政部部长次長秘書長參事司長處長

第四條 內政部所聘專家與國民政府或各部院會代表人

選重複時內政部得另聘補充

第五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內政部長任之副主席由次長任之

第六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其時期及會議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內政部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時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天送交本

會議祕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案者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本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

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會員組織審查

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分爲左列各組由會員自行認定

一 民政組 關於地方行政及其經費並行行政區域吏治

自治選舉賑濟國籍戶籍移民各事項均屬之

二 土地組 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量登記征收分配及水

利河工各事項均屬之

三 警政組 關於警衛民團禮制宗教風俗出版物禁烟

及保護名勝古蹟各事項均屬之

四 衛生組 關於防疫檢疫及醫士助產士醫品病院之

監查衛生機關之組織指導及其經費各事項均屬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

人由主席於該組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祕書處分掌各種事

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擔任惟會期

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內政會議提案辦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
五日內政部公布

一 全國內政會議議案提出之範圍與程序悉依本會議規
程第八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 凡會員提案須具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以切實可行爲
主

三 凡會員提案須具一般性質如屬於一地方之特殊事項
不宜提出

四 凡會員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1 提議人(姓名)

2 組別(分民政土地警政衛生四組)

3 議題

4 理由(用列舉方式)

5 辦法(用列舉方式)

五 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幅不得與他議案連爲一件

全國內政會議議事規則

十七年七月二十
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議每星期開會三次於星期二四六日舉行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間自下午一時至四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

第三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正副主席依全國內政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副主席同時缺席時由會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六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於必要時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動議多數之表決經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八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九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受委託人說明要旨其有關法制或預算計畫者併須附帶聲敘

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說明之必要者得省略之

第十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先須起立報明號數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一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二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辦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以起立方式行之於必要時得用投票法表決之

第十五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內政會議秘書處簡章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政部
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全國內政會議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秉承內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內政會議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內政部長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整理議案設左列各股

一 民政股 關於地方行政及其經費并行政區域吏治自治選舉賑濟國籍戶籍移民各事項均屬之

- 二 土地股 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量登記征收分配及水利河工各事項均屬之
- 三 警政股 關於警察民團禮制宗教風俗出版物禁烟及保護名勝古蹟各事項均屬之
- 四 衛生股 關於防疫檢疫及醫士助產士藥品病院之監查衛生機關之組織指導及其經費各事項均屬之
- 第四條 以上各股每股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
- 第五條 本處辦理事務設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掌撰擬收發譯電繕校等事項
 - 二 議事科 掌編印議事日程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編輯本會日刊等事項
 - 三 總務科 掌會計庶務印刷等事項
 - 四 交際科 掌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發行本會日刊等事項
- 第六條 以上各科每科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處各科職員由秘書長就內政部原有職員呈請派定之
- 第八條 本處應用公役由內政部總務處調派兼充
- 第九條 本處於全國內政會議閉會一切事項完全辦理結

- 東時即呈明內政部長撤銷之
-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內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簡章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處理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 一 秘書長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 二 主任秘書及秘書分掌整理編訂本會議暨各組議案事務
 - 三 主任幹事及幹事事務員分掌各科事務
- 第四條 文書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收發文電簿
 - 二 送信簿
 - 三 送稿簿
 - 四 通告簿
 - 五 文稿簿

六 編檔簿

第五條 議事科應備左列各簿册

一 議事日程簿

二 議事速記簿(分爲大會審查會二種)

三 會議紀錄簿(分爲大會審查會二種)

四 議案編號簿

五 發登公報文件事由簿

第六條 總務科應備左列各簿册

一 預算決算表

二 收支日記簿

三 收發物品簿

四 收發印刷文件簿

第七條 交際科應備左列各簿册

一 會員報到簿

二 會員出席簿

三 會員請假簿

四 來賓姓名簿

五 新聞記者談話錄

六 登報文件簿

七 印行日刊簿

第八條 本會收到文電應由本處文書科摘由登簿後送請

秘書長轉呈主席核閱分別交處辦理

第九條 本會發出文電應由本處文書科擬稿送請秘書長

核閱轉呈主席核定後分別繕譯校閱摘由登簿發送

第十條 凡提議案及審查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科整理編

號油印彙送秘書長核閱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二日分

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科依次整理編製

報告書俟閉會後彙送文書科分別編檔公布

第十二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會期前二日發出

第十三條 凡開大會或審查會時應由秘書長指派各股祕

書幹事到場紀錄及照料一切

第十四條 關於會議一切用款應由總務科依照本會議預

算案編列預算書送請祕書長轉呈主席核定會議事竣并

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五條 凡議決案及各項卷宗簿册於會議事竣後由本

處彙送內政部檔案處保存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祕書長酌核辦理其重要者

呈由主席核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類 外交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

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

法

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

中國法律處理之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新

約前臨時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外交部長伍朝樞呈稱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所訂條約現經期滿業已正式照會駐華日使請其轉達日國政府聲明無效當此舊約無效新約尚未訂定之期間應有臨時辦法以維持兩國關係等情並據擬具辦法七條請予核定公布前來查中日舊約既經期滿失效在新約未經訂定以前自應規定辦法俾兩國關係仍得繼續保持所擬辦法七條應即公布實行着由中央及各省主管機關分別按照辦理並分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一 對於在華日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普通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二 日國人民在華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上之保護

三 在華日國人民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四 日國人民在華之民刑訴訟事件照無約國人民訴訟事

件辦理

- 五 由日國或日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日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照無約國及無約國人民一律辦理
- 六 各項稅捐在華日國人民應與華人同等繳納
- 七 凡未經上列各項規定之事項應按照普通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華僑褒章條例

十五年七月
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對於革命事業著有勳績或曾捐巨款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章

第二條 褒章分爲四等如左

- (一) 一等金質褒章
- (二) 二等金質褒章
- (三) 一等銀質褒章
- (四) 二等銀質褒章

各等褒章之式樣及綬色如附圖所定

第三條 海外各地最高黨部查得當地華僑有合於本條例

第一條之規定應給予褒章者得詳列事實呈由中央海外部覆核後轉請國民政府酌給各等褒章

第四條 給予褒章時并附給執照

執照式另定之

第五條 褒章佩於上衣左襟

第六條 凡受褒章者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

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併

繳還

第七條 晉受褒章時應將前受褒章繳還

第八條 褒章遺失時得呈請補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

例
十七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儲備外交人才起見依本條例舉行駐

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本條例僅於考試院未成立前適用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一 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第三條 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第四條 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

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辦事員錄用

第五條 本項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其日期與地點另於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中公布之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另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由典試委員會主持之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典試委員會職員綜理典試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充任

第十條 典試委員八人至十人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

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外交部次長祕書長參事或司長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 其他國際法學專家或外交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宜

第十二條 襄校委員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外交部薦任職以上之職員

二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三條 外交部長得調用部員為監試員並助理其他會務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銷

第三章 考試

第十五條 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

應覆試口試

第十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 一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 二 建國方略
- 三 國文
- 四 本國歷史及地理
- 五 外國歷史及地理
- 六 法學通論

第十七條 覆試之必要科目如左

- 一 政學治
 - 二 外交史
 - 三 國際公法
 - 四 國際私法
 - 五 經濟學
 - 六 中外條約
 - 七 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爲限
- 覆試之選擇科目如左應試者得在左列各科中任擇其一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
- (三) 商法
- (四) 刑法
- (五) 財政學
- (六) 商業學

第十八條 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

第十九條 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

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爲準備改訂中外條約起見特設條約委員會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與規畫及國際法問題之討論事宜

第二條 條約委員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由外交部長兼任之

第三條 條約委員會設副會長一人襄理會務由外交部長聘任之

第四條 條約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外交部長就具有左列資格者聘任或指派之

一 曾任或現任高級外交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上之經驗者

二 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學識者

第五條 條約委員會委員分專任委員及通常委員兩種

第六條 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爲定額分擔

關於第一條所列事項之責任不得兼任他職

第七條 條約委員會通常委員無定額承會長之囑託隨時

辦理第一條所列事宜

第八條 條約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

第九條 條約委員會得由部酌調僱員若干人司收發擬稿

管卷校對及繕寫油印等事務

第十條 條約委員會會計庶務事務由外交部會計庶務兩

科分別兼理

第十一條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定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廣東

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類 外交

第一條 各重要商埠或邊界地方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埠或某地方交涉員承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各該埠或各該地方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遇有必須經由地方政府或司法官廳或軍隊者除呈報本部外得隨時商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辦公處所稱曰外交部特派某埠或某地方交涉署

第四條 交涉署以各該交涉員爲署長設左列各職員輔助之

科長

之

科員

科員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依其所管轄地方事務之繁簡輕重分別爲三等皆由外交部長呈薦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交涉署科長科員由該署長呈報外交部長委任之

第七條 至少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特派交涉員

一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法律科或政治經濟科或商科畢業兼通外國語文一種以上者

二 曾任交涉事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八條 凡有委任各官之資格者得任交涉署委任官

但擔任交涉科事務之科長必須通曉法律有文書證明或經外交部考試認可者

第九條 科長員額一等署不得逾四人二等署不得逾三人

三等署不得逾二人

科員員額一等署不得逾十二人二等署不得逾六人三等署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交涉署之事務分科如左

甲 公法交涉科

乙 私法交涉科

丙 繙譯科

丁 總務科

以上各科得依各處事務之繁簡酌量合併之如併甲乙為交涉科合併丙丁為總務科之類

為經費上節省或人才上經濟起見署長即交涉員得自領

一科或二科事務

各署組織須呈候外交部長核准

第十一條 交涉員及科員之俸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交涉署之公費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科長科員之辦事得力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署長

酌給津貼惟至多不得逾本俸五成

第十四條 交涉署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交涉員得於本條例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

外交部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

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依其所管轄地方事務之繁簡輕重分別為三等第一二等交涉員由國民政府簡任第三等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薦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

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

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省交涉員承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各通商巨埠分設交涉員稱曰外交部某埠交涉員承國民政府

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各埠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兼受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得列席省政府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四條 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並須報告於該省特派交涉員其關於全省外交行政事項並須商承特派交涉員辦理

第五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第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軍隊執行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分別函令各該長官辦理

第七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公文程式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交涉署各埠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埠交涉署

第九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得設祕書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請簡任

第十一條 各埠交涉員由外交部長薦任
第十二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祕書科長科員由各該交涉員呈請外交部長委任

第十三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各科職掌由各該交涉員體察情形酌量分配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經費應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等支給甲等月支不得逾五千六百元乙等月支不得逾四千四百元丙等月支不得逾三千二百元丁等月支不得逾二千四百元戊等月支不得逾一千六百元己等月支不得逾一千元

第十五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經費分等另以表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如係海關監督或其他機關長官兼任應將該署經費照等最少減支半數
第十七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給表簡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八條 各埠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給表薦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九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祕書科長科員應照文官俸給表委任官各級數目支俸其辦事得力之祕書科長得受薦任待遇按照薦任第四第五兩級數目支俸

第二十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得於本條例範圍內擬定辦事細則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程式

第一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國民政府各部暨該省政府應用文書均以呈行之

第二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該省各廳局

處各法院各特別市政府各關監督各軍務長官並省會市政府公安局以及其他不相統轄之機關應用文書均以公函行之

第三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行使職權對於各該直轄區域內之各縣政府各市政府各縣各市公安局應用文書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各埠交涉員往復文書均以公函行之

第五條 本程式由外交部規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省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等	月支經費	說明
江蘇	交涉署							五·六〇〇元	該署事務最繁北京外交部列作甲等茲應如舊
又				江寧交涉署				二·四〇〇	江寧新建國都交涉較繁原係乙等分署月支二千二百元茲列丁等經費略增
又						鎮江交涉署		一·〇〇〇	該署事務較簡原係丙等分署月支一千五百八十餘元茲列已等經費較省
又						蘇州交涉署		一·〇〇〇	全
安徽					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月支二千五百九十元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明

雲南	交涉署	三・二〇〇	該署事務較繁原係乙等公署茲應列丙等
河南	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外交部部務會議規則

(一) 本部為整理部務起見每星期三日下午二時開部務會議一次

(二) 部務會議由次長主席下列各員列席

(一) 參事 (二) 秘書長 (三) 處長 (四) 司長

(三) 部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 部長交議之件

(二) 各處司提議之件

(三) 各處司互有關係之件

(四) 部內興革事宜

(五) 審核條陳

(四) 部務會議討論之件如有為各秘書科長主辦者得由

主席臨時召集參加

(五) 部務會議議決之件應隨時呈請部長核奪

(六) 部務會議紀錄由列席各員輪流擔任

(七) 主席缺席時由部長就列席各員指定一人代之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實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辦事細則

三十七年三月二

日外交
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外交部組織法分別制定各處司科詳

細職掌暨辦事程序

第二條 本部職員依本部組織法及辦事細則分掌事務但

受部長次長特別交辦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參事秘書長處長司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

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各處司事件有相互關係者由參事秘書長處長司

長各述意見協商辦理如不能解決時應請部長次長裁奪

第五條 關於本部主管法律條例由各參事會同擬訂送請

部長次長核定

第六條 關於對外接洽及會晤記錄事項如有關係各處司

者由祕書處分別摘抄送交各處長司長接洽辦理各處司
主管事件如有涉及他處司者亦應隨時分別抄送以資接
洽

第七條 各處司就其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本部所屬各機
關如有查詢之件得以處司名義行之

第八條 關於本國人出洋（包括外交官領事官）暨外人
游歷內地護照事宜由各司按照所赴國度及所屬國籍分
別主辦統歸總務處實際科填發俾便查考

第二章 職掌

第九條 祕書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呈送緊要收文及繕發緊要發文事項

二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三 關於會晤會議記錄事項

四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事項

第十條 祕書處附設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
指定祕書兼充

第十一條 總務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典守信印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四)關於記錄本部暨所職
各機關職員進退事項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甄錄
事項 (六)關於保管全部檔案事項 (七)關於記錄
本部職員進敘等級事項

二 會計科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本部所屬
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本部款項出納事項
三 庶務科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購置事項 (二)關於官有物品保存登
記事項 (三)關於本部修繕及衛生事項 (四)關於
本部宴會事項 (五)關於本部守衛及工役管理事項
四 實際科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接待及照料外賓事項 (二)關於宴會外賓
事項 (三)關於調查登記駐華各使領銜名事項 (四)
關於外賓觀謁游覽事項 (五)關於對外慶吊事項

(六)關於駐華各國使領館用品免稅事項 (七)關於
本國駐外人員國書文憑事項 (八)關於填發各種護
照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有關聯之左列各事項
分設四科

一 第一科 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政治事項
- (二)關於領土領水領空事項
- (三)關於禁令事項

二 第二科 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 (二)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 (三)關於通商行船事項
- (四)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學務及游歷事項

三 第三科 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管轄交涉及華洋訴訟事項
- (二)關於中外損害賠償事項
- (三)關於保護外人並傳教及僱用事項
- (四)關於中外人民之國籍事項
- (五)關於國際私法事項

四 第四科 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解釋條約事項
- (二)關於修訂條約事項
- (三)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 (四)關於各國公會及賽會事項
- (五)關於禁煙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一切交涉

暨與駐華駐外各使領館接洽事項分設三科

- 一 第一科 掌理關於日本之一切交涉事項

二 第二科 掌理關於蘇俄之一切交涉事項

- 三 第三科 掌理其他亞洲各國一切交涉事項及宣傳情報事宜

第十四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一切交涉暨與駐

華駐外各使領館接洽事項分設三科

- 一 第一科 掌理關於歐洲大陸各國一切交涉事項

- 二 第二科 掌理關於英美兩國一切交涉事項

- 三 第三科 掌理關於歐美其他各國一切交涉事項兼

管宣傳及情報事宜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文書科收到普通文電即拆封核閱於總收文簿

內及稿面上編號摘由并填明收到月日時再彙送祕書處由祕書處按照職掌分交各處司擬辦如遇重要緊急文電應即送祕書處轉呈部長次長不得延擱俟發下後補行編號摘由

第十六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書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文書

科應即送祕書處轉呈部長核閱不得開拆

第十七條 文書科收到外國文文件應即送祕書處核閱分

司俟譯成中文後再摘由登簿

第十八條 凡收到明碼電報由文書科譯出摘由登簿即送
秘書處轉呈部長次長核閱如係密電應立送秘書處電報
室逐譯（發電同）

無論收電發電應由譯電員抄底存查如係急電得先呈閱
俟發下時補抄但不得逾一日

第十九條 秘書處按照職掌所分文件應送由各處長司長
分交各科辦理

第二十條 各處司收到來文即由各處司長分別交科擬定
辦法同時敘稿呈候部長及次長核定其事關重要非處司
所能決定者應先擬辦法請部長次長核示再行敘稿

第二十一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署名不得繕發其有
標明緊要之件者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二條 凡印送文件其稿面未經部長署名監印員不
得蓋印但由次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每月發出文電應由文書科立總發文簿一本
將號數事由及發出月日時逐一填載存科備查

第二十四條 每日由文書科填製收發文電表呈部長次長
及分送各參事秘書長司長秘書科長存閱每屆月終由各
處司將本月之已辦未辦公文分別列表彙呈部長次長核
閱

第二十五條 各處司應置收發文電簿各一本由各處長司
長指定科員一人專任處司收發登記事宜

第二十六條 發出文件須備送文簿由收受機關或人員署
名蓋章以備查考

第二十七條 郵寄掛號文件應將回執粘存備查或由郵局
在送文簿內加蓋日戳

第二十八條 撰擬各項文稿及譯電不論中文洋文均由承
辦員署名負責

第二十九條 承辦員擬就文稿經主管司長署名後分別送
交各參事審核再呈部長次長核定發繕至部令稿件應并
送各參事核閱

第三十條 無論何項稿件經部長核定署名發下後應由各
處長司長仍交原科閱看再行發繕（緊急文件除外）

第三十一條 稿件繕正後應由原擬稿人員校對無訛方得
送印發行

第三十二條 已發文稿由文書科加蓋部印連同來文送交
各處司由各處司主管科長負責保管俟全案辦結再彙齊
送交管卷員歸檔

第三十三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均用調卷證調取俟送
還時再將原證收回以清手續（調卷證格式另定）

第三十四條 各項稿件應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加緊要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至多不得逾三日如因特別情形或查覆未到時得呈明理由展緩之

第三十五條 凡可宣傳之件於擬定辦法時應由主管參事祕書長處長司長陳明部長次長在稿面註明宣傳字樣分別送交第二司或第三司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部應備各種簿冊如左

- (一)總收發文簿
- (二)總收發電簿
- (三)兩聯根收文電簿
- (四)收郵政文件簿
- (五)用印簿
- (六)各處司收發文電簿
- (七)職員考勤簿
- (八)值日夜人員辦公登記簿
- (九)職員每週辦事成績表
- (十)職員請假單
- (十一)檔案編存簿
- (十二)書籍編存簿
- (十三)官產官物編存簿
- (十四)職員登記簿
- (十五)駐外公使領事暨使領館職員登記簿
- (十六)各省交涉員及所屬職員登記簿
- (十七)各國駐華公使領事銜名調查簿
- (十八)會計應用之各種新式簿記
- (十九)考查簿

第四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三十七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處會計科按月預算列表送由總務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三十八條 本部一切收支每屆月終由總務處會計科將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送由總務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三十九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處會計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列表送由總務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准按單分發并由領俸者署名蓋章簽收其雜役工食由總務處庶務科彙領轉發

第四十條 本部收支數目應用新式簿記由會計科置收支總登賬一本按日登記每月終送由總務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一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總務處庶務科購辦保管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科長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總務處長核定五百元以上者由部長次長核定

第四十二條 本部總務處庶務科向會計科領款須由庶務科長署名蓋章簽收但一次領款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由總務處長核定一千元以上者須由部長次長核定

第四十三條 總務處庶務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凡本部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加蓋各科圖章并由科長簽字向庶務科領用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四條 每星期一各員須齊集禮堂舉行總理紀念週

第四十五條 各員就職時均須宣誓

第四十六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凡休息日各處司合派職員僱員各一人值假其職員輪流值假表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部職員對於所辦事件有謹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四十八條 本部職員應按時到部辦公并須於本處司所備考勤簿內簽到此項考勤簿由各處司於每日上午十時送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九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職員因事或有病不能到部時得聲明事故於請

假單內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准并須聲明經辦事件已託某人負責代辦

第五十一條 本部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每日下午五時至九時各處司均派職員一人在部值夜其職員輪流值夜表另定之

夏季七八九三個月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每日值夜時間下午四時至八時

第六章 部務會議

第五十二條 每星期開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部駐滬辦事處應斟酌情形參用本細則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財政

審計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六類 財政

-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全額是否相符
-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復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財

政部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及統一會計頒布本條例凡本部及附屬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國家以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由會計司編入總預算與總決算

第四條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庫存表日計細數表各三份逐日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計司並以一份轉送監察院

第五條 國庫司應將准收或報納之現金額支付命令之現金額及其他關於運用國資保管基金儲金等事項逐日製具報告表送會計司審核

本部所轄各機關每日收入款項應編製收支日計表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未解按旬彙編總表呈報 部長鑒核

第六條 會計司應據國庫司金庫及附屬機關各報告每日並按月分別製具報告表呈請 部長鑒核

第七條 會計司設稽核科得隨時派稽核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查賬簿報告及單據

第二章 收款之程序

第八條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第一表)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分並數目暨徵獲年月

分以第一聯為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為批迴由本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為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為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聯為通知由繳款人逕送金庫其式樣另訂之

前項解款應由解款人攜同解文先至本部國庫司領取二聯准收通知(第二表)一聯存國庫司備查一聯給解款人再行赴庫繳款

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款書(第三表)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計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上項解款文金庫將款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戳記以昭慎重

第九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十條 距金庫較遠地方如設有分金庫各機關解款應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分金庫應備具五聯收款書(第四表)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副收據一聯連同報告一聯報查一聯並解文函送總金庫轉

(第一表)

繳款通知			
會計科目	繳款項	繳款書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	合計備考
右款係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徵解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此聯繳款機關送庫金

繳款報查			
會計科目	繳款項	繳款書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	合計備考
右款係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徵解業經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庫金送財政部會計司查存

年 字第 號

繳款報告			
會計科目	繳款項	繳款書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	合計備考
右款係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徵解業已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此聯由庫金送財政部國庫司查存

繳款批迴			
會計科目	繳款項	繳款書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	合計備考
右款係由 金庫機關金庫項下應請印發批迴備案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徵解業經報明財政部國庫司准予收入代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財政部印發繳款機關

年 字第 號

繳款書		會計科目		稅款		規元或本位幣		合計備考	
款項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稅款	徵獲	銀元或本位幣	合計	備考				

右款業由 填具繳款通知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並
 填具繳款批退暨報告報查送由代理金庫機關轉財政部分別印
 發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此聯存繳款機關備查

(第二表)

財政部准收通知		會計科目		稅款		規元或本位幣		合計備考	
款項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稅款	徵獲	銀元或本位幣	合計	備考				

右款應即先行繳納金庫仍俟金庫將此款照收給回收條並報本
 部方能作為該款已交證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庫司長 科長

此聯繳款機關

第六類 財政

年 字第 號

財政部准收通知		會計科目		稅款		規元或本位幣		合計備考	
款項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稅款	徵獲	銀元或本位幣	合計	備考				

右款除通知金庫先行照收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庫司長 科長

此聯存本國庫備查

(第三表)

金庫四聯收款書		會計科目		金額		備考	
款項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稅款	徵獲	銀元或本位幣	合計	備考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此聯交會計司

五

年 字第 號

收 款 報 告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書號數	會計科目說 明款項目節	金 額 備考
		及解款機關 及所在地	金	說明年 月及其 他情形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此聯交國庫司

年 字第 號

據 收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書號數	會計科目說 明款項目節	金 額 備考
		及解款機關 及所在地	金	說明年 月及其 他情形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台照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此聯交解款機關

年 字第 號

存 根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書號數	會計科目說 明款項目節	金 額 備考
		及解款機關 及所在地	金	說明年 月及其 他情形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此聯存根

(第四表)

收 款 報 查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書號數	會計科目說 明款項目節	金 額 備考
		及解款機關 及所在地	金	說明年 月及其 他情形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此聯交會計司

(第五表)

請款憑單				財政部請款憑單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金額	字號	財政部請款憑單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請由 鈞署察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謹呈 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年 字第 號

存根				財政部請款憑單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金額	字號	財政部請款憑單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已送主管機關察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表)

直字支付書知				財政部直字支付書			
主管部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款項	會計科目	字號	財政部直字支付書
右款已令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發給 查照 民國 年 月 日 部長 會計司長							

年 字第 號

直字支付書				財政部直字支付書			
主管部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款項	會計科目	字號	財政部直字支付書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發給此飭 國庫司 部長 會計司長 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此送聯國庫司填發支付命令

此發交領款機關知領款

年 字第 號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根存書		管部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發給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科長		部長		會計司長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科長		部長		會計司長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查備司計會部本存聯此

(第七表)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知通令		管部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令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科長		代理金庫照發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科長		代理金庫照發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庫金理代定指向持關機款領交發聯此

第六類 財政

年 字第 號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令		管部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令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科長		發給該領款機關簽收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科長		發給該領款機關簽收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庫金分或庫金交發聯此

年 字第 號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直字支付支	
根存令		管部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令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科長		照付存此備查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科長		照付存此備查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支	

查備司庫國部本存聯此

九

(第八表)

第五聯報核			
領款總收據 字第	支付飭書 通知號數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號領款機關
	金額	年度月份 及用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號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
向(某地)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監察院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查存院察監送轉庫金由聯此

第四聯報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支付飭書 通知號數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號領款機關
	金額	年度月份 及用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號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
向(某地)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查存司計會部政財送轉庫金由聯此

年 字第 號

第三聯報告			
領款總收據 字第	支付飭書 通知號數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號領款機關
	金額	年度月份 及用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號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
向(某地)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查存司庫國部政財送轉庫金由聯此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第二聯收據			
領款總收據 字第	支付飭書 通知號數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號領款機關
	金額	年度月份 及用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號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業派(某員)
向 貴處金庫項下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查存庫金途 境關機款領由聯此

(第十表)

坐字支付命令通知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着照數坐支備據逕向 轉賬 次部長 國庫司長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科長	國庫司長	次部長	國庫司長	轉賬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准予坐支

坐字支付命令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令該領款機關照數坐支轉賬 次部長 國庫司長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科長	國庫司長	次部長	國庫司長	轉賬

此聯發交金庫或分金庫

(第十一表)

坐字支付命令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准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坐支存此備查 次部長 國庫司長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科長	國庫司長	次部長	國庫司長	轉賬

此聯存本國庫備查

抵解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抵解書	第	號
		會計科目	稅款	徵收
		規元或本位幣	合	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某月份經費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次部長	國庫司長

此聯送金庫存查

年 字第 號

抵 解 報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科目	稅務	銀元或
	款項	年月份	規元或
		徵	合
		獲	計
		本位幣	坐支或劃
		合 計	撥某項某
	費	年月份	備考

查存司計會部政財送庫金由聯此

年 字第 號

抵 解 報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科目	稅務	銀元或
	款項	年月份	規元或
		徵	合
		獲	計
		本位幣	坐支或劃
		合 計	撥某項某
	費	年月份	備考

查存司庫國部政財送轉庫金由送聯此

年 字第 號

抵 解 批 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應准抵解製給批週備案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科目	稅務	銀元或
	款項	年月份	規元或
		徵	合
		獲	計
		本位幣	坐支或劃
		合 計	撥某項某
	費	年月份	備考

案備關機款解發印部政財送聯此

年 字第 號

抵 解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如數坐支或劃撥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科目	稅務	銀元或
	款項	年月份	規元或
		徵	合
		獲	計
		本位幣	坐支或劃
		合 計	撥某項某
	費	年月份	備考

查備關機解抵留聯此

賬總金庫轉賬截留副收據一聯以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解文送交國庫司核記後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第三章 支款之程序

第十一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編具支付預算書送本部審查附加按語文送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核定支發

第十二條 直放款項由各機關按月先期填具請款憑單（第五表）連同預算書三分一併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文送本部如係省轄機關並應分報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省政府已成立各省報財政廳未成立各省報財政委員會）

第十三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部會計司填印三聯直字支付飭書（第六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領款國庫司接到直字支付飭書後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第七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發交分金庫照發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庫領取其請款憑單及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格式另訂之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應呈由部長或次長蓋章始為有效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總收據（第八表）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四聯連同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送交金庫或分金庫金庫或分金庫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由金庫將總收據四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分別登記以一聯留司備案餘二聯轉送監察院會計司存查

其由分金庫直放者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付訖戳記連同所取四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應分別登記轉賬

（甲）凡以坐支抵解之款由本部會計司核填三聯坐字支付飭書（第九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國庫司接到坐字支付飭書後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第十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即在徵存稅款內如數坐

支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四聯連同支
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二紙並填具五聯抵解書
(第十一表)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
徵獲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抵解機關備查以批迴報
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發交國庫司核明分
別收支登記後填發核准收通知檢同文件送交金庫登
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填具四
聯金庫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報告報查三
聯連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仍送本部國庫
司由部將批迴蓋印連同金庫收據一聯發交原解款
機關(即領款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
一聯(收款報告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
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聯由司存
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報查送會計司)
(乙)凡以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以命令飭
撥外其餘尋常撥款均由本部會計司核填四聯撥字
支付飭書(第十二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
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四聯
通知領款機關國庫司接到撥字支付飭書後填發三
聯撥字支付命令(第十三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

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
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
書即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
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持向撥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
款機關留下領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二紙將
款如數撥付後即依照前項之規定以抵解書四聯連
同通知書二紙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發
交國庫司由國庫司依照第十四條手續辦理完畢後
將批迴蓋印連同金庫收據發交撥款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金庫須俟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國庫司
所發支付命令及四聯領款總收據完全到庫核對數目相
符方得照付

第十七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奉到本部坐字支付飭書及
支付命令通知不得在徵存稅款內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
本部命令或撥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取得領款
機關四聯總收據不得撥付

第四章 帳簿及登記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金簿物品簿及其他一切帳簿每一會
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十二表)

支字付支字撥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管部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領款機關		款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款	會計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途	項	

知通書飭付支字撥

年 字第 號

右款已飭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致
(領款機關)查照
部長 會計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撥到知通關機款領交發聯此

支字付支字撥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管部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領款機關		款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款	會計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途	項	

書飭付支字撥

右款已着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飭
(撥款機關)
部長 會計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關機款撥存聯此

支字付支字撥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管部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領款機關		款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款	會計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途	項	

書飭付支字撥

年 字第 號

右款着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飭
國庫司
部長 會計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令命付支發填司庫國送聯此

支字付支字撥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管部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領款機關		款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款	會計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途	項	

根存書飭付支字撥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
部長 會計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查備司計會部本存聯此

(第十三表)

撥支字付命令通知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准予照數劃撥備據逕向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				
				轉賬此致					
				部次長					
				國庫司長					
				科長					
				年					
				字第					
				號					

撥支字付命令通知關機款領交發聯此

撥支字付命令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令該撥款機關照數劃撥逕予轉賬此令 (撥款機關)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				
				轉賬此致					
				部次長					
				國庫司長					
				科長					
				年					
				字第					
				號					

撥支字付命令關機款撥交發聯此

年

字第

號

撥支字付命令存根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准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劃撥存此備查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				
				部次長					
				國庫司長					
				科長					
				年					
				字第					
				號					

撥支字付命令存根國庫司備查此

第十九條 各帳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抑補助簿已用完

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各帳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 (一) 機關名稱

(二) 帳簿名稱 (三) 帳簿號數 (四) 帳簿頁數 (五) 啓用日期 (六) 主管登記人員簽字式樣及印章

第二十一條 各帳簿應於其末頁填具下列各項 (一) 經管

賬簿人員姓名 (二) 經管賬簿人員職務 (三) 經管賬簿人

員簽印 (四) 接管日期 (五) 移交日期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每會計年度終止時應備具一帳冊備

考簿將前條各帳簿首頁末頁應填各項逐一登記送會計司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帳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賬流水賬及其他原始簿均須於當日過入分類賬或總賬或騰清簿每次過賬總賬內須書明原始簿之頁數原始簿內須書明總賬簿頁數

第二十四條 凡收支款項分爲國庫省庫二種國庫省庫會計科目分類另行規定各帳簿內會計科目均須依照規定之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入會計科目分類者得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名稱但須簡明切實表示各科目或賬戶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各分類賬簿總賬簿騰清簿之首端應填具科目或賬戶之目錄

第二十六條 各出納簿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由機關長官或會計主任加蓋名章以示鄭重

第二十七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以分爲單位不計毫釐五釐以上作爲一分五釐以下則剔除概不計算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時應即按市率折合銀元登記另立貨幣折合銀以憑考核

第二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與收入憑證單據均應編兩種

號數一爲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者（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據以俸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爲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黏存簿上之號數一致

第二十九條 各徵收機關收入金未滿洋一百元者每月繳納金庫未滿三百元者每十日繳納金庫三百元以上者二日以內繳納金庫並須備文聲敘該款來源及屬國庫或者庫款項

第五章 報告之編製

第三十條 報告分下列各項（一）收入預算書（二）支付預算書（三）收入計算書（四）支出計算書（五）收支對照表（六）官有營業結算報告（七）及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第三十一條 報告內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新製報告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所開列者相同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入預算書與支付預算書三份送本部轉國庫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入計算書與支出計算書三份送本部轉國庫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支對照表三份連

同憑證單據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五條 各官辦營業機關每月應編官有營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

報告各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六條 各報告均須按期送到不得遲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則例不完備處經 部長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則例修正各條條文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四五六七各條

第四條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

計表三份逐日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計司並以一份轉送

審計院

第五條 國庫司應將報納之現金額支付命令之現金額及

其他關於運用國資保管基金儲金等事項逐日製具傳票

及報告表送會計司登記並將報納金額逐日報告主管署

司處

本部各署司處應查照部轉徵收機關解款稽核辦法每月編製所屬機關解款統計表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未解按月彙編總表呈報 部長鑒核

第六條 會計司應據國庫司及金庫各報告每日並按月分別製具報告表呈請 部長鑒核

第七條 會計司得隨時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

項並檢查帳簿報告及單據

各附屬機關及官辦營業機關之帳簿表冊報告應由部派

會計主任規畫辦理並由該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第二章 收款之程序 第八條

第八條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第一表)書

內須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徵獲年月

份以第一聯為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為批迴由本

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為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

為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聯為通知由繳款人逕送金

庫

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

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

款書(第二表)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

攜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記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上項解款文金庫將款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戳記

第十條 仍照原文惟括弧內第四表之「四」字改為「三」字

第三章 支款之程序 十一至十七各條

第十一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第四表)

送本部核定分別直放坐支撥付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其

呈送程序應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文送本部如係省轄機關並應分報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省政府已成立各機關報財政廳未成立各省報財政委員會)

第十三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部國庫司填印三聯直字

支付命令(第五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發交分金庫照發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庫領取支付命令應呈由 部長或次長蓋章始為有效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總收據(第六表)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四聯連同支付命令

通知書送交金庫或分金庫金庫或分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後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由金庫將總收據四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分別登記以一聯留司備案餘二聯轉送審計院會計司存查其由分金庫直放者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付訖戳記連同所取四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應分別登記轉帳

(甲) 凡核定坐支抵解之款由本部國庫司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第七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即在徵收稅款內如數坐支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並填具五聯抵解書(第八表)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征獲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抵解機關備查以批迴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填具四聯金庫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交抵解機關報告報查二聯連同領款總收據及

抵解書各三聯送本部國庫司由部將批迴蓋印發交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一聯(收款報告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聯由司存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報查存會計司)

(乙) 凡核定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以命令飭撥外其餘尋常撥款均由本部國庫司填發三聯撥字支付命令(第九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即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持向撥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款機關留下領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將款如數撥付後即填具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送交金庫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金庫須俟支付命令通知書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及四聯領款總收據完全到庫核對數目相符方得照付第十七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奉到本部坐支支付命令通知不得在征存款內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本部命令或

撥字支付命令通知書取得領款機關四聯總收據不得撥付

第三十條 報告分下列各項(一)收入計算書(二)支付預算書(三)支出計算書(四)收支對照表(五)官有營業結算報告(六)及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每月應編支付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書單應於支款月份之上月十日以前交郵遞送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每旬應填送收支旬報表並按月編造收入計算書各三份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前項旬報表應於本旬之末日填製翌日交郵遞送收入計算書應於次月五日以前交郵遞送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每月應編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憑證單據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及單據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編齊交郵遞送

第三十五條 各官辦營業機關每月應編官有營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報告各三份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每月營業報告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年度報告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分別交郵遞送

統一會計制辦法

- 一 現有各徵收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稅收之多寡機關之大小由本部派一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為該機關會計科長或會計股長行使管理會計統計事務職權
- 一 會計主任及專員之職權及待遇依照本部直轄徵收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第二條及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規定各條辦理
- 一 部派會計主任及會計專員駐在機關長官不得任意呈請撤換即部中調動該機關長官時原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並不得隨之而更動以保持會計獨立之精神
- 一 會計主任及專員之任用由本部會計司會同各主管署司處舉薦合格人員呈請委派
- 一 部派會計主任或專員辦事不力或成績不良者即由本部查明撤懲
- 一 部派會計主任或專員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本部優予擢用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廿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例徵稅

第二條 前條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

如下

普通品 值百抽七·五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五

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五十七·五

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

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第三條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貨二五

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表另定之

第五條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為

普通品

第六條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現行章程

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之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備考〕本條例尙未施行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 奢侈物品目表 (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 甲 種另行徵稅值百抽二十
 條例第四條之附件 乙 種另行徵稅值百抽五十七·五

甲種奢侈品

本表號數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銀錶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水瓶(袋)各種保存寒暖裝儲器並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三	五八二之一部分	玩物及遊戲品(紙牌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器具材料(化學藥料除外)其他用以攝照沖洗或映演之儀器並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打字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文件機油印機及其他一切公事房機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電鍍器剪髮器剃刀剪子及其他剃器并附屬品(工作器具不在內)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七	五八二之一部分	保險櫃錢箱及鐵門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八	四二五至四三〇之一部分 四三一、四三三至四三七之一部分 四三九至四四二之一部分 四四三至四四四之一部分 及五八二之一部分	皮革已製成或已確者	(甲)四二五至四三〇之一部分四三三至四三七之一部分及四三九至四四二之一部分皆含此項皮革(乙)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一切未列名之皮革已製成或已確者
九	四四八、四六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獸牙獸大牙(但各種象牙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未列名獸牙及獸大牙
十	四七九、四八〇、四八六、四八九、五八二之一部分	馨木香水沉香檀香並各種有香氣的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未列名之馨木
十一	二一六、五八二之一部分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此項解釋包括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二	二二四、二六三、二六五、二七七及五八二之一部分	水菓	五八二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三	三〇七	汽水	

乙種奢侈品

本表號數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十四	五二八之一部分五三七、五五三、五五八、五五九、五八二之一部分	琥珀珍珠玳瑁白瑪瑙珊瑚瑪瑙水晶鑽石翡翠貓眼石紅石英紅寶石碧玉及其他各種真貴重或半貴重寶石並各種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分以寶石製成或鑲嵌者	此解釋包括五二八珠與鈕扣之一部分五三七(傘架)日傘其柄之全部或半項以貴重金類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成或飾以寶石者)及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
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真假首飾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鉑白金及各種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分以鉑或白金製成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七	五八二之一部分	金器(各種全金鍍金浸水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金類箔或金類葉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九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金錶其盒係完全或一部分用鉑或金製成者或係銀質鑲有寶石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	五八二之一部分	銀器及鍍銀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一	五二八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妝飾品鑲五金器象牙器漆蘇瑪磁器漆器畫片及各種個人用家中用或作別用之妝飾物品	此解釋包括五二八(花鈕扣玻璃珠寶等)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古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三	五八二之一部分	美術作品如割畫電板油畫圖畫造像雕刻或摹仿寫或重製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鈴鐸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音樂器及零件並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六	五〇一之一部分	刻花或磨光之玻璃器水晶器及半水晶器(即各種完全或大半用玻璃所製物品除普通粗製用模型或壓模製成不磨光之玻璃器在外)	五〇一(玻璃器水晶器)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七	五七〇及五八二之一部分	小包名片盒小皮夾錢袋首飾盒花盒片夾衣箱提箱及各種旅行箱盒手杖煙袋煙管及零件雪茄煙及紙煙匣與盒洋火盒并其他一切吸煙必用品與烟雜物	(甲)五七〇(皮錢袋)係包括在錢袋之內(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	化妝用品如各種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髮油及其他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修飾品海絨刷梳修指甲全副器具或另件粉撲或粉盒整容品盒及其他一切化妝化妝用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九	五八二之一部分	獵用或防身槍枝及子彈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汽車輛(全部或零件)包括雙輪四輪及其他樣式汽車與一切零件皮輪並其他附屬品惟八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較重壹噸以上汽貨車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一	六七、六八、七四、及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天然絲品包括綢緞及一切他種物品之全以絲織成者	此項解釋包括七四之一部分(絲帶)並五八二之一部分(未列名貨品)
三十二	六九、五八二之一部分	仿皮之布惟全以棉織者除外	(甲)六九(棉底絲海虎絨)即假海虎絨作為仿皮之布(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三	七〇之一部分五八二之一部分凡屬進口稅則已名或未列名之其他貨品具有此種性質或用途者皆包括在此項解釋範圍之內	室內裝飾品之織物即傢具絲絨剪絨掛氈以及各種物實造成者未列名室內裝飾品之織物之非全棉製者室內裝飾品之絲邊如羽毛帶繩並無論何質製成之各種美觀品等	七〇(絲絨絨質織絨剪絨)之一部分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並其他稅則號數之屬於室內裝飾品者皆包括此種解釋之內
三十四	五五四之一部分五八二之一部分	幔帳窗簾及各種類似之懸掛物	五五四(竹簾竹簾他種竹器)之一部分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皆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五	八四、五五〇至五五二、五八二之一部分	真假金銀或其他種金類(兼棉絲或他種材料)金類飾物金類飾洋金線及其他各種金類或非金類漆漆或裝飾品惟一切全以棉製者除外花邊貼邊狀面網及其他類似之品女帽編織物繡花品及其他材料或物品之用以裝飾者惟全棉者除外一切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分以上項貨品製成者亦在此列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六	七四、五七七、五八二之一部分	靴鞋帽便帽襪掛帷雜物衣服其他着物及其附屬品(棉內衣而以絲縲成者絲面或人造絲面者) 棉短襪或長襪之以絲縲成者及全棉者除外	(甲)七四(絲帶全絲或兼雜質者皆包括於雜物之內)(乙)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七	五三九、五四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雨傘早傘及禦日傘小傘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未列之雨傘早傘及禦日傘小傘
三十八	五七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革製品惟用於機器之皮帶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在此解釋之內
三十九	四四九、四五〇、四五一、五八二之一部分	羽毛及用全羽毛或有一部分羽毛之製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在此解釋之內
四十	四一七之一部分	裱牆紙	四一七(未列名紙)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一	二二一至二二三、二四八、二四九、四四六、四五六至四五九、五八二之一部分	洋參牛黃鹿茸(醫藥用)犀角麝香及各種樟腦並包括一切真假冰片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二	一九九、二〇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燕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各種之未載入於一九九及二〇〇者
四十三	二〇三、二〇七	鮑魚	二〇三及二〇七未列名罐頭食物之一部分在內
四十四	一八三、一八四	魚肚	
四十五	二〇七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肉精	(甲)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包括罐頭肉精(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所有用其他包裝法者皆在內
四十六	一九四、一九五	魚翅	
四十七	四六一、五八二之一部分	獸筋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	紙牌	
四十九	二〇二、五八二之一部分	蘆筍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裝置之蘆筍
五十	一九六、二〇七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鹹豬肉及火腿	(未列名物品)包括各種裝置鹹豬肉及火腿

五十一	一九八、二〇七之一部分五八二之一部分	鹹牛肉或醃牛肉	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包括罐頭鹹牛肉或醃牛肉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各種裝置鹹牛肉或醃牛肉
五十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餅乾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十三	二〇七之一部分五八二之一部分	魚子醬	(甲)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包括罐頭魚子醬(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他種裝包魚子醬
五十四	二〇一、二一五、二一七、五八二之一部分	奶酥奶油猪油假奶油及其他代用品	(甲)二一五所載者為裝桶猪油(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十五	二〇八至二一〇	各種查古畢可咖啡	
五十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糖菓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十七	二〇五、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五、二五七、二五八、二六三之一部分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乾菓或蜜餞菓品	此項解釋包括二〇五(菓及菓餅)二六三(酸櫻油)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五十八	二一三	蜂蜜	(甲)二〇二、二一二及五八二之一部分之加入者蓋因二〇二、二一二(裝瓶菓品及蜜餞)皆屬於(裝瓶罐之食物)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各種未列名裝瓶罐之食物(乙)此項解釋包括一切瓶罐之食物之屬於其他稅則號列者
五十九	二〇二、二〇五、二〇七、二一二、二二四、五八二之一部分其他稅則號數之物品凡合於此項解釋範圍之內者皆包括在內	菓醬菓汁凍及各種裝瓶裝罐之食物惟奶精及牛奶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裝置生菜油橄欖油
六十	三九五、五八二之一部分	生菜油或橄欖油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調味(醬油除外)	
六十二	二八一	方糖塊糖	
六十三	二八二	冰糖	

第六條 沿海常關征收國境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海關改設子卡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借名義仍前征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審訊屬實後除將所收稅金追繳交還本人外並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備考〕 本條例尙未施行

出廠稅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前
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第二條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造品之性質及種理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征收

第三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躉售市價完稅

第四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征收

第五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概免重征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征稅應將前徵原料稅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憑證得逕行出口不再完納

第八條 征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待按其應征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仍得送交法庭辦理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征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稅款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第十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征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廠前繳足稅款領單起運但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第十一條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數充公

第十二條 出廠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征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征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

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第十三條 商民對於征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征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

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備考〕 本條例尙未施行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日十七年二月二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所規定之國用物品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 中央政府舉辦之建設事業如水利墾殖等不以營業爲目的者所購運建設上必要之物品

二 中央政府創辦之直轄營業機關如鐵路電報等所購運工事上必需之材料及機件

第二條 省市縣等政府因各該地方公用購辦之物品及不

合於第一條一二兩項之規定者均不在國用物品規定範圍之內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國用物品無論洋貨土貨一律免稅

第二項國用物品如爲土貨應予免稅如爲洋貨應於進口時完納海關正稅及子口半稅並應附征之內地稅各一次後經過沿途各關卡局所不再重征其不屬於國用物品者概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征稅

第四條 在本暫行辦法未公布前曾經特准免稅之官用物品應以所定年限或數量爲限准照原案辦理

前項期限屆滿之時一律按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購運國用物品應於定購時將貨名用途數量價值及起運到達地點並分別洋貨土貨開列清單呈由主管機關轉咨本部核發國用物品征免專照並分飭各廳關局遵照辦理

第六條 報運國用物品執有本部核發之國用物品免稅專照者應於經過各關卡局所時照章報驗由各關卡局所查驗照貨相符照案分別征免放行並按結列表彙報本部備查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稅條例

日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批准

交易所稅條例

日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批准

第一條 交易所之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贏餘總額內按左列定

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

(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

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徵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

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金融監理局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

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

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得呈由財政部以命

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礦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擬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個人或公司名義合股辦礦經主管

官署註冊給照探礦者概照本條例完納礦稅

第二條 礦質類別如左

第一類 金銀銅鐵錫鉛銻鎳鈷錳鋅鋁砒汞鈹鉍鉍鉬

鈾煤炭類剛石寶石類

第二類 水晶石棉雲母鋼玉石膏磷酸石灰重晶石硝酸

鹽硫磺硫化鐵硼砂弗石大理石(可作裝飾品者)長石

滑石筆鉛泥炭琥珀土瀝青柏油浮石海泡石磁土硅藻

板硅藻土苦土礦漂白土顏料石類(如赭石紅土等)

第三類 青石石炭石砂石花崗石斑石白雲石土灰灰泥

石黏土火黏土

其他採礦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食鹽及煤油

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礦質之內

第三條 前條未列之礦質得由財政部長隨時核定種類以部令公布之

第四條 礦區稅之定率如左

一 如礦區為採礦第二條第一類之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五角其砂鉛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每長十丈按年納銀元五角第二類之礦質每年每畝納銀元六角五分

二 如礦區為採礦前項之稅率均以一角計算

第五條 前案礦區礦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六條 礦產稅之定率如左

一 第一類之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百分之五

二 第二類之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百分之十

第七條 礦區面積以方里及畝計六十方丈為一畝五百四十畝為一方里

第八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礦區稅及礦產稅均分二期繳

納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三類之礦質概免礦區稅及礦產稅

第十條 各省設礦稅管理局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各該省

徵收礦稅事宜

第十一條 凡領照採礦者其採礦期為二年內所得礦物

須經管理局之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納稅

第十二條 領照採礦者逾限不繳礦稅時其採礦權應即取

消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財政部公布
國府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由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

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徵收特稅

第三條 麥粉特稅係為廢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徵劃一

之廠稅定為國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特稅稅率如左表

粉別	徵收百分之五以每包爲納稅單位
本國機製麥粉	每包納稅大洋壹角
行銷內地者	
本國機製麥粉	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特稅大洋五分即實征五分
運銷國外者	
舶米機製麥粉	每包納特稅大洋壹角

第五條 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比照各該廠出粉數量將內地所徵之釐金統捐貨物稅常關稅鐵路貨捐落地稅以及其他含有通過性質之各稅一律免徵另給免稅單爲憑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財政部就麥粉出產豐富之省區設立麥粉特稅局

徵收麥粉特稅其分區如左

- 甲 蘇浙區(皖省附之)
- 乙 直魯區(晉省附之)
- 丙 鄂豫區(贛省附之)
- 丁 吉黑區

前項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賦稅司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之地酌設分局及

第六類 財政

查緝所處理徵稅及稽徵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爲左列二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舶來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

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征之護照等費概予

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

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其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及查緝

所於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公安機關對於徵收麥粉

特稅由財政部咨照協助

第十三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

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金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

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一九次會議
議決施行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以部文通行照辦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

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

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

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

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元五百元以上未滿

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

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

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

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

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永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永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

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

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止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

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

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

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

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

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

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

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此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

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

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

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第三級

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級在五百元

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

五百元者為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為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

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

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

(營業者奉 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轎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驟

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

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

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

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

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印花特種一

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

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

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

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

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

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

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

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

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

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

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

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妝品印花特

稅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或外國製成之化妝品應由製造工廠或販

買商人依照本章程貼用特種印花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為化妝品

一 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

粉撲髮油髮臘髮膠髮漿

二 其他修飾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妝品

第三條 化妝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左

甲 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不過五

分者免貼

乙 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丙 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丁 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值百分之十貼特種

印花

戊 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值百分之十五貼特

種印花

己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值百分之二十貼特種印花

上列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統按一

角計算

第四條 凡販賣化妝品者應於化妝品容器或包裝上註明

價值逕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印花按照第三條所

定稅率黏貼於化妝品容器或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並加

蓋騎縫圖記

第五條 化妝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得不購貼特種印花

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器之十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妝品之營業處

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並得檢查其帳簿

第七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

章程均適用之

第八條 化妝品特種印花稅由各省印花稅處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

暫行簡章

十七年三月二十
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照 國民政府命令訂定本簡

章征收煤油特稅

第二條 煤油及類似煤油之各油料均以煤油論

第三條 凡運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均應遵照本簡章之規

定繳納特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煤油特稅稅率如左表

油	別	每箱或每十加侖應征稅數
煤	油	一元
汽	油	一元
其他各油	由各省特稅局長查明實在情形 酌擬稅率呈部核准照征 但供工業之廉價柴油概免征稅	

右表所列稅率以五加侖爲起稅數並以五加侖爲征稅單位每一單位收稅五角均按照大洋計算

第三章 征收機關

第五條 財政部就所轄各省區分別設置煤油特稅總局掌理征收煤油特稅事務

第六條 煤油特稅總局得就所轄區域內之衝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分卡稽查偷漏征收稅款

第四章 稅票納稅證及稅款

第七條 征收機關征收煤油特稅以稅票及納稅證爲已征特稅之證

第八條 稅票用四聯式一聯給納稅人一聯繳總局一聯繳部一聯存查

第九條 稅票納稅證及納稅副證概由財政部刊製頒發其式樣及施用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省總局征收稅款除得依呈准預算案劃出一部分留支本局及所轄局卡經費外概應按旬報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章 征收方法

第十一條 凡煤油(火油汽油)輸運公司或商人須先呈請特稅局轉呈立案方准營業

第十二條 凡煤油由 國民政府轄境外輸入之前輸運者須呈報特稅局填領進口准單方准輸入

第十三條 凡煤油輸入時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須先將原關單及進口准單報由特稅局查核登記數目并完納特稅領取納稅證方准起貨

第十四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完納特稅由局給予收稅聯票并納稅證

第十五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關於煤油出入賬目本部及特稅局得隨時派員查閱之

第十六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領到納稅證後即須分貼於每罐開口處如該罐開用時須將納稅證銷毀

第十七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設有油倉存儲煤油得呈請特稅局核准領取執照然後由本部派員駐倉稽核煤油出入事宜至該員經費由倉主繳納每月一百五十元

第十八條 凡煤油運輸公司或商人設有專倉者須先將關單及進口准單呈由特稅局查核登記

第十九條 凡煤油運輸公司或商人將存儲煤油出倉時須完納特稅並分貼納稅證於每罐開口處方准出倉

第二十條 凡入口煤油如係運入內地者得先呈准特稅局發給轉運執照但須繳納相當保證俟到達目的地時在近特稅局完納稅款領取納稅證中途不得起卸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凡抗不納稅或不受稽查者特稅局卡應即將其所運貨物全數扣留如經過五日仍不自來處理即將所扣貨物全數變價充公

第二十二條 凡煤油商及轉運行商船戶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扣留貨物照章補稅外並分別輕重照應完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罰金判定後如經過五日仍不遵交者即將所扣貨物依照第二十一條辦理

一 意圖偷漏繞越或夾運未貼納稅證之貨者
二 所領納稅證並不貼用另行存儲或貼不堅實希圖重用取巧者

三 貨票不符或混用及塗改逾限之票單者

第二十三條 凡偽造納稅證及將會經貼用過之納稅證改造再貼者除照章補稅外仍依刑律論罪

第二十四條 充公貨價除以一半解庫外餘再作十成支配內分報線三成出力緝獲及軍警協助者共三成解總局一成留局一成解部及處各一成至罰款即全數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不另解庫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特稅局卡之員司巡扞如有留難需索串通舞弊侵蝕稅款等情准由人民檢舉證據告發按律嚴懲

第二十六條 各省區特稅總局及分局卡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

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其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關於前項統稅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價復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二十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征收百分之二二五（即每百元征收二十二元五角）即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

附國內製造捲菸應徵稅額表

稅率等級	批發	零售	海關	估價	現納	稅率		
一等 每千支值關平銀十二兩五錢以上		一〇五二	以上	九三七	五〇〇	以上	二八〇	一二五
二等 每千支值關平銀八兩五錢以上至十一兩五錢		七一四	以上	六三七	五〇〇	以上	一七八	八七五
三等 每千支值關平銀六兩五錢以上至八兩五錢		五四六	以上	四八七	五〇〇	以上	一二八	二五〇
四等 每千支值關平銀四兩五錢以上至六兩五錢		三七八	以上	三三七	五〇〇	以上	九四	五〇〇
五等 每千支值關平銀三兩以上至四兩五錢		二五二	以上	二二五	〇〇〇	以上	六四	一二五

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黏貼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施行

六等	每千支值關平銀一兩五錢以上至三兩	一二六·	以上	一一二·	五〇〇	以上	三七·	一二五
七等	每千支值關平銀一兩五錢或以下	一二六·	以上	一一二·	五〇〇	以下	二〇·	二五〇

說明 表列關價係按批發售價以八成九二九核算征收稅額即按關價為等差如七等每千支值關平銀一兩五錢以下每箱以五萬支計共值關平銀七十五兩申元一百一十二元五角是為海關估價用八成九二九分之得一百二十六元是為該捲菸批發售價征收稅率即以海關估價為稅額之標準餘照此類推合註明

財政部與英美煙公司協定辦法

十七年三月通告

第一條 進口菸貨納稅率

海關稅

值百抽五

華府附稅

值百抽二·五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二十

國內製造菸貨納稅率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二十二·五

統稅應照海關估價等第計算如下

貨物名稱

納稅單位與捐稅

紙菸

關銀

甲 每千支值關銀十二兩五錢以上及菸支上未印有菸

牌或名稱者

每千支 八錢三分

乙 每千支值關銀八兩五錢以上至十二兩五錢

每千支 五錢三分

丙 每千支值關銀六兩五錢以上至八兩五錢

每千支 三錢八分

丁 每千支值關銀四兩五錢以上至六兩五錢

每千支 二錢八分

戊 每千支值關銀三兩以上至四兩五錢

每千支 一錢九分

己 每千支值關銀一兩五錢以上至三兩

每千支 一錢一分

庚 每千支值關銀一兩五錢或以下每千支六分

(按照上列等第計算故每等所應納統稅如左)

進口紙菸 國內製造紙菸

元 元

頭等每五萬支箱 二四九 二八〇・一二五

二等每五萬支箱 一五九 一七八・八七五

三等每五萬支箱 一一四 一二八・二五

四等每五萬支箱 八四 九四・五〇

五等每五萬支箱 五七 六四・一二五

六等每五萬支箱 三三 三七・一二五

七等每五萬支箱 一八 二〇・二五

第二條 徵收統稅用購領印花辦法印花由國民政府供給

凡運銷貨物於國民政府管轄下各省時公司須將印花貼

於箱上

第三條 因繳納上開稅率之關係所有對於菸貨征收任何

性質之其他現行各稅一律取銷又在本辦法有效期內除

依第一條所列舉各種稅率外不得別有課徵

第四條 購領印花款項公司須於每月月底後從速結算清

繳

第五條 國民政府所管轄各省內如有向公司貨物征收第

一條所列舉各稅以外之捐稅公司得將此項捐稅數目於

每月繳款內扣抵

第六條 如貼有印花之貨物未能售出因而被毀時公司應

收回購買該項印花之費凡當地稅局局員出具印文載明

印花數目並證明貨物業已銷毀者該印文應認為可以收

回印花費之確實證據或公司遇必要時將貼有印花之貨

物自本約所括省區轉運往非國民政府所轄各地經公司

代理人申請後當地稅局須發給印文註明轉運事項並證

明所納統稅印花數目應由公司收回

第七條 公司貨物所運往之各省分無須繳納第一條所定

統稅惟須經過國民政府所轄省分者應給予憑照准其免

除任可性質之捐稅如貨物經過此項省分被征收捐稅時

該捐稅須如數償還公司

第八條 進口菸貨及國內製造菸貨運往本約規定以外之

地點或運往外國者應免繳本約所載之統稅

第九條 如他公司菸貨於稅務上享受優越待遇則公司應

享受同等待遇并得將公司與他公司所納稅率間之差數

於按月繳款內扣除之

雪茄煙協定辦法

十七年四月
二日批准

△各雪茄烟公司上財政部宋子文部長公函(譯文)

敬啟者茲照國民政府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命令頒布徵

收捲菸統稅條例敝公司願依據左附條款凡運銷江蘇浙江

福建安徽江西及其他隨時隸屬國民政府管轄省內之雪茄烟繳納左開各款敬請

明鑒不勝幸甚此上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條 進口雪茄烟納稅率

海關稅 值百抽五

華府附稅 值百抽二·五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二十

國內製造雪茄烟納稅率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二十二·五

統稅應照海關估價等第計算如下

貨物名稱 納稅單位與捐稅

雪茄烟 關銀

甲 每千支值關銀四十兩以上者

每千支 三兩

乙 每千支值關銀二十兩以上至四十兩者

每千支 一兩三錢

丙 每千支值關銀十兩以上至二十兩者

每千支 七錢五分

丁 每千支值關銀五兩以上至十兩者

每千支 三錢七分五厘

戊 每千支值關銀三兩以上至五兩者

每千支 二錢

己 每千支值關銀三兩或三兩以下者

每千支 一錢五分

按照上列等第計算故每等所應納統稅如左

進口雪茄烟 國內製造雪茄烟

頭等每千支 十八元 二十元·二五〇

二等每千支 七元·八〇 八元·七七五

三等每千支 四元·五〇 五元·〇六三

四等每千支 二元·二五 二元·五三一

五等每千支 一元·二〇 一元·三五〇

六等每千支 九〇 一元·〇一三

第二條 徵收統稅用購領印花辦法印花由國民政府供給

凡運銷之雪茄烟於國民政府管轄下各省時公司須將印

花貼於盒上

第三條 因繳納上開稅率之關係所有對於雪茄烟徵收任

何性質之其他現行各稅一律取銷又在本辦法有效期內

除依第一條所列舉各種稅率外不得別有課徵

第四條 購領印花款項公司須於每月月底後從速結算清繳

第五條 國民政府所管轄各省內如有向公司雪茄烟徵收第一條所列舉各稅以外之捐稅公司得將此項捐稅數目於每月繳款內扣抵

第六條 如貼有印花之雪茄烟未能售出因而被毀時公司應收回購買該項印花之費凡當地稅局局員出具印文載明印花數目並證明貨物業已銷毀者該印文應認爲可以收回印花費之確實證據或公司遇必要時將貼有印花之雪茄烟自本約所括省區轉運往非國民政府所轄各地經公司代理人申請後當地稅局須發給印文註明轉運事項並證明所納統稅印花數目應由公司收回

第七條 公司雪茄烟所運往之省分無須繳納第一條所定統稅惟須經過國民政府所轄省分者應給予憑照准其免除任何性質之捐稅如雪茄烟經過此項省分被徵收捐稅時該項捐稅須如數償還公司

第八條 進口雪茄烟及國內製造雪茄烟運往本約規定以外之地點或運往外國者應免繳本約所載之統稅

第九條 如他公司雪茄烟於稅務上享受優越待遇則公司應享受同等待遇并得將公司與他公司所納稅率間之差

數於按月繳款內扣除之

財政部宋子文部長致各雪茄烟公司函(譯文)

逕復者本月三十日

來函內稱遵照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所頒捲菸統稅條例提出關於納稅各條件等因本部長代表本政府對於該條件予以同意此致

雪茄烟公司

財政部長宋子文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各雪茄烟公司上財政部宋子文部長公函(譯文)

敬啓者茲謹聲明敝公司雖遵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所頒征收捲菸統稅條例願將行銷租界與商埠之貨物繳納統稅但爲遵守中西條約內所訂納稅原則起見每月須有一百支雪茄菸一盒許予免稅該盒稅費即從按月印花繳款上如數扣除至希查照爲荷此上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財政部宋子文部長致各雪茄烟公司公函(譯文)

逕復者頃接本月三十日

來函內稱每月應有一百支雪茄菸一盒免繳統稅並將該盒

稅費從

貴公司按月印花繳款上照數扣除等因應准予同意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雪茄烟公司

財政部長宋子文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查驗

所查驗處罰規則

十七年三月
廿九日批准

第一條 凡整箱菸件經過查驗所或分所時查明花貨相符

即於菸箱所貼印花上加蓋某查驗所年月日驗訖戳記立
即放行不得稍有留難以及勒收查驗蓋戳手續等費如果
所驗菸件查有漏貼印花或貼不足額或貨照不符以及舊
花重用等情均即扣留照章罰辦

第二條 凡捲菸貼足印花後應整箱出廠如到商店後因轉

批零售須再經過查驗所或分所時(但不得運入租界內)
應憑該持菸人之轉批商店發貨票據先行登記驗放一面
由查驗所或分所派員抽查商店簿據以資證明如果商店
轉批零售於超過入店時之數或其牌號有不符之處均得扣
留照章處罰

第三條 凡已貼印花及已驗訖之整箱捲菸運至到達地點

後須再轉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據實聲明其轉運之
貨品牌號及數目並運往地點由查驗所於原運照上加蓋
年月日轉運某處戳記派員監視起運並由所隨即登記以
備查考

第四條 凡已貼印花及已驗訖之空菸箱或箱板非將花戳

洗刷淨盡不得運回原運地點違者以走漏整箱菸件論

第五條 凡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就地縣政府及
軍警協助辦理

第六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原製菸廠由統

稅處按照菸價處以三十倍之罰金外仍責令運菸商店依
率補足漏稅並處以與補足稅銀同數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之罰金所運菸件沒收充公其情節較重或再犯者加倍處
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二四兩條之規定除責令售菸商

店依率補足漏稅外並處以與補足稅銀同數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之罰金所運菸件沒收充公其情節較重或再犯者
加倍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應責令運菸商店
照原箱所運稅率處以同數罰金其情節較重或再犯者加

倍處罰

第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併科之

第十條 凡收入罰金及沒收充公菸件變價之款應分作十

成照左列各款支配

線人充賞 五成

協助軍警 一成

主管查驗所 二成

解部處 二成

第十一條 查驗所每日查驗經過菸件應依照表式按旬呈

報統稅處以便統計

第十二條 查驗所查獲私菸應依照表式按日呈報統稅處

不得遺漏如有隱瞞匿報一經告發即予撤懲

第十三條 查驗所所收罰金應按起填用統稅處所發三聯

單據以一聯繳驗一聯發交罰款人收執一聯存所備查如

查有以多報少及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查驗所所收罰金應按旬填具報告表連同繳驗

呈報統稅處核收如須抵解應支經費須先請領抵款通知

連同抵解以便轉賬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表式聯單由稅統處規定核發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

修正之

全國郵包稅暫行徵收簡章

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以整頓全國郵運包裹貨物稅明定辦法統

一征收為主旨

第二條 凡各該省管轄區域內各郵局所寄貨物包裹應完

之郵包稅在國民政府財政部未經頒布畫一稅則以前暫

准沿用各該省原有稅章核實征收

第三條 各該省局或分支局徵收郵包稅由所在地之商人

將所寄包裹填明牌號姓名住址貨物種類數量價值先赴

稅局估驗納稅隨時逐件填給稅單粘貼包裹封面加蓋騎

縫戳記方准交付郵局寄遞

第四條 凡由外埠寄來貨物包裹應由收件人持郵局包裹

單先向各該省局或分支各局稅務員呈驗納稅領有稅單

方准赴郵局領取但在各該本省境內例如甲縣寄至乙縣

於寄遞時納過應完之稅粘有本省稅單者加蓋驗訖戳記

即准領取不另徵稅

第五條 凡由郵寄學校書籍用品及家用衣履零星物件認

爲非販賣性質者准予免稅由各該總局或分支各局核明填給免稅單粘貼包裹封面方准寄遞其由外埠寄來者亦須呈驗郵局包裹單加蓋驗訖戳記方准領取

第六條 凡商人郵寄貨物包裹交由所在地郵局寄遞不得繞越偷漏或避重就輕違者分別處罰罰則另定之

條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祕

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

收彙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

收彙解省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

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

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

之一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

分之二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

分之三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

分之四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

分之五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

分之六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

分之七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

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

細則辦理之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負責執行之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科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會計科

前項徵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減薪或欠薪時應在備考內註明

四 各機關各黨部所征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五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縣黨部按級解送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六 各省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匯解其匯費由解款內扣除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征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 所征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征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 凡各機關之征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征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日起始征收

十二 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征款項簿冊等件

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征收百分之若

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四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征收

所得捐

十五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

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

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

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契

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

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

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

理

第五條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為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

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如經

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

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為徵

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一為獎勵

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

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為辦公費所收各

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

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稽核

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

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
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
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
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
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
發各縣各鄉鎮粘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
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挨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
據時由縣署驗契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
所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
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爲限第四日必
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新契紙粘
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第七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之紙格
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收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
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
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典產契據由受典人
繳費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
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決確定後歸執業
人擔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
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
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
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爲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
財政廳報告稽核員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
員爲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擔任及酌

用僱員等事務即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 公司註冊 二 商號註冊 三 商標註冊 四 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

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

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

冊換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換領照

執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

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徵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

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

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

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

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本條例自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經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公布

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五次會議修正如今文

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公司註冊費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一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商號註冊費	
一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六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商標註冊費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	四十元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

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元

四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六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者 每件銀十五元

七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十五元

八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三元

九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

數

交易所及其經紀人註冊費

交易營業執照費 五百元

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交易經紀人營業執照費 一百元

鑛業註冊費

一 探鑛權之設立 每件銀一百元

二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四十五元

減區 每件銀十元

三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每件銀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四十五元

四 探鑛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每件銀二百元

鑛區合併 每件銀五十元

鑛區分割 每區銀五十元

五 探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正 每件銀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一百元

減區 每件銀二十元

六 採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一百元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八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每件銀五十元

九 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十 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五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十元

十一 合辦鑛業權之退夥 每件銀五十元

十二 除滯納處分以外鑛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 廢業註冊 每件銀五十元

十四 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件銀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 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

第一款採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採鑛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

一 方里採鑛註冊加費五十元採鑛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應用前項之規定

小鑛業註冊

甲 煤鑛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乙 其他各鑛

一 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附件

關於註冊應徵各費除本表已有規定外均照註冊條例辦理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十七日二月二
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註冊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名曰商號

註冊施行細則凡商號註冊事宜適用之

第二條 商號註冊事宜除南京上海等各繁盛區域由本局派員專辦外其餘各省區得由局委託縣政府辦理視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三條 商號註冊事宜自所在地布告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前項期滿後凡各地創設之商號或商號之變更廢止呈請註冊者均由本局直接辦理

第四條 商人以創設或承頂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分別繳費如左

- 一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 二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 三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 四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 五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 六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 七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 五十萬元以上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

遞增

以上註冊費均應付繳教育費三成

第五條 商號除創設或承頂之註冊外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繳冊註費銀一元並附繳教育費銀三角

第六條 商人以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具呈請書將應行註冊各事項分別聲敘

前項呈請書須由具呈人署名蓋章或簽約

由代理人呈請註冊者代理人須簽名蓋章並附代理之委託書承頂註冊時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第七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將收受各商處之呈請書及所徵各費按旬彙呈本局以憑分別註冊給照

第八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自奉發執照後應於次日分別通知各商號具領並一面將註冊事項於所在地按旬公告

第九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於商號註冊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或不合程式者得令更正再行轉呈

前項更正案件須先摘由按旬附報

第十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對於商號呈請事件如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臚列事實呈請本局核辦

第十一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專備收發文件簿按日摘

由編號登記並分別註明其繳費數目

第十二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分別具呈繳費以憑註冊給照

第十三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在其他機關註冊之商號向本局換領執照者如原註冊機關未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徵收各費換照時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補足

第十四條 商號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本局查閱或抄錄

前項查閱費每次繳銀五角抄錄費每百字繳銀一角其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之如須郵寄並先繳相當之郵費

第十五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應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按照本細則一律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業經行用之商號如與他人已註冊之商號相同者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一律准其呈請註冊但須附陳足以證明該商號於註冊條例公布前確已行用之文件其曾經發生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局對於各地舉辦商號註冊事宜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十八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利害關係

人為撤銷註冊之呈請者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理由前項撤銷註冊原註冊人受本局之催告後得於一月以內聲明異議其無從催告者以公示行之

第十九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呈請註冊者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二十條 註冊之商號當事人有呈請證明註冊事項者應於其所呈請之事件用印文證明發給呈請人

第二十一條 商號註冊附陳之重要文件另抄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呈請發還之前項文件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

第二十二條 商號註冊呈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應標明其所註之冊數頁數依呈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二十三條 商號註冊簿簿式另定之前項註冊簿須另附簡目簿其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已註冊之商號當事人覺察其中有錯誤或遺漏為更正註冊之呈請者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前項更正之註冊須將原册所註用硃勾抹之

第二十五條 已註冊之商號因停止營業或移遷營業所於本管區以外為廢止註冊之呈請者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册即行結銷

前項註冊須於簡目簿中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但遷移之商號在本管區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或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官廳知照註冊者其應註冊之事項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商號註冊簿中於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如留有空白者須於空白處標以斜交硃線

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墨線

第二十八條 商號註冊簿及呈請書暨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有編號銀錢年月日等之數目字一律須用壹貳叁等之大寫字體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九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制以前商人通例第四章商號之規定凡不抵觸註冊條例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項商業註冊在未頒新制前以不抵觸註冊條例及本細則爲限商人通例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及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仍適用之

前項註冊繳費暫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
奉國府批准

一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或商號不論用何種名義如向外國政府註冊掛號有明白之標示者概以洋商論向駐華之外國公使館領事署及律師事務所註冊掛號者亦同

一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商號已向外國註冊掛號者應於其商號上明白標示如未標示或並未呈報本國官廳有案者遇有事故不得以洋商論仍適用中國法律處理

一 前項之公司商號在未改向本國官廳註冊前不得用華商名義其出品不得稱爲國貨並無享受本國獎勵與證明等各種權利其職員不得爲工商業團體之會員

一 華人在國外設立公司商號已向所在地之政府註冊復在本國境內設立總店或分店暨經理處如未遵從本國法令向本國官廳呈請特冊者仍以洋商論

(附註)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以上海洋商挾不平等條約爲護符造成其優越特殊之地位遂有不肖華商託庇於此種勢力之下平時則利用國人愛國心理以華人

自辦事業相誇耀一旦責以遵守本國法律則又以本人身入外籍營業向外國註冊爲藉口而不盡對於國家之義務急應設法取締遂擬具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呈由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復依擬辦理當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奉批照准並由財政部轉飭全國註冊局遵照

征收房租臨時簡章

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訂發

第一條 凡在各該省區域內之城廂市鎮店房住房均照本章程徵收至鄉村房舍及城廂市鎮房租不及五元者免徵之

第二條 此項房租在特別市由公安局徵收其餘各縣由縣公署督同公安局徵收限兩個月辦完

第三條 徵收房租辦法如左

一 租用房屋按原定租額由住戶代繳掣給收條交回業主抵租

二 自業房屋按向納警雜各捐加成合至相當之租額或照附近房租比例估計徵收

第四條 前項房租以兩個月爲限限滿停徵逾限繳納加成處罰

第五條 徵收房租用三聯單由徵收機關編號蓋印一聯留縣存查一聯報廳一聯掣給花戶

第六條 此項房租之徵解費准於解款內扣百分之三不得另從花戶徵手續費

第七條 各徵收機關徵起房租按旬解交各省財政廳隨時彙案專款解部候撥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執行

征收各縣舊糧臨時簡章

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訂發

第一條 徵收各縣舊糧應由財政廳特派專員前往會縣催徵並以各員到縣後赴鄉之日起限兩個月內辦理結束

第二條 所有遞年積欠舊糧分爲二級

民國元年起至八年止爲一級八折減收免繳罰金

民國九年止爲一級十足徵收逾限加成處罰

第三條 各專員對於前項積欠舊糧應自到縣之日起嚴督員司將某年民欠尚有若干分年詳查確數先行列摺呈報財政廳以爲考核徵收之據

第四條 各縣遞年未完舊糧分年造報後由財政廳核明將每縣各年欠數合併列一總額以爲各縣將來完欠成數之

考核

第五條 視各縣積欠糧額多寡由財政廳分別派委專員一員或二員以利催徵

第六條 責成各縣專員嚴督員司分赴各鄉催徵所有糧差人等悉聽派遣如有不聽指揮或催收短絀者由專員立予會縣懲戒斥革以一事權

第七條 各縣舊欠錢糧責成專員督同員司分年徵足成數分列於左

一 民國十四五年欠數限赴鄉之日起於兩個月內每年最少徵足三成

二 民國十二三年欠數限赴鄉之日起於兩個月內每年最少徵足二成

三 民國六年至十一年欠數限赴鄉之日起於兩個月內每年最少徵足一成

四 民國元年至五年欠數限赴鄉之日起於兩個月內每年至少徵足百分之五

第八條 前條各年欠數能於兩月限內按前列成數徵足者照長徵成數由財政廳核明酌量優獎若徵不及半者專員即行撤差記過縣長考成亦如之

第九條 收解糧款仍由縣負責赴鄉催徵則由專員負責遇必要時應由縣長隨時派撥警團協助以保無虞

第十條 各縣收入十五年以前舊欠糧款於每月起解時提出二成作為公費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簡章施行細則由財政廳定之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

準案

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前
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二 關稅

三 常關稅

四 菸酒特稅

五 捲菸特稅

六 煤油稅

七 釐金及郵局稅

八 鑛稅

九 印花稅

十 國有營業收入

十一 禁烟罰款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二 稅契

三 牙稅

四 當稅

五 商稅

六 船捐

七 房租

八 屠宰捐

九 漁業捐

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稅

三 交易所稅

四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五 出產稅

六 出廠稅

七 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地稅

三 普通商標註冊稅

四 使用人稅

五 使用物稅

六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統指行省特別市城鄉鎮各級而言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

第八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

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

第九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

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 一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二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三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四千萬元
- 四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 五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釐
- 六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收九十八元
- 七 本庫券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 八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 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

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徵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十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十一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二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三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十四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擔保品

十五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

附稅國庫券簡章

十七年三月一日
日財政部公布

- 一 總額 額面四千萬元
- 二 種類 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十元券四種
- 三 利息 月息八釐

四發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五預扣利息 凡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交款者准預扣三個月八釐月息自十七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交款者亦准預扣三個月八釐月息均以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給予預約券俟換發庫券時將業已預扣之三個月息票截去如購戶逾期繳款不獨不能照扣并須按日算息貼還收款機關

六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交款時准預扣三個月利息外其已執有庫券者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按月平均付還本金四十分之一及其應得之利息

七發行機關 各地中國交通江蘇各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并所交實銀數目俟勸募限滿足額再行通告換發正式庫券

八基金 除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作為付息基金外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為付還庫券本息基金

九基金保管辦法 仍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由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交付本息辦法 此項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各銀行及各經理處備付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銀行或經理處領取并於付息後即將是月息票截下繳部核銷

十一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本地通行銀元為主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庫券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但能於兩個月內募集交庫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資激勵逾限即行停給

十三交款限期 各經募機關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交代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擔負
十四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應每旬列表具報承募機關轉呈財政部備核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

管委員會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前南京政府公布

一 國民政府命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

國庫券三千萬元指定江海關所收二五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二 前項庫券基金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同中央特派委員銀錢兩業與商會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三 委員人數定爲十四人分配如左

甲 中央特派三人

乙 財政委員會二人

丙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丁 上海錢業公會二人

戊 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己 上海總商會一人

庚 上海縣商會一人

辛 閩北商會一人

四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兼

上海財政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五 此項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六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七 江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徵收機關自

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款撥交保管委員會

八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之

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日結算一次報陳財政委員會並登報公布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

十七年三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民對於財政部所發公債

或庫券踴躍認募鉅額並繳款迅速者得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匾額

第二條 凡各機關官吏及地方公共團體或商民襄助財政

部勸募鉅額公債或庫券並繳款迅速者亦得援照本條例酌給獎章匾額

第三條 獎章分爲六等如左

(一) 一等金質獎章 (二) 二等金質獎章

(三) 三等金質獎章 (四) 一等銀質獎章

(五) 二等銀質獎章 (六) 三等銀質獎章

第四條 凡給予獎章均按照認募公債或庫券數目之多寡

並繳款時期之先後分別等次但經財政部認爲應從優給獎者得於獎章外加給匾額以示優異

第五條 凡曾給獎章者如續有應募得遞進一等

第六條 凡應給獎章匾額者由各經募機關開具履歷成績並擬給等次呈部核定照給

第七條 凡受獎章匾額者均由部附給獎狀以資收執

第八條 凡受獎章以本人佩帶爲限但如受刑事處分致褫奪公權時應將獎章及獎狀一併追繳

第九條 凡所受獎章有遺失時得取具同鄉薦任官一人證明書並繳納獎章費請求補給

第十條 凡請求補給獎章者應繳納獎章費如左

(一)金質一三等各十元

(二)銀質一二三等各五元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四月

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月二日修正第六條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捲煙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一千六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釐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

之一日起於兩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交

第四條 本庫券定爲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即十七年四月分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全數爲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由財政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煙統稅處遵照撥足應付本息其詳細辦法另行公布之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	分頁	債	數還	本	數付	息	數本	島	總	數備	考
十七年	四月	三十日	第一期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〇〇〇元		六二八、〇〇〇元			按月八厘計息	
	五月	三十一日	第二期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四、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六月	三十日	第三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七月	三十一日	第四期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一六、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				
	八月	三十一日	第五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一二、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				
	九月	三十日	第六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〇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十月	三十一日	第七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〇四、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				
	十一月	三十日	第八期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九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六、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				
十八年	一月	三十一日	第十期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二、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				
	二月	二十八日	第十一期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八八、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三月	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八四、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				
	四月	三十日	第十三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九、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七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六月	三十日	第十五期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七二、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七月	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八、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八、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合	計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期	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八,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期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期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二,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期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八,〇〇〇	五四八,〇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期	六,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二,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六,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九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四,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國

庫券簡章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一總額 額面壹千陸百萬元

二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券四種

三利息 月息八釐

四發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能於兩個月以內繳款得按九

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交洋九十八元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自十七年四月份起於每月之末

日付息一次並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至十九

年十一月末日止如數償清

六發行機關 各地中國交通江蘇各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

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

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勸募限滿足額再行通告換

發正式庫券

七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為擔保

品並由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菸統稅處遵照撥足應付

本息之數按月照付

八基金保管 由財政部委託二五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負

責保管本庫券基金並由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交付本息辦法 此項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保管基

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各銀行及經理處備付所有萬

元千元券兩種須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銀行或經理處驗

明截下本息票領取本息其百元十元兩種即將是月本息

票截下領取本息均俟付訖後將本息票繳部核銷

十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本地通用銀元為主

十一扣息辦法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凡認購庫券繳款時

按日應補利息貼還收款機關即有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

發印收上註明某月份幾天利息已照補訖字樣俟換發庫

券時仍給以該月份之本息票

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庫券手數料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

機關凡募集券款交庫者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資激勸惟

解款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交付

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

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負擔

十四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應每旬列表

具報承募機關轉送財政部備核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稅國庫券

基金保管條例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一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呈明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及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 二 財政部應備手續完備各廠通用之捲煙印花總值現銀一千八百一十一萬二千元（庫券本息總數）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加蓋印章隨時照財政部定章售與煙公司即以收入償付本庫券本息
- 三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煙稅處轉知英美煙公司並由煙公司函知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自本年五月分起所需印花應直接向基金保管委員會價購在基金保管委員會所保管印花未售罄以前煙公司不得向別處購買印花及繳付稅款
- 四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煙稅處轉知英美煙公司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購買印花每月至少購足現銀六十萬元
- 五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煙稅處備函向基金保管委員會

聲明倘每月截至二十五日止核計英美煙公司所購印花價款尚不足償付各該月應付庫券本息時全國捲煙稅處接到基金委員會通知應立刻以其他各捲煙公司應購捲煙印花稅款照數撥解基金保管委員會應用本庫券何時開始發行及何時開始還本付息並發出券驗號碼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洽後登報公告

- 七 本條例在本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 八 本庫券基金之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財政部並登報公布
- 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補助國庫指撥教育儲蓄銀行基金及興辦實業起見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五百萬元分十期發行每月發行一次計五十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為每張五元但每張分為五條每條一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前兩年定為月息一分即以兩年利息全數撥充獎金兩年以後每三個月抽籤償還本金一次於兩年內分八次償清不另給息

第五條 此項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一等獎壹張 計給獎銀伍萬元

二等獎貳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千元

三等獎叁張 計每張給獎銀叁千元

四等獎陸張 計每張給獎銀壹千元

五等獎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百元

六等獎叁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貳百元

七等獎五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壹百元

八等獎壹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十元

九等獎貳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叁十元

十等獎四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貳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時凡與一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五元與二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叁元與三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二元以示鼓勵

第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指定於十九年一月起以騰出原指撥續發二五庫券息銀之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蘇郵包稅全部專款存儲中國交通等殷實銀行以備按期撥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先發行第一期俟募集足額後即定期開獎再續募以次各期以募足定額為限

第九條 此項公債中獎之票於領取獎金後加蓋針戳並截角證明俟屆還本時仍抽還本金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之期由財政部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視並通知各機關各團體推舉代表蒞場並任人參觀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公債司主管並得設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發行規則及有獎公債局章程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附設之有獎公債局按期直接支付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發行

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遵奉 國民政府議決為興辦實業並指撥教育儲蓄銀行起見特發行第一次有獎公債伍佰萬元分十期發行每月發行一次計伍拾萬元以十七年一月為開始發行時期

第二條 此項債票每張五元得分為五條每條壹元以銀元為本位均照收足不得折扣

第三條 發行手續

一 由財政部設立有獎公債局並由局擇繁盛區域設置經理所及分送駐在地之市內各機關及各團體代為勸募

一 由財政部分發各省省政府財政廳轉令各縣及征收機關並委託銀行銀號各商會商號各工會團體勸募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月發行一次前兩年定為月息一分即以兩年利息全數撥充獎金其等級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給獎日期定發行之次月十五日舉行不得變更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抽籤給獎之日起扣足兩年每三個月抽籤償還本金一次於兩年內分八次償還前項抽籤還本日期定每三個月月底舉行一次不得變更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獎金依照條例分等規定如左

一等獎壹張 計給獎銀伍萬元

二等獎貳張 計每張給獎銀伍千元

三等獎叁張 計每張給獎銀叁千元

四等獎陸張 計每張給獎銀壹千元

五等獎拾張 計每張給獎銀伍百元

六等獎叁拾張 計每張給獎銀貳百元

七等獎伍拾張 計每張給獎銀壹百元

八等獎壹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伍拾元

九等獎貳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叁拾元

十等獎肆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貳拾元

凡與一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伍元與二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叁元與三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貳元以示優異

第七條 派發給

第八條 此項公債各經理所及經手勸募團體應切實勸募

即由募得債款內提給手數料按照勸募數目多寡以累進法定之但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由公債局隨時呈部核定提給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各縣及各征收機關經募債票應提扣手數料由部隨時核定提給之

第十條 前條應扣手數料必須於期內將債款繳到財政部或財政部公債局始准提扣

第十一條 凡各代銷機關或商店經手售出債票內有得中一三三四五等獎者應於發給獎金時向得獎人扣出百分之二手續費轉給該經手售出債票之機關或商店以爲酬勞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開籤後即於翌日將中籤號碼刊單派發並登報公布凡持有中籤債票者可即向財政部有獎公債局領取獎金隨時發給凡領獎金時須由局將債票內所附領獎憑證截下照給獎金將原票加蓋針戳證明俟屆還本時仍抽還本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係奉 國民政府議決由財政部設立有獎公債局辦理應由各省政府飭屬一體保護各省市縣機關團體毋得仿效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籤之期除由財政部派員蒞場

外並通知下列各機關到場監視並任人參觀

一 上海總商會

一 閩北商會

一 南市商會

一 淞滬衛戍司令部

一 上海銀行公會

一 上海特別市市長

一 上海縣長

第十五條 凡經募債款應隨收隨繳經發債票號碼應按日列表送有獎公債局每屆抽籤時限於三日前報齊以便將號碼列入抽籤

第十六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銀行團體商店等對於此項債票均得轉託其他商店或私人自由買賣如有遺失損壞應由受委託機關照數賠償照額面數繳納各經理所應先繳現款保證金以昭信實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中籤給獎及抽還本金均限自定期發給日起如逾期六個月仍不領款者即作無效分別停止發給

第十八條 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一切情弊均依法懲辦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註)前項有獎公債未曾發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局章

程 十六年十二月三
十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依據國民政府議決有獎公債條例之規定
設立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給獎還本事宜
- 第二條 有獎公債局設總務發行兩課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 甲 總務課職掌

- 一 撰擬文牘造報表冊及收發事項
- 一 典守關防保管債票及管理文卷事項
- 一 帳簿登記事項
- 一 會計庶務及辦理抽籤付還本息事項
- 一 關於經理所之組織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乙 發行課職掌
- 一 發行有獎公債票事項
- 一 發行有獎公債票數登記事項
- 一 調查行銷債票狀況及宣傳勸銷事項

一 助理抽籤事項

- 第三條 有獎公債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兩人秉承財政部之命總理局務
- 第四條 有獎公債局設課長二人課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課事務
- 第五條 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六條 本局發行有獎公債如各省及繁盛區域銷數暢旺者得酌設經理所
- 第七條 經理所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
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為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釐
-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息至十

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為擔保自本年六

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收入按

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

三銀行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訂

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

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十年為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

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

起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

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

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

信用之行為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

以第一期六
百萬元為準

年	月	日	頁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無			二四〇、〇〇〇	元		二四〇、〇〇〇	元		週息八厘	
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合	計	二十七	三十一	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〇
---	---	-----	-----	---	---------	---------	-----------	-----------	-----------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軍需公債

簡章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一總

額 額面壹千萬元

二種

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利

息 週年八釐

四發

行 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付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公債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末日付息一次並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抽籤法償還本金二十分之一至十年為止如數償清

六發行機關

各地殷實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之銀行或機關收執

清償款隨即給發債票以資收執

七基

金

本公債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所收全國印花稅為擔保品並由部命令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本公債每屆付息還本之期先由財政部通知保管基金之銀行撥款備付

八交付本息辦法

本公債收付悉以當地通用銀元計算

九收付款項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凡認購公債繳款時均准預付十七年五六兩個月利息均以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

十扣息辦法

經募公債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債款交清後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資激勸

十一經募用費

此項利益以資激勸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

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通交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本條例原名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在案同月二日改定今名並修正第十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

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四千萬元)

年 月 日	頁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已 經 預 扣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週息八厘算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五、四四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發行簡章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四千萬元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為三個月即自民國十七年七

月起至九月止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

第五條 此項公債除在國內募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抽還第一期本金總額十份之一嗣後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爲執行抽籤之期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利息由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半年利息准照數預扣清訖以示優異

第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擔保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自十七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基金保管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所有收入基金由保管機關保管先期將應還本息數目撥交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照付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海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各加針孔證明作廢彙送基金保管機關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十三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付出本息數目應詳細列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每期公債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并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六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承辦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按照每期實付本息數目每千元給予經手費用壹元二角五分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奉 國民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爲獎勵熱心認募起見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一 凡獨力認募滿拾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 國民

政府特予獎勵

二 凡獨力認募滿伍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三 凡獨力認募滿肆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四 凡獨力認募滿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五 凡獨力認募滿貳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六 凡獨力認募滿壹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七 凡獨力認募滿伍千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銀質獎章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力應募者為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團體能勸銷足額由財政部於結束後分別核給獎勵

第十九條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由財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予以處分

第二十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公債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

第二十一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繳解本部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負擔

第二十二條 經募此項公債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均給予手數料百分之二以示鼓勵解款如有貼現及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其在國外募集者由部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領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二

期發行簡章

十七年六月五日 財政部公布

一總 額 額面壹千萬元 (除第一期發行六百萬元外第二期為四百萬元)

二種 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利 息 週年八釐
四發 行 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第二期
發行之四百萬元定於十七年六月一日
發行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公債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末日付息一
次並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
法償還本金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
如數償清

六發行機關
各地殷實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
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之銀行或機關收
清債款隨即給發債票以資收執

七基金
本公債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所收全國印
花稅為擔保品並由部命令全國印花稅
處自十八年一月份起在印花稅收入項
下按照本公債第二期發行之還本付息
表所載數目按月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
銀行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八交付本息辦法
本公債每屆付息還本之期先由財政部
通知保管基金之銀行撥款備付
九收付款項
本公債收付悉以當地通用銀元計算

十扣息辦法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凡認購公債繳款
時准其預付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利息均
以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
十一經募用費
經募公債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
人與機關凡募集債款交清後均得享受
此項利益以資激勵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

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七
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二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三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九百萬元
- 四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 五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釐
- 六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七 本庫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八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九 本庫券還本付息辦法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十 本庫券基金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以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提前預撥

十一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倘此項基金有不足時亦由財政部先期以他項稅收補足之

十二 此項本息基金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三 本庫券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

換庫券
十四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五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十六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擔保品
十七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依法懲辦
十八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簡章

章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一總 額 額面九百萬元

二種 類 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三利 息 月息八釐

四發 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五預扣利息 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六還本付息辦法 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

七發行機關

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天津北平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國或

交通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類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

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八基金

金

自十七年九月份起以津海關二五附稅

全部收入作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

收機關儘先撥還庫券本息至全部償清為止

九基金保管辦法

由天津北平銀行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

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

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

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經募手數料

經募此項庫券之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

無論個人與機關但能於旅行期內募集

券款繳部者均得享受此項利益逾期即

行停止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

金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議決公布發行津海

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指定以津海關二五附稅

全部為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二 前項庫券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三 委員人數定為九人分配如左

甲 國民政府派員一人

乙 財政部二人

丙 天津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丁 北平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戊 天津商會代表一人

己 北平商會代表一人

四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保管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五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六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七 津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遵照

- 八 自指定之日期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
取其委員會收據每旬詳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 九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
- 十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應每旬列表報
告財政部一次月終結算除列報外並登報公布每半年
由部派員檢查一次
- 十一 此項庫券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
孔證明作廢送由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 十二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隨由部呈請修改之

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

員會簡章

十七年七月十三
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特設本委員會爲籌募機關定名爲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
國庫券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財政部就北平天津紳商及實業界暨
地方行政官吏中選聘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委員中互選之處

理會中一切事務

常務委員額由委員會大會議決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每星期二五爲開會日期設有緊急事
宜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定並呈報
國民政府財政部聘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二人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辦
理會中機要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會計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分掌
各項應辦事件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股得酌設股員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各職員雇員辦事時間爲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
時至五時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募券款隨時交存指定之銀行彙解財
政部核收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募券款數目每旬列表報由財政部
查核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將經募券款送會後由會先行
填發預約券轉給各購戶收執俟庫券印就再憑換領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一切進行事宜由主席召集各委員議決行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公經費由委員會議定由財政部撥給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
國民政府公布 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建設金融事業特發行短期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零五)第四年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餘款項下爲擔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定爲實收九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如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三種如左

(一)百元(二)千元(三)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

付息表

年	月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總	額
十八	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	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元		二,二五〇,〇〇〇
	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〇
十九	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一,〇〇〇			二,一六六,〇〇〇
	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二,一二四,〇〇〇
二十	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二,〇八二,〇〇〇
	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二十二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			三,七〇八,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三,五八八,〇〇〇
二十三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三,四六八,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三,三四八,〇〇〇
二十四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三,二二八,〇〇〇
	九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〇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四,〇〇〇			四〇,七九四,〇〇〇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前武漢國民政府

民政府
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湖北金融暨收回舊票清理新債

起見特發行本公債總額爲通用銀圓二千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用途預定爲左之四項

甲 以七百萬元收回湖北官錢局舊票

乙 以三百萬元作九二五折歸還國民政府新債

丙 按債票金額以八折抵借或以九二五出售現金五百萬元

丁 其餘撥充中央銀行湖北分行預備基金

第三條 本公債還本基金指定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爲第一擔保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爲第二擔保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萬元

二 千元

三 百元

四 十元

第七條 本公債先儘第一擔保之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分期標賣償還得將此項借票繳納產價如三年屆滿標賣所得仍不敷償還時則於第四年起將第二擔保之稅收用抽籤法分三年還清每年抽籤兩次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漢口執行之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到期之日起息票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均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八條 本公債票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九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繳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二條 經理本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照現行法令懲罰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國民政府監察院會同財政部及武漢各商會派員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券條例

年十六
年四

月十七日前武漢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助國庫調劑金融起見發行國庫券以九百萬元爲額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分三個月發行每月發行三百萬元自發行日起滿足六個月後由國庫照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六釐計息到期時由持券人連同本金一併兌取

第四條 此項庫券分爲壹元伍元拾元三種

第五條 此項庫券爲不記名證券如有遺失燬滅概不掛失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部命令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三
次財政部部務會議通過

一 財政部爲整頓全部事務及解決各署司處所不能單獨解決之事項特設部務會議

- 二 部長次長參事秘書長及各署長司長處長均得列席部務會議
- 三 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次長代理各署長司長處長因事不能列席時得派代表列席遇事實上之必要主管員司得出席說明
- 四 部務會議須有列席部務會議人數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 五 部務會議定每星期三上午十時開會但因特別事故得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 六 部務會議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前次會議紀錄及已辦或未辦事件之報告
 - (二) 各署司處每週工作之報告
 - (三) 財務行政之討論
 - (四) 各署司處關於整頓部務之建議
 - (五) 關於本部預算及各項規章之審定
- 七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造送部長核定之
- 八 會議紀錄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擔任之
- 九 各署司處有須提交會議之事件於會議前兩日送達於秘書長
- 十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於先一日印刷分送

十一 會議時間不逾兩小時但因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十二 部務會議決議錄經主席署名後與部令有同等效力
交各主管依照執行

十三 本規則自本部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征收機關服務人員保障

章程草案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五
次財政部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財政部所屬各徵收機關服務人員均得受本章程之保障

第二條 各徵收機關長官對於所屬服務人員非按照本部所頒法令之規定不得任意撤換

第三條 依照本部所頒法令之規定各徵收機關服務人員著有勞績應予進級或獎勵時各該管長官應即據實代為呈請進級或獎勵

第四條 依照本部所頒法令之規定各徵收機關應領獎金或積勞金時除有特令分配辦法者外應按照全體職員之俸給比例分配之

第五條 各徵收機關長官違反本章程第二三四各條之規

定時該機關服務人員得據實呈請主管上級機關秉公核辦

第六條 依照前條辦法上級機關仍不予以公平之待遇時該機關服務人員得據實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第八次財政
部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成績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部令及徵收條例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獎勵之

- 一 開闢稅源或節省經費者
 - 二 掃除徵收積弊化私為公者
 - 三 辦理重大事務具有特別成績者
 - 四 忠於職守應付緊急事務合宜者
 - 五 謹守耐勞從未曠職及請假者
-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應給予獎勵者由左列各項中酌量

擇一獎勵之

一 記功

二 獎狀

三 進級

四 升擢

第四條 凡考覈財政官吏成績之舉行分爲季考及年考其

時期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季考於每年三六九月舉行

二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舉行

第五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之成績由各該主管長官

填具成績表出具考語於每屆考期前半月時呈由部長核

定之

第六條 成績表之格式應遵照部頒式樣編製並應詳填左

列各事項

一 職務

二 姓名

三 履歷

四 入黨年月

五 到差年月

六 操作

七 技能

八 執務狀況

九 曾受何種獎勵或懲戒

十 請假日數及事由

十一 應受第二條各項所列獎勵之事實或財政官吏懲

戒章程第二條各項所列應付懲戒之事實

十二 其他關於考核事項

十三 編製年月日

十四 編製機關之長官姓名及圖記

第七條 凡主管長官對於屬吏成績表應負責覈實之責倘具

報失實即依照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第八次財政
部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懲戒（以下簡

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徵收條例特別規定外均

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懲戒之

- 一 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部令者
- 二 奉行部令不力或呈報不實者
- 三 利用或泄漏財政機密藉以營私舞弊者
- 四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五 侵吞公款或棄職潛逃者
- 六 廢弛職務擅離職守者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應予懲戒者由左列各項中分別輕

重懲戒之

- 一 申飭
 - 二 記過
 - 三 罰俸
 - 四 降級
 - 五 免職
 - 六 免職查辦
- 第四條 凡記過至三次者即得處以罰俸之懲戒
- 第五條 罰俸期間定為六個月以下一個月以上
- 罰俸數額定為其俸額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凡降級至無級可降者減其月俸五分之一
- 第七條 凡免職查辦者自免職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

為財政官吏

第八條 凡查辦之事件應屬法院或監察院者由部咨送辦理

第九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有應受第三條第一二兩

項之懲戒者得由主管長官懲戒後備文報部查核有應受

第三條第三四五六四項之懲戒者應由其主管長官備文

詳敘事由呈准 部長懲戒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考績章程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各署司處局職服務之成績及級進級各

事項均依本章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關於應行考核之事項如左

一 職員服務成績事項

二 職員級進級事項

三 職員請假事項

第三條 按照各職員辦事之優劣及請假之多寡分別獎懲

其獎懲方法如左

一 記功 二 進級 三 提升

一 記過 二 降級 三 免職

第四條 凡本部職員須將每日所辦事項據實填入成績表

每週由各署司處局彙呈考核

第五條 凡本部職員之敍級進級須由各該主管長官將應

行敍級進級之事由詳細聲敍呈請核定

第六條 凡本部職員均須將詳細履歷連同本人最近相片

呈備存查

第七條 職員請假除因病曾經呈驗醫生診斷書或因特別

事故經 部次長核准者外均應遵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八條 各職員服務成績表每屆三個月彙核一次其確有

成績未逾規定假期者記功一次積功兩次以上者酌予進

級或提升其辦事怠惰或曠職日久者記過一次記過兩次

以上者降級其情節尤為重大者予以免職處分

第九條 各署司處局在辦公時間內由部長隨時指派人員

前往查察如有到部逾規定時間及臨時曠職者予以相當

之懲戒

第十條 依本章程之規定各署司處局呈送成績表及敍級

進級請假各事項應送由秘書處依照程序先交考核科照

章審查後呈請核定

第十一條 關於各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經費稽核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呈准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內各署司處局(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經費

支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章程稽核之

第二條 關於應行稽核事項如左

一 各機關之經常費支出事項

二 各機關之臨時費支出事項

第三條 各機關每月經常或臨時費預算案經核准後須抄

送考核科登記備查

第四條 各機關須於每月三日以前將上月份該機關在職

員役名稱薪額公費列表送考核科備查如有更調或俸薪

之升降亦須隨時報告考核科登記

第五條 各機關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支出經常或

臨時費分別照部定格式造具支出計算書送考核科審核

轉呈察核

第六條 出差旅費之領支應先填具預算書送考核科審查呈請核准出差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修繕及購置事項價值五十元及五十元以上者須先由各機關按式填具估價表送考核科審查轉呈核定

第八條 總務科庶務股須於每月月終將購入物品及發出各機關領用物品分別彙成總表填送考核科登記備查

第九條 各機關經常臨時費之收支應分別填具收款或支款傳票彙同單據送考核科審核後轉登現金出納簿帳頁號數加填傳票內備考傳票留各機關存查

一 領款後根據領款五聯收據存根填寫收款傳票並將(一)發款機關(二)支付命令通知書號數(三)屬何門類等項註明摘要欄內分別蓋章送核

二 支出款項除旅費另有規定可於付款後根據收單填入支款傳票送核外如為購置品物者由經手人照單點收清楚於單據上蓋章後填寫傳票并將(一)店名(二)品物所屬科目註明摘要欄內經考核科審核後

方得支付修繕費支出手續亦同單據另編入單據粘存簿報銷仍將單據號數填入支款傳票摘要欄內備考

考

第十條 各機關應按日填具存款日報表四份一份存查三份分送部長秘書長考核科

第十一條 考核科得隨時或每月終派員稽核各機關帳目及存款并將所得情形呈報

第十二條 考核科稽核各種事項遇有疑義時得向各機關提出查詢或派員調查

第十三條 考核科每月應將稽核經過情形呈報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常臨時費收支計算報告事項除第四條之規定外統由本部總務科負責辦理但各機關經常

費如係自行領支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關於各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財政部公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總論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為督徵官各縣縣長為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上下忙截期之期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徵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爲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後合前任併計仍於已完未實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爲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

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并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四十四五十六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財政部公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統捐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為督徵

官其所轄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為經徵官但督徵官直接徵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徵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一) 月比

(二) 季比

(三) 半年度比

(四) 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徵官應將所轄各徵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淡旺訂為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 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

將三個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

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 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

度比考核外並於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

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徵官對於其所屬經徵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查

(一) 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征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徵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徵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徵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徵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份查明月比盈絀分別獎懲不得牽算

第五章 經征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督徵官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徵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收者即按照盈收

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徵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徵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為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徵官代請特獎

第六章 經征官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徵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繳

第二十條 各徵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徵官就各該徵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 二 二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三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 四 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 五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徵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徵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第七章 督征官考成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徵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徵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徵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徵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徵官之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各督徵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徵官應規定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為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以徵收成績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 一 按結(即三個月)考核

一 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個月滿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列二種

一 按結(即三個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部定全年比較額數分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四章 獎勵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記功

勞績金

升調

特別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依結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

上者記功三次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如功過抵銷外盈收在三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或并予升調在五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並呈請國民政府特別獎勵

勞績金每萬元獎給一千元萬元以上照此推算其不滿萬元而盈收已在三成以上者亦按萬元計算由部核數支給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如盈收在三成以上者得呈請核給勞績金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條 懲罰方法如左

記過

罰俸

撤任

停止任用

第十一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按結比較額減收一成者記過一次至二成者記過二次并予罰俸二成五以上者除罰俸外並予撤任其記過積逾三次者同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部審酌辦理

記過次數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撤任三成者撤任並停止任用三年

第十三條 各關如有額外浮收苛擾商民或串通奸商舞弊侵稅情事應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各關每月收款應按定限報解如不遵辦罰如左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或積大過三次者撤任

報解稅款定限由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營私隱匿情弊除懲罰外所有虧欠之款仍予追繳

第十六條 各關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由各關呈明由部查明核辦

第十七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財政部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秉承財政部長之命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為劃清國家及地方權限起見按照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辦理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事務除本部直轄各稅另設專局徵收外分為下列兩項

一 經常管理之稅目

甲 貨物稅 凡厘金統捐認捐包捐產地稅銷場稅落地稅茶厘捐商捐及其他類似之稅捐皆屬之

乙 廟捐

丙 煤類特稅

丁 鑛稅

戊 鐵路貨捐

己 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經常收入

二 臨時管理之稅目

甲 驗契費

乙 房租

丙 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臨時收入

第四條 財政廳對於前條管理各稅遇有籌擬變更舊制之處應先行呈部核奪

第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令未能一致時財政廳應依照中央政令辦理

第六條 財政廳每季應將所管各稅辦理情形及改良方法呈部備案

第三章 徵解

第七條 財政廳對於所管各稅按月須將實收之額結算清訖並於次月下旬彙齊列表呈部備核

第八條 現行解款及專款辦法原為責成各財廳負責辦理起見惟解款專款之數本以前列該廳管理各稅為標準以後財政廳應將解款專款之額與實收之額編造比較表呈部備核

第九條 凡未經本部核准之款不得在所收國稅項下動用抵解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規程遇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本部隨時更訂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第一條 本部直轄或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之任用均以考試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 甲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 乙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中商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五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 丙 現在本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指總警局所而言）會計主任經該機關長官之保送者

第三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兩種第一試爲筆試第二試

爲口試第一試及格者方得與第二試

第四條 第一試所考科目如左

中國國民黨黨義 國文 會計學 官廳簿記 審計學

財政學 財政法規

以民國成立以來所頒布之法規爲限

凡具有第二條丙項之資格者得免除會計學財政學二科

目之考試

第五條 考試事務由考試委員會主持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考試委員另訂之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會計司司長爲

委員長

本部會計司司長一人

本部總務廳庶務科長一人

本部會計司科長二人

各省財政廳派員一人

第八條 考取及格人員取入甲等者由本部隨時派往直轄

征收機關充會計主任取入乙等者由本部分發各省財政

廳隨時派充所屬征收機關充會計主任

第九條 考試日期地點名額由本部登報通告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細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

日公
布

第一條 投考人報名時須向本部索取報名單逐項填明並

呈驗畢業文憑或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又四寸半身照片

一張凡經審查有應試資格者於第一試前揭示由本部登

報通告之其不合格者不得與試

第二條 報名時繳費四元考試後概不發還

第三條 有應試資格者於第一試前一日到部領入場證憑

證入場遺失不補

第四條 報名時期自八月六日起至十日止

第五條 考試日期八月十六日十七日二天第一日上午八

時至十二時考中國國民黨黨義國文財政法規三種下午

一時至五時考官廳簿記審計學二種第二日上午八時至

十二時考會計學財政學二種第一天午膳由本部供給

第六條 筆試以國文爲主但關於專門名詞亦得用外國文

字

第七條 投考人須自備筆墨

第八條 考試時禁止下述各項

一 攜帶書籍

二 擅移坐號

三 傳遞槍替

第九條 第一試五日後發表第二試名單及日期

第十條 考試地點定在

第十一條 錄取各員定八月二十七日揭曉除發榜示外分

登民國日報時事新報新聞報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
十七年二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

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會計統

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照會計主

任入帳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緩急先

電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撥付一經撥付即須通知會計主任

登帳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

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應遵照部頒會計暫行則例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說明

書

吾國承專制餘風新知蔚起舊染未除財務機關積習相沿以致征收人員每多各自為政小之則帳目紛歧方式不一鉤稽維艱大之則庫款重要撥付存儲動關國計故欲圖國家會計之秩然不紊須釐定簿記格式規定登記方法指導會計人員使遇事有凜然之秩序瞭然之統系本此要旨非設立會計主任隨時監察不為功亦即財政公開會計獨立之起點也

甲會計之關於直轄征收機關者 征收機關根於人民納

稅義務及國家課稅權力所表現凡如鹽稅關稅菸酒印花及由國家直轄之各項稅收均屬之所有此項征收機關之會計事務歷來各有專司自爲風氣既未公開又不統一紛淆歧異莫此爲甚茲擬對於各該征收機關均設置會計主任一員由財政部直接委任職責所在權限隨之例如各式簿記模範以及登記程序均須詳細訂擬以資畫一既得免混淆之弊又可除繁瑣之病似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而中央所派會計專員並可隨時搜集各項稅款利病及其收入數目等種種材料用科學方法列爲統計表冊庶於異日國家預算決算有精密之根據至於指導監督舊有會計人員及稽核出入款項皆可相輔而行以收財政公開會計獨立之明效

乙會計之關於直轄官有營業者 官有營業之性質與商人營業本無大異而贏虧之道多視其經營之熟練企業之規畫而定惟營業會計簿冊較繁如貨品或原料之購入賣出與其運輸存儲以及營業上製造上工人匠役之業務等項均與會計攸關且收支事務較諸征收機關尤爲繁重而款目之出納報解亦與國庫關聯綦切自應由部指派主任辦理會計職務則款項之保管事權之統轄帳目之稽覈均可綜其綱要而收指揮便利之益焉

上述兩端爲設立會計主任之要點亦即隨時監察各征收及營業機關之樞紐務使簿冊式樣登記項目各有一定方式不至紛雜而稅收款項亦得鄭重保存對於支出尤可隨時審核似於整理會計之中寓革新畫一之意爰本斯旨略陳梗概云爾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
十七年二月九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主任係指各機關辦理會計事項之最高負責人員而言如會計科長股長帳務主任主任會計員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委任後原有會計主任人員應即交卸各機關長官不得藉故阻礙到任

第三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直接委任到差後其待遇依照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結章程第四條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會計主任職掌如左

(甲)關於監督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戊)關於查核庫存及保管會計分內用件事項

(己)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庚)關於應收實繳滯納各計算事項

(辛)關於官有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壬)關於官有營業出品產銷盈虧比較事項

(癸)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會計年度總決算

事項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凡關於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駐在機關長

官應會同會計主任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之同

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

第七條 會計主任為整理或稽核賬目得呈請本部派員助

理但一經整理或稽核完畢仍須將所派人員調回本部此

項所派人員往返旅費由各該機關擔任支付作正開銷

第四章 程序

第八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會計事務應遵照部頒會計

規程及本部會計則例辦理

第九條 會計主任應將駐在機關會計狀況逐月遵照部頒

格式造送本部並將每日及每旬收支情形抄報本部會計

司備查

第十條 會計主任為便利辦事起見得將駐在機關會計統

計人員分為一二兩股第一股辦理稽核各款及庫存與保

管重要用件第二股辦理登記簿冊及編造預算決算與統

計報告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

統計人員得派員巡回視察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因辦理駐在機關及所轄屬各分機關

會計統計得招集會計統計會議

第十三條 會計統計會議以會計主任及一二兩股股長與

分機關會計主任或代表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會計會議應以駐在機關與所屬分機關之會計

統計事項為限凡通過議案應呈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五條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一會

計年度總決算前一月內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臨時召

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除逐日將收支情形及按旬按月將會

計狀況造送本部外每一會計年度應行決算一次

第十七條 決算期日應照會計則例辦理但官有營業機關

得每半年行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 各徵收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財產目錄

三 各科目分門表

四 各稅戶分門表

五 各項開支報告表

六 過期滯納稅款分戶表

七 本期應繳稅款分戶表

八 先期預繳稅款分戶表

九 貨幣折價盈虧表

十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十九條 各官有營業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二 次年度營業稅概算書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損益表

五 財產目錄

六 各項開支報告表

七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二十條 會計主任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本部通令或會

計司通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

駐在機關會計主任通函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決算用報告表均由本部規定格式以歸一律

第二十三條 會計主任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三份一

份存該駐在機關兩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四條 會計主任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於決算用各

報告表應造具四份一份存該分機關一份送總機關二份

送呈本部

第二十五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戶賬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六條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得由各該機關長官隨時呈報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懲戒如左

一 訓戒

二 調任

三 革職

四 革職查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會計主任於本辦事細則及本部會計則例有疑義時得隨時呈報本部詳為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如於駐在機關及該機關所屬分機關有特殊情形未經會計則例及本細則所規定者得隨時呈請本部核議辦法令知遵照

第二十九條 呈請本部應以駐在機關會計主任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會計主任得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發抒意見並

須於一會計年度內會計事項指陳得失及來年度應行如何改革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六年 月 日起公布實行
有未合者得隨時用部令修改之

會計主任考成簡章

十七年二月九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會計考覈各機關會計主任辦事成績起見酌定自各會計主任到職後滿三個月者一律舉行考覈依照本簡章獎懲各條分別獎懲以資激勵

第二條 考覈會計主任成績除第一次照前條規定於各主任到職後三個月舉行外嗣後每半年度舉行考覈一次

第三條 考覈方法定為審查各項報告成績暨派員視察各機關會計整理實況二種

第四條 本部為執行視察考覈於會計司設置巡視員專司分期視察之職

第五條 審查成績由會計司就各該會計主任應受審查期內所送報告之詳備與否暨是否依限造送呈請獎懲

第六條 視察成績由會計司就應行視察之各機關令知巡視員周歷實地視察各該會計主任對於辦事細則第四條所定職掌各事務是否實施暨實施程度即將視察情形報

告會計司核請獎懲

第七條 各會計主任經會計司考覈成績優良者呈明 部

長獎勵之獎勵方法如次

甲 傳令嘉獎

乙 酌予調升

丙 進級加俸

第八條 各會計主任經會計司考覈成績不良者呈明 部

長懲戒之懲戒方法如次

甲 訓令警戒

乙 罰俸

丙 撤職

丁 撤職查辦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編製民國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

言

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報
國府七月十三日奉令照准

第一條 編製十六年度預算應由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二條 各機關凡有經徵及直接收入之款均應悉數查編

歲入預算送部核辦毋得稍有隱漏

第三條 軍費政費凡屬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預算送部

核辦

第四條 現值大軍北伐餉費浩繁所有中央及各省機關經

費均須核實摺節列支以最低限度為標準

第五條 辦理預算最重統系其所屬機關應支經費統應由

主管官署分別核定彙編送部核辦

第六條 編製預算應區分款項目節收入之款應詳為開列

支出之款應將俸給薪餉名額文具購置消耗詳細區分編

列茲為辦理迅速起見於文到十日內將每款收支概算數

目先行列送其細數預算書於二十日內補編送部核辦

第七條 收支預算應按照近三年實收數平均計算並參照

現在情形編列其沿革整理方法籌增數目於備考內分浙

列註

第八條 各省預算除中央各部署直轄機關外其餘統應由

財政廳分別國家省地方收支款項編造齊全送部核辦

第九條 各省各機關經費預算在未核定以前應暫照前三

個月實在支出數支發現編預算非經核定不得擅行支發

第十條 凡國有省有營業機關應編特別預算其資本額及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

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稽核事宜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稽核分通常稽核特別稽核兩種通常稽核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三條 通常稽核有關於左列事項由本主管署司處依照後開程序辦理之

甲 本部各署司處及各征收機關預算決算先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加具意見送還會計司辦稿呈請核准

乙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之每月比類及報解多寡等事項統由主管署司處與會計司會同核定呈請備案

丙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用款之核銷及交代之賬目統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會核

第四條 凡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行特別稽核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愆期不報或所記賬項數目

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之有疑問者由本部派員稽核或查賬查賬規程另定之

乙 經本部訪問所得或被人指控有舞弊情事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查賬

丙 各征收機關交代賬目不清或用款報銷不實認為有疑問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查賬

丁 各征收機關有建造新屋或新裝設各種工程或添置物品動用公款或基金在二千元以上呈請核銷者經本部認為有派員點檢必要時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點檢

戊 凡部轄官有營業之局廠場所有上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須稽核時亦得派員前往稽核

第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帳規

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綜核各征收機關款目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機關賬簿表冊單據

第二條 查賬應分爲兩種

甲 普通查賬

乙 特別查賬

第三條 普通查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時間由部酌定派員

行之

第四條 特別查賬凡本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行之

第五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查賬時應攜帶本部

所給委任令爲證

第六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時凡有照章應行檢

查事項各征收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部派查賬

員呈請本部分別懲戒

第七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必要時得於實行查賬之前相當

期間內知照該征收機關編製相當之表冊爲查核之根據

第八條 部派查賬員對於各征收機關之會計及賬務一切

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部派查賬員實行查賬時應注意左列各節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該徵收機關賬冊結數及事實是否

相符

乙 分配各賬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

相符

丙 收解款項之單據與賬冊記數是否相符

丁 辦理收付款項之程序及登賬方法與部定規程是否

相符

戊 所購重要資產件數與價值是否與賬內所記或報部

數目相符

第十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疑問之處各該征收機關長官或

該機關主管員司應詳細解釋說明

第十一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截止日之各項賬冊及實存

款項實存資產目錄應簽名蓋章並負檢查責任

第十二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完畢後應作詳細報告書三

份呈報本部報告書應分工作日報檢查報告及改良方法

三部分

第十三條 部派查賬員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

得賄舞弊等情一經發覺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時分別

輕重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

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領俸給悉依本章程及俸給表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就事務上之繁簡分列等級如左

- 一 特派員運使分爲三等
- 二 關監督運副分爲二等
- 三 局長副局長分爲七等
- 四 棧長總場長分爲三等
- 五 分局長所長監場知事分爲八等

第三條 課長俸給應視該機關長官之等級而定凡該長官非簡任職者不得設置薦任職課長

第四條 部派會計主任及視察員巡視員均照課長俸給支領

第五條 各機關職員名額及等級另以各機關組織專章規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十六年下半年度施行

修正本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名稱	機關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特派員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運使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關監督	五二五	四五〇						
運副	五二五	四五〇						
局長	五二五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副局長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僱員司事	辦事員	課員	課長	秘書	所分局長	鹽場知事	棧場長
五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五四三二一	七六五四三二一				
三三四四五 〇五〇五〇	六八〇二 〇〇〇〇	六八〇二四 〇〇〇〇〇	〇二四六八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同							
上同	六八〇 〇〇〇	六八〇二 〇〇〇〇	〇二四六八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上同							
上同	六八〇 〇〇	六八〇 〇〇〇	〇二四六八 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上同							
上同	六七〇 〇〇	六八〇 〇〇	〇二四六 〇〇〇〇		一八〇		
上同							
上同	六七〇 〇〇	六八〇 〇〇			一六〇		
上同							
上同	六七〇 〇〇	六八〇 〇〇			一四〇		
上同							
上同	六七〇 〇〇	六八〇 〇〇			一二〇		
上	六七〇 〇〇				一〇〇		

說明 一簡任官薦任官俸給照國府所定之官俸表支給委任官俸給則酌量變更
 二科長科員悉改爲課長課員以示與中央區別股長即以課員充之不另設
 三前稱處者均改稱局者以昭劃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

員支給規則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稽核員應領薪水公費川資旅費等項均由各稽核員自行斟酌墊用

第二條 稽核員分赴各省會同各財政廳執行稽核職務即由各財政廳應得百分之二辦公費內分給一成作為稽核員薪公等費不另開支

第三條 各稽核員於出發時得由部借支川資

甲 江蘇 每員一百元

乙 浙江 安徽 每員一百五十元

丙 福建 江西 湖北 每員二百元

第四條 各稽核員到達各省後得向各財政廳借支薪公等費每月每員三百元

第五條 辦理驗契終結後應照所收驗契費總數由各財政廳提出百分之一以作稽核員薪公等費

第六條 前項百分之一辦公費提出後須將各稽核員向部廳借支各款如數扣還外其餘悉數發交各稽核員平均分配之

各縣驗契獎勵懲辦法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訂定各縣長獎勵懲辦法由各該省財政廳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應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為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一元五角折合升算不得儘依民三紙價一元之數計比

第四條 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

一 獎勵

甲 在第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乙 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丙 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

丁 各縣驗契辦理足額著有成績者應依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另給百分之二為獎勵金如盈收逾額者得於盈收成數內再提百分之三給獎以資鼓勵

二 懲處

戊 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己 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庚 三個月限滿收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

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撤任

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

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懲處

第五條 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

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

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第七條 此項獎懲辦法頒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

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財政部部轄徵收機關解款稽核

辦法

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頒發

一 凡部轄徵收機關解庫款項國庫司於接到金庫收款報
告後即填國庫收款報告書(書式附後)逐日分送各主
管署司處及會計司以資稽核

二 各解款機關如在滬解交部款不論向金庫銀行或本部

長官暨任何機關繳納者除依會計則例手續辦理外並

應由該繳納機關於交款當日知照國庫司駐滬辦事處

再由處按日報告國庫司俾歸統一

三 各解款機關每次解款應於會計則例第八條規定之解

款書上第一行填明該次解款批數第幾號以便查核

四 主管各署司處應各指定人員專司解款之登記及稽核

事項

五 施行前條之登記及稽核事項時應設置專用簿記分類

記載(簿記格式另訂)

六 主管各署司處應於每屆月終將該月內收到所屬機關

解款填具解款統計表(表式附後)分送國庫會計兩

司以便勘對

七 每屆月終由會計司將全月收支各款循例編印詳細月

報表呈送^部長核閱並分送各主管署司處存核勘對

八 十六年份本部收支各款應由國庫會計兩司會同辦理

分類細賬呈送^部長核閱並分送各署司處存核以便稽

核解款時得以銜接辦理

國庫收款報告書			
會計科目	繳款機關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備	考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		右款業由敝司核收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人員) 簽名蓋章 國庫司	

司計會交聯此

國庫收款報告書			
會計科目	繳款機關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備	考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		右款業由敝司核收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人員) 簽名蓋章 國庫司	

處司署管主交聯此

國庫收款報告書			
會計科目	繳款機關	稅款年月份	徵款年月份
	備	考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		右款業由敝司核收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人員) 簽名蓋章 國庫司	

查備司庫國存聯此

機關名稱	本月		本月實解數	本月欠解數	累計欠解數	備考
	比額	實解數				
合計						

年 月份 財政部 署司處 所屬機關解款統計表

署司處 長 製表員簽名蓋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

關局罰款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
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關局除海關暫照現行罰款章程辦理外凡常關及各內地稅局遇有違背稅則漏報偷越及私帶違禁各貨物均應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罰則分左列三類

甲 漏報罰則

乙 偷越罰則

丙 私帶禁品罰則

第三條 漏報罰則如左

- 一 漏報貨物短稅納銀不及五角者但令補繳稅款免予處罰
- 二 漏報貨物短納稅銀在五角以上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補稅款加三倍處罰
- 三 夾帶貨物希圖影射漏稅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補稅款加六倍處罰
- 四 以子口單或三聯單及其他稅單影射漏稅者應將漏稅之貨全數充公

第四條 偷越罰則如左

- 一 偷越貨物應納稅銀在五角以上不及十元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征稅款加十倍處罰
- 二 偷越貨物應納稅銀在十元以上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征稅款加二十倍處罰
- 三 攜帶貨物闖關不報情節輕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征稅款加二十倍處罰情節重者將貨物全數充公其有貨船因海洋風潮過大或江河水勢陡漲難於停泊候驗隨流越過口卡經關局查明屬實者准予補稅放行

第五條 私帶禁品罰則如左

- 一 私運或夾帶烟土烟膏土及烟灰嗎啡高根紅丸等物品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之違禁品經查獲後除將禁品沒收呈請銷燬外應將貨主解送地方官廳或法庭依法懲治其在事出力人員應准彙案呈請獎勵
- 二 私運或夾帶槍彈火藥軍械及爆發物等違禁品者除將該禁品充公專案呈候處理外並將當事人送由法庭依法懲治
- 三 私運或夾帶偽造貨幣者除將該貨幣全數沒收外並送由法庭依法懲治其私運禁止出入口之大宗貨幣

應卽全數充公

四 凡必須給照報運之貨物而未持有運照者經查獲後應將該貨物全數充公並得酌予罰辦

第六條 員司扞巡如有得賄賣放照章處罰之貨物者查實後應從嚴懲處

第七條 所有充公貨物得由各關局隨時變價除將件數及變價或罰款數目分別登記外遇有大宗私貨并應專案呈報關務署查核

第八條 各關局收入充公貨物變價之款應一律以五成給獎五成繳由關務署彙總轉解部庫

第九條 前條五成給獎之款應分作十成照下列規定成數按月分別呈繳支配

一 呈繳關務署二成

二 留本關局一成

三 協助緝私二成

四 主力緝私二成

五 報綫三成

貨物如無協助查獲者應將所給之成數撥歸本關局及主

力緝私分別支配
第十條 各關局收入罰款應悉數給獎其支配成數與第九

條同

第十一條 各關局收入罰款一律填用部頒罰款三聯單除收據一聯應於收到罰款時填給被罰人收執備查一聯填存各關局查考外其繳查一聯應按月彙繳關務署備核

第十二條 所有罰款或變價數目暨被罰人姓名事由貨物數量并給獎各數必須按月遵照附頒表式填列呈送關務署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罰款章程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徵收郵包稅補罰規則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財政部
公布

第一條 凡寄遞郵包貨件須由寄包人先向所在地郵包稅

征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徵員驗明貨類數量照章納稅給領稅單粘貼包面方准赴郵局寄遞如有意違背者除補應完之稅外並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第二條 凡由外省寄來郵包貨件收件人應持郵局包裹單

先向所在地郵包稅征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徵員驗明納

稅領有稅單方准憑單領取包件但本省境內之郵包已在寄遞時完過包稅貼有本省稅單者祇須驗明單貨相符即准加蓋驗訖戳記給予領取其在寄遞界內如因郵包稅尙未設局專收致未報稅粘單者應照章補稅一道倘已經設局查係偷漏者除補應完之稅外並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由收件人繳納自向寄包人處理

第三條 凡商人寄遞之郵包貨件如有違章取巧以貴報賤或舍近圖遠任意繞越希圖避重就輕者一經察出除補足應完之稅外並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第四條 凡學校書籍用品及人民自用衣履並價值在五元以下之零星物件照章准予免稅惟寄包人應先送所在地郵包稅征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征員核給免稅單粘貼包面爲證其有營業性質之估衣鞋帽等件仍須照章納稅不得影射混漏違者除補應完之稅外並處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第五條 凡外省及本省寄到免稅郵包貨件收件人應向所在地郵包稅征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征員請求將包裹單先予蓋戳仍監視領取包件確係免稅貨物方准放行倘有單貨不符其情節較輕者除補應完之稅外並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由收件人繳納自向寄包人處理

第六條 凡違背前列各條其情節較重者得由該經征機關呈明財政部郵包稅總局照海關例將該貨充公拍賣惟拍賣時得准該原商按照拍賣標價以七成現金具結領回用示體恤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令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金融監理局依據組織條例第三第四條之規定有檢查全國各金融機關之權責

第二條 檢查公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檢查每年施行一次或兩次臨時檢查如遇本局認爲有必要得隨時行之

第三條 前條兩種檢查均不預定日期由本局隨時行之

第四條 檢查事項如左

一 關於一切業務及財產事項

二 關於銀行紙幣及其他有流通性之儲蓄券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施行前兩項檢查時併得檢查一切文件帳簿及庫存各項被檢查機關不得托詞抗拒

第五條 檢查終了後檢查員應在文件及帳簿上簽名蓋章

以資證明

第六條 檢查結果遇有關係重要事項應由本局隨時呈財

政部請示

第七條 檢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財政部
公布

第一條 凡已開業之銀行交易所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儲蓄

公司儲蓄會等各金融機關不論已否註冊概自通告之日

起在一個月內照下列各項填具註冊呈報書向本局呈請

補行註冊換取執照應繳註冊費照全國註冊條例第九條

辦理但因交通不便或有其他特別情形呈准財政部者得

展期兩月

一 公司之組織

二 股本總額

三 已繳股本數目

四 每股銀數

五 每股已交銀數

六 官利定率

七 公積金數目

八 特別公積金數目

九 營業年限

十 總行開業年月日

十一 總行所在地

十二 曾在何處註冊

十三 分行所在地

十四 董事姓名

十五 監察人姓名

第二條 各金融機關在此次補行註冊時應將最近股東名

簿現行各項章程抄呈備案其曾經註冊或立案者應呈驗

執照憑證併抄具原呈

第三條 第一條內第三第七第八各項內之數目應照最近

之數填寫其歷年增減數目應按年另行列表附呈備案

第四條 第一條內第十四條第十五兩項應照現在在職人

名填寫其以前歷任各董事監察人應按年另行列表附呈

備案

第五條 呈請註冊者如為官有營業應將關於成立該機關

之一切重要文件抄呈備案

第六條 呈請註冊者如爲商有營業而其股本內有官股時

應另行聲敘詳陳備案

第七條 交易所應造具自開業之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

止之簡明業務報告書并將歷年各種交易情形分別列表

呈報備案

第八條 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應造具

自開業之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業務報告書

以資查核

第九條 凡有發行紙幣權之銀行應將取得發行權之經過

發行限額最近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分別種類列表具報

第十條 呈請註冊者如爲分行分公司或分會而關於呈報

各件有屬於總行總公司或總會範圍內者其應行填報各

件由在上海之各該分行分公司或分會代辦之

第十一條 上列各條應行填報之各種表報書類均應由各

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應依照第一條之期限請由各

該交易所代請註冊并同時將原照呈驗其應行填報各事

項由本局分別印製空白註冊呈報書以備領用

第十三條 如有違背本章不依限呈請註冊者依註冊條例

第十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會計師註冊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四日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院或公務機關

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

明鑑定清理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人清算人清理員破產管財人遺囑執

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並代訂關於會計及商

事各種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會計師受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監督

第三條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 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第六條之免試審查

者

第四條 會計師試驗由財政部設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行

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由財政部長聘任監察院委員一人司法部長官一人大學會計學教授二人富有學識經驗之會計師三人連同當然委員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及會計司第一科科長二人共同組織之開會時以會計司司長爲主席

第五條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爲主要課程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財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者
- 二 在會計師事務所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或在財政部所認爲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三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條件之一者得經財政部之審查免除

試驗

- 一 充任會計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情事撤銷其證書者

- 二 在外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但須證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等者爲限

- 三 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前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財政部覆驗合格者覆驗章程另訂之

四 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 甲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會讀滿會計學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優良者

- 乙 在財政部所認爲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六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七 吸食鴉片者
- 八 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 第八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受會計師試驗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明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文件呈由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關於會計師試驗及審查之規則另定之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繳試驗及審查費洋二十元

受免試審查者應繳審查費十元

第三章 證書

第十條 凡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免試審查者由

財政部長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呈

請財政部核准發給

第十二條 非依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爲會計師並不得

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等表示其爲會計師

第四章 名簿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應具呈請書聲明下列

各款呈請財政部登錄於會計師總名簿方得開始行使職

務其遇有職務區域事務所所在地變更時或任用及辭退

會計事務員時亦同

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 會計事務員之人數姓名及略歷

五 核准年月日

六 登錄年月日

七 懲戒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

相當之報酬及費用

第十五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

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或執行官廳特令之職

務或充學校教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

無礙並得會計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

其職務

一 本人兼任官吏公職律師公證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

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本人兼任董事無限責任股東商業使用人時其所兼

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師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謝絕委託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

一 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事務員代理各個事務時不在此限

二 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 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因玩忽職務對於受託事件失其相當管理之義務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條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設立會計師公會並得聯合各公會設立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但一省區內至多僅得設立二公會

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行使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三人

二 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為辦理事務便利起見得推出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事務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應設定會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會章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手續

二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宗旨事業

五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六 其他處置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會章之行為者付懲戒

第二十六條 懲戒由財政部審查後行之但會計師公會得依其決議呈請之

第二十七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訓戒

二 千元以下之罰金

三 三年以下之停職

四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覆驗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四日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凡會計註冊章程第六條第三款須經覆驗之會計師均依本章程呈請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之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七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二元但覆驗不合格者發還其印花稅

第四條 財政部受覆驗呈請書時由主管司審查附其意見書呈報財政部長

第五條 覆驗合格時由財政部發給覆驗合格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六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倘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師資格即歸消滅

第七條 會計師覆驗合格或不合格以及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財政部以財政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服務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日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依註冊章程第一條職務範圍行使職務時其應有權限及應行手續程序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會計師受任為清算人清理員鑒定人檢查人破壞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時除使用本細則規定外凡其他法令關於各該職務之規定均應遵守並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師受委行使職務以委託書所定之範圍為限

第三條 會計師於受委事件凡委託人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程序均得適用但未經定明於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民法上或刑法上之責任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呈報或請求行政或司法官

廳之必要時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爲之

第六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代委託人保管財產權限時對於該項財產得施行檢查封存但應事前通知關係人關係人請求共同檢查或封存者會計師應允許之

會計師於第一項情形遇有抵抗時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但其抵抗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計師因維護委託人應有權利之必要勿須禁止對方財產之變賣移動或對應查帳據文件須禁其移動與改變時得代表委託人向對方或關係者用書面或公告聲明或警告遇有必要并得向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請求備案或給發布告通告

會計師爲便利查核或保全證據起見得向所有人或經管者要求同意將該項關係帳據文件提存於事務所或予封存存派人駐管但應負善良保管責任並於案結或查竣時發還若所有人或經管者拒絕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會計師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廳救濟關於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程序出示催告程序宣示亡故事件程序以及證據保全各規定會計師於受委調查證明整理清算清理檢查以及破產管財遺囑執行並其他信託各職務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該管司法官廳請求行之

第八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須調查集證者得向有關係之商店公司個人或公務機關徵詢之

前項徵詢時被徵詢者如要求會計師證明所任職務會計師應證明之

會計師爲前項徵詢調查起見得請求行政司法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及法定團體之協助但以法律所許者爲限被徵詢者因應守祕密或其他事故而拒絕時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覆

第九條 會計師爲行使職務必要得邀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人會議或談話或詢問被邀人同意時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爲相當陳述或答覆會計師對於口述會議談話或詢問得紀錄筆錄得要求參預者簽印證明但不得用具結方式其有拒絕者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覆

第十條 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復委他會計師代行職務關於財產鑑定事項得委任專門家或專事職務者爲根據之估價關於處分財產事項得委任拍賣公司或專業商店拍賣或代理經售前項委任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其用拍賣方法處分案內財產者除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外並應遵照關於拍賣之程序法例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第十一條 會計師受委各項事務應由當事人簽立委託書及契約交會計師存執

會計師於受委後如查知當事人陳述有虛偽情事者得於查知時撤銷退委當事人已簽立委託書後得以正當理由撤銷其委託

第十二條 會計師因行使職務應行文書除別有專法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相對人關係人無論個人團體或官署公務機關均依後列各規定

甲 凡通知咨照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調取送達均用函式通知書其通告公署者用公告

乙 凡有催告警告或特殊聲明及緊急性質者得於書後或公告前標明催告警告及緊急等字樣

丙 陳述意見或規劃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

丁 報告事實或調查檢查之結果或辦理情形用報告書證明事項用證明書但當事人立有契約文據爲之證明者會計師得即在該契約文據上以受委職務之名

義簽印並以副本或繕本一份存所備查不必另具專

書

己 鑑定用鑑定書

庚 公斷仲裁用公斷仲裁書

辛 和解事項爲當事人訂立契約或製成筆錄載明事實條件由和解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師以和解人名義簽印證明但以清算人清理員或各種管理人及各種信託人名義與相對方和解時則應以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仍以原本一份交委託人一份存所備查

壬 關於調查檢查徵詢會議式重要談話及清算清理管理信託上財產之處分或檢點保管等事除已有簿冊或書面憑證外均用筆錄記載之並得要求當事人關係人及經辦人員會同簽印

癸 凡查核簿冊文件發現錯誤瑕疵或疑問之應指出或說明者或補正者得在該簿冊上用簽紙粘附之右列各款書類均應由會計師親自簽印如有會同職務者並應會同簽印鑑定書公斷書仲裁書均應先立有次敘事實後述詳細理由

凡有帳款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表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即以表式代之

第十三條 會計師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行政司法官廳爲呈報或請求時每案一次應附呈其委託書副本該副本須由委託人會計師會同簽印其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第二條各資格爲呈報或請求時以繕本代之但官廳認爲必要者應呈出原本證明惟須隨時發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對組織整理各項事務或被顧問時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規劃或設計其應說明者亦同

會計師對於管理稽核清算清理檢查管財及各信託事務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之詳明報告或其他必要之記錄或證明書類

第十五條 會計師經辦事項應將往來函牘書類及其他紀錄編成檔卷保存備查其有關係證明委託人之權利義務或會計師辦理上責任者於案結束後委託人請求交付時會計師應即交付之但得錄副本備查並要求該委託人簽字爲領去之證明

前項檔卷法院得隨時調閱之其檔卷之正確與否由會計師負完全責任會計師所製之各項書類除迭達委託人關係人外委託人如請求抄送官廳或他人時會計師應另備副本依囑送達但得另徵費用

第十六條 會計師各受一方之委託其結果雙方會計師或因證據不一或鑒定與理論不同因而發生歧異時得由雙方會計師請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不限於委員或非委員）五人共同公斷之但如雙方委託人情願訴訟或業經起訴之案件則應候司法官吏之判決

前項訟案會計師受法院通知得出席爲所持理由之解釋與辯述

第十七條 會計師得因會辦業務爲第三者作證但如關係原委託人之祕密者應先徵求原委託人之同意

第十八條 會計師受委託案內查帳或陳述帳理之職務或其受委事件與訴訟案件有關係者於受法院通知後得出席討論辯述或呈遞準備書狀並得請求審判官向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他代理人律師爲必要之詢問

會計師因受委職務必要得請求行政司法各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允許閱卷或調查必要事項

第四章 司法待遇

第十九條 法院對會計師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予以相當之待遇

會計師於加入公會開始服務時應將會計師註冊章程第

十三條各款所列事項用書面報告其服務區域內之法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有違反會計師註冊章程會計師公會會章及本細則之行為者法院得咨付懲戒

第二十一條 法院對於會計師有關係案件擇定開審日期時應先期用通知書通知會計師屆時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時由法院指定席次與法官相向行鞠躬禮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稱法官曰貴庭長或貴推事(餘類推)自稱曰本會計師法官稱會計師曰貴會計師自稱曰本庭長本推事前項於行政官吏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報告證明鑑定如法院認為不能滿意或有疑問時得請求另行委託會計師複查或複鑑定如複查或複鑑定結果與原鑑定兩歧時得請求法院將兩會計師所具書類函送會計師公會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由公會備具公斷書呈復

凡會計師之報告證明得請求不交非會計師複查或複鑑定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因受任職務得向法院購狀自行繕寫但應署名蓋章於該狀上證明自負

第五章 制服及證章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或重要會議行使職務時應服制服制服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除前條外對外行使職務時應懸證章證章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得由會計師公會向財政部建議呈請財政部以部令修改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

會章程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統一並整理各機關會計組織統一會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次長審計院國庫司金庫各派代表一人及會計司司長科長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部次長充任之副主席一人

由會計司司長充任之記錄一人由會計司科長充任之

第四條 凡關於統一及整理各機關會計事項由本會議決

呈部轉呈國民政府施行

第五條 本會得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問題與提

案並得隨時函請各機關人員出席表示意見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函請會計司派員調查及報告各

機關會計情形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征

收內地稅辦法

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關務署頒發

一 凡進出口之洋貨土貨應按左列稅率（即海關稅率之

半數）征收內地稅

洋貨進口 征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

土貨復進口 征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土貨出口 征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

應納子口稅之洋貨土貨 征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

一·二五

二 凡載在附屬奢侈品目表內之進口奢侈品除照徵內

地稅值百抽二·五外另征奢侈品稅值百抽二·五

進口洋貨 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

稅或並已完納奢侈品稅者他海關不再征收同一之

稅項

土貨出口 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

稅者經過他海關不再征收同一之稅項其在任何常

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常關不再征收同一之

稅項

四 凡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請求原貨出口

應持納稅憑單報局查驗另給放行憑單不再重徵並在

納稅憑單上面批明放行件數

五 凡未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於原貨出口

時須按土貨出口稅率征收值百抽二·五之內地稅

土貨復進口已照稅率一·二五完納內地稅如再出口

無論運往本國外國不再征收但不退稅惟絲品仍照另

案辦理

七 各輪船自用煤應予免稅

八 原貨退關出口如係原包應予退稅但給存款票證以代

現款

財政部管理江浙箔類特稅征收

局徵收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由
大學院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箔類專指冥用之紙箔其他焚化用品之紙紮裝飾用之錫紙概不在內

第二條 箔類稅率定為值百抽一二·五

第三條 箔類特稅經完納一次後通行各地不再收稅

第二章 征收方法

第四條 箔類特稅由財政部特設專局為經征機關直轄於財政部

第五條 箔類估價照產地出廠貨價計算每半年調查一次公布之

第六條 箔類特稅於各該省產地售出時征收之其產地尚未設局或局寫遠未及征收者於經過第一徵局征收之

第七條 箔類納稅後由收稅之局所發給稅單並於箔類上

黏貼憑證其稅單及憑證騎縫均須加蓋同月日之戳記

第八條 運銷箔類之商人如欲在營業所在地之分局納稅者得具相當保證經該局核准請領採辦單向產地之分局換領運單以備沿途查驗放行

產地分局發給運單時其黏貼憑證加蓋戳記準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保稅期間以該貨到達銷地時為限

第九條 運銷商人如將躉進納稅之箔類分批批發他地者得向所在地之分局換領稅訖分運單並照第七條加蓋戳記其箔類改裝時亦同

第十條 採辦單運單稅單分運單憑證之方式及用法另定之

第三章 查驗方法

第十一條 征收局於管轄區之必要地點酌設查驗所

第十二條 征收局及查驗所對於經過箔類均負查驗之責

第十三條 箔類經過前兩種局所時須先行報驗查明單貨相符隨時放行

第十四條 未經納稅之貨於到達第一征收局或查驗所時先行投報納稅如不先行呈報被查出者以漏稅論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爲漏稅除補稅外處以同稅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再犯及抵抗檢查者得將該貨充公

一 未曾納稅并未領有運單之箔類過征收局所并不報驗而被查獲者

二 稅單運單與箔類憑證戳記日期不符者

三 有稅單運單而箔類無憑證戳記者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爲單貨不符其不符之數除補稅外處以同稅額之罰金

一 箔類多於運單或少於運單者

二 箔類多於稅單者

三 箔類分運或改裝無稅訖分運單或未加蓋戳記者

第十七條 罰金應由處罰局所隨時給發收據并令被罰人具箔類領回證按月彙報總局其充公箔類須呈報總局核准

第十八條 罰金及充公所入作四成分派以二成獎給查驗人一成充作地方公益捐其餘一成爲總分局辦事人酬勞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

印花章程

十六年十月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推廣印花稅票銷路起見特訂定各省區各縣分銷辦法招商投標承辦之

第二條 凡經商民承辦包銷之縣分定名爲某縣印花稅支處並由該支處在各市鄉鎮分設代銷處

第三條 支處對於省處規定之比例除預繳一個月作爲保證金外應每月按數繳足不得短少并負有逐漸增加銷數之責任

第四條 支處經省處核准後應取其省城或本縣殷實商店

三家連環保結送省處備案(保結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支處每月所領印花不得超過比例二分之一

第六條 支處每屆月終應將該縣各市鄉鎮印花銷數及查驗經過事項列表報告省處一次報告表填二份一存省處

一由省處彙呈部核支處上月經售之款下月五日以前須解省處倘逾期不繳或不足比例時即行撤換(其有特別情形者經查明許可時不在此限)其所欠稅款及欠銷比

數均由保證金內扣抵如再不足時應由保證商店負責賠

價

前項報告表由部規定頒發各省處轉發依式照填以歸一律

第七條 支處經售印花准扣經手費百分之二十均於解款時照扣作為支處一切費用

第八條 支處承辦員對於所轄境內每月必須輪流檢查如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所有罰金四成補助地方公費四成給舉發人二成為支處辦事員之獎金

但如經部省委員發見者前項舉發人之四成獎金應改給該地方協助之警務人員

第九條 支處對於部處頒發之各種印花稅收文告應切實奉行廣為布告勸導商民依法貼用

第十條 支處應受本縣縣長監督但關於領票解款等事應直接向省處接洽辦理

第十一條 支處之圖記由省處頒發以示一律而昭信守

第十二條 支處名牌由省處規定式樣發交該支處自製懸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令修改之附報告表志願書保證書等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省 縣印花稅支處調查報告表

明說	註備	繳解省處數目	支金罰		人發舉		被罰者姓名	盈絀之理由	較比	本月比類	在調查現狀	調查現狀
			四成補助公費	二成支處公費	人	警務人員						
一 調查現在狀況欄下應註明該縣支處所設之各市鄉鎮代銷處領銷印花數目及情形並將查驗該市鄉鎮經過事實詳細填入如有本表未列事項得於備註欄內敘述												
				合計								

立願書人

今願承辦

鈞處 縣區印花事務訂定自 年 月 日 止

計共認銷票面洋 元預繳保證金現洋 元正所有

辦理一切手續遵照印花稅法及承包章程施行須至願書者

省印花稅處副處長

立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今保證

君承辦

鈞處 縣區印花事務所有一切辦理手續遵照印花稅法及承

包章程分別施行設有違反規則短少收發生弊竇等情保證人願

負完全責任除承辦人另立志願書外立此保證書是實此上

省印花稅處副處長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

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為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

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前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

洋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第二條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於酒事務

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另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

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

二等 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

費壹拾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費拾元

二等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伍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

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營華洋機製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各省市

局分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給發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

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第三條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類或更換

等級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商人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

并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

機關換領新照并納換照費二角

第七條 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以便檢查

第八條 牌照污損時須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

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第九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第二條處罰并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十條 牌照費應由經征機關另設賬部分別登記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

稅暫行章程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二十三日國府備案

第一條 凡售賣華洋菸類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

營業前項菸類凡土製菸絲機製捲菸及一切菸葉製造品

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菸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菸酒事務

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左列二種

第一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整賣營業

其種類如左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各種製賣土菸店

菸草行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第二種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為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零售菸類之攤戶及負販者

第四條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每季一百元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 每季四十元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二十元

零賣營業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十二元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每季八元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四元

設攤零售菸類者 每季二元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一元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單為憑

第九條 自本章程公布後所有以前頒佈之捲菸營業牌照章程及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內之菸類條例一律廢止

第十條 如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

稅章程施行細則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廿三日國府備案

第一條 凡菸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各省市或分局按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分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呈報該

管機關登記換領新照其所遷地點如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管轄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征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機關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規定事項應照菸類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稅票

及正副納稅證施行細則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煤油特稅稅票(以下簡稱稅票)及納稅正證納稅

副證(以下簡稱稅證)悉由財政部製定頒發各省煤油特稅局遵用

第三條 稅票共製四聯以一聯發納稅商人一聯繳總局一

聯繳部一聯存查

第四條 稅票編列號碼蓋用部印專為商人繳納煤油特稅時用之

第五條 各局應用稅票須填具印領呈請財政部核發分局呈請該管總局核發

第六條 各局領到稅票須指派專員慎重保管並製簿登記第七條 商人到局繳納特稅時該局查核明白收款後即填發稅票

- 第八條 各局填發稅票時須於各聯之騎縫處填列數目
- 第九條 各總局每月用去稅票若干須於每月終列具四柱清表連同繳驗之聯呈部查核分局須呈由總局轉呈
- 第十條 稅證只列號碼專為商人繳納特稅後由局照數發給商人貼於每箱或每罐之上(正稅證貼罐副稅證貼箱)
- 第十一條 各局領到稅證須指派專員慎重保管製簿登記每月發出若干須於月終列具四柱清表呈部查核分局須呈由該管總局轉呈
- 第十二條 各局於商人繳納特稅後除發稅票外並須照數發給稅證
- 第十三條 商人黏貼稅證時並須加蓋騎縫印於證與箱或罐相連之處
- 第十四條 如有違背本細明或將票證塗改毀壞者除將票證作廢外仍照暫行簡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論罰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財政部煤油轉運執照施行細則

- 一 本細則依照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第二十條之轉運執照規定之
- 二 轉運執照(以下簡稱運照)由財政部製定頒發各局遵用
- 三 運照共製四聯以一聯存查一聯繳覈一聯發運到之特稅局查照一聯發商人收執
- 四 各局領到此項運照須派員專任管理並列冊登記
- 五 凡商人如有將煤油由甲地運至乙地而不能即時在甲地納稅時須於運油之前繳納相當保證呈准該地特稅局發給運照
- 六 各局發給此種運照除分填外并須列冊登記每屆月終列具四柱清表呈部即送關係局(即商人所稱運至地之局)查核
- 七 凡發給商人之運照須由該局局長主管課長分別蓋章
- 八 商人領到運照方准起運俟到目的地時須即持赴該地特稅局聽候派員查驗並繳納稅款
- 九 商人所具相當保證由該地特稅局察查情形核定之
- 十 商人將貨物運至目的地時核驗納稅後即將該照繳存該地特稅局仍由該局寄回所發之稅局註銷
- 十一 各局收到商人已納稅繳來之運照應即列冊註明并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於每屆月終列表彙繳本部備查

十二 如有塗改運照或中途起卸貨物均照簡章之罰則辦理

十三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十四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進口准單

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第十二條之進口准單規定之

第二條 進口准單(以下簡稱准單)由財政部製定頒發各煤油特稅局遵用

第三條 准單共製三聯以一聯存查一聯繳數一聯發給請領商人

第四條 凡商人有煤油由本政府轄境外運入之前須呈報該地特稅局發給准單方准入口

第五條 商人於煤油入口起卸時由駐倉員或特稅局派員驗明後即將准單交該地稅局收存仍由該局將該准單寄回所發之局駐銷俾完手續

第六條 各局領到准單後須派員專任管理並列冊登記

第七條 各局每月所發准單須於月終列具四柱清表連同繳數聯單呈部查核

第八條 商人於甲局領取准單如經過乙丙等局時須將該單呈驗並須由該乙丙等局派員查明相符蓋戳發還同時該局仍須登記

第九條 商人如有違背本細則或塗改准單者除將准單作廢外仍照舊暫行簡章罰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煤油特稅局駐倉委員服務規則

務規則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煤油(洋油或汽油)入倉時駐倉員須將油商所持該管特稅局發給之進口准單驗明屬實並須簽名蓋章於其上

第二條 凡出倉時駐倉員須將商人所持該管特稅局發給之稅票或轉運執照驗明屬實簽名蓋章方准照數出倉出倉後駐倉委員須於稅票或轉運執照上加蓋印章負責

第三條 駐倉委員須照部頒之逐日報告表按照式樣每日

詳細填報四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分局一份呈總局一份呈部以上各表由部製定分發各局轉發駐倉員應用駐倉員填就此表准翌早分寄上列各機關所用郵票并准在就

近特稅局具領作正開銷

第四條 駐倉委員毋得在倉內或附近地方吸煙或遺棄引

火物類以防危險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

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於各省

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稅收機關

二 保管中央稅款

三 支撥及滙解國庫款項

四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中央稅捐之賬目及各

稅捐之情形

五 計劃條陳所管區域內中央稅捐之整理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

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

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

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部特派員對於各中央稅捐征收長官概用函

或用咨

第六條 財政部特派員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七條 財政部特派員除由部令另行規定外得酌設祕書

一人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月 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設計委員會擬議財

政計劃促進財政整理之實施

第二條 本會由財政部長聘請專家並指定部員若干人組

織之部長次長參事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財政部長爲委員長由委員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分股辦事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討論事項分爲兩種

甲 財政部長交議者

乙 本會委員提議者

第六條 本會對於各項提議或報告得由主席指定專門委員審查

員審查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就財政部部員中指定

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由財政部長核定施行

財政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設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

二月二十一日財政設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會依照組織大綱第三第四條設常務委員三人

及暫定經濟關稅鹽稅稅務專賣土地營業稅債務等八股

其辦事程序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常務委員及各股均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委員及各股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襄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凡委員長交議事件由常務委員編入議事日程先

期印送各委員研究以便開會時討論如常務委員認爲有

詳細討論之必要者並得限定日期請求該管股提出意見

書以便參考

第五條 凡各股提議事件必用書面先期送由常務委員編

入議事日程

第六條 凡各委員提議事件應先提交各該股討論時由各

股議決後作爲各該股議案提出但遇有必要時得以委員

三人以上之連署直接提交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編入議

事日程

第七條 本會接收其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條陳意見書等

件由常務委員審核後分別交股或提出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件送由財政部採擇施行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委員會開會時提出修

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本會議決之日施行

財政設計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財政設計委員
會第二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會會議如左

一 定期會議 每月一次

二 臨時會議 無定期

三 各股聯席會議 無定期

四 各股會議 由各股自行規定之

第二條 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

舉行之並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列席時得由

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各股聯席會議由委員長或各股主任連署召集之

由委員長召集時其主席應適用前條之規定由各股主任

召集時其主席應由出席委員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非有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本會會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六條 凡由委員長召集之會議其議事日程均由常務委

員於開會前三日編送各委員

第七條 凡左列各種議案須用書面先期送由常務委員編

入議事日程

一 委員長交議者

二 各股提議者

三 委員三人以上提議者

四 凡不屬各股之條陳意見書等經常務委員審核後認

為應行提議者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委員會開會時提出修

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會議決之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

二月三十
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俸經費

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

定之

一 收入

二 事務

三 成案

第三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左

一 關務署主管各機關以成案爲標準

二 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三 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甲 全國註冊局江浙漁業局以事務爲標準

乙 沙田局官產局以收入爲標準

四 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五 菸酒稅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六 禁煙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七 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八 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第四條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別如左

一 特派員署鹽運使署運副署定爲一等至三等

二 關監督署定爲一等至四等

三 各局定爲一至七等

第五條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一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二人(如副局長會辦)

祕書二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四人

二 二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一人

祕書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人

三 三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十六人

四 四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二人

五 五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人

六 六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八人

七 七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六人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為最高限度在規定員額內

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酌定之

第七條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第八條 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

其俸級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

第九條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執法官

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繕校文件得酌設僱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

價於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

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

織表

此件於十七年一月四日由參事廳呈請國府公布尙未奉批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機關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海常關設監督一員承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及關

務署長之命監督稅司以次華洋人員徵收海關稅並監督

指揮所屬職員徵收常關稅各內地稅局設局長一員承財

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徵收內地稅

第二條 各海常關一等監督署得設秘書二員二等監督署

得設秘書一員專司撰擬機要文牘核稿繙譯各事務

第三條 各一二等內地稅局得設副局長一員輔助局長辦

理局務

第四條 各海常關一等監督署及一等內地稅局置左列各

課

一 總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交際及一

切不屬其他各課事務

二 稅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徵填票登記考核

各事務

三 稅款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保管稅款及收支解撥各事務

第五條 各海常關二三四等監督署及二三四等內地稅局

置稅務稅款兩課應將總務課職務酌量分配辦理

第六條 各海常關一等監督署及一等內地稅局課員員額

至多不得逾二十四員二等監督署及二等內地稅局課員

員額至多不得逾十六員三等監督署及三等內地稅局課

員員額至多不得逾十二員四等監督署及四等內地稅局

課員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員

第七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應依照財政部直轄

徵收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由財政部分派會計主任駐

該署局辦理

第八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所屬各分關局卡置

分關長分局長分卡長一員專司該關局卡徵收事務其分

關分局事務較繁者得酌設辦事員至多每分關分局不得

逾三員

第九條 各海常關監督及一二等內地稅局局長由財政部

長呈請

國民政府簡任

第十條 三四等內地稅局局長由財政部長薦請

國民政府任命

第十一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所屬祕書課長分

關長分局長課員由各該監督局長呈由關務署長轉請財

政部長委任

第十二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所屬分卡長分關

分局辦事員等由各該監督局長呈請關務署長委任

第十三條 各海常關監督內地稅局局長及該關局員司俸

薪連同辦公等費應依據從前預算總數遵照本條例附表

規定等級另行改組分配細數編造預算書呈由關務署長

轉請財政部長核定支給

第十四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所屬各分關局卡

應用職員人數及其俸薪公費應由各該監督局長體察該

分關局卡稅收情形並依據各分關局卡從前預算總數遵

照另頒財政部管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另行改組分

配細數編造預算書呈由關務署長轉請財政部長核定支

給

第十五條 各海常關監督及職員兼任內地稅局局長及職

員者不得支領兼俸得照俸額三分之一酌給津貼

第十六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內地稅局及所屬分關局卡因

辦理稅務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司事

第十七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之分等組織另以表定之

第十八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應依據本條例擬

關稅署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關 機 別	分等	官職			附 記
		長 員	數 俸	給 員	
江海關監督署	一等	監督一員	簡任三級	秘書長 課員至多不得逾廿四員	原係一等海關
粵海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同	同	原係一等海關
崇文門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同	同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一等
揚由關監督署	二等	同	右簡任三級	秘書長 課員至多不得逾十六員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二等
鳳陽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同	同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二等
江漢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同	同	原係二等海關
新堤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同	同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二等
閩海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同	同	原係二等海關
東海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同	同	原係二等海關

具辦事細則呈由關務署長轉請財政部長核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長隨時修改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寧關監督署	梧州關監督署	武昌關監督署	宜昌關監督署	贛州關監督署	杭州關監督署	蘇州關監督署	金陵關監督署	臨清關監督署	潼關監督署	太平關監督署	辰州關監督署	甌海關監督署	淮安關監督署	安東關監督署	濱江關監督署	膠海關監督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簡任四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課長 課員至多不得逾八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委任五級至二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級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原係四等海關	原係四等海關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四等	原係三等海關現核其收數應列四等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四等	原係四等海關	原係四等海關	原係四等海關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三等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三等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三等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三等	原係三等海關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三等	原係三等海關	原係三等海關	海關向未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三等

揚由口內地稅局	粵海口內地稅局	江海口內地稅局	伊寧關監督署	嘉峪關監督署	騰越關監督署	思茅關監督署	愛理關監督署	延吉關監督署	龍州關監督署	寶慶關監督署	奉天關監督署	寧遠關監督署	雅安關監督署	蒙自關監督署	溥州關監督署
二等	同右	一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不列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同右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同	同	同	同
簡任四級 薦任二級	同右	簡任三級 薦任一級										同	同	同	同
課員至多不得逾十六員	同右	課員至多不得逾廿四員										同	同	同	同
委任五級至薦任五級 委任七級至四級	同右	委任五級至薦任四級 委任七級至三級										同	同	同	同
與該口常關同等	與該口海關同等	與該口海關同等	暫未列等	暫未列等	原係不列等海關應照從前預算數目開支經費	原係不列等海關應照從前預算數目開支經費	暫未列等	暫未列等	原係不列等海關應照從前預算數目開支經費	常關收數甚微應照從前預算數目開支經費	暫未列等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四等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四等	原係四等海關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四等

鳳陽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常關同等
江漢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海關同等
新堤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常關同等
閩海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海關同等
鎮江口內地稅局	三等	局長一員	薦任一級	課員至多不得逾十二員	委任七級至一級	委任五級至一級	右	與該口海關同等
蕪湖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海關同等
浙海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海關同等
九江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海關同等
荆沙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海關同等
長岳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海關同等
潮海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海關同等
瓊海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海關同等
廈門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海關同等
淮安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常關同等
甌海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海關同等
辰州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常關同等
太平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與該口常關同等

各省鹽運使運副權運局暨緝私局分等組織一覽表

機關名稱	分等	員數	俸級	職員		附	記
				員	職		
金陵口內地稅局	四等	局長一員	薦任二級	課員	長	與該口海關同等	
蘇州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同	課員	時多不得逾八員	與該口海關同等	
杭州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同	同	同	與該口海關同等	
贛州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同	同	同	與該口常關同等	
宜昌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同	同	同	與該口海關同等	
梧州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同	同	同	與該口海關同等	
南寧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同	同	同	與該口海關同等	
潯州口內地稅局	同右	同	同	同	同	與該口海關同等	
兩浙運使	一等	運使一員	簡任二級	課員	秘書長書	委任一級至薦任四級	
廣東運使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委任七級至委任二級	
兩浙運使	二等	同	同	簡任三級	課員	委任五級至薦任五級	
福建運使	同右	同	同	同	課員	委任七級至四級	

鄂岸緝私局	西岸緝私局	皖北緝私局	皖南緝私局	廣東緝私局	福建緝私局	兩浙緝私局	蘇屬緝私局	淮北緝私局	淮南緝私局	廣西樞運局	皖岸樞運局	西岸樞運局	湘岸樞運局	鄂岸樞運局	松江運副	淮北運副
同右	同右	二等	二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等	二等	一等
同	同	局長一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局長一員	同	運副一員
右	右	薦任四級	薦任四級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簡任四級	同
右	右	課課	課課	同	同	同	同	同	課課	同	同	同	同	課課	課課	課課
		員長	員長						員長					員長	員長	員長
		九三	九三						九三					至多	至多	至多
		員員	員員	右	右	右	右	右	員員	右	右	右	右	九員	十員	八員
		委任六級至四級	委任六級至四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委任五級至三級	同	同	同	同	委任七級至三級	委任七級至三級	委任七級至五級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原稱股長股員茲改為課長課員以昭劃一下同					局長厚係薦任職今所支係簡任四級俸	運副原係薦任職今所支係簡任四級俸	運副原係薦任職今所支係簡任三級俸
										右	右	右	右			

湘岸緝私局	同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廣西緝私局	同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

備考 上列等級係按照修正文官俸給表規定之

財政部賦稅司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局別	分等	局員		長職		附		記	
		數	俸級	數	俸級	數	俸級		
津浦鐵路貨捐課局	一等	局長一員 副局長二員	簡任三級 薦任一級	秘書二員 二等三員 三等三員 四等三員 五等	秘書支薦任四級 至三級俸 薦任五級 課員支委任七級	八員	八員	兵共二十人 十六元至十元止	
江浙漁業事務局	二等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簡任四級 薦任一級	秘書一員 二等三員 三等十員 雇員工役若干人	秘書支薦任五級 至七級俸 支委任三級 課員支委任二級	二員	九人	五十元至卅元 工役十元止	
沙田局	三等	局長一員	薦任一級	課長三員 課員一等四員 二等八員 雇員工役若干人	課長支委任四級 至七級俸 支委任四級 課員支委任六級	八員	六人	五十元至卅元 工役十元止	
沙田局	四等	局長一員	薦任二級	課長二員 課員一等四員 二等六員 雇員工役若干人	課長支委任四級 至七級俸 支委任四級 課員支委任六級	八員	六人	五十元至卅元 工役十元止	
沙田局	五等	局長一員	薦任三級	課長二員 課員一等三員 二等五員 雇員工役若干人	課長支委任五級 至七級俸 支委任五級 課員支委任六級	七員	五人	四十五元至卅元 工役十元止	
官產局	六等	局長一員	薦任四級	課長二員 課員一等二員 二等四員 雇員工役若干人	課長支委任五級 至七級俸 支委任五級 課員支委任六級	六人	四人	四十五元至卅元 工役十元止	
說明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辦公費五百三十五元(文具一百五十元郵電一百元購置八十五元雜支二百元)							
		江浙漁業事務局辦公費四百六十七元(文具一百元郵電八十元購置八十元雜支二百元)							
		三等沙田局辦公費三百四十元(文具八十元郵電五十元購置六十元雜支一百五十元)							
		四等沙田局辦公費二百六十元(文具六十元郵電四十元購置四十元雜支一百二十元)							
		五等沙田局辦公費二百二十元(文具五十元郵電四十元購置四十元雜支一百元)							
	官產局辦公費一百五十元(文具三十元郵電二十元購置二十元雜支八十元)								

財政部公債司主管機關組織表

局別	分等	局			附
		員	數俸	給員	
有獎公債局	三等	局長一員	薦任三級	課長二員	每員一百六十元 一百二十四員 一百元二員八十元二員六十元 僱員因事務之繁簡另行酌定本局因事務之必要故設副局長二員
		副局長二員	薦任三級	課員十二員	
					附
					記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等別	局	長職			附
		員	數俸	級員	
一等	局長一員	簡任	一三	級課長	至多不得逾廿四員 委任五級至薦任四級 委任七級至三級
	副局長一員	簡任	一三	級課員	
二等	局長一員	薦任	二四	級課長	至多不得逾二十員 委任五級至薦任五級 委任七級至四級
	副局長一員	薦任	二四	級課員	
說明		一 歲收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為一等局 二 歲收不滿一百萬元者為二等局			記

財政部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

等別	局	長局			附
		員	數俸	級員	
一等	局長一員	簡任三級	秘書二員	課長二員	課員不得逾 自七級至二級 秘書薦任五級課長以下委任 自七級至二級
	副局長一員	簡任三級	秘書二十四員	課員不得逾	
二等	局長一員	薦任四級	秘書一員	課長二員	課員不得逾 七級至二級
	副局長一員	薦任三級	秘書二十員	課員不得逾	
					附
					記

一、年比額六十萬以上者為一等局
二、年比額七十萬以上者課長得呈請薦任
年比五額十萬以上六十萬以下者為二等局

財政部禁烟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明 說	三等局	員長一員	簡任四級	課長二員課員不得逾十六員	委任自七級至三級	年比額四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者爲三等局
	四等局	員長一員	簡任四級	課長二員課員不得逾十二員	委任自七級至五級	年比額三十萬以上四十萬以下者爲四等局
	五等局	局長一員	簡任四級	課長二員課員不得逾十員	委任自七級至六級	年比額三十萬以下者概爲五等局
	一 各省局按徵收實數十分之一範圍以內編製預算所有人員辦公等費均包括在內 二 倘若經費不足者均應降級支給或核減員額					

局 別	分 等	局 員			長 職		附 員	
		員	數	俸 級	員	數	俸 級	員
江 蘇	一 等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前 同	簡任三級	秘書一員 稽查主任一員 僱員司事若干員	前 同	秘書課長 稽查主任 課員支委任七級	前 同
上 海	同 前	同	前 同	同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廣 東	同 前	同	前 同	同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湖 北	同 前	同	前 同	同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雲 南	同 前	同	前 同	同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四 川	同 前	同	前 同	同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直 隸	同 前	同	前 同	同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燕 京	同 前	同	前 同	同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備考	黑龍江	同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p>凡各局附設之檢查所監督所運輸所水陸護緝隊看守所等得由該局局長審察當地情形呈准設置之</p> <p>凡各局長支給公費者不得超過本人薪俸十分之四以上</p>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

說明	局	等別		員數	俸級	員數	俸級	員數	俸級	附	記
		一	二								
一等局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簡任三級	秘書二員	課長二員	課員不得逾二十四員	秘書課長	簡任五級至四級	課員	委任七級至三級	
		簡任三級	秘書一員								
二等局	副局長一員	簡任四級	秘書一員	秘書課長	簡任六級至四級	課員	委任七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	秘書一員								
說明	一等局	江蘇	浙江	湖北							
	二等局	安徽	湖南	福建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四十六

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關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關務署置左列職員

- 一 署長一人
- 二 秘書二人

- 三 科長四人
- 四 科員若干人
-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關政科
- 三 稅務科

四 稅則科

第四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商承財政部長設立委員

第五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委員

第六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監督本署職員

員總稅務司全國海常各關監督內地稅關稅局長官及所屬職員

第七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關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對於總稅務司有所指揮應用訓令及因其呈請而有所指揮之指令

三 關於變更關稅政策事項

四 任免關監督及本署職員

五 處分稅款

六 本署及各關局預算計算

第十一條 關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第一條 各海常關設監督一員各內地稅局設局長一員承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征收關稅及內地稅

海關監督並應監督稅務司以次華洋人員辦理關務

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組織

章程

十七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海常關設監督一員各內地稅局設局長一員承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二條 各內地稅局未經設有專局者得由關監督兼任辦理

第三條 各海常關特等監督署得設秘書一員專司撰擬機要文牘事項

第四條 各內地稅局得酌設副局長一員輔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五條 特等及一等各海常關監督暨內地稅局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稅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會計金櫃報解及一切不屬他課事務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征填票各事務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征填票各事務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征填票各事務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征填票各事務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征填票各事務

- 一 海關每年稅收在一千萬元以上者列特等
- 二 海關每年稅收在三百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列一等
- 三 海關每年稅收在二百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五十五萬元以上者列二等
- 四 海關每年稅收在八十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三十五萬元以上者列三等

- 五 海關每年稅收在二十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十萬元以上者列四等
- 六 其有向未專設監督或因現時稅收無多之海常關則均暫不列等
- 七 各關年收實數如能增收至前列某等規定之數目者得隨時由部核准升等按照某等所定經費開支

各海常關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

職別	特等		關一等		關二等		關三等		關四等		關
	人數	薪費	人數	薪費	人數	薪費	人數	薪費	人數	薪費	
監督	一	五五〇	一	五五〇	一	四〇〇	一	四〇〇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秘書	一	二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〇〇
課長	三	一五〇	三	一〇〇	二	一〇〇	二	三〇〇	二	三〇〇	一四〇
課員	二二	一〇〇	二	一〇〇	二	一〇〇	二	三〇〇	二	三〇〇	二八〇
課員	四	一〇〇	六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一四〇
課員	八	一〇〇	五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一四〇
職員	四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一四〇
司事	八	一〇〇	六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一四〇
雜役公食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 本表所列票費辦公雜費等項應由局長核實開支准

於該項合計數內酌量分配支銷

八 各該局如經本部派有副局長者其月支官俸應照部

頒管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所規定副局長之等級及官俸數目呈請追加列支

財政部關務署視察員簡章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日財政
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考核整頓全國關稅起見特於關務署設置

視察員視察全國各海常關及內地稅局一切行政徵收事宜

第二條 視察員額設二人按照薦任待遇由關務署長遴選

呈請 財政部長派充

第三條 視察員視察之職務分為兩種

一 普通視察 由關務署長核定日期派視察員分往各

關局輪流視察其應查報事項如左

(甲) 各關局現行稅制稅則及單行規章之利弊

(乙) 各關局報解徵存之稅款及各種雜款

(丙) 各關局每月稅收盈絀之原因

(丁) 各關局填用之稅票單照存根

(戊) 其他交查事項

二 特派查案 關於左列事項認為有派員專往查辦之

必要時得派視察員前往查辦

(甲) 各關局應解款項及應報表冊延不清解造報或所報數目不符者

(乙) 各關局人員有舞弊情事或被人指控者

(丙) 各關局稅收異常短絀者

(丁) 各關局發生案件或因亂損失稅款報請覆查者

(戊) 各關局建築修繕動用公款之應覆勘者

(己) 各關局監督局長之交代不清者

第四條 視察員如查明各關局確有舞弊營私或侵蝕稅款

得有證據時應即據實詳報以憑核辦

第五條 視察員每到一關一局應依定限將視察情形隨時

呈報並得就視察所得陳述意見

第六條 視察員如有不能盡職串通舞弊等情事一經發覺

依法嚴辦

第七條 視察員如在非視察時間得由關務署長指定職務

分派署內各科辦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予修改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一月二十六

日公
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

政部

第二條 本會以擬訂國定稅則修正現行稅則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國務署長兼任副委員長一

人委員五人均由 財政部長聘任

第四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辦事暨調查員若干人分任研究

調查事宜由委員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內事務事務員若干人佐

理之均由委員長派充

第六條 本會得酌用書記分任繕校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呈由 財政部長呈請 國

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簡章由 財政部長核准施行

第六類 財政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十六年十月八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五十六

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鹽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左

一 署長一人

二 秘書二人

三 科長五人

四 科員若干人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全署事務監督各省鹽

務處長鹽運使副使權運局長暨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五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各科事務

第六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鹽務署得設置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迴視察

全國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第八條 鹽務署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鹽務署設置五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四 審核科

五 緝私科

第十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會計庶務保管印信掌理案卷及考核職員之勤務與所屬機關之成績暨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科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科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審核科主管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考核稅收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緝私科主管關於編練鹽警辦理水陸緝私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處分稅款

三 關於變更鹽稅率事項

四 任免鹽運使鹽運副使緝私統領權運局長及本署職

員

五 本署及各鹽運使署副使署緝私統領權運局預算計算事項

第十六條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鹽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五十六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用署令行之

第十八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仍由鹽務署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處司備案

第十九條 鹽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信守

第二十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秉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本署總則第九條第十四條緝私稱科辦事細則第五條緝私稱處名義各殊事實上則為緝私處審核科歸併

總務科又添設稽核處以上各點似均應修正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總

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稽核鹽款收入起見在鹽務署內設設立鹽務稽核總所

第二條 稽核總所設三股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甲) 第一股職掌

-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表冊報告等之撰擬編輯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考成事項
- 四 關於本所之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乙) 第二股職掌

- 一 關於西文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西文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丙) 第三股職掌

- 一 關於一切鹽款收支帳目及各種鹽斤帳目之審計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帳目報告及統計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三條 稽核總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所長由財政部鹽

務署長兼任副所長由財政部長委派所長副所長承財政

部長之命監理發給引票准單秤放鹽斤彙編各項報告表

冊監督指導各省區鹽務稽核機關暨所屬職員

第四條 稽核總所置祕書二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

命辦理機要及他各事項

第五條 稽核總所置股長三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

命分掌各該股事項

第六條 稽核總所置股員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會同委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各股因繕寫文件表冊及辦理

其他特務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稽核總所之重要事項應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

部長名義行之其例行公事則由所長副所長署名負責行

之倘所長副所長意見不能一致時應呈由財政部長核定

之

第八條 稽核總所辦事細則暨稽核分所支所章程另以財

政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所長副所長呈請

財政部長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查稽核總所尙未組設此項章程應備參考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

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日財部政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並受其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二條 在各重要產鹽區域設立稽核分所各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其職務如下

甲 所長副所長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人員應由總所委任該收稅人員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 凡在鹽區徵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所長副所長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分所印信爲憑其管理秤鹽及由倉場放鹽事務各員應爲分所屬員所長副所長暨其所屬之秤鹽及放鹽人員對於倉場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稅則完全納稅是否祇照允准之數量放出並須按時向該分所所轄地點之場坵察視在

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使或運副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違背定章之事須呈報總所倘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坵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在買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丙 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所長副所長以國民政府鹽務收入帳名目存於中央銀行或國民政府財政部所指定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

丁 鹽款一切收支須由分所所長副所長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使並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
戊 各分所所長副所長由財政部長任免其餘職員均由總所任免之

第三條 各分所之員額應量事務繁簡由所長副所長擬定呈由總所所長副所長妥商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請總所核辦如事關重要則由總所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使因權限職務責任等

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樣式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訓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經費應於會計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與總所及鹽務署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數目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使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使派員到署調查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第九條 在各重要銷鹽區域設立稽核處內設華稽核員一人應盡職務除不直接經收稅款外餘均與分所所長副所長所辦者相同上列分所章程對於稽核處應一律適用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稽核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查此次恢復各省稽核分支所人員名稱一仍舊制收稅之權暫移轉於運副使及權運局長似此項章程亦應修

正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

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查緝私鹽起見於設有運使副運權運局各區域內設置緝私局遵照本章程辦理各該地鹽務緝私事項

第二條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管事項

- 一 文牘股辦理一切公牘及不屬其他兩股之一切事項
- 二 緝務股辦理指揮訓練截緝調遣隊兵及規劃防地各事項

三 經理股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事項

第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委任秉承鹽務署

監督指揮所屬員兵辦理緝私事務

第四條 緝私局置股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酌用委員及因核算繕寫并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緝私局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若干隊因需要之程度分配於所轄區域各地方

第六條 緝私隊之編制如左

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小隊以三班編成之每班置班長一人隊兵十人伙夫一人每小隊得置佐官二人每中隊得置佐官四人每大隊得置佐官八人

第七條 大中小各隊長均由緝私局長委任但委任大隊長須呈報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緝私局受當地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節制調遣

第九條 緝私局凡關於緝私隊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

隨時報告運使運副或權運局

第十條 各隊長員兵等有隨時協助當地場知事運銷局等

緝私之責

第十一條 緝私局經費由鹽務署核定呈准財政部長飭由

所在地運使署運副署或權運局撥發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緝私局及緝私隊編制綱要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編制依照 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現行章程規定

之

第二條 本編制凡屬緝私局及緝私隊均適用之

第二節 編制

第三條 緝私局應設幾大隊視各局所有槍枝以為定惟每

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每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

第四條 緝私局應設職員如左

一局長 一

二股長 三

三股員 每股三員

四雇員 四

五傳達 一名

六勤務士 一名

七勤務兵 八名

八伙夫 四名

九馬夫 一名

第五條 緝私隊編制如左

甲 緝私大隊部

一 大隊長 一員

二 隊掬 一員

三 書記 一員

四 軍需 一員

五 司書 二員

六	號兵	一名
七	傳達	一名
八	勤務士	一名
九	勤務兵	四名
十	伙夫	二名
十一	馬夫	一名
乙 緝私中隊部		
一	中隊長	一員
二	隊 壻	一員
三	司務長	一員
四	司 書	一員
五	號 兵	一名
六	勤務兵	二名
七	伙 夫	一名
丙 緝私小隊部		
一	小隊長	一員
二	隊 壻	一員
三	司 書	一員
四	號 兵	一名
五	班 長	三名

第六類 財政

- 六 隊 兵 三十名
- 七 勤務兵 一名
- 八 伙 夫 三名

第三節 附則

第六條 緝私隊因緝務上之必要得添設特務員惟不得溢於定制之外(定制視編制階級薪餉一覽表)

第七條 各隊自隊壻以下書記軍需以及特務員等概稱佐官但大隊佐官不得過八人中隊佐官不得過四人小隊佐官不得過二人

第八條 緝私局分爲二等

甲 在設有運使運副鹽區內爲一等局

乙 在設有權運局鹽區內爲二等局

第九條 二等局職官其階級及薪水應視一等局減一等

第十條 緝私局及緝私隊官階級薪餉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編制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編制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組

織大綱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裁釐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財政部長工商部長財政監理委員會代表軍事委員會代表財政部次長工商部次長國務署長賦稅務司長及各省財政廳長各特別市財政局長各省商會聯合會及京滬粵漢平津各總商會代表及財工兩部聘任之專家組織之以財政部長為主席如財政部長缺席時以工商部長主席財政工商兩部長均缺席時由財政部次長或工商部次長代理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定七月十五日成立以十日為會期討論裁釐方案最遲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實行裁釐之期所有議決案件由財政部執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裁釐實行時廢止之在未實行前得設常務委員常川在會討論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會

議細則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大綱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為限由下午三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第四條 委員提出議案應於每次大會前一日送交主席並須有一人以上連署

第五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委員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須報到人數在三分之一以上方得開議不足法定人數時改為談話會

第七條 委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八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九條 委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本案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條 委員每次發言其時間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三條 會議時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政府現行

法令抵觸時得聲請修改或由提案人撤回

第三章 臨行動議

第十四條 委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章 審查會

第十五條 凡議案在大會時不能即解決者得交審查會分組審查但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會會員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七條 審查會設主任一人由主席於審查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審查會開會時間由主任酌定通知

第十九條 審查會對於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主任出席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五章 表決

第二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委員委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付表

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議案討論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二條 委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須聲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三條 委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四條 委員出席後非散會及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依據組織大綱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於會期終了時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常川駐會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正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

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財政部為稽核各縣辦理驗契事項特設稽核員分赴各省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稽核員對於各屬驗契員巡察督促之責

第三條 稽核員得酌用雇員數人佐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稽核員每到一縣須呈報本部每屆一句按所雇區域由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呈部查核

第五條 稽核員到縣後按照部定條例查核賬目務以詳審核實爲主

第六條 各屬驗契如有發生疑義或爭執者稽核員會同縣長解決之

第七條 稽核員對於各縣所收驗契之款須督促各該縣長按旬匯解金庫一面呈報財政廳不得存縣挪他用

第八條 各屬驗契以三個月爲期屆期能一律辦清稽核員確係著有成績者得由本部優予擢用

第九條 稽核員如督促不力或至三個月時並無成績者即由本部查明撤懲

第十條 稽核員雇員薪水及辦工經費旅費臨時費開具預算呈部核定但所到各縣不准濫受供應如違即行撤懲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組織章程_{十六年}

二月廿九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管理

津浦鐵路自浦口至天津全路火車經運一切商貨之統捐事務

第二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設總務徵權稽核三課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信印及保管卷宗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校對事項

三 關於總局及所轄附屬機關辦事人員任免事項

四 關於現金登記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徵權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沿路各地經濟狀況及現時物價修正稅則事項

二 關於稅捐之整頓事項

三 關於稅捐之徵收事項

四 關於稅單之管理事項

稽核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各分局卡辦事勤怠事項

二 關於稽核各分局卡走私漏稅事項

三 關於審核各分局卡稅收盈絀事項

四 關於審核各分局卡稅單事項

五 關於辦理各種統計事項

第三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就全路貨運之繁簡設左列各

分局卡及稽徵處

一 浦口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卡及稽徵處

浦鎮分卡

花旗營稽徵處

東葛稽徵處

烏衣稽徵處

二 明光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卡及稽徵處

滁州分卡

沙河集稽徵處

張八嶺稽徵處

三界稽徵處

管店稽徵處

小溪河稽徵處

三 臨淮關分局 管轄下列稽徵處

門台子稽徵處

四 蚌埠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卡及稽徵處

固鎮分卡

南宿州分卡

符離集分卡

任橋稽徵處

五 徐州分局 管轄下列各稽徵處

夾溝稽徵處

三鋪稽徵處

柳泉稽徵處

利國驛稽徵處

六 棗莊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卡

韓莊分卡

臨城分卡

七 滕縣分局 管轄下列分卡

官橋分卡

八 濟寧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卡及稽徵處

兗州分卡

鄒縣稽徵處

曲阜稽徵處

九 大汶口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卡及稽徵處

吳村分卡

南驛稽徵處

十 泰安分局

十一 濟南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卡及稽徵處

樂口分卡

禹城分卡

晏城稽徵處

十二 德州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卡及稽徵處

平原分卡

桑園分卡

連鎮分卡

黃河涯稽徵處

十三 天津西站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局卡及稽徵處

泊頭分卡

天津總站分卡

滄州稽徵處

興濟稽徵處

獨流稽徵處

楊柳青稽徵處

第四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簡任兼任承財政部長之命綜

理全局事務並對於所轄附屬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五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設秘書二人輔助局長辦理本

局一切事務及機要稿件

第六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設課長三人課員若干人秉承

長官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課事務

第七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

任依照部定會計主任辦事細則辦理會計事項

第八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所轄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

總局局長薦呈財政部委任之各分卡設主任一人由分局

長遴員呈請總局委任之各稽徵處設稽徵員一人由分局

長委任之並由總局將各分卡主任及稽徵員造具清冊報

部備案

第九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因繕寫文件及辦理雜務得酌

用雇員

第十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所轄各分局卡及稽徵處組織

章程及辦事細則均由總局另行擬訂呈由財政部核准施

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令隨時修改

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次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

程

十七年七月二日財
政部公布國府備案

- 第一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承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之命並承江浙兩省政府之監督指示掌理江浙兩省管轄區域內漁業漁稅事務
- 第二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管轄區域以財政部及江浙兩省政府會同指定之沿海各縣地點及領海海面爲限
- 第三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管轄區域內一切應辦事務
- 第四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由江浙兩省政府各派稽核員一人駐局監察收支及襄理漁業建設事務
- 第五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祕書一人由局長選任輔助局長辦理機要事務
- 第六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分設兩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課事務各課以繕寫文件表冊及辦理其他特務並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量情形設立分局或稽徵所各置分局長或所長一人由局長遴員充任承局長之命分任各該局所應辦事務
- 第八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之各分局所各置辦事員及稽徵

員由各分局所長遴員呈請局長委任佐理各該局所長應辦事務

第九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成立後其管轄區域內舊有鮮魚類之釐金省稅統捐雜捐等概由江浙兩省政府劃出改歸江浙漁業事務局徵收漁稅

第十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徵收漁稅以外海所產鮮魚及鮮水產動物爲限

前項之鮮魚鮮水產動物以未經加鹽及曬乾爲認識標準

第十一條 漁稅稅率照估價值百抽二五概就漁行或漁船徵稅

第十二條 漁稅稅率應由江浙漁業事務局比較舊額編造估價稅目清冊呈請財政部暨江浙兩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徵收漁稅以鮮魚及鮮水產動物滿足一百斤爲徵稅起算數不及此數及肩挑負販者概不徵稅

第十四條 凡徵收漁稅應由經徵各分局所即時填發四聯稅單爲已經徵稅之證明並將徵起稅款按旬連同根單報解江浙漁業事務局按月彙解財政部核收

前項四聯單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漏稅不報或報稅不實者經徵各分局所得分別情形酌量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已經江浙漁業事務局徵稅之鮮魚鮮水產動物運往他處時除海關稅外在江浙兩省境內徵收機關驗明稅單概不再徵他稅

第十七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所收漁稅除開支外應將餘款四成提充中央教育經費三成作江蘇漁業建設費三成作浙江漁業建設費

前項開支應由局長造具預算呈財政部核准並分呈江浙兩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應按時派輪巡洋保護外海漁業並制止外人侵越海權採捕魚類及代理冰鮮船報關事務

第十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及江浙兩省政府會同辦理

第二十条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批第二一四四號 批江浙漁業事務局長譚兆鰲

呈一件 為擬就浙省鄞縣等七縣蘇省上海等九縣先行設局徵收鮮魚類稅以裕收入祈鑒核由

呈悉察閱所陳擬就浙省鄞縣等沿海七縣蘇省上海等沿海九縣先行設局徵收鮮魚類稅以裕收入各節核與

國民政府批准辦法及江蘇浙江兩省政府議決各案尚無違悖牴觸之處應准如呈辦理惟徵稅區域應即以浙江之鄞縣鎮海定海臨海永嘉平陽玉環等七縣江蘇之上海寶山崇明東台鹽城阜寧東海灌雲贛榆等九縣為限此外各縣該局如已設有分局稽查所等應即一律撤銷以資結束至浙江七縣江蘇九縣宜在各該縣之何市何鄉設立局所着該局長即日詳查具報

核奪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行江蘇浙江兩省政府查照外合亟批仰遵照此批

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局組織章

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註冊局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掌關於註冊條例所規定之各項事宜

第二條 註冊局設左列四課

- 一 總務課
- 二 公司註冊課
- 三 商礦註冊課

四 商標註冊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款項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公司註冊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司調查事項

二 關於公司註冊事項

第五條 商礦註冊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商業礦業調查事項

二 關於商業礦業註冊事項

第六條 商標註冊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商標審查事項

第七條 註冊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秉承財政部長之命

總理局務

第八條 註冊局設秘書四人由局長呈部薦任管理機要並

掌公報統計及英法日文件事務

第九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分掌各課事務各依其事務繁簡

酌設課員若干人商標課特設審查員掌審查商標事項其人數視事務繁簡定之課長由局長呈請財政部薦任審查

員課員由局長呈部委任

第十條 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處分靜安寺廟產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處分靜安寺廟產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財政部部長指派或函聘之由

委員中互推五人為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

主席

第三條 本會採用合議制於每星期開會兩次遇有要事得

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處分靜安寺廟產辦法由委員會常會及臨時會議

決執行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員事務員四員分任會內文牘及

調查清理丈量勘估處分事宜

第六條 靜安寺廟產地基與建築物暨附屬於該廟之其他

動產或不動產先行調查明晰着手清理

第七條 就前條清理結果逐細丈量繪成圖表勘估價值用

標賣或非標賣方法處分之

第八條 關於該廟之產如與外人發生交涉時由本會函請

外交部或逕請上海特派交涉員交涉之

第九條 第七條標賣或非標賣所得價款解由財政部根據

國府命令支撥

第十條 本會職員辦事規程及會內經費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

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金融監理局隸屬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理全國關於金融行政上一切事宜

第二條 金融監理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三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銀行之章程則例事項

二 關於檢查銀行業務及財產事項

三 關於監察銀行紙幣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四 關於銀行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交易所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儲蓄公司儲蓄

會等之業務事項

二 關於檢查前項各種金融機關之財產事項

三 關於徵收交易所特稅事項

四 關於本條第一項各種金融機關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釐定一切金融法規章程事項

二 關於調查國內外金融狀況事項

三 關於編製金融各項統計事項

四 關於編譯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六條 金融監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局長綜管局務

副局長襄助之

第七條 金融監理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

書庶務收發出納及其他不屬各課一切事項

第八條 金融監理局設課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

事項

第九條 金融監理局設檢查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

理各種檢查事項

第十條 金融監理局設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

課及秘書各事項各部分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秘書課長檢查員由財政部長薦任辦事員由財政部長委任

第十二條 金融監理局得聘任經濟或會計專門人才襄贊局務

第十三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銀行等金融機關後應隨時將檢查情形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各種金融機關之設立註冊等經詳密審查核議後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金融制度之興革事宜應隨時擬具意見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六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及辦事細則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修改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

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為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

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營業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

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員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

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

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

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

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

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

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

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七 資本之增加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帳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

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

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

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

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

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之規定（以下簡稱條

例）設總行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重要商埠得斟酌

情形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議決

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

須呈請財政部備案此項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之銀

行卽爲本行之代辦處

上項分支行及代辦處之設置地點有撤廢移置之必要時

得由委員會議決以交總行執行但須隨時呈請財政部備

案

第三條 中央銀行之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依條

例第四條之規定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經委員會之議決

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萬萬圓由國庫支給之先由國撥庫給一千萬圓開業其餘九千萬圓隨時呈請政府撥足其一部分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銀行分認之將來如有加增資本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議決由總行呈請政府核辦

第三章 營業及特權

第五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賣買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 六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七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品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委員會

議定

第六條 依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中央銀行經委員會議決得為政府證券之買賣

第七條 以政府證券或保證證券為抵押借款時其借款額不得過該抵押品市價之七折

以生金銀或金銀貨為抵押借款時借款額不得過該抵押品市價之八折

各項抵押品如因市價低落不敷借款額時應追加抵押品

第八條 中央銀行之定期及活期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貼現放款至長不得過三個月

第九條 中央銀行對於政府之借款墊款事前須經委員會之議決

第十條 各種放款金額之分配由總行斟酌市面情形商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依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 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 二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 三 購入或承受置產公司及其他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

債票

四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五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依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有發行

兌換券之特權其兌換券準備金應與營業金完全分立

第十三條 依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中央銀行

經理國庫及公債暨屬於國家一切特別會計之收支又依

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並得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團體之

委託代理省市金庫經理省市公債或公司債以及屬於地

方一切特別會計之收支

總金庫分支金庫一切款項之出入均應另立帳簿與營業

機關完全分立並遵照金庫條例之規定於每月初造具上

月金庫收支對照表呈報財政部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中央銀行有鑄造

及發行國幣之特權並協助政府統一幣制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

之行長對外代表全行對內統轄總行各部局於分支行職

務有指揮監督之責及任免調派之權

副行長輔佐行長處理上項事務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

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總行為統轄本行全體之機關設置左列各部分

一 文書部

二 會計部

三 國庫部

四 發行部

五 業務局

第十七條 總行各部局主任副主任經理副經理襄理均由

行長選派惟必須呈請委員會核准

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祕書一人至四人由行長選派

辦理特種事務

第十八條 文書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

生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一 擬譯保管收發繕校文牘函電契約及密碼電本

二 撰擬本行對於委員會及政府之議案提案呈文及其

他函牘文件

三 承布行長之命令

四 典管本行關防印章

五 審核登記本行各種契約規程

- 六 審查行員保證及保管保證書
 - 七 登記行員之任免調動黜陟考勤
 - 八 管理衛士僕役等
 - 九 經營總行之營繕修理事項
 - 十 採購及保管日用品
 - 十一 經營行員之儲金(或保險金)
 - 十二 保管本行不動產
 - 十三 經營總行之清潔衛生事項
 - 十四 設備及管理行員宿舍
- 第十九條 會計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 一 會計規則之訂定及修改暨會計科目之設置及改廢
 - 二 各種賬簿表冊單據等記載方法之解釋及監督
 - 三 登記總行主要帳簿及不屬於業務局之各種補助帳簿
 - 四 登記全體主要帳簿及各種補助帳簿
 - 五 編纂全體營業報告書並辦理決算事項
 - 六 總分支行營業方針之審查及資金調撥之規畫
 - 七 總分支行各項放款及抵押品之審查
 - 八 總分支行代辦處業務之稽核及檢查

- 九 總分支行各項開支之稽核及預算之審查
 - 十 關於業務監督上各種表冊之編訂
 - 十一 關於各種業務會計統計之編製
 - 十二 帳簿表冊單據之保管
- 第二十條 國庫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 一 國庫金之出納及其憑單簿據表冊之核算登記保管事務
 - 二 省市金庫金之出納核算登記保管事務
 - 三 各種特別會計款項之出納核算登記保管事務
 - 四 關於政府證券之發行登錄還本付息等一切事務
 - 五 編製上列各項之收支統計表
 - 六 政府之委託保管事務
 - 七 分支金庫之設立代辦處之選定及其檢查
 - 八 分支金庫代辦處國庫金之調撥事務
 - 九 各行政機關保證金之委託保管事務
- 第二十一條 發行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 一 關於兌換券之製造保管銷燬等事務
 - 二 兌換券之發行及收回

- 三 偽造或改造兌換券之處分及污損兌換券之處置
 - 四 代兌處之選定及監督
 - 五 關於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出納保管及檢驗事項
 - 六 通貨及金銀幣生金銀之運送調撥事項
 - 七 登記總行發行帳目及分支行記帳方法之指導監督
 - 八 編製發行統計
- 第二十二條 業務局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遇必要時得設襄理）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 一 照本章程第五條所規定之營業範圍辦理一切業務
 - 二 票據之發行及其交換收解
 - 三 總分支行間營業金之調撥及支配
 - 四 分支行業務上之指導
 - 五 關於國庫之委託事務
 - 六 凡屬於政府在未轉庫帳以前各種款項之收支
 - 七 受公司或團體之委託經理債券
 - 八 市面金融利率之調查及調劑
- 第二十三條 上述各局部職務之分配得由行長斟酌時宜更易增減之
- 第二十四條 各分支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

（遇必要時得酌設襄理）均由行長選派之惟必須經委員會核准各分支行視業務情形得分設各組或各系其組織由行長核定

第二十五條 行長月俸國幣 圓副行長 圓

行長副行長之公費及其他行員之薪俸公費由總行訂定呈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行之辦事情形及進行方針總行得開業務會議討論之

第五章 業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業務會議分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兩種

常務會議由行長副行長各部局主任經理組織之

特別會議由行長副行長各部局主任經理各分支行經理組織之其他行員由行長之指定亦得列席

第二十八條 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至二次特別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至二次均由行長召集之

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均由行長主席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一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凡關於總行內部權限之劃分規程帳冊之解釋修改以及對外較重大之事項非一部分所能解決者得

於常務會議討論之

凡關於總分支行間權限之劃分規程帳冊之解釋修改及全行業務之進行方針等事項均於特別會議討論之

兩會議討論之結果均取決於主席

行員均有建議之權其建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由行長核酌交議

第三十條 兩會議議案之整理議事錄之繕製保管由文書部辦理之

第六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三十一條 本行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總決算期全年決算報告應由總行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委員會議決後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利分配案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第三十二條 依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年所得純利應提

出十分之四為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於提出十分之四作公積金外以十分之四歸入國庫十分之二提作行員獎勵金
行員獎勵金之分配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本行提由委員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批准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暨財政部長中央銀行行長副行長組織之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權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左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後由行長執行之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分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 四 營業計劃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 九 其他呈請事項
- 第三條 因業務上之關係左列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 一 以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券爲抵押之借款其金額及利率之決定
 - 二 政府證券之買賣
 - 三 各種放款金額之支配
 - 四 總行各部之添設
 - 五 重要契約
 - 六 各種與預算決算有關之章程規則
 - 第四條 委員會得隨時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檢查一切賬目證券及庫欸
 - 第五條 委員二人以上或本行有議案提出時由財政部長召集開會
- 委員會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委員會之主席爲財政部長常務委員中央銀行行長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錄由總行祕書長繕製保存委員會之費用由總行支出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

暫行規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批准

第一條 印花稅處設視察四人秉承長官命令指揮巡行各屬依法督勸推廣印花稅務事宜

第二條 視察得稽核省局縣支局代銷處賬目及各項章規並檢查其比額盈縮隨時呈部考核

第三條 視察行使第二條職務時不得任意干涉或故予曲庇情事

第四條 視察對於各屬商民負有指導之責應協同各地官警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機關集合民衆講演貼用印花稅票之利益

第五條 視察自出發之日起每週間應編製簡明報告表一紙呈部每三個月應編製詳細報告書連同日記呈部遇有

日	分	各地	征	應	各	實	說
	收	狀	況	如何	該局	收	明
				整理	主管	數	
				是	任		
				否			
				勝			
				任			

印花稅處視察報告書

明	說						
簽	本						
名	冊						
蓋	須						
章	逐						
	日						
	填						
	寫						
	待						
	編						
	製						
	報						
	告						
	書						
	時						
	連						
	同						
	呈						
	送						
	並						
	須						

明	說				
部	本				
查	書				
核	即				
	根				
	據				
	每				
	週				
	報				
	告				
	表				
	於				
	三				
	個				
	月				
	彙				
	報				
	一				
	次				
	詳				
	實				
	填				
	寫				
	簽				

未列事項記載於說明欄內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辦事

細則

第一章 職掌分配

第一條 本處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掌理全國菸酒捲菸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四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稅務科
- 三 稽核科
- 四 調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本處文牘收發掌卷繕校庶務及不屬於各科等項

第四條 稅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征收菸酒捲菸稅之監管事項

關於取締菸酒捲菸之製造及運銷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第五條 稽核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考核菸酒捲菸稅收之辦理成績事項

關於考核各局所報告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商營業賞罰事項

關於審訂菸酒捲菸各稅局之會計制度事項

關於編製菸酒捲菸稅收支預算各事項

關於製印保管及給發印花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調查菸酒捲菸之製造轉運及銷售各事項

關於監理各局之查驗與緝私事項

關於稅收成績及各種菸酒捲菸製造銷售之統計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秉承部長次長命令

掌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各職員所轄各機關及考核其辦事成績

第八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辦理各

該科事務書記僱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分理稽核調查

各事項

第二章 處理文件

第十條 本處文牘收發掌卷繕校各事項由總務科長遴派

科員書記官雇員等分別專理之

第十一條 每日來文由收發員摘由分別填入收文簿送由

各該管科長批擬辦法送候處長核准然後發交科員敘稿

第十二條 科員接派來文速要之件隨到隨辦尋常文件至

遲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期辦理者應聲明理

由其無庸辦理之件應隨時送交掌卷員掛號歸檔

第十三條 凡擬辦稿件應逐件署名蓋章摘由收發員列

入送稿簿內先送該管科長核閱蓋章轉送處長復核蓋章

再送本部祕書長覆核轉呈^{次長}核判然後發繕但與其他

各署司處有關者應將稿件分送有關之各署司處會章重

要之件並應先行簽商辦法然後敘稿

第十四條 本處稿件經^{次長}判行後發還到處時應由處長覆閱發交雇員或書記官繕正交由校對員校對清楚後交

收發員送印封發

第十五條 本處收存公文或印發文件原稿應由掌卷員摘

由分類掛號填註日期依其種類各立卷宗隨時歸檔並另

立表册以便檢查

第十六條 各員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送掌卷員憑條檢交

還卷時取回原條

第十七條 本處案卷祇備辦公時檢查不得攜帶出外

第十八條 如有未經^部長判行或雖經判行而屬於機要之

事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三章 考勤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定為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辦公時間由處

長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處設置考勤簿各職員到部必須親簽到部確

實時間不得託人代簽其逾規定時間到部或先行散值者

應向長官聲明理由并註明簿內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如必須請假時須遵照本部職員暫行請假規則辦理續假

亦如之

第二十二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來賓外其餘概不見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遇有特種事務須派員辦理時呈請部長

派委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菸酒稅事務分別設立局所辦理其組織

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因職務上特別關係在滬設立辦事處其

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

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暫

行組織章程

十七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辦理全國一切煤

油特稅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科

- 一 關於稅章之擬撰事項
- 二 關於稅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稅務行政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稅政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之考成事項
- 六 關於本處文書之擬撰收發保管及不屬於第二科之一切事項

乙第二科

- 一 關於稅票納稅證之登記發給事項
- 二 關於各省特稅總局稅票稅證月日報表及駐倉委員報告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油商油倉之註冊事項
- 四 關於進口准單轉運執照之保管及發給事項
- 五 關於考核各局之會計簿記事項
- 六 關於編造稅款收支票證存銷油量出納之統計表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承^部次長之命綜理處務及監督指揮所屬員司暨各省總分局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撰核機要文件

第五條 本處設科長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科員書記官各若干人助理各科事務因繕寫文件及其他離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處設稽核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隨時赴各省特稅局查核如發覺各局有違背定章或營私舞弊時並得按酌情形臨時制止

前項稽核員分爲三等一等稽核員之俸給與科長同二等與一等科員同三等與二等科員同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部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暫行辦事細

則

十七年五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部章及本處組織章程之規定參以現行事實訂立之

第二章 分掌事項

第二條 正副處長承^{次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及指揮所屬員司暨所轄機關辦理關於本處一切稅政事宜

第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撰核機要文件

第四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本科事務暨指導支配本科員司辦理主管事宜

第五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及科長之指導辦理主管事務

第六條 書記官僱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指辦事項及繕校文件

第七條 稽核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處組織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各員分掌事項

一 總務股 三等科員二員分掌關於職員之進退考成及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庶務等事項書記官一員留部辦事

二 文書股 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一員撰擬稿件及兼掌第二科之關於文書事項

三 稅務股 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一員分掌關於洋文及稅務之撰擬稿件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各員分掌事項

一 會計股 一等科員五員二等科員一員分掌各省總

分局之日月報表各煤油公司之帳目辦理其他會計統計事項

二 票證股 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一員辦理登記核發稅票納稅證暨保管發給進口准單轉運執照罰款收據等事項

三 登記註冊股 一等科員一員辦理核計登記各局所用稅票稅證及公司註冊暨編造統計表事項

四 倉務股 三等科員一員掌駐倉委員之日月報表及其他關於倉務事項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條 收發文件

一 收發文件參照部定程序辦理

二 凡來文用部銜者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列入(天)字收文簿後再將號數列入(玄)字來文送閱簿夾送正副處長閱後交由主管科長蓋回小章於(玄)字簿內將簿發還

三 來文中之速要件及解款文件各種報表等均須另列(黃)(宇)(宙)之來文送閱簿分別夾送

四 凡來文用處銜者除十一條第十一項所開外須摘由

- 編號列入(月)字收文簿及將號數列入(洪)字來文送閱簿夾送(餘仿照本條)第(二)項辦理
- 五 凡送處會簽文件即由收發員列入(荒)字會簽送閱簿照本條第(二)項辦法夾送簽畢仍由收發員送回主管機關收發於(荒)字簿上蓋回戳記
- 六 去文部稿於正副處長核閱後仍由(甲)種送稿簿內交由收發員列入(盈)字送稿簿送呈部長判行並於(甲)種簿上加蓋小章交回辦稿員
- 七 如有部稿須送請別署司處會核者於正副處長核閱後由收發員列入(晨)字會簽簿夾送各該署司俟送回時再送秘書覆閱然後列入(盈)字送稿簿送呈部長判行
- 八 如有部稿須送請別司署處主稿者簽明事由後由收發員將簽附同全案列入(晨)字送件簿夾送稿成送回本處會簽時仍做照本條第(五)項辦理
- 九 部稿判行後由收發員列入(張)字發繕簿交由主席雇員分繕校對畢列入(寒)字送印簿交回收發員送請用印及案由編號列入(日)字發文簿送部總收發封發
- 十 去文處稿於正副處長判行後仍夾(乙)種送稿簿內交由收發員發繕繕就交秘書轉呈正副處長蓋章復交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列入(月)字發文簿後送發並蓋小章於(乙)種簿內交回辦稿員如係簽呈部長之件則另列(列)字簽呈登記簿內並列入(宿)字簽呈簿夾送
- 十一 簽呈請示之件發回時由收發員於(列)字簽呈登記簿登記仍夾(宿)字簽呈簿內送正副處長閱後交由主辦科長蓋回小章於(宿)字簿內將簿發還
- 十二 凡本處內傳觀之件由收發員列入(暑)字傳觀簿夾送秘書及各科長傳觀
- 十三 如有各機關送來傳觀之件除送正副處長閱後須由收發員摘錄事由於(往)字傳觀登記簿送交秘書存查其或別有辦法者依正副處長批條辦理而本處送請各機關傳觀之件則由收發員列入(秋)字傳觀簿夾送
- 十四 本處通佈處內之件由收發員張貼通佈處
- 十五 本處逕發之文件須由收發員列入(收)字送件簿簽收簿請收件者簽收
- 十六 所發電文須由收發員列入(冬)字發電簿送發
- 十七 已發稿件及已閱備案來文由收發員登入(來)字

歸檔簿移交掌卷員歸檔

(附列收發員所需各種簿記) 不敷用時仍得隨時增加

(天) 收文簿(部銜) (地) 收文簿(處銜) (亥) 來文送閱簿(普通件) (黃) 來文送閱簿(速要件) (宇) 來文送閱簿(解款文件) (宙) 來文送閱簿(各項報表) (洪) 來文送閱簿(處銜文件) (荒) 會發送閱簿 (日) 發文簿(部銜) (月) 發文簿(處銜) (盈) 送稿簿(夾送稿件往部) (昃) 會發文件請別署司主稿) (宿) 簽呈簿(夾送簽呈文件往部) (列) 簽呈登記簿(簽呈往返之登記) (張) 發繕簿 (寒) 送印簿 (來) 歸檔簿 (暑) 傳觀簿(處內傳觀) (往) 傳觀登記簿(外件來處之登記) (秋) 傳觀簿(處件送外) (收) 送件簽收簿 (冬) 發電簿

第十一條 擬辦稿件

一 來文由正副處長閱後批明辦法交秘書閱後分送主管科長將號數列入發辦文件冊內分發各員接受辦理並由承辦員於冊內蓋回小章

二 次要及例行之件而正副處長未批辦法者則由秘書或科長擬批若認為事情較重者復請正副處長於批簽上補章

三 凡來文與款項稅證稅票有關者科長於發辦時先交主管員將數目登記入冊

四 不論部稿處稿擬稿員應簽名蓋章摘由錄入送稿簿
部稿用(甲)種
處稿用(乙)種 夾送本科科長核後送秘書覆核再送正副處長判閱或判行

五 到文之附繳表冊主管科須抽提審核者由科長附簽於文件中書明表冊存查等語以資查考

六 如遇有理事與別股關連者先送該股主管員會章

七 如遇有理事與別署司處關連者先送該科科長會章
繼送秘書

八 如遇有理事與別署司處關連須送請會核者應由主稿員以正副處長名義附簽於簿面上俟判閱時補章

九 如遇有送請其他各署司處主稿之件應由主管科長以正副處長名義具簽送正副處長補章

十 如遇有聽候查復或特別事故未能即辦之件當由主管科長將案情登記雜記冊內暫行附檔

十一 凡來文之祇須備案者經正副處長秘書主管科長

或經辦此件之科員閱後由主管科長將號列入歸卷册交收發員於册內蓋章接收

十二 辦稿員須將經辦稿件之事由逐件登錄於辦稿日記以資查考

十三 稿件兩紙之接連處主稿員應加蓋小章以昭慎重

十四 來往電文及洋文由指定之專員翻譯並須於譯件中蓋章負責

十五 一切稿件須即日妥辦其事情較繁須稽查舊案者亦不得過三天

十六 凡本處及各屬員司之任免暨呈報到差之件應指定專員將日期登記入册

第十二條 稅款稅證稅票之處理

一 為處理稅款稅證稅票設立左列各項

日記帳 煤油特稅登記簿 稅證總簿 稅證登記簿

四聯稅票總簿 四聯稅票登記簿

二 各局報解稅款之文件由主管員登入日記帳

三 各局請領稅證稅票照發後由主管員分別登入稅證

稅票總簿

四 各局呈報之日報表由主管員稽核無訛後登入煤油

特稅簿

五 各局呈報領發稅證稅票之計算表由主管員分別登入稅證稅票登記簿

六 凡主管員作上數項登記時並須於文件或表册上加蓋登記之戳記負責而各件或擬辦或歸檔應由收發

七 驗明戳記方可照行如無戳記之件交回主管員補蓋上項各種登記簿册當由主管員隨時稽核日清月結毋得含混

八 關於各局呈報日報表及報解事項除登記外由主管科按日列表呈報正副處長核閱

九 關於稅款稅證稅票之出納事由主管科按星期造册呈報正副處長核閱

第十三條 繕校文件

一 設主任僱員一人所有文件表册統由該員支配分交

各僱員繕錄並由該員負校對之責

二 油印文件擇僱員一人擔任

三 文件校對無訛須由校對員加蓋校對木戳方能簽發

第十四條 保存檔案

一 歸檔之案收發員交到後由掌卷員編號登記按數入册

二 如遇同宗之卷而頭緒複雜或歷時已久辦法已分者

須分設卷面以便檢查

三 所有新舊卷宗須時加清理以免混雜

四 凡各員調卷查案須具調卷條交掌卷員存查閱畢交還時將條取銷

第十五條 考勤

一 考勤條例悉照部章行之

二 考勤事務由稅政科兼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煤油特稅

總分局卡暫行組織章程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煤油特稅總局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各設局長一人秉承部長命令綜理局務暨監督指揮所屬機關辦理煤油特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各省煤油特稅總局於必要時得由財政部長委任副局長一人助理局務

第三條 各省總局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及特派事項（設有副局長及三等局不設秘書）

第四條 各省總局設總務稅務二課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課 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卷宗進退職員及會計庶務各事項

二 稅務課 掌理關於征收及保管發給納稅證四聯稅票並登記檢查考核各事項

第五條 各省總局設課長二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六條 各省總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檢查員各若干人並得因繕寫文件酌用僱員

第七條 各省總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洋文課員一人

第八條 各省總局得於省內繁要地點設立分局分卡但必須先呈奉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各省總局所設課長課員檢查員洋文課員以及僱員均由總局長委任轉呈

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凡總局設在地其當地稅務應由各該總局辦理不得另設分局

第十一條 各分局設總務稅務二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支二千元(2)二等省局一千五百元(3)三等省局一千元(4)分局每六百元(5)分卡每一百五十元以上各款均須切實開支連同單據呈報本部核銷
- 五 各省總局開辦經費由局長報明稅收等級照上列數目分別請領分局卡由總局長呈經本部核准得由該省總局在稅收項下支發准其抵解仍須將單據報部
- 六 各局長交際費均須按月連同單據列冊報核
- 七 本表自公布施行日起所有以前各局長或稽核所之經費預算一律廢止自後均應依照本表所規定辦理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

局卡暫行遵守簡章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省所用之納稅證及四聯稅票應由該省總局呈部核發其分局逕由總局轉發
- 第二條 各省總分局填發稅票時應由局長及主管人員蓋章
- 第三條 各省總分局所領納稅證及四聯票如有遺失其應得處分照左列各項辦理

- 一 關於納稅證者照所失票面額加倍賠償

- 二 關於四聯票者每張罰金一百元

第四條 各省總局應將稅證稅票之已用未用數目按照部頒表式逐日填報財政部備查其分局分卡對於總局亦同

第五條 各省總局所收稅款須妥慎保管每五日掃數解部一次

第六條 各省總分局卡緝獲之私油或其他機關緝獲轉解者應由該總局將緝獲情形及所獲私油之數目隨時分別呈報

第七條 前條緝獲之私油其充公變價及罰金獎金支配辦法應照部定章程辦理

第八條 各省總分局卡應造具之預計算書其分數及呈留程序如左

一 各省總局全年收支預決算書及每月收支預計算書應造具四份以一份留局三份呈部

二 各分局全年收支預決算書及每月收支預計算書應造具五份以一份留局四份呈由總局照上項規定分別存轉

三 各分卡每月支出預計算書應造具五份以一份留卡

四份呈由總局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省總分局應填日報表其分數及呈留程序如左

一 各省總局收支結存對照等日報表應造具三份以一份留局二份呈部

二 上項各表各分局應造具四份以一份留局三份呈總局

三 各省總局收到分局上項之日報表以一份存查二份呈部

四 納稅證及四聯稅票逐日報告表暨各局逐日報告表均照上列規定分別依照表式填送一二三等項日報表應用發送式目錄呈送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

織章程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征收全國捲菸統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承財政部之命管理處務及監督所屬各機關辦理全國捲菸統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財政部任命輔佐處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或二人承長官命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編訂章制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繕校文件及庶務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樣品官有物件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製印保管及給發印花事項

關於整理征收及處置漏稅事項

關於稅款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審查征收成績及考核各局所之報告事項

關於審訂收支預算及會計制度各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海關及菸廠之監督事項

關於查驗與緝私之監督事項

關於調查捲菸價格牌號及產銷額數事項

關於編制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官僱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設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分理稽核調查各事宜

第十一條 本處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署項

二 處分稅款

三 關於變更捲菸稅率事項

四 任免各省捲菸統稅局局長及本處委任以上職員

五 核辦本處及各省局預算決算

第十二條 本處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處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捲菸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三條 除上列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處長核

定用處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處專管捲菸事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由本處辦理者應送各署司處會章仍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五條 本處因蓋用稅票單照等并鈐發處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關防俾資信守

第十六條 按照就關就廠徵稅之原則於管轄區域內海關菸廠派員分駐辦理監查監收事宜並將於扼要地點派員設立檢查所辦理檢查捲菸運銷及稽查偷漏事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省捲菸統稅事務分別設立支分處或局所辦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辦

事細則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職掌分配

第一條 本處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條例及所核定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各條之規定掌理全國捲菸統稅征收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三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分三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文書股

關於擬辦與繕校文牘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庶務股

關於購置與保管公用物件及不屬於各科雜務之事項

三 收發股

關於收發一切文件及保管檔案樣品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分三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稅務股

關於捲菸統稅稅率之審定事項

關於捲菸價格之估定事項

關於整理稅收及處置漏稅事項

關於考核捲菸統稅之辦理成績事項

二 保管股

關於製印保管及發給印花事項

關於所收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三 會計股

關於稅款出納之登記及計算事項

關於審查征收成績及考核各局所之報告事項

關於審訂收支預算及會計制度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分三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查緝股

關於監理海關及菸廠之查驗事項

關於監督所屬各機關之查驗與緝私事項

關於偵查及緝拿私運瞞稅事項

二 取締股

關於調查捲菸之運銷及價格牌號暨產銷額類事項

關於取締捲菸之製造及運銷事項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三 統計股

關於捲菸統稅征收成績及各種捲菸製造銷售之統計

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秉承部長次長命令掌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各職員所轄各機關及考核其辦事成績

第七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或二人承長官命令辦理機要綜核各項文件及編訂章制事項

第八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該科事項書記僱員若干人辦理繕寫各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分理稽核調查各事項

第二章 處理文件

第十條 本處文牘收發掌卷繕校各事項由第一科長分派各股分別專理之

第十一條 每日來文由收發員摘由分別填於收文簿彙分各科送呈處長閱後蓋章再送各該管科長批擬辦法然後發交科員敘稿

第十二條 科員接派來文速要之件隨到隨辦尋常文件至遲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期辦理者應聲明理由其無庸辦理之件應隨時送交掌卷員掛號歸檔

第十三條 凡擬辦稿件應逐件署名蓋章摘由列入送稿簿先送該管科長核閱蓋章轉送祕書復核蓋章再呈

處長
副處長

核判然後發繕但與其他各科有關者應收稿件分送有關之各科會章

第十四條 本處稿件經^{副處長}處長判行發還時由收發處發交雇員或書記繕正交由校對員校對清楚後交收發員送印封發

第十五條 本處收存公文或印發文件原稿應由掌卷員摘由分類掛號填註日期依其種類各立卷宗隨時歸檔另立表册以便檢查

第十六條 各員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送掌卷員憑條檢交還卷時取回原條

第十七條 本處案卷祇備辦公時檢查不得攜帶出外

第十八條 如有未經^{副處長}處長判行或雖經判行而屬於機要之事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三章 考勤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定為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其辦公時間由^{副處長}處長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處設置考勤簿各職員到處必須親簽到處時間不得託人代簽其逾規定時間到處及先行散值者應向

長官聲明理由並註明簿內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須遵照財政部職員暫行請假規則辦理續假亦如之

第二十二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來賓外其餘概不見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遇有特種事務須派專員辦理時呈請部長派委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捲菸稅事務分別設立局所辦理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郵包稅總局暫

行組織簡章

十七年三月二十
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援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之

規定比例設置定名為財政部郵包稅總局

第二條 郵包稅總局置左列職員

第六類 財政

一 局長一人

二 祕書一人

三 科長三人

四 科員若干人

第三條 郵包稅總局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總務

二 第二科 稅務

三 第三科 稽核

第四條 局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及各省局長

處理郵包稅事務

第五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郵包稅總局得置視察員承長官之命巡視各省郵

包稅辦理狀況及查報特種事務

第九條 郵包稅總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

雇員

第十條 本局最要事項應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

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

二 分咨各部各省政府

三 稅則之頒布及稅率之變更

四 任免各省局長及本局職員

五 處分稅款

六 審定各省稅局之比額及預算計算

第十一條 本局次要事項應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似本局名

義行之者列左

一 各省稅收盈絀之考核

二 各省所轄分支局所之設置變更或廢止

三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稽者

第十二條 除上列兩條外其餘事項得由局長核定隨時以

局令行之

第十三條 郵包稅總局主管事項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

相關係者隨時由局會商辦理或辦理後錄送各署司處備

案

第十四條 郵包稅總局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局令之必

要由財政部刊發關防俾資遵守

第十五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夜援照財政部所屬各署司處

通則辦理如有須變更時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郵包稅局組織簡章

十七年三月二十
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郵包稅局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郵包稅總局管理各該省郵包稅事務

第二條 各省局設局長一人秉承財政部長及郵包稅總局長之命處理職務並視事務之必要得設副局長一人

第三條 各省局就管轄區域內得設立分支各局並查驗所

或委託郵局代徵由各該省局體察情形呈請核定

第四條 各省局所在地其當地稅務應由該省局直接經徵

不另設分局

第五條 各省局設總務稽徵二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名

額視局務之繁簡按照部定通行各關局所限制辦法分別

設置並得派委檢查或稽查員及酌用雇員

第六條 各省局分支機關經徵主任應由各該省局長遴選

委員取具履歷呈由財政部郵包稅總局長核明加委其省

局各職員履歷亦應具報備案

第七條 各省郵包稅畫一徵收方法由財政部核定頒布

第八條 各省徵收郵包稅全年比額由各該省局考察管轄

區域內適用郵寄之大宗商貨產銷情形及其通商大埠最

近年份郵包進出口概數切實酌擬呈請核定之

第九條 各省局及所轄分支各局並查驗所經費應按照全省年比總額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三之範圍內由各該省局通盤支配擬具全年預算呈請核定之

第十條 各省局所徵收之稅款應按旬解繳各該省金庫或財政部指定收款之銀行並列冊呈報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郵包稅總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組

織大綱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同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財政部設置駐滬辦事處秉承 部長次長辦理本部在滬之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收支事項及所轄在滬之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置主任一人承 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辦理財政部在上海所辦之事務置副主任一人襄贊主任掌理本處事務主任因公離處時得代其職權

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管秘書處事務

置秘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核閱文稿事務

置秘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核閱文稿事務

置秘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核閱文稿事務

置科長副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三條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設交涉科承長官之命處置財政上對外交涉之一切事務

設稽核科承長官之命監督財政部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事務

第四條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商承 部長聘任富有學識經驗人員為顧問并因繕寫文件及核算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由主任秉承 部長次長訂定之

第六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秉承 部長次長修正之

修正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辦

事細則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同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五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所辦之事應由財政部發表者呈請部令行之

第二條 本處所辦之事由本處發表者應錄案送交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所辦之事凡有關於本處者應錄案送交本處備案

第二章 分科

第四條 本處除設祕書處外分爲五科各科得分股辦事

一 總務科 掌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二 政務科 掌關於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政府專賣儲金

銀行暨一切財政收支事宜

三 交涉科 掌財政上對於各國各界交涉事宜

四 稽核科 掌關於財政上應行調查審核事宜

五 籌度科 掌關於財政上創辦及計劃一切事宜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或二人科員若干人各科職員視事之繁簡或專任一科一股之事或兼任他科他股之事隨時定之

第三章 辦理文件

第六條 本處之重要機密事務及其文件不發交各科者由祕書處掌理之

第七條 本處每日收到之文牘函電由收發員摘由分別填

入收文簿送由各該主管科長批擬辦法送交祕書處核閱呈請主任副主任核准後發交科員敘稿

第八條 科員接到文件隨到隨辦尋常文件至遲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期辦理者應聲明其緣由

第九條 凡擬辦稿件由擬稿員署名蓋章摘由交收發員列

入送稿簿先送主管科長核閱蓋章送祕書處覆核呈請主任副主任核准判行復發科繕正校對無誤交收發員送印

封發

封發

第十條 本處收存之文件或印發文件之原稿由掌卷員摘

由分類掛號填註日期依其種類各立卷宗歸檔保藏另立

表册以便檢查

第十一條 各員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送掌卷員憑條檢交

還卷時取回原條

第十二條 凡未經主任副主任判行或雖經判行而屬於機

要者各職員應嚴守祕密不得宣洩

第四章 考勤

第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定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處置考勤簿各職員到處必須親簽確實時間其逾規定時間到處或先行散值者應向長官聲明緣由并註明簿內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須遵照財政部職員暫行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賓外概不見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秉承 部長次

長修訂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

日財政
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長為預備全國財政會議及訓政實行時期之財政方案起見特將原定政策及施政方針先在上海召集經濟會議諮詢衆意公開討論

第二條 經濟會議由財政部長於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委員組織之

一 各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主要職員

二 實業界領袖或聲望素著人員

三 經濟專家或有專門學識經驗人員

四 各機關與議案有關之主管或專門人員

第三條 經濟會議開會日期由財政部長定之開會時由財政部長主席並以次長為副主席部長未出席時得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第四條 經濟會議於大會成立時全體委員就下列五股分配為常務委員或審查委員擔任編訂審查事宜設股如左

一 金融股 關於幣制銀行及特種營業均屬之

二 公債股 關於國內外公債及庫券等均屬之

三 稅務股 關於關稅裁釐加稅及改良稅制等均屬之

四 貿易股 關於國內外貿易或運輸及勞資等問題均屬之

五 國用股 關於賑災裁兵屯墾教育基金等均屬之

每股常務委員九人由主席指定五人由委員互選四人並由主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審查委員無定額其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經濟會議議案依左列程序提出之
一 財政部部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三 各省商會銀錢公會及各團體之建議案或意見書經委員二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六條 經濟會議議決案仍送由財政部長核定其議事規約另定之

各案得由財政部長先交各股審核但仍應提交會議

第七條 經濟會議應置左列各職員辦理本會議及各股事務均由財政部長委令各職員兼任

祕書長一員

祕書若干員

幹事若干員

會議中處理會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八條 經濟會議為徵詢經濟或財政問題得聘請專門顧問

第九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經濟會議常務委員選舉

規則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金融公債稅務貿易國用五股每股設常務委員九

人指定一人為主任

第二條 各股除已由政府指定之主任及常務委員共五人每股增設常務委員四人

第三條 選舉投票用記名聯記式

第四條 選舉之聯記票每股記載二十人計每股四人以各

本股分股委員為率

第五條 各股指定之常務委員有兼分他股者得被選為他股常務委員

第六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數為當選

第七條 各股主任及常務委員任期均至下次大會開會時止另行分別指定或改選但再被指定或再當選者仍得連任

第八條 本規則自大會議決日施行

全國財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財政之統一稅制之革新國家地方收入之劃分預算決算之厲行金融制度之改進召集

全國財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財政監理委員會委員

- 二 總司令部及各集團軍代表
- 三 政治分會代表
- 四 各省省政府代表
- 五 財政部部長次長祕書長參事各署司處局之長官
- 六 各省財政廳廳長或其代表
- 七 財政部直轄財務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
- 八 各特別市財政局長
- 九 財政部選聘之專家
-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長非不得已不派代表
- 第四條 財政部選聘之專家爲左列各項
 - 一 實業界專家若干人
 - 二 金融界專家若干人
 - 三 經濟學專家若干人
 - 四 財政學專家若干人
- 第五條 本會議以財政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場設在首都本部
- 第七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七月一日至十日遇必要時得由財政部長酌量延長或縮短
- 第八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財政部交議之案及各代表各專家提出之議案爲限

第九條 本會議以有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

第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各代表或各專家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交本會議祕書處以便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會員如有臨時提議案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送交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其有特別情形須付審查之議案由主席臨時指定特別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財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四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祕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會員往返川資由選派出席各機關自行擔任並准作正開支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全國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
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財政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正副主席同時因事缺席時由會內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日以三小時爲限由下午二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第四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七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八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九條 會員每次發言其時間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二條 會議時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法令抵觸時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章 審查委員會

第十四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但主席認爲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分爲左列各組

一 財務行政組 依據劃分國地收支標準統一財權實行劃分國地財務機關及財務官吏獎懲保障等項屬之

二 稅務組 整理舊稅推行新稅等項屬之

三 國用組 整理土地安插裁兵劃分國地收支確定全國軍費預算決算等項屬之

四 公債組 整理舊債募集新債等項屬之

五 金融組 幣制銀行交易所公司等項屬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之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

人由主席於該組審查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由各組主任委員酌定通知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主任委員出席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五章 表決

第二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決案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議案討論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二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三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四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正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簡章

十七年六月二十七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處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財政會議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主持本部一切事務由財政部長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整理議案設左列各股

一 財務行政股 掌統一財權劃分國地財務機關及財務官吏獎懲保障等提案事項

二 稅務股 掌整理舊稅推行新稅等提案事項

三 國用股 掌整理土地安插裁兵劃分國地確定軍需預算決算等提案事項

四 金融股 掌幣制銀行交易所公司等提案事項

五 公債股 掌整理舊債發行新債等提案事項

第四條 以上各股每股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辦理事務設立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掌撰擬收發譯電繕校等事項

二 議事科 掌編印議事日程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編

輯本會日刊等事項

三 總務科 掌會計庶務印刷等事項

四 交際科 掌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發行本會

日刊等事項

第六條 以上各科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

千人

第七條 本處各科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系辦事其分系名

稱由各科自定之

第八條 本處各股科人員由祕書長就財政部原有職員呈

請派充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祕書長另選相當人員呈請

派充

第九條 本處應用工役由財政部總務科調派兼充

第十條 本處就關務署原址為辦事處所

第十一條 本處於財政會議閉會結束事項完全辦清時即

呈明財政部長撤銷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財政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理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 祕書長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 主任祕書祕書分掌整理本會議及各組議案事務

三 主任幹事幹事事務員分掌各科事務

第四條 文書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通告簿

二 送稿簿

三 收發文件簿

四 送文簿

五 編檔簿

第五條 議事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議事日程簿

二 議事速記簿(分為大會審查會二種)

三 會議記錄簿(分為大會審查會二種)

四 發登公報文件事由簿

第六條 總務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預算決算表

二 收支日記賬

十七年六月二十
七日財政部公布

三 收發物品簿

四 收發印刷文件簿

第七條 交際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會員報到簿

二 會員出席簿

三 會員請假簿

四 來賓姓名錄

五 新聞記者談話錄

六 登報文件簿

七 印行日刊簿

第八條 本會收到文電應由本處文書科摘由登簿送請祕書長核閱其重要者應呈主席核閱

第九條 本會發出文電由文書科擬稿送請祕書長核定後分別繕譯校閱摘由登簿發送其重要者應請主席核定

第十條 關於提議案及審查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科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祕書長核閱後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科依次整理編製報告書俟閉會後彙齊移送文書科分別編檔公布

第十二條 凡開大會或分組開會時各股祕書應到場記錄各科職員應到場接洽照料一切

第十三條 關於會議一切用款應由總務科編列預算案經由祕書長呈請主席核定會議事竣并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四條 凡已辦竣之案隨時送交文書科分類編存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由祕書長酌核辦理或呈主席核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財政會議提案辦法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一 撰擬議案須舉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分別開列藉便討論

二 凡屬一地方之特別事項不具普通性質者不宜列為議案

三 各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寄交財政部全國財政會議祕書處加以整理及編印

四 各議案提出之次序如左

(一) 財政部部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會員提議者

五 會員提出議案時應依左列規定分組提出

(一) 財務行政組

(二) 稅務組

(三) 國用組

(四) 金融組

(五) 公債組

六 各議案須依後列格式各自另行繕寫

(一) 組別(依照前條標明某組)

(二) 提議人(出席資格及姓名)

(三) 議題

(四) 理由

(五) 辦法

七 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幅不得以兩議案在一張紙上連

綴繕寫

八 凡有臨時提出議案者該議案仍應依照格式繕寫於開

議前或開議中逕交主席或祕書長酌量加入議事日程付

議

第七類 軍事

陸軍刑律

十四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律施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戰時亦適用本律
- 一 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之罪
- 二 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之罪
- 三 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之罪
- 四 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之罪
- 五 第五十八條之罪
- 六 第五十九條六十條之罪
- 七 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六十四條之罪
- 八 第七十條七十一條七十二條七十三條之罪
- 九 第七十七條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所列各罪者照本律第一條規定辦理陸軍軍人犯他種法令之罪者依其法令辦理

第四條 雖非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照本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與陸軍共同作戰之他種軍隊犯罪者照陸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陸軍現役人員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服陸軍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軍軍人

第七條 陸軍軍屬及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地方設立之警備隊等之官兵均爲陸軍軍人

第八條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官佐軍士之階級視同陸軍官佐軍士之階級

第九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陸軍准尉以上之官佐

第十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但預備或退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稱上官長官者謂有命令關係之軍官有下命令權者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二條 稱哨兵者謂軍隊駐在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

人

第十三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之特設

機關

第十四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刑律之長官所定處

槍斃之

第十五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無陸軍監獄之

處得以其他之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鎮壓極大之暴行或戰時部隊緊急為保持軍紀

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以其

情節酌量處罰而犯他種法律之罪者亦同

第十七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其

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八條 叛亂本黨主義而聚眾謀叛亂之行為者依左列

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為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他任各種職務或附從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意圖謀亂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物品者刑

同前條

第二十條 意圖叛亂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械或軍用物品資助敵人

二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

三 脅迫長官

四 陰謀不軌

五 私通敵人

第二十一條 意圖利敵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毀棄要塞

二 阻礙交通

三 解散隊伍

四 詐傳命令

五 煽惑軍心

六 自損軍實

第二十二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

一條二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條所載之罪於事前自首者

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鬪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覺而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未受長官允許私自募兵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截留款項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強拉人民充當夫役或強封其舟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干預他人民刑訴訟事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一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臨陣退卻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二條 故意縱兵殃民者處以死刑
第三十三條 無故不就守地或私離守地而失誤軍機者處

死刑

第三十四條 冒功諉過及賞罰不公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意圖利己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收受賄賂
二 侵吞糧餉

三 缺額不報
四 得槍不繳

五 扣餉激變
第三十六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

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

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

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

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能盡

其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

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

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傷毀他人之身

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不守軍紀而為左列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

期徒刑

一 藉勢勒索

二 調戲婦女

三 包庇煙賭

四 吸食鴉片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四十六條 反抗上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四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處死刑

二 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四十八條 對於上官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
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五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刑

第六十條 侮辱罪

第六十條 侮辱罪

第五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

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

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強姦罪

第五十八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五十九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其情節輕者處無期徒刑

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刑

第九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一條 捏報軍情或偽造關於軍事上之命令者處死

刑

第六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勤務爲虛僞之報告者處三等

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軍醫有僞證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刑

第六十四條 冒用陸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

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十章 逃亡罪

第六十五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區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

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

刑

第六十七條 犯第六十五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

要物品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

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十一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七十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

及其他戰鬪用之建造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

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七十二條 燒燬積兵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

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

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七十五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

刑出於疏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處三等至五

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

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發禮炮號炮及其他空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

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散布

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及入非政府所許

可之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國民

政府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人犯陸軍刑律或新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其就本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同

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載之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但在戒嚴地域內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對於軍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謂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衛戍司令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部隊之階級最高長官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一 簡易軍法會審 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

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 其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總司令部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

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八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

記組織之

第九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

軍法官二員依被告人身分如左表所定由總司令或該管

高級長官派充之

審判長 審判官 軍法官 被告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校一員 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少將一員 二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上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

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

罪者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直接部屬

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復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

判之復審判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

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五條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

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

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審

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

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

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

軍人共犯或附帶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

者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

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

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

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

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

為現行犯者得逮捕之但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

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見軍人犯罪或受有告

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為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為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於管理該事件之官署

三 認為管轄錯誤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

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

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

管普通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

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

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

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
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
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司法警
察官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
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
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
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三十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現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
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
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
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致於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
檢察權之官署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判之但認
為觸犯懲罰令管轄錯誤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
同訴訟書類送呈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請求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三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列席開
之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列
席開之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
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
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
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審判數人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
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經參與
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
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定正
條

三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係錯認或被告事
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充足等事

四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
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六 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載明附帶民事訴訟之事
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
月日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長官以訴訟
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核
定後係於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
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
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以下有期
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總司令或詳由該

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
後抄錄全案報告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報告備
核

核

第四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區
域內者該管長官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
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或該管
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
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

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或有長官呈報之判決總司
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
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
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
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害人於被告人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亡故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七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受有宣告書之送達日起限十日以內得

為復審之呈訴

第五十二條 復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免除後均得

為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五條 總司令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六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七條 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復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 一 剿辦內亂傷亡
- 一 因公傷亡
- 一 積勞病故

第二章 剿辦內亂傷亡之撫卹

第三條 平時軍人軍屬於剿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

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禦亂被戕 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

法定期限內殞命（法定期限依照戰時撫卹條例第

五條規定）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

死者均按平時卹金表分別給卹

乙 禦亂負傷 禦亂時負傷者區分為頭二三等傷按照

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撫卹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在軍隊服務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因公殞命 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

類而殞命者均照平時卹金表第二號規定分別給卹

乙 因公負傷 因勤務致失一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其

一時之健康而尙堪服役者均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

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撫卹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在陸海空軍各部隊各機關服務在二

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按照卹金表第三號規

定分別給以一次卹金其有特別功績者得按照第二號規

定分別辦理

第五章 撫卹規則

第六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一 禦亂被戕之年撫金以七年爲限

一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五年為限

一 禦亂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為限

一 因公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三年為限

一 禦亂及因公負傷如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

第七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十

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受年撫金之負傷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停止

其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

一 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失其軍人之身分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 入外國籍者

平時撫卹第一表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表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禦亂被戕一	遺族每年	因公殞命一	遺族每年	負傷	撫金
次撫卹金	撫卹金	次撫卹金	撫卹金	頭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六 本人身故者

七 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具領者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於剿辦內亂及因公死亡或負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照章填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

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其受傷者並應於療治經過後由該醫院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呈由該管長官核定

後加蓋關防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

第十條 受傷等第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等第表

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應領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其給卹手續

本條例有未規定者則按照卹金給與令附記所列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平時撫卹第二表

海陸空軍官佐士兵平時禦亂被戕調查表

附則	考備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被戕事由	被戕年月日	被戕地點	遺族姓名住址
													妻 子 年 住
<p>關於禦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p> <p>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p> <p>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p>													

平時撫卹第四表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負傷調查表

附則	備考												階級	職務	姓名	貫籍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p>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p> <p>該管長官核定後應按此項表式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p> <p>負傷官佐士兵須由軍醫治愈後檢定受傷等級出具證書呈報該管長官核辦</p> <p>該管長官核定後應按此項表式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p> <p>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p>																				

平時撫卹第五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備考	審查官	主治醫官	院院長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受傷等級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狀況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職別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籍貫	姓名
年	姓	年	姓	隊

受傷等級證書

附則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
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
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
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七類 軍事

平時撫卹第六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
元	元	元	元
正遺族年撫金	正遺族年撫金	正遺族年撫金	正遺族年撫金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撫金	遺族年撫金	遺族年撫金	遺族年撫金
元	元	元	元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字第 號

字第 號

十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外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年 月 日 籍隸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妻 子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年 月 日 籍隸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撫金 元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	
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記

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每年五月後由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數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該遺族邀同安定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此項遺族年撫金在禦亂被戕者給與七年因公殞命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與其妻及子女無妻子者給與其孫及父母無孫及父母者給其祖父母無祖父母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剝奪公權者(三)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滿三年未曾具領者

此令如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卹金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若有奸徒攪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平時撫卹第七表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字第 號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籍隸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字第 號	籍隸 號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字第 號

第七類 軍事

外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字第 號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籍隸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字第 號

卹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字第 號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卹傷年撫金每年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平時撫卹第七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收執

附註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每年五月後由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本人取具聯保親身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二)失去軍人之身分者(三)剝奪公權者(四)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受領薪俸者(五)入外國籍者(六)本人身故者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遡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唯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劇殞命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

甲 一次卹金

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該遺族

卹金一次

乙 年撫金

一 死亡年撫金 凡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

均按年分別給與死亡者之遺族

二 陣傷年撫金 按年分別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為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一表)

- 一 臨陣殞命
- 二 臨陣受傷或在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級定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八條)

- 一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為限
-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為限
-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為限

第六條 在右列期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陣亡

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四表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鬪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級分別照卹金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凡陣傷之輕重分為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

檢定之

傷 等 一		傷 等 二		傷 等 三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一手殘廢或一足殘廢者	指或三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一耳聾者	視力障礙者
咀嚙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體運動	失去自由者	與上列相當之	一切傷廢者
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上列相當之	一切傷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	與上列相當之	與上列相當之
一切傷廢者	一切傷廢者	一切傷廢者	一切傷廢者	一切傷廢者	一切傷廢者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傷令者將來治療經過後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並更正卹傷令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合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其撫卹卹金

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表)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

爲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而撫卹卹金第三表分別辦

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卹金第四表積勞病故分

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其

撫卹均照卹金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照

卹金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

領卹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期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二十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

寡婦者終身給之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

者仍照第九條二三兩項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者之年撫金給與十年爲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爲限

第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 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 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

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

金并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陣傷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入外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補請核准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省省政府備查其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細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責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細檢定受傷等

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本會軍醫處覆查屬實加具負傷調查表轉呈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式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五條 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痍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表

第一表															階級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陣亡一次卹金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一	一	二	三	元
十	十	百	二十	三十	五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百	遺族每年撫卹金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二表

第二表																階級	區別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陣亡	傷致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六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十五	三十五	四十五	五	十	十	八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十	三十	三十	四	四	五	七	十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三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表 三 第

表 三 第 金 卹															階 級	區
二 等	一 等	上 等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兵六	兵六	兵八	士九	士一	士一	尉一	尉二	尉三	尉四	校五	校六	校七	將八	將九	將一	
十	十	十	十	百	百二十	百五十	元一	元一百	元一百	元二百	元二百	元三百	元四百	元五百	元六千	
元三	元三	元三	元四	元五	元七	元一	元一百	元一百	元二百	元二百	元三百	元三百	元四百	元五百	元六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十	百	百三十	百六十	百	百五十	百	百五十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遺族	每年撫卹金

表 四 第

表 四 第 金 卹															階 級	區
二 等	一 等	上 等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兵五	兵五	兵六	士七	士八	士九	尉一	尉一	尉二	尉三	校三	校四	校五	將六	將七	將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六十	百	百	百	百	百	
元二	元二	元二	元三	元三	元四	元六	元八	元一	元一百	元一百	元二百	元二百	元三百	元三百	元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	十五	十五	十	十	百	三十	六十	百	百五十	百	百五十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遺族	每年撫卹金

第五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中華民國	備	遺族及領卹地址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籍貫	姓名	職	階級	隊號	
									女子	妻	弟兄	父祖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則

一三四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查核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六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中華民國	備考	遺族及領住地址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原業	家族				年	籍貫	姓名	職務	階級	隊號	
									號	名	族	家							
年									女子	妻	弟兄	父	祖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 一 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第七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中華民國	備	遺族及領人	相貌或特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出	家族					年	籍貫	姓名	職	階級	隊
									號	子女	妻	兄弟	父						
年																			
月																			
日																			
省																			
具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縣遺族領人

附則

一四三二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遺族領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早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八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隊	階	職	姓	籍	年	家 族 名 號				原 來 職 業	入 伍 日 期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埋 葬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事 官 及 領 事 官 住 址	備 考
						祖	父	兄	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遺族人

具

附 則
一 二 三 四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遺族領事官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遺族領事官應照本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第九表

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		隊	號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負傷事由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住及通訊處			
中華民國	考備																					

附則
 一 陣傷將士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爲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二 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第 十 四 表

受傷等級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則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第七類 軍事

第十五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	省	縣	年	歲	年	月	日
在	省	縣	年	歲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正遺族年撫金	元			
例呈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	省	縣	年	歲	年	月	日
在	省	縣	年	歲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	現年	歲	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	省	縣	年	歲	年	月	日
在	省	縣	年	歲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	現年	歲	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	省	縣	年	歲	年	月	日
在	省	縣	年	歲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	現年	歲	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收執

附記

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每年五月後由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數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備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遺族邀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此項遺族年撫金在陣亡者給與二十年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應終身給之因公殞命者給與十年積勞病故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父母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祖父母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剝奪公權者(三)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滿三年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卹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若有奸徒攪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債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第七類 軍事

第十六表

根 存	
茲有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籍隸 號

內 備 查	
茲有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籍隸 號

字 第 號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外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號	籍隸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省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卹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號	籍隸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省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卹傷年金	元		
計開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 一 每年五月後由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本人取具聯保親自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借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 一 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 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二)剝奪公權者(三)入外國籍者(四)本人身故者
- 一 本人身故或限滿後照章應將卹令取銷者若有違章冒領卹由民政機關照數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罪
- 一 若有奸徒攪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 一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遡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唯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中華民國

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收執

日

陸軍禮節目錄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進行間之敬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七類 軍事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礮

第六章 迎送軍旗

陸軍禮節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綱目如左

甲 官兵相見

乙 官兵相遇

丙 軍隊相遇

丁 軍隊操演

以上為發生禮節之起因故謂之四綱

戊 立正

己 注目

庚 舉手

辛 舉槍

壬 舉刀

以上爲實行禮節之項目故謂之五日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爲軍人係指着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己 凡稱爲衛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衛哨者站崗衛兵之謂

庚 凡稱爲野戰礮兵係指野礮兵山礮兵騎礮兵步礮兵而言

第四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以下簡稱主席）之敬禮行之

第五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六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

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七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

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八條 重礮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礮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九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

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

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十一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

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着

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

行禮

第十四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

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五條 軍旗除對於主席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

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對於主席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

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及閱兵者外概

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執行勤務者不行

禮外其餘均應按照階級行禮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

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

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

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一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

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

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

若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

（右）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

面

第二十二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

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

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五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

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

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六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

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

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

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

照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脇以

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

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者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一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肘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

注目

第三十二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輜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并目

迎目送

二 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

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四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

刀槍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五條 在野外稟陳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

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

禮畢退去

第三十六條 在途上遇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

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則行

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主席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直屬上官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上官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四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三十九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敬禮然後通過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一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二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三條 兵卒對於衛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

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就馬上行禮

第四十六條 士兵集團或自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七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礮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

舉槍或舉刀野戰礮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歌」此項敬禮應於主席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遇主席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命核閱之

將官

二 陸軍中將

三 陸軍少將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其餘均按照前諸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

則行撤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三條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

照第三十三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回其有

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

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

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

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一條行禮軍官同等官及

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

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

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

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最敬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

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但遇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勿庸整隊卽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號令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主席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四十九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坐車船時亦准此
行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其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撇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二條 主席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

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爲校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其敬禮儀式與臨場時同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五條 隊長（教導隊之團隊長學技長等均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各該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六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演習射擊場及作業等處亦按照以上各條行禮

第六十八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衛兵對於左所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礮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 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派為校閱使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官及軍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一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

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衛哨除礮兵對於左所列者均應分別行禮

一 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款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但行禮時必須面向敵方

四 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

舊持槍姿勞行立正禮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第七十三條 衛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為複

哨應同時行之

第七十四條 衛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即應行禮

第七十五條 衛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

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六條 衛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

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七條 野戰礮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八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九條 本令所稱為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主席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一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二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三條 主席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

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兵分爲二種

一 隨扈隊 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五條 凡左列各款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 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爲

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 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

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六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七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衛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

兵毋庸隨行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

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一條 主席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二條 凡第八十五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三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

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端

第九十五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六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七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八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 中央黨部代表

二 國民政府主席

三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

使之將官

四 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等）

長等）

第九十九條 對於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

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時則臨時規定諸兵

指揮官

對於主席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屬長官中

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

主席行之在各省則對於該省之最高級將官或該地衛戍

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

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主席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

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一百零二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軍事委員會令定

之

第五章 禮礮

第一百零三條 凡有野戰礮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款均應

按照附表所定礮數放禮礮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 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蒞臨或離去

衛戍地時

五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

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四條 禮礮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零五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礮

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六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礮兵集團駐紮時

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礮

第一百零七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第一百零八條 送迎軍旗
 第六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之時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一十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十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
 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陸軍禮節附表

附記	陸軍禮節附表	
	區	別
國民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主席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	中央黨部代表 國民政府主席	騎兵一連步 兵一營團長 指揮之持 軍旗
	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騎兵一連連 長指揮之或 步兵一營營 長指揮之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	步兵一連營 長指揮之正 門衛哨用復 哨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	步兵一連營 長指揮之正 門衛哨用復 哨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	步兵一連營 長指揮之正 門衛哨用復 哨	該衛戍地 軍隊全分 二十一發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	步兵一連營 長指揮之正 門衛哨用復 哨	該衛戍地 軍隊全分 十九發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	步兵一連營 長指揮之正 門衛哨用復 哨	該衛戍地 軍隊全分 十七發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	步兵一連營 長指揮之正 門衛哨用復 哨	該衛戍地 軍隊全分 十七發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
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為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為兩種
 - 一 警備地域 即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為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 二 接戰地域 即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帶是
-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為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認為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査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査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

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為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遇必要時得檢査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為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鎗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鎗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第二條 鎗斃時應令被行刑人背行刑人直立

第三條 鎗斃部位定為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行刑人後脊偏左定其標的

第四條 行刑鎗械宜用短鎗

第五條 執行鎗斃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

以外

第六條 執行鎗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爲行刑人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陸海航空軍負傷獎

牌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革命軍陸海航空軍之官兵如於戰時負傷者

除妥爲醫治照章給卹外並得分別給予負傷獎牌以示鼓勵

第二條 非軍人於國民革命軍特別任務中負有重傷者亦得酌給負傷獎牌

第三條 獎牌之給予由應得者之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官兵按照第一條之規定詳加考核分別呈請總司令部經調查屬實後核准給予

第四條 獎牌分銀質及金質二種均製爲圓形徑幅約四生的半中鑄青天白日正中鑄總理遺像圍以金色圓形圈繞以紅黃相間之花紋邊上冠花葉一環背面中心鑄「北伐勝利紀念負傷獎牌」十字上列國民革命軍下列總司令

部字樣綬用紅白藍三色帶製成「圖形附後」

第五條 發給獎牌時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舉行授牌禮加以訓勉之詞並親手佩帶於負傷官兵之身以示優異

第六條 獎牌分兩種凡負傷官兵重傷者發給金質獎牌輕傷者發給銀質獎牌該獎牌應佩帶於制服之左胸部處

第七條 凡官兵領受獎牌時應給獎牌執照（執照式附後）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即褫奪其獎牌由該主管長官將獎牌及執照一律追還呈繳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一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除軍籍處分或重於免除軍籍處分者

第九條 雖未受褫奪之宣告而被處徒刑以上之刑罰者得停止佩帶獎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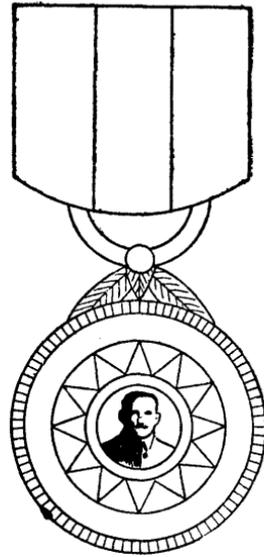
第十條 凡官兵所得獎牌或執照如遺失時准予將獎牌執照號碼聲明呈請補給但獎牌須備價呈繳始能發給并限定只能補給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未領受獎牌之官兵有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發覺時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凡得有獎牌之官兵不得有賣讓典質及抵償財貨債物等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面正牌獎傷頁



面背牌獎傷頁



明	說
一	此獎牌內之金色圓圈即表示受傷者之光榮而與普通獎牌有所區別
二	紅黃相間之花紋其間隔須縮小
三	獎牌背面之字概用隸書

根存照執牌獎傷頁

某機關某職某姓名因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負有重傷給予
 實負傷獎牌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字第 號

照執牌獎傷頁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發給執照事茲有 給予 實負傷獎牌一座以示鼓勵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

十七年七月 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國民革命軍為北伐成功對於退伍軍人特頒發退伍紀念章

第二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從事北伐戰役著有勞績於此次退伍者均得給予紀念章

第三條 凡非軍人參加或輔助北伐戰役著有勞績於此次解職者亦得給予紀念章

第四條 紀念章以銅質爲之圓形直徑四生的上繪國旗黨旗中畫紅星一顆上書天下爲公四字側繪斧鋤各一裏面鐫中華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等字

第五條 紀念章之綬以紅白藍三色帶製成

第六條 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各勳獎章之右

第七條 凡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應得紀念章者由各主管長

官遞呈軍事委員會審核頒發由各呈請機關轉給之

第八條 受有紀念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

空軍留學生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爲統一軍事教育行政及促進軍事學識技能起見

擬定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以策進行

第二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均

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派遣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外三十五歲以內者

二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能以直接聽講者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軍事知識

經軍事委員會認爲合格者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者

五 學術勞績具優經長官考查認爲堪資深造者

第四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願赴某國學習陸海空軍之學

生須填具志願連同履歷及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呈由該管

軍事或行政長官加具考語轉呈軍事委員會試驗或考查

及格轉咨外交部派送留學

第五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均須按照第四條

之規定辦理不得直接派送

第六條 凡屬私費留學生須將全部學費先行繳交軍事委

員會代匯外國學校或取具殷實鋪保擔負全責以免欠費

輟學之弊

第七條 凡願赴各國留學陸海空軍學生須在該校入學試

驗前三個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呈報軍事委員會彙案辦

理

第八條 凡派赴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除日本已設留日學

生管理員外其他各國均歸駐在該國公使管理

第九條 凡派赴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均應恪守校規服從

本國公使或管理員命令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志願書式樣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體	格
本國現任之官職及 曾任官職	格
學	歷
某國語修得之程度	
志	願
經費支出之性質	
現	住
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

轉院規則

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頒佈

第一條 凡已成殘廢之軍人由後方區域各醫院轉送殘廢

軍人教養院時均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後方區域各醫院之駐院受傷軍人有下列各款之

一者均得以殘廢論

一 四肢中一枝殘缺者

二 四肢中一枝或數肢因傷強直或攣縮致官能運動發

生障礙者

三 子彈或異物嵌留於體內之一部無法摘出或已摘出

而該部或其他某一部發生官能運動或知覺異常或

他種後遺症狀不堪服務者

四 視力或聽力因傷貽有重大障礙或完全消失者

五 重要運動器官如拇食中三指或拇趾第一第二趾之

完全殘缺者

六 泌尿生殖器之殘缺及官能障礙者

七 重要臟器於創傷治療後將來有再發之可能而且影

響生命者如腹部貫通槍傷之類

八 創傷痊癒後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不堪服役者

九 顏面毀傷過重甚且兼官能障礙者如眼臉缺損致視力障礙口舌缺損致言語障礙之類

十 其他各部位因傷所遺之運動知覺或官能之重大障礙經所住在之醫院院長確斷為殘廢者

第三條 凡有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該殘廢軍人所住在之醫院院長按照下列手續辦理之

一 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直轄各醫院住院殘廢軍人轉院時由所住在之院長填具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呈由軍醫處遞呈主席及常務委員交軍務處填發殘廢軍人甲種轉院證

二 各軍或其他獨立部隊之軍醫院住院殘廢軍人轉院時應由該院長填具殘廢軍人乙種請求轉院證書呈報該管最高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批交軍醫處復驗呈復核准由軍務處填發殘廢軍人乙種轉院證

第四條 殘廢軍人甲乙兩種請求轉院證及殘廢軍人甲乙兩種轉院證如表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附殘廢軍人甲種轉院證 乙種轉院證 甲種請求轉院證 乙種請求轉院證

殘廢軍人乙種轉院證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一於 (階級) (年齡) 戰役受傷案據
該軍軍長 報告該傷 已成殘廢遵照殘廢軍人轉院條例	
第二條第 項之所規定呈請轉送本會殘廢軍人教養院前來	
覆核屬實除批交本會軍務軍醫兩處分別備案外合行給與乙種轉院證書以資信守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事委員會 主席 常務委員

殘廢軍人甲種轉院證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一於 (階級) (年齡) 受傷案據本會軍政廳
轉據軍醫處長轉據第 醫院院長	呈報該傷
已成殘廢遵照殘廢軍人轉院條例第二條第 項呈請	
轉送本會殘廢軍人教養院前來查核屬實除批由軍務處備案	
外合行給予甲種轉院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事委員會 主席 常務委員

殘廢軍人甲種
 茲有(隊屬)(籍貫)(姓名) 一於 戰役受傷於
 年 月 日入院現經診斷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
 轉院條例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除照章辦理外特
 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醫務主任

附記 此第二聯及
 由原醫院
 之寫字樓
 以存根
 以除存
 聯會存
 醫務主任

殘廢軍人甲種
 茲有(隊屬)(籍貫)(姓名) 一於 戰役受傷於
 年 月 日入院現經診斷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
 轉院條例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除照章辦理外特
 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醫務主任

附記 此第二聯及
 由原醫院
 之寫字樓
 以存根
 以除存
 聯會存
 醫務主任

殘廢軍人甲種
 茲有(隊屬)(籍貫)(姓名) 一於 戰役受傷於
 年 月 日入院現經診斷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
 轉院條例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除照章辦理外特
 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醫務主任

附記 此第二聯及
 由原醫院
 之寫字樓
 以存根
 以除存
 聯會存
 醫務主任

殘廢軍人乙種
 茲有(隊屬)(籍貫)(姓名) 一於 戰役受傷於
 年 月 日入院現經診斷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
 轉院條例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除照章辦理外特
 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醫務主任

附記 此第二聯及
 由原醫院
 之寫字樓
 以存根
 以除存
 聯會存
 醫務主任

殘廢軍人乙種
 茲有(隊屬)(籍貫)(姓名) 一於 戰役受傷於
 年 月 日入院現經診斷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
 轉院條例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除照章辦理外特
 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醫務主任

附記 此第二聯及
 由原醫院
 之寫字樓
 以存根
 以除存
 聯會存
 醫務主任

殘廢軍人乙種
 茲有(隊屬)(籍貫)(姓名) 一於 戰役受傷於
 年 月 日入院現經診斷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
 轉院條例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除照章辦理外特
 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醫務主任

附記 此第二聯及
 由原醫院
 之寫字樓
 以存根
 以除存
 聯會存
 醫務主任

檢査逃兵辦法

- 一 各軍官長對於所屬士兵平素均應親如子弟甘苦與共提倡革命精神俾期了解三民主義樂於服務勇於作戰不生潛逃之心斯爲盡職
- 二 士兵如因婚喪大故必須請假或因公出差時須由該管官長發給准假執照或出差憑證交由該兵收執以便沿途查驗如無此項憑證概以逃亡論（給假執照及因公外出證式附後）
- 三 士兵有逃亡者連長須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報告所屬長官層次遞報以憑通緝如有匿報頂補情事一經查覺應即按法懲處
- 四 各軍長官應於駐紮地交通衝要之區按日派遣稽查專司查緝逃兵事務如查有形跡可疑及久假不歸與無憑證之軍人屬於本軍者即行帶回本軍訊辦如屬於他軍者應即扣留通知該管長官派員來領或移送衛戍司令部（戒嚴司令部）處理
- 五 若查明憑證有塗改偽造情弊或日期不符之處即行扣留其送致手續與前項同
- 凡各衛戍司令（戒嚴司令）應於所轄區域按日專派

- 六 稽查官兵分赴車站碼頭茶樓酒館娼寮劇場廟宇及供公衆出入場所等處注意查察遇有形跡可疑及久假不歸與無憑證之軍人或憑證有偽造塗改與日期不符者詳細盤詰即行帶回依照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 七 各軍長官於部隊行進或休息時須注意後方有無落伍兵對於休息地附近各要道口及民房森林掘穴孤立農廬等處均應派員監察以防隱匿而禁脫逃
- 八 士兵有逾限不歸者連長須於假滿六日（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假滿三日）後將逃兵人相書報告所屬長官層次遞報以憑通緝并通知該兵原籍地方官署及各軍警稽查憲兵協緝
- 九 各軍警稽查及憲兵中有查獲逃兵五人以上者記功一次查獲十人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如查有檢查不力或故意徇縱者應即按法懲治
- 關於懲罰逃兵按照陸軍刑律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處斷
- 附給假執照式及因公外出證式

給假執照式

某軍某師某團某營

為給照事茲有本營

連

因

赴

地請假

日業經調查確實特給准假執照

即希沿途軍警稽查驗明放行須至給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右給

收執

.....字第.....號

某軍某師某團某營

為給照事茲有本營

連

因

赴

地請假

日業經調查確實特給准假執照即希

沿途軍警稽查驗明放行須至給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右給

收執

限

日回營繳銷

注意 此項執照由營部發給加蓋關防如係獨立連即由連部加

蓋鈐記發給如無關防鈐記概作無效

因公外出證式

某軍某師某團某營

為給憑證事茲派本營

赴

公幹特發給憑證即希沿途軍警稽查驗明

放行須至憑證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右給

收執

.....字第.....號

某軍某師某團某營

為給憑證事茲派本營

赴

公幹特發給憑證即希沿途軍警稽查驗

明放行須至憑證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右給

收執

限

日回營繳銷

注意 此項外出證由營部發給加蓋關防如係獨立連加蓋鈐記

發給如無關防鈐記概作無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

部各級政工人員考試條例

十七年六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所轄各部隊政治工作人員爲受此次整頓政治工作考試特規定考試條例

第二條 凡總政治訓練部暨各級政治訓練部被裁人員均得與試（其考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主考長官由軍事委員會主席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自任之

第四條 考試官由總司令指定三人至七人任之

第五條 籌備事宜由總政治訓練部任之並設立籌備考試各級政工人員委員會

第六條 監試官及事務員由總政治訓練部指派（其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凡經考試錄取人員均入高級政工訓練所受相當之訓練

第八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另定之

第九條 考試須知及試場規則等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各級政治工作人員考試須知

- 一 應考人員須由各該機關長官先行造具名冊呈送總政治訓練部以便屆時點驗
- 一 應考人員最遲須於考試前一日親至總政治訓練部報到
- 一 報到後須向籌備考試委員會總務組領招待證以便指定食宿處所
- 一 領過招待證後經過審查再給予准考證應考人員須有准考證方得入場考試
- 一 食宿由總政治訓練部會同應考人員之率領者辦理
- 一 毛筆鋼筆墨合自備
- 一 以上手續不完備者不得與試
- 一 考試條例試場規則等另訂之
- 一 應考人員須絕對受總政治訓練部及考試官之指揮不得自由行動
- 一 如發見品行不端情事得停止其考試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

部官佐懲戒條例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
日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本部官佐懲戒條例除適用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任

免條例特別懲戒條例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定下列四種之懲戒

甲 記過

乙 罰薪

丙 降級

丁 撤差

第三條 有下列數種情節之一者得記過

一 故意不遵守辦公時間每月遲到或早退在三次以上者

二 玩忽公務者

三 辦事手續屢次錯誤者

四 在辦公廳內故意喧嘩者

五 服務一月尚不明瞭本部之狀況者

六 不遵守本部所訂各種規則者

第四條 有下列數種之情節之一者得罰薪

一 遺失普通證章特別證章者

二 故意毀壞公物者

三 每月事假總計三日以上者

第五條 有下列數種之情節之一者得降級

一 辦事能力不勝任者

二 記過在二次以上者

第六條 有下列之數種之情節之一者得撤差

一 故意違抗命令者

二 玩忽公務屢戒不悛者

三 無革命精神確有證據者

四 察覺有惡化腐化行為者

五 犯普通刑事及陸軍刑律者

六 辦事能力不足經降級而仍不勝任者

七 記過在三次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平時得由各該長官考察

呈主任批准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部務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處置俘虜

條例

十七年四月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俘虜敵方官佐士兵概依本條例處置

第二條 處置俘虜宜本寬大矜憐之意經由軍事委員會核辦不得有私行處理及報復凌虐之行爲

第三條 凡屬俘虜之所有物除兵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均應歸其所有不得沒收

第四條 各軍所捕之俘虜概須押送後方收容所不得逕行編入前方作戰部隊同時須將其姓名年齡籍貫階級隊號

具冊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處置俘虜其手續如左

一 拘禁

二 遣送

三 收編

第六條 俘虜如係敵方之重要人物或其志願不確實者得拘禁於收容所俟戰事終了後再行發落

第七條 俘虜如係年老力衰不堪工作者令其宣誓書交由地方公安局遞解回籍但住在敵境內者即押送敵境交界

處令其自行回籍務宜嚴防逗遛以免意外

第八條 俘虜志願忠實而年齡體質均尚合格者俟政治訓

練三個月後查有相當覺悟得按其原有階級編入各軍從事工作

第九條 俘虜如有疾病或傷痍時應派委員帶赴指定之醫院療治不得委棄道路以重人道

第十條 俘虜如有家屬親友在本軍擔任重要工作者經其呈請保釋令其宣誓書得釋放之

第十一條 收容俘虜須在城市較遠交通便利之處擇一相當房屋以期適合監視衛生爲標準

第十二條 俘虜之官佐士兵須隔別居住每室人數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俘虜住宅應置器皿以日用必需者爲度並須力求清潔以免妨礙衛生

第十四條 俘虜飲食時得依其身分階級按本軍給養數目酌定發給并得酌給津貼以示體恤

第十五條 俘虜一切應用被服得參酌習慣分別籌備如願自帶被服者須先呈明收容所長檢查許可後方准攜入

第十六條 俘虜室內應定起居工作表不得任意遲早除每日運動工作外并由政治訓練員宣講三民主義及革命軍之目的俾期了解而成黨化如有不識字之官兵應行補助教育(例如認字常識等事)

第十七條 依俘虜士兵之年齡體質得令其服行後方一切工作但其勞務不可過度若俘虜官長除志願工作外概不得強迫行之

第十八條 俘虜非經收容所長允許不得隨意外出但遇有特別事故須外出時得由所長指派衛兵隨行監視之

第十九條 俘虜得收發信件匯兌款項但須遵守所內預定規則之檢查

第二十條 俘虜往來函電須由所內檢查員拆對檢閱如有不合之處應即加蓋戳記固封代轉并另買收發簿冊隨將收發信件之人名住址月日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凡接見俘虜者須具接見事由單書明姓名籍貫住址職業經所長許可方准接見

第二十二條 會晤時如有親友帶給俘虜之銀錢物品須先經所長檢查不得隨時面遞

第二十三條 虜俘如有性情暴烈或患神經病及傳染病者得嚴行監視或隔別禁閉之

第二十四條 虜俘如有圖謀脫逃或屢犯規則而不悛者即禁止其書信接見并幽閉之

第二十五條 俘虜如有脫逃及犯罪行為時得按當時情況呈報軍事委員會懲治

第二十六條 俘虜如經保釋宣誓回籍後背其宣誓復被俘虜者得呈報軍事委員會依法懲辦

第二十七條 俘虜如因疾病須入醫院治療時應受院長之命嚴守醫院規則收容所長須派衛兵隨行監視

第二十八條 病俘治愈後院長應先通知收容所候其派員來領方准出院

第二十九條 俘虜病篤如醫生認為必要時須將病狀填表報告由收容所長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三十條 俘虜病篤時收容所長須詢該病俘遺言隨時筆記之所有遺言物件暫為保存一經病故即代寄交該俘家屬或其有關係者

第三十一條 俘虜死亡後其殯殮埋葬應按其身分階級依照本軍軍人死亡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三十二條 故俘埋葬或停厝時應選擇適宜之地點並標識以備查考

第三十三條 收容所接收俘虜後除將姓名年齡籍貫階級隊號具冊呈報外並將其舉動性情志操體質一一詳細考查分列表冊具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四條 關於俘虜之疾病傷殘死亡脫逃及各種特別情形均應詳查列表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第三十五條 軍事委員會接受前條報告時應即派員點驗分別處置如屬於收編者即電知指派部隊來員帶領如屬於拘禁遣送者仍交收容所按第六第七兩條分別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俘虜收容所長呈請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人乘車

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 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交通處恢復地區為維持秩序及路政起見特規定軍人乘車條例
- 第二條 革命軍人乘坐火車應遵守左列各項
- 一 不准攜帶貨物
 - 二 不准帶客
 - 三 官兵因事請假乘車往來均須領取甲種軍用乘車半價現款執照持赴車站換購半價車票其執照格式另定之
 - 四 官兵因公出差得領用乙種軍用乘車半價記賬執照持赴車站換取半價記賬車票其執照格式另定之

五 軍用乘車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准轉送親友違者准憲兵就近拿辦

六 軍用乘車執照僅限身着軍服並佩帶證章者方為有效

第三條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均由交通部製成送交軍委會照本條例核發填用

第四條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條例各於執照背面上另定之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乘車執照時應指專員認真管理並填發時應按照票面規定各欄分別詳細註明并由主任長官蓋章簽字負責方為有效

第六條 各路局收用乙種執照將應交車價按照半價暫記

軍委會賬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七條 持無效車票或廢票者應照章補票不得違抗並不准越級乘車

第八條 乘車軍人應遵守乘車規則及受車長之指揮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人乘船條例

十七年六月 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 一 爲體卹商情及便利軍人乘船起見制茲條例並印發軍官佐乘船半價票以資遵守
- 二 軍人乘船半價票由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印妥後送請加蓋軍事委員會印信發給之其頒發程序如左
 - 甲 呈由軍事委員會飭交通處核發
 - 乙 不得直接向軍事委員會呈請發給
 - 丙 承領半價票之各機關長官應於票面上加蓋名章並於每月終將票根彙繳軍事委員會以備查考
- 三 此項半價票限用於身着制服佩有符號之軍人但在軍事機關服務之女職員佩有證章者亦得適用之
- 四 凡持半價票之乘船軍人須先赴該船賬房遵照票面所指艙位繳納半價由該賬房蓋章以爲憑證
- 五 軍人乘船須遵守半價票背面之乘船條例及船上例行規則
- 六 軍人乘船須受查票員查驗如無半價票者應照章補購整票不得違抗
- 七 乘船軍人不准包攬私運貨物及違禁物品
- 八 軍人所帶行李遇必須檢查時得受檢驗
- 九 票面指定之艙位及目的地不得塗改如票面填明甲埠而改往乙埠者仍應補購甲至乙埠之半票

十 乘船軍人有違背本條例時船主得指定相當地點令其下船不得違抗

十一 本條例適用於往來國內各航線華商大小輪船

十二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呈請常務委員修改之

十三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行

戰時軍事租船條例

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在作戰期間爲體卹商情兼顧軍事運輸起見特制定軍事租船條例凡與此有關係者均須遵守之

第二條 凡軍事運輸需用大小輪船時由本會令飭兵站總監部向各輪船公司承租通盤籌劃以決定自用或轉給各軍應用

第三條 在已經遠征之軍隊需船甚急倉卒不及由兵站總監部撥用時得由該軍就地向輪船公司商租但須不違背此條例並將租船合同呈報本會備案

第四條 租金以該輪之噸位容量速率等爲標準由承租者與各公司雙方議定但最大之輪一月租金不得逾四千元

第五條 議定前項租金時須訂立合同同時將租用該輪期限確定非萬不得已不得變更租期屆滿由承租者將租金

給算清楚原船交還公司

第六條 前項合同草案未經雙方簽字之先應由兵站總監部呈報本會指定相當人員審查之

第七條 在特別時機不及用前條手續時得一面訂立合同一面呈報本會備案

第八條 租金得按日攤算由兵站總監部發給之但在特別時機由各軍直接租船之租金先由各軍墊付再列入報銷項內呈報核銷

第九條 凡租用輪船應先付各該輪一月租金三分之一

第十條 無論大小輪船公司其船因租期屆滿交還之後而租金尚未結算清楚者得呈報本會查明核發

第十一條 船上應用之煤概由兵站總監部轉發但各船用煤若干由兵站總監部連同煤價於每月終列表詳細呈報

備核

第十二條 由公司交船時船上若存有餘煤應雙方估量噸數按照市價由承租者算給公司還船時亦照此辦法由公司算給承租者

第十三條 公司交船之時日即為起租之期上午交者當日起租下午交者次日起租交還時亦同

第十四條 船上一切員工由兵站總監部所派管理員指揮

監督之

第十五條 船上所載軍隊等應由該軍隊負責人員嚴加約束不得稍有礙及行船之事

第十六條 船在租借期內如發生軍事上危險本會負相當責任但船之機件發生障礙時應由商人自行修理

第十七條 船上必須之船員領江工役人等仍由各該公司負責僱用倘有不守規則者即由承租機關通知各該公司調換該公司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八條 船上所有職工人等之薪資伙食概由該公司付結但承租者所用職工人等薪資伙食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在各公司大小輪船數目噸位等項尚未確實調查以前仍係商租將來經確實調查統計後即應施行攤租以昭公允而免偏枯攤租時應將關於攤租之條文明令追加之

第二十條 自此條例公布後各軍不得私自扣船以恤商艱而免紛歧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表

十六年十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第一

大會議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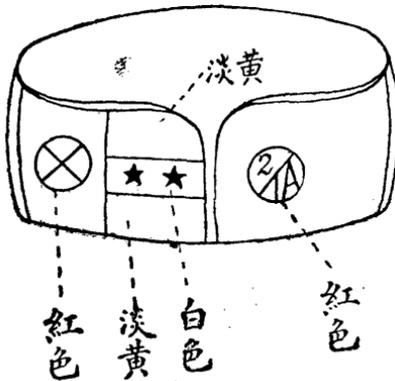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 一 兵種之識別 步騎砲工輜五主要兵科按紅黃藍白黑五色順序分屬航空用湖水色憲兵用淡紅色軍需用紫紅色軍醫用深綠色軍樂用淡綠色軍法用深灰色測量用淡灰色至將官則概用深黃色此外各軍事機關幕僚及政治工作人員則從其本人所學兵科或所屬部隊兵種之顏色官長用綢質兵士用布質爲之
- 二 階級之區分 將右側領章平分爲兩部再將內半部區分爲三層分別綴以有顏色之綢布用以分等即將官用全黃色校官用兩黃一白尉官用兩白一黃均用綢質爲之軍士則用全白兵卒則用全灰均用布質爲之又用五角星以分級第一級及上士上等兵用三星第二級及中士一等兵用兩星第三級及下士二等兵用一星准尉無星五角星之中徑爲八米釐（如圖）
- 三 隊號符號之佩帶法 隊號一律綴在左側領章上如隊號複雜者上級隊號在外低級隊號在內（如圖C D）
- 四 符號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如圖B）如爲士兵右側領章之外半部應綴號碼者則將號碼稍行移下將符號置於號碼之上層（如圖H）
- 士兵號碼之綴法 士兵號碼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如圖G）如爲特種部隊應綴符號者則照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之

第七類 軍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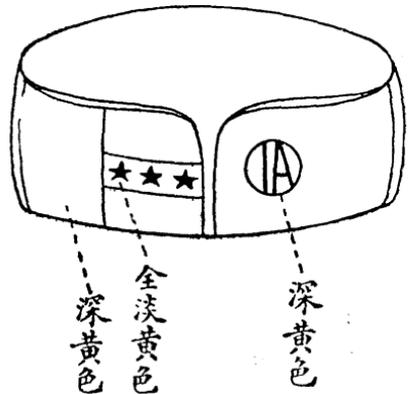
第一軍第二師中校參謀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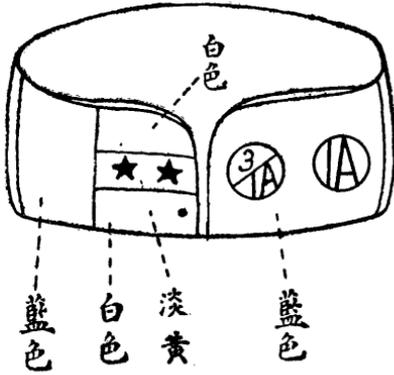
第一軍長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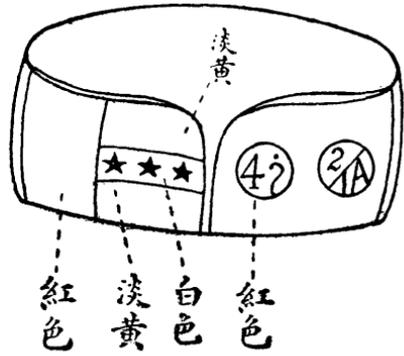
長排尉中連三第團一第兵砲軍一第

D



長團團四第師三第軍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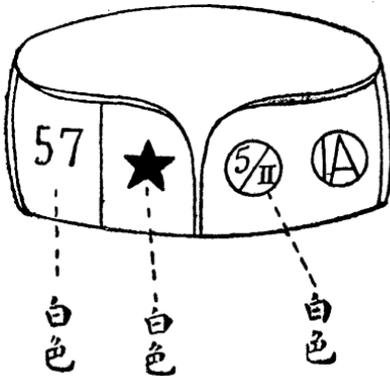
O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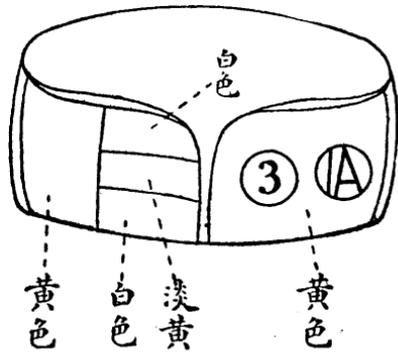
士下連五第營二第兵工軍一第

F



尉准連三第兵騎軍一第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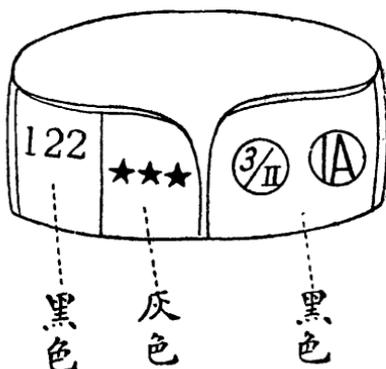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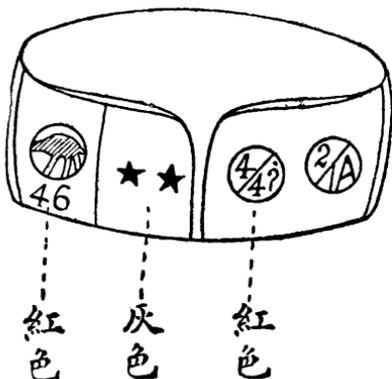
七十

兵等一連四第槍關機團四第師二第軍一第

兵等上連三第營二第重輜軍一第

H

G



第七類 軍事

部	別	公	費	數	目	備	考
軍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百元	
師部				六〇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團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營部				六〇〇〇〇〇			
連部				三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師部				七〇〇〇〇〇			
獨立團部				二四〇〇〇〇			
獨立營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連部				四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排				二〇〇〇〇〇			

附記

一 騎砲工機關槍憲兵等連營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二 特種部隊及機關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

三 擦砲擦槍緝拿逃兵汽車等費均須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銷

四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

隊公費暫行表

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附表一 薪餉表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增	減	較備考
上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		
中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		
少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		
上校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		
中校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少校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上尉	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五		
中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少尉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准尉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上士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中士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下士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上等兵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等兵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馬乾

附記	一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	-----------------	-------	-------	--	--

附表二 埋葬表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增	減	較備考
校官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上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尉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少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准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軍士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兵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附

記

- 一 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具領
- 二 將官殮葬費由本軍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 三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官佐除由國民政府特令任免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對於軍用文職之任免亦得參照辦理

第三條 本軍軍官分爲三等九級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外設准尉一級至於軍佐除無上等第一級外其餘均同軍官

第四條 本軍軍官佐非有特殊助勞應予不次拔擢外不得越級任用

第二章 任用

第五條 軍官佐之任用除由國民政府特擢外非經軍事委員會審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會由正式軍事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

二 現任或曾任與本職相當之職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

三 現任本職次一級之軍官佐確有勞績應予晉升者

第六條 上等一級將官除由國民政府特擢任用外在此軍政時期亦得因事制宜由軍事委員會先行任用一面呈報國民政府察核任命

第七條 上等二三級將官及中等一級校官除由軍事委員會任用外得由該管長官按照第五條所列資格預保相當

人員呈送軍事委員會審核相符後呈請國民政府命任之

第八條 中等二級及三級校官除由軍事委員會任用外並

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預保相當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核相符後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第八條中等二級及三級

校官除由軍事委員會任用外並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預保相當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任用之但在必要時得

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先行代理一面呈請軍事委員會察核任用

第九條 初等各級尉官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預保相當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任用之但在必要時期得由該管

最高級長官先行任用一面呈請軍事委員會察核加委

第十條 准尉軍官佐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遴選任用呈報軍事委員會察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軍任用之軍官佐應填具簡明履歷並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加具切實考語隨案呈送軍事委員會查核分別准駁

第三章 免職

第十二條 軍官佐之免職除由國民政府特令免職外如有

下列各項之一者即行免職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觸犯普通刑律及陸海軍刑事條例經判決應予褫職者

三 對於職務上實無勝任之能力者

第十三條 上一級將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除國民政府特令免職外並得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先行令其停職一面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免職

第十四條 上等二三級將官與中等一級校官如有第十二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即予免職一面呈報國民政府明令免職

第十五條 中等二三級校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先行令其停職呈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即予免職

第十六條 初等各級尉官及准尉軍官佐如有第十二條所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審查屬實即予免職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審核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

條例規定頒發行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顆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顆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

顆

四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

小章一方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事委員會頒發鈐記除含臨時

組織性之會社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外各軍及獨立師遵照

圖式尺碼得發連以下之鈐記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報軍事委

員會查考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用印信小

章或關防鈐記截角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尺碼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為標準其

晉級而不升職或級大而職小者仍以本職及本機關為標

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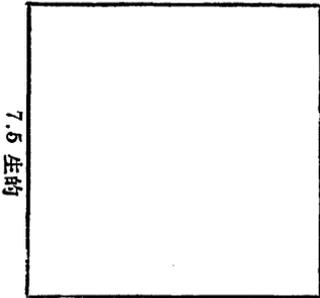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式 圖 附

將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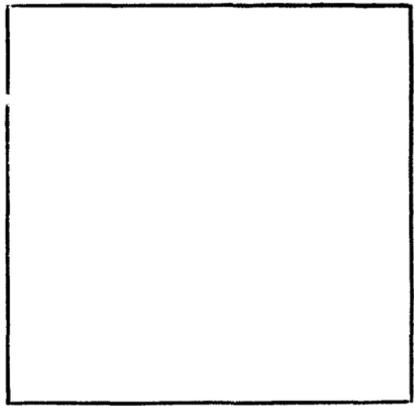
級 高 最

第七類 軍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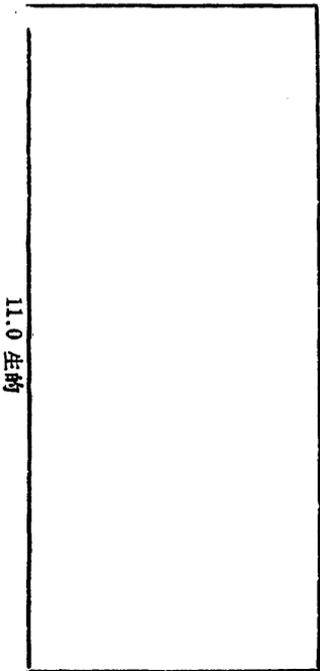
7.5 生的

印



8.0 生的

印



7.5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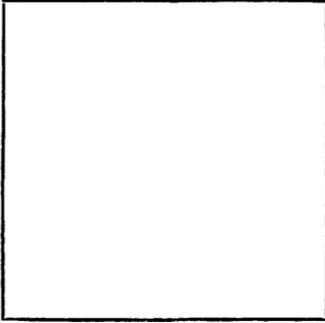
關防

說明

- 一 凡屬於永久性之機關發給印信一顆
- 二 凡屬於臨時性之機關發給關防一顆
- 三 印及關防鈐記均用木刊製自少將以下之印及關防鑲用錫邊
- 四 圖式尺碼包括框在內

將少

6.5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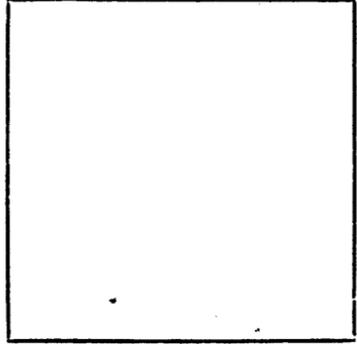


6.5 生的

將中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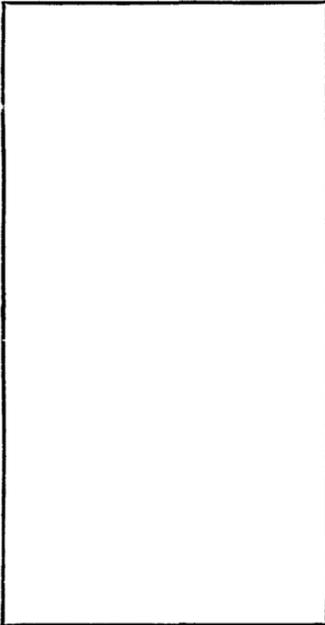
6.7 生的



6.7 生的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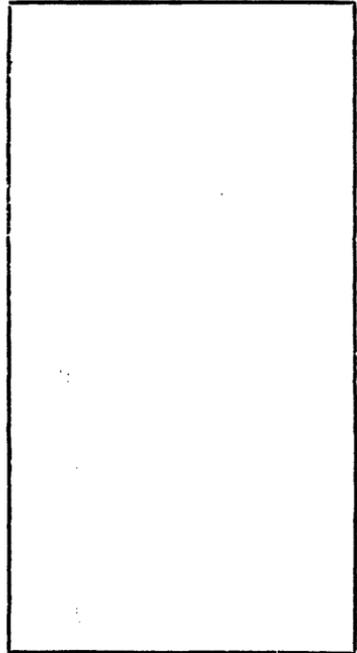
9.0 生的



6.5 生的

關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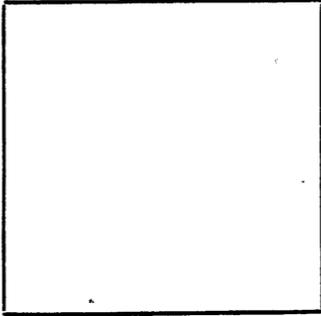
9.0 生的



6.7 生的

關防

中少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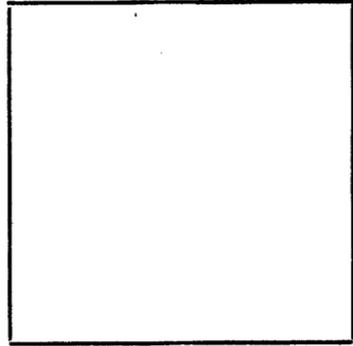
5.6 生的

5.5 生的

印

5.8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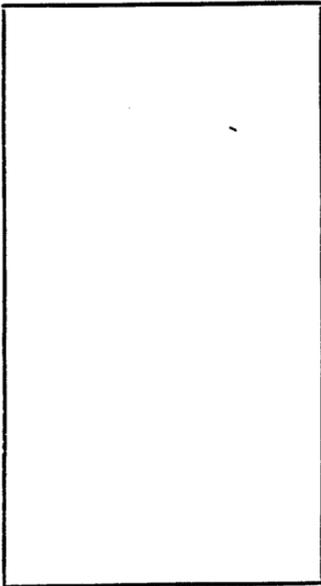
上校



印

5.8 生的

7.0 生的



5.5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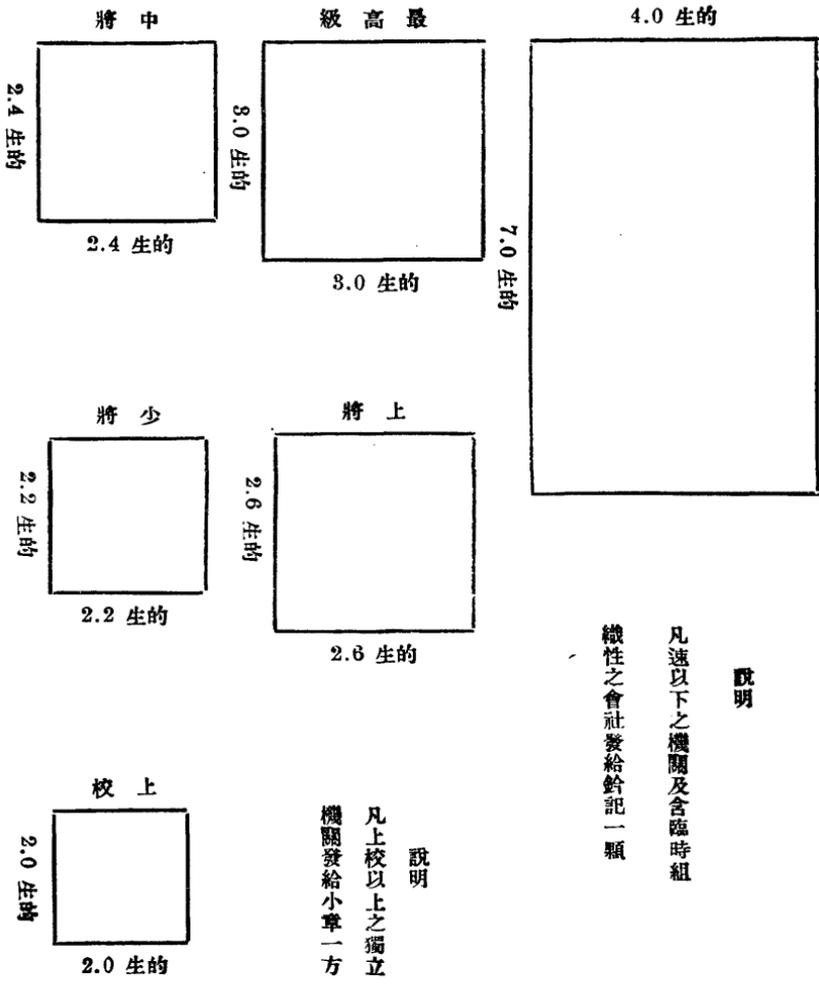
關防

8.0 生的

關防

5.8 生的

銜記



說明

凡遠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

織性之會社發給銜記一顆

說明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發給小章一方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公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各省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兼受各該省軍事廳（在軍事廳未成立以前受各該省政府之監察指導）之監察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各項業務印製兵要地圖及其他關於土地測勘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參謀廳之命督飭全局員司處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科

- 一 三角科 任全省圖根三角支線水準各項測量之規畫及實施
- 二 地形科 任全省各種尺度實測或調查編輯之平面立體等地形圖之規畫及實施
- 三 製圖科 任各種清繪複製機印石印攝影兵要地圖之規畫及實施

但於訓政時期必要時得增設經界一科辦理土地清丈及地測審定之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統率全科人員制定各項業務規畫及其成績整理與報告

第六條 各科設股長若干人一等股員若干人二等股員若干人三等股員若干人司書一人承科長之命實施各項業務

第七條 各股股員人數最多不得超越十五人

第八條 股長助理科長領導全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

第九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科長於資深之一等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十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副官二人承局長之命管理機要文書圖籍維持軍紀風紀典守印信傳達命令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十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項人員 分任文牘庶務經理衛生保管圖籍器械諸事務

- 一 書記一人
- 二 會計一人
- 三 庶務一人
- 四 司事二人
- 五 醫官一人
- 六 儲藏二人
- 七 司書二人

第十二條 各科科長股長股員副官及前條應設之人員除

雇員外均由局長呈請參謀廳核呈軍事委員會分別委任

第二章 中央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十三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掌理全國大地測量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收集與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省所能辦理之各項測政事宜

第十四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經驗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五條 局長承參謀廳之命主管全局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掌理全局各項業務規畫之審定成績精度之考核以及各項業務材料費用之統計

第十七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左列三科分任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

一 三角科

二 地形科

三 製圖科

第十八條 三角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天體及氣象觀測事項

二 關於海岸潮汐測定事項

三 關於全國幹線水準及大地三角測定事項

四 關於國防界址勘定事項

五 關於各種計算表冊調製事項

第十九條 地形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各種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二 關於要塞位置地形測勘事項

三 關於全國兵工道路測勘事項

四 關於地質地層分布查勘事項

五 關於不屬於各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第二十條 製圖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之收集與調製事項

二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攝影電技雕刻機印石印及其他製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存儲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兵要地圖編纂與集成事項

五 關於要塞地區模型製造事項

第二十一條 自第四條但書起至第十二條止各條之規定

中央陸軍測量局得參照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各科事務之設備得酌量情形分別緩急呈請參謀廳轉呈軍事委員會逐漸擴充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測量局之科長股長股員非確具有專門測量學識者不得充任

第二十四條 各陸軍測量局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陸軍測量局為謀全局業務之進步及技術上之改良得開局務會議或科務會議處理之

但會議細則須先由各該局擬定呈請參謀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在中央陸軍測量局未經正式成立以前其職務得就國民政府所在地之該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廳繕具理由呈請軍事委員會提交國民政府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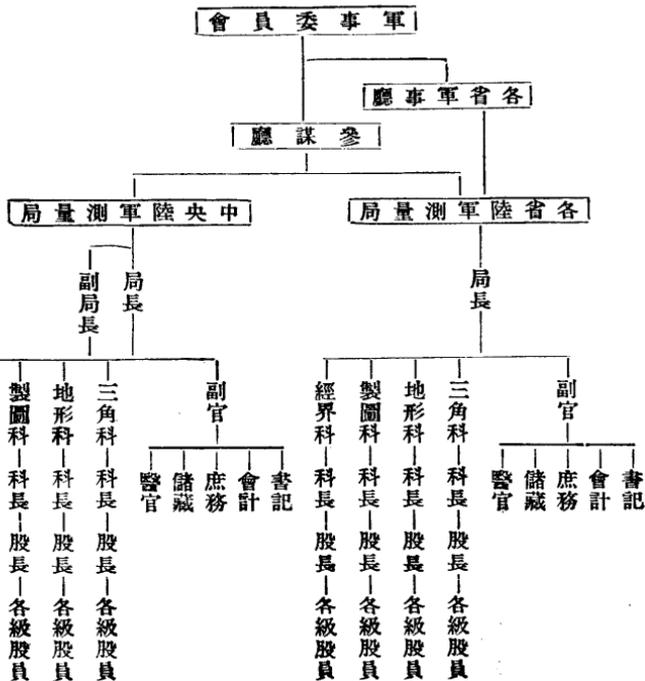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由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二

一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二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附註

製圖科純係技術作業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助理員若干人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職	別	官	階	附	註
局長	長	上	校	中央陸軍測量局長及副局長得按少將及上校階級編制	
科長	中		校		
副官	少	校	中	尉	副官二人少校中尉各一
股長	少		校		
一等股員	上		尉		
二等股員	中		尉		
三等股員	少		尉		
書記	上	尉	中	尉	
會計	上		尉		
庶務	中		尉		
儲藏	上	尉	少	尉	儲藏二人上尉少尉各一
警衛	官	上	尉	中	尉
司書	准		尉		
司事	准		尉		

附註 助理員以准尉階級雇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暫

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應行審定者如左
 - 一 軍事委員會決算報告書
 - 二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軍委會所管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軍委會所管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軍委會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 六 法令特定為應經軍委會審計處審定之收支計算
- 第二條 審計處審定後應就左列事項編造審計報告書呈報軍委會主席團
 - 一 軍委會及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或各該經理處金櫃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 二 每歲之收入支出與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 有無超過預算外之支出
- 第三條 審計處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軍委會主席團其認為經理法規或經理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

得並呈其意見

第四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預算書應備二份呈由

本會主席團發交經理處核定後以一份轉送審計處備案

第五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每月經過後應編上月

支出計算書連同附屬表憑證單據呈報軍委會主席團轉

發審計處審查但因有特別情形時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

機關保存而審計處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處審查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計算書如

有疑義得行文查詢各該機關部隊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

覆其期限由審計處酌定

第七條 審計處因審計上之必要得派員親赴各機關各部

隊審查賬項及證據如有懷疑質問無論任何高級官佐應

即與以圓滿之答復

第八條 審計處審查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之支出計

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呈請軍委會主席團批准列

銷其認為不正當者應呈由主席團令飭該主管長官執行

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主席團發審計處再

核

第九條 審計處審核結果認為應負賠償之責者呈由主席

團飭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不得減免

第十條 審計處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一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故意延誤審計處所

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復期限時由審計處

呈請主席團飭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處

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二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現行各種會計章程

應送審計處備案有與本條例抵觸者應通知更正之

第十三條 審計處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主席團批准列銷

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

再審查發現詐偽之證據雖經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第十四條 審計處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

查受委託之機關須報告審查情形於審計處

第十五條 審計處之審查如有重大疑難事項以處會議決

定處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暫

行條例施行規則

十七年四月
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之預算書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造報

第二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二份連同憑證單據呈報軍委會發審計處審核其有該管上級機關者應於每月十日前編成上月收支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三份連同憑證單據送該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呈軍委會發審計處審查

第三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分者其收入支出應按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及附屬表

第四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內編造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呈報軍委會以一份發審計處審查

第五條 軍委會經理處應於年度經過後四個月內彙集本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決算報告書編造全年度出納決算總報告書呈報主席團發審計處審查

第六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經管物品官佐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該主管長官署名呈送軍委會發審計處審查

第七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官有物之變賣其辦理

手續須報告軍委會查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呈繳軍委會發審計處審查

第八條 審計處審核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報銷冊據收支數目有不合時由軍委會發還原報銷機關部隊限期造送不得逾限

第九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現用簿記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審計處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條 審計處審查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之計算書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限文到七日內答覆

第十一條 審計處應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各部隊調閱證據或該主管官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應將出納官佐姓名履歷詳細敘明如有保證金或保證人者則註明保證金額或證人姓名職業一併送審計處備案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三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出納官佐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移交人及接管人於清冊內共同署名蓋章呈由該管長官將交代情形日期轉報於軍委會發審計處備案此項交代清冊審計處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四條 審計處編定表冊及各種程式呈由軍委會頒行

第十五條 軍委會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對於填寫簿記表冊有不明瞭時得隨時向審計處詢查

第十六條 審計處發覺某出納官佐所管事項有不當行為或主管長官違背法規情事時呈報主席團分別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衛

生視察團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 一 衛生視察團為調查所屬各衛生機關之人員材料內務給養治療及其他衛生狀況察其應行改革及矯正之各要點以期衛生業務之整頓完善起見而組織之
- 一 視察團視察員由軍委會軍醫處長就處屬各科人員中選派之其任期以一月為限但得連任之
- 一 衛生視察團主任由軍委會軍醫處長就各料科長股長中指派之
- 一 衛生視察團主任得就各該地衛生機關情況上之必要

派遣視察團之一部或全部分赴各地視察之

衛生視察團在必要時派其一部在京外視察時由軍醫處長之命令行之

一 視察團應就視察之結果按照規定之表式各項一一填報由視察團主任轉呈核辦之

一 視察團各員如負有業務上應守秘密之責時須切實達到其任務為要如不能盡職或有違法等情應由主任查明懲戒之

一 視察團之派遣在京外二十里之內因公所支各費實報實銷二十里之外按旅費規則報銷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俘虜收容

所組織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會設俘虜收容所隸屬總務廳管理收容敵方官佐士兵一切事宜
- 第二條 俘虜住所不敷收容時得增設收容分所其名稱冠以第一第二字樣以示區別
- 第三條 凡距京都遼遠或交通不便之各省得由該省最高軍事機關組織臨時俘虜收容所但關於處置俘虜一切事

宜仍須呈報本會核辦

第四條 收容所職員之編制如左

所長 中(少)校 一 (由總務廳派員兼任)

副官 上 尉 一 (增設)

所員 中(少)尉 (每百人增添一員)

政治訓練員 上(中)尉 (由政治訓練部派員兼任每百人一員)

軍醫 上(中)尉 (由軍醫處派員兼任每所軍醫司藥各一員)

書記 中 尉 一 (增設)

司書 准 尉 二 (增設)

看護兵 (酌設)

勤務兵 (酌設)

炊士兵 (酌設)

以上各員名額按俘虜人數多寡酌定之

第五條 所長承軍事委員會總務廳長之命督同所內員兵

管理全所事務并有指揮所內衛兵之權

第六條 副官專司所內庶務及會計出納事宜

第七條 所員承所長之命分掌管理訓育檢查事宜

第八條 政治訓練員專司政治宣講事宜

第九條 軍醫專司診治俘虜疾病及所內衛生事宜

第十條 書記司書專司辦理文牘及繕寫事宜

第十一條 收容所衛兵由駐京軍隊派充之至隊伍之多寡

以俘虜人數及收容所所在地情形酌定之

第十二條 俘虜收容所辦事規則由所長另行規定呈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纂

會議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制定一切法令條規起見特設法規編纂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各廳部局處各遴選上(中)校富有學識

經驗之官長一員組織之以軍政廳廳長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編纂之法規分別起草如左

一 凡屬於各廳部局處職掌內之法令條文表冊由各廳部局處自行起草

二 不限於一局部之法令條文由主席指派專員起草

第四條 已起草完畢之各種法規經主席核閱後交法規審

查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有關於民法或其他特種之法規得由主席呈請常務委員聘任專門人材起草或備諮詢

第六條 各廳部局處自行編纂之各項法令條規應指定專員如期送交審查會審查

第七條 起草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起草時應顧慮諸種業務斟酌時宜事無鉅細以詳盡綿密為標準

二 立法固不厭求詳而條文應以簡單明瞭為主若僅重詞藻而無當於事實或立意龐雜文缺條理者皆所不取

三 仿照他種類似之成規以為起草之監本固無不可然必就各種情形折衷至當方能適用如係創作尤宜適合體裁

第八條 各起草人員均須於規定時間出席審查委員會發表意見以資討論

第九條 本會議地點設於本會會議廳時期由主席酌定以編纂完畢為限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之件由主席用本會議名義通報各廳部局處照辦

第十一條 本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審查

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審訂一切法令條規特組織法規審查委員會

會

第二條 法規審查委員會所審查之事項如左

一 陸海空軍之普通法規及特別法規

二 常務委員發交審查案件

第三條 本審查會由本會各廳部局處各派上中校以上富有學識經驗之官長一員為委員以軍政廳廳長為委員長

第四條 有關於民法或其他事項之諮詢得由委員長酌量聘任相當人員參加

第五條 本審查會各委員須按規定地點時間到會

第六條 本審查會接收各廳部局處或專員編纂法規編定審查程序俟核定後呈請常務委員核准公布施行

第七條 本審查會設書記一員司書二員任整理繕寫印刷各審查議案事項

第八條 本審查會庶務事宜由總務處辦理

第九條 本審查會係軍事性質凡列席人員均應保守秘密

第十條 本審查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審查會議決案整理終結隨時由委員長宣告

閉會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審查

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細則按照組織條例規定凡本會審查事件均遵本細則辦理

二 本會審查地點設於本會會議廳

三 本會審查時期定每星期二四六三日為常會日期其時間由下午二時至五時止如逾時未畢得由委員長宣告延會

四 凡審查事項如有亟須審定表決公布者委員長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章 職權

五 委員長之職權如左

一 規定法規審查程序

二 按法規性質指派專員審查或分組審查

三 審查後付表決

四 審查表決後呈請常務委員核定公布施行

六 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承委員長之指導任審查法規之責

二 有表決或發表意見之權

七 書記司書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其應辦事項如左

一 會場紀錄

二 本會文牘事宜

三 各案整理清繕事項

四 印刷事項

八 庶務由總務處辦理其事項如左

一 關於招待給養事項

二 關於會場布置事項

三 其他本會一切預算事項

第三章 審查

九 凡任審查之事項有提出公決者由委員長指定委員若

十人審查或分組審查

十 凡接收各廳部局處或專員所纂定各種法規由委員長編定審查程序印刷八十份先期分送各廳部局處長及委員各一份審閱以備屆時到會審查

十一 凡各廳部局處起草法規人員屆審查時須到會列席發表意見以資討論

十二 凡審查完畢之案件由委員長提付表決

各委員如因事不能到會時須向委員長請假派員代理如委員長因公不能列席者指派資深委員代理之

第四章 表決

十三 出席委員均有表決權當表決時委員長應先將提付

表決之審查事件明白宣布既經表決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該審查事件發言

十四 表決方法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十五 凡表決審查之案件應取過半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十六 既表決之件交書記司書繕校保管

十七 各委員對於審查表決事件及表決情形須嚴守秘密

十八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

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編審海陸空軍法規起見特組織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長兼任之
二 副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長兼任之

三 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各廳部局處各派上校

(中校)以上富有學識經驗之職員一人兼任之

四 專任委員五人(內海軍一人)以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充之并擇一為首席兼本會辦公室主任

五 秘書一人

六 書記一人

七 會計一人由軍政廳派員兼充之

八 庶務一人由總務廳派員兼充之

九 司書四人

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由軍事委員會任命專任委員祕

書記由會選員請委餘由會加委呈報備案

第三條 審查完竣之軍事法規應呈請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但各該法規施行細則得由法規編審

委員會擬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公布

第四條 本會編審終結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呈請閉會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

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編纂審查及各種事務均遵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辦公地點設於軍事委員會內

第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遵照軍事委員會所訂起居作業時

間表之規定會議時期另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之職權

一 召集本會會議

二 規定法規編纂審查程序

三 按法規之性質指派專員編纂或分組審查

四 處理本會其他一切事務

第六條 委員之職權

一 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指導任編纂或審查各種軍事

法規之責

二 辦理委員長副委員長特交之件

第七條 專任委員之職權

一 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指導任各種軍事法規之編擬

譯述或特交審查之件

二 對於軍事法規編審之進行得具申意見

三 首席專任委員得規劃專任委員之任務具體計劃隨

時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示辦理並得以辦公室主任

名義分配秘書以下各員之任務開會時除發表意見

外兼掌理議案事宜

第八條 祕書書記應辦事項

甲 祕書 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主任之指導任左列事務

一 撰擬文件

二 典守印信

三 辦理開會通知 議事日程 議案或審查報告及議事錄之擬訂彙集校正等事宜

四 稽核收發刊印各簿

乙 書記 承主任及祕書之指導任左列事務

一 掌理收發刊印各簿並執行之

二 保管文件圖書及戳記

三 記錄並分配司書事務

第九條 司書應辦事項

一 繕寫油印

二 校對

第十條 會計應辦事項

一 編製本會預算計算及決算

二 管理本會經費出納

第十一條 庶務應辦事項

一 布置會場

二 管理士兵

三 辦理給養及一切雜務

第三章 編審

第十二條 凡軍事委員會所屬各廳部局處及其他各軍事機關應編擬或修正之各種軍事法規由各該機關自行起草後呈軍事委員會交本會審查

第十三條 凡應由本會編擬或修正之各種軍事法規由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指定專員起草提付審查

第十四條 凡各種軍事法規草案起草人均應署名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凡會內人員對於本會案件及會議情形在未公布以前均須嚴守祕密

第十六條 本會各職員因故請假時須經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核准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

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專討論交會審查或本會起草提付審查之各種軍事法規草案或修正案以經表決為審查終結

第三條 本會議地點設於法規編審委員會內

第四條 本會議時期定為每星期二四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但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變更之又委員長得召集臨時會議或由主席延長會議時間

第五條 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均應出席本會議

第六條 本會專任委員秘書及書記均得列席本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主席副委員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資深委員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出席本會議各人員均有發言及表決權

第九條 列席本會議各人員除秘書書記外均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會議出席或列席人員均應嚴守規定時間到會

第十一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須先向委員長聲明理由並請託相當人員負責代理

第十二條 本會議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即得開會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案討論終止由主席提付表決時取決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已經表決之議案無論何人不得再就原案討論至表決方法由主席定之

第十四條 凡付議之件前一日將議案油印連同開會通知書議事日程分送出席列席各員先行審閱於必要時並通知起草人到會說明

第十五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得將議案先交專任委員或指定委員審查具申意見提付大會公決如認為有再審查之必要時得再交專任委員或由主席指定委員復行審核

第十六條 議事錄於下次開會時由書記朗誦經眾認為無誤後始為定本分送保存

第十七條 凡出席或列席於本會議各人員對於本會議一切情形均須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

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日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本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掌關於陸海軍

經理法規編纂審議一切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設置如左之職

委員長一員

副委員長二員

委員十八員至二十員

特別委員六員至十員

辦公廳主任一員

科長二員

科員十二員

翻譯二員

錄事九員

第三條 委員長承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總理

會務

第四條 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整理會務

第五條 委員分任編纂審議事項

第六條 特別委員概不支薪分任審議建議或編纂事項

第七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以經理專門富有學識經

驗人員充任由軍事委員會任命

第八條 辦公廳主任由委員兼任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

命主任辦公廳一切事宜

第九條 辦公廳設置議事科科長一人處理議事日程及督

率本科各員辦理一切事宜總務科科長一人辦理本會交

際及督率本科各員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條 科員分任各科議案速記校對會計庶務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謄譯專任謄譯事宜

第十二條 錄事專任繕寫登記油印事宜

第十三條 科長科員謄譯錄事均依階級由委員長派充分

別呈請荐委

第十四條 本會因繪圖製表或其他技術事項得酌聘技術

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本會編成各種經理法規呈請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頒布施行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

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編纂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陸海軍
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編纂法規手續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擬編纂之各項經理法規其大綱分爲制度經理會計三組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按組擬具目錄提交常會決定但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飭編或交議之件應儘先辦理之

第三條 各組委員人數視目錄之多寡繁簡由常會決定之

第四條 各組委員於目錄決定後即依照小組會議規則施行

第五條 各組完成之法案送由委員長提交審查會審查

第六條 經審查會審查完畢提交常會決定之法案由議事科分別保存

第七條 會外人員關於經理法規事項有建議或投稿時由

委員長提交審查會審查按左列方法處理之

- 一 全部可以採用者就其性質分交各組修訂之
- 二 一部可以採用者就其性質分交各組採納之
- 三 全部無可採用者存置之

第八條 凡提交審查會審查之件均交議事科先期印送各委員

第九條 委員除例假外均須到會編纂如因事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委員長核准三日以外須經常會通過

第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

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陸海軍
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會一切進行事務除例行外均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爲大會常會臨時會小組會議審查會五種

第三條 大會於本會成立及結束時召集舉行列席人員除

全體委員外並酌邀軍政界有關係人員參加但無表決權

第四條 常會每逢星期一舉行全體委員列席討論會務及議決法案

第五條 凡關於會務不及待常會解決時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集臨時會全體委員列席

第六條 小組會議及審查會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大會常會臨時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

缺席時以副委員長代之委員長副委員長同時缺席時由各委員臨時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列席始得開會其表決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行之

第九條 每屆會議由議事科編列議事日程先期印送各委員查照

第十條 委員會議之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凡提出議案者應具案附以理由送交委員長

第十二條 議事進行程序除大會臨時規定外通常依照左

列規定行之

一 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 恭讀 總理遺囑

三 由主席朗讀議題後開始討論其係條文者應由議事

科職員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十三條 凡就議題欲發言者應起立呼主席並報告自己席次

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同時起立請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十五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及有不規則之言動

第十六條 討論完結時應付表決以舉手或起立法行之

第十七條 已經議決之法案或條文非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動議出席員過半數之贊成不得提議變更

第十八條 會議時間過長時得由主席於會議中宣告休息十分鐘

第十九條 會議時由議事科職員列席速記並編印會議錄分送各委員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小組會議

規 則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小組會議之任務如

左

一 起草法案

二 審議現行法規

三 軍事委員會交議之件

第二條 小組會議本組委員應全體列席

第三條 小組會議應推舉一人為組長

第四條 小組會議開會日期由組長定之

第五條 小組會議對於法案起草先由組長通知集會討論

大體次即推定起草委員擔任之

第六條 草案擬定後由起草委員交由組長集會討論以決

定之

第七條 前條擬定之草案討論結果認為有另行起草之必

要者得仍交該委員或另推委員起草

第八條 小組會議對於法案審議由組長通知集會討論以

決定之

第九條 討論決定之法案應即繕正由全組委員簽名蓋章

後送交議事科

第十條 凡小組會議不能解決之重要問題應由該組擬具

議案提交委員長於常會或召集臨時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小組會議得適用本會會議規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

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審查會規

則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陸海軍
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審查會之任務如左

一 審查小組會議起草或審議之法案

二 審查會外人員之建議案或投稿

三 審查軍事委員會交議之件

四 審查常會決定交付審查之案件

第二條 審查會依照編纂規則所列各組分為制度審查會

經理審查會計審查會三種其人數由常會決定并各推

舉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審查會審查期限由常會決定其開會日期由主席

於限期內指定之

第四條 審查會審查議案時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其他委員

得列席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凡一事件有聯合審查之必要時得聯合二項以上之審查會審查之並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六條 審查原案無甚修正者決定後報告常會決之

第七條 審查原案修正過多者應先通知各該小組協商決定再報告常會決之

第八條 前條協商意見不一致時得併存其意見報告常會決之

第九條 審查原案認為有另行起草之必要者報告常會決之

第十條 每屆審查畢應推定委員作成審查報告書經出席委員簽名蓋章於常會時宣讀之

第十一條 審查會得適用本會會議規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

理法規編纂委員會辦公廳辦

事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會辦公廳依據軍事委員會批准之條例而組織

第七類 軍事

其辦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辦公廳主任督率各科處職員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各科科長受主任之指揮督率本科職員負責辦理

各該科主管事務

第四條 少校速記員掌會場記錄及議案之修正保管事務

上中尉速記員掌會場記錄及通知開會編送議事日程事務

務

第五條 會期除常會無須通告外凡遇有特別會議須於開

會前一日通知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各委員屆時列席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議事科將應議事件及各委員提案順序列入於開會前一日油印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凡每次議案記錄均先由少校速記員修正之再由

科長整理呈核後乃分交錄事繕寫油印分送各委員

第八條 議案保管應編列號數分類歸檔以便調閱時檢查

第九條 凡應行登報之議事錄及文件應由承辦員陳明主

任核定後交少校文牘送登

第十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各委員各科處調閱議案時應填

用調閱證書用名章由少校速記員設簿登記俟閱畢送回

即行註銷並將原調閱證退還

第十一條 中少尉校對員掌校對文件議案事務

九十七

第十二條 少尉收發員掌接收文件議案事務准尉收發員掌發送文件議案事務

第十三條 少尉收發員接收文件議案案由編號登簿分送各科由各科長擬具辦法呈核後再分配各科員辦理

第十四條 每日散值以前收到之文件應隨時分送其餘次日再送但緊要文件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會應發文件議案均由准尉收發員編號登簿按照封面所簽錄由登記將簽取下粘存再行記入發文簿分別發送

第十六條 少校文牘掌文牘之撰擬及保管圖書卷籍上尉文牘掌保管印信及幫辦文牘

第十七條 凡發交擬辦文件須摘由掛號註明何日交辦何日送稿何日判發其批交存案者並須註明何日歸檔

第十八條 各承辦員擬辦稿件先送本科科長核閱後轉呈主任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判行凡擬稿核對監印各員暨本科科長主任均須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已判行之件仍發交承辦員分別發交繕寫校對用印歸檔按照所定便條格式遞次由收件人蓋章給回交件人收存以昭慎重而免遺失

第二十條 各科處收發文件應於辦竣後送交少校文牘粘

成卷宗歸檔存案並分類編製檔冊以便檢查

第二十一條 本會購置圖籍及各機關送來章程表冊簿記須先交少校文牘登記保管按照後條手續隨時調閱

第二十二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各委員各科處調閱圖書卷籍時應填用調閱證蓋用名章由少校文牘設簿登記俟閱畢後送回即行註銷並將原調閱證退還

第二十三條 各科處應用印文件送由上尉文牘摘由編號登簿其須委員長副委員長或委員蓋章者送請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蓋章如發見手續有不完全者得向承辦處詢問辦理

第二十四條 上尉文牘於本科所發文件用印後查明有無附件裝好封固交收發員送發如屬緊要或祕密文件須加火漆嚴封不得舛錯遺漏並將錄由簽於封面以便收發登記發文簿

第二十五條 上尉會計員掌款項之出納保管及辦理預算計算事務中尉會計員掌簿記之記載及核算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會計應用賬簿收據表冊均須按照定式製備辦理並由會計負責保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應於上月二十日以前由會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委員長核示後交文牘擬稿呈送

第二十八條 本會收支經費須於下月十日以前造具支出

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各種單據粘存簿等呈委員長查閱後交文牘擬稿呈送

第二十九條 各委員職員薪俸由會計造具附屬薪餉表並

備具收據請受領者於收據內署名蓋章

第三十條 凡公費支用及庶務借墊伙食均須呈由主任核

准支給其他如有特別支款須由委員長核准方得支給

第三十一條 各項單據應視其性質而定如屬於報銷者隨時編號粘簿保存俟月終按據編造報銷如手續一時不能

完了者其收據應另外保存

第三十二條 會計於各員經手款項報銷時應核算其單據

所列之數是否準確及審核其價格是否適宜否則加以駁回或囑其改正

第三十三條 各項經費支出均須由領款或經手人出具收

據并在支付日記簿內蓋章保證

第三十四條 會計於庶務員經手款項每月終須結束一次

以清手續

第三十五條 中尉庶務掌管物品之保存購置及預領金之

保管支用並監督衛生清潔等事務少尉庶務員掌管物品之出納勤務兵之軍紀風紀並幫同中尉庶務辦理各項事

務

第三十六條 凡需用物品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由庶務開

列清單呈由本科科長轉呈主任核准領款購買并須取具

單據購買手續完畢時將單據檢送會計報銷

第三十七條 本會器具應由庶務編就號數登記物品編號

簿以便易於稽考如有添置損壞應每月造冊呈報

第三十八條 領用物器須填具領用物品證詳列物品名稱

種類件數如委員需用由委員蓋章各科需用由各科科長

蓋章由庶務照章發給并詳細登記物品出納簿

第三十九條 墊付伙食費由庶務向會計借支交付月終及

各員兵應扣伙食數目列表交由會計於放餉時扣還再與

會計結算不得拖延致會計賬目無從結束

第四十條 本會向各商號購買物品概以現金交易庶務員

不得在外私自掛欠

第四十一條 各室及廚房內器具飲料食品原料等之是否

清潔於衛生是否適宜庶務應特加注意隨時查驗

第四十二條 本會之勤務兵均係公用各勤務兵之勤惰及

遵守規則與否由庶務員隨時查考如勤務兵有意惰或不

守規則情事應即呈由科長轉呈主任革除

第四十三條 庶務員每日按規定時間指揮勤務中士教導

勤務兵以操練敬禮等動作

第四十四條 凡攜出物品均須填用物品攜出證二紙委員職員均由本人蓋章兵夫則由所屬官長蓋章以一紙交本會傳達以一紙交大門衛兵方可攜出否則由傳達報由庶務將物品扣留

第四十五條 中校譯員掌譯外國文籍事項

第四十六條 各科處應立畫到簿一本各員於上下午到辦公廳時應親自畫到蓋章不得倩代其畫到簿於上午九時下午二時以前由科長呈閱

第四十七條 各職員如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會辦公時應即請假其假期在一日以內者由科長核准在三日以內者由主任核准至三日以外者須呈請委員長核准但必經核准後方可離開職守

第四十八條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至五時三十分遇有緊要特別事件應展限以辦完爲止

第四十九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停止辦公但收發及庶務須輪流常川駐會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酌量情形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發行

條例

十七年三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本會爲彙輯各廳部處案牘便於稽考及公布起見

特編組公報發行

第二條 本公報定名曰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三條 本公報每月發行三次以十二三十等日爲發行

本公報之日

第四條 本公報刊載目錄如次

命令 訓令 呈文 咨文 公函 批示 文電 佈告

通告 法規 情報 議事錄 表冊 專載 調查

廣告

第五條 本會各廳部處凡關於公報分類之各項文件認定可以發表者隨時由各該廳部處派定幹事一人專任蒐輯

抄錄送交本公報編輯處編印

第六條 公報編輯及印行由總務廳承辦之

第七條 本公報職員暫定如左

總編輯 一人

主任編輯 一人

編輯 二人

幹事 若干人(常務委員會辦公廳及各廳部處各指定一人)

校對 四人

文牘兼庶務 一人

會計 一人

收發 一人

錄事 二人

第八條 本公報職員俸給如係兼職不另支薪酌給津貼

第九條 凡國民政府本會各廳部處各省政府及獨立團營

以上之各部隊俟本公報出版即由發行處分別寄發

第十條 爲節省公家開支起見各部隊之公報費每月由經

理處在各部隊支給之公費內扣除

第十一條 本公報所需經費另編預算規定之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

發行條例第四條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四條 本公報分左列各門類

一 圖畫

第七類 軍事

二 特載

三 法規

四 命令 凡任命命令委任令通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

五 文牘 凡呈文簽呈報告咨文公函電報批示通告佈告等均屬之

六 情報 捷報亦屬此類

七 議事錄

八 調查

九 表冊

十 專件

除前項各門類外遇有重要文件不能歸納者得臨時增設

門類登載之

附原條文

第四條 本公報刊載目錄如次

命令 訓令 呈文 咨文 公函 批示 文電 佈

告 通告 法規 情報 議事錄 表冊 專載 調

查 廣告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起見特設首都衛戍司令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南京城市及下關浦口兩商埠之衛戍事宜負拱衛京畿維持治安並整飭軍紀風紀之責

第五條 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事委員會本條所述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司令轉報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警備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軍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布而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而按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

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證書沒收物品須給收條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書標語戲劇等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四 檢査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沒收之

六 檢査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與衛戍司令協商依法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査

九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

第八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九條 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其通過或滯留衛戍地區內者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須對於衛戍司令預爲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之通告

第十條 各項衛戍規則及辦事細則以不牴觸本條例爲限

由衛戍司令擬訂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軍事委員會呈請國

民政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淞滬警備司令部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軍事

委員會
公布

第一條 爲維持淞滬治安起見特設淞滬警備司令部

第二條 警備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

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警備司令部設上校參謀主任一人中(少)校參謀

二人少校副官主任一人上(中)尉副官四人少校軍需主任一人少校秘書一人中校軍法主任一人少校軍法三人

少校偵緝主任一人上尉督察員二人中少准尉偵緝十人至二十人及書記司書各員其編制另定之

第四條 警備司令對於警備勤務應將警備區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

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辦理由警備司令負責指揮之責但遇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須即報告軍事委員會

第五條 警備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警備司令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臨時調遣

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商調附近軍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警備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布而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認爲當地情形必須執行左列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
結社言論新聞圖書標語告白戲劇等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三 禁止非軍人攜帶武器

四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得禁止其輸出
五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火具及危險物品必要時
得沒收之

七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品
八 警備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係者

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警備司令之指揮依軍法
審判之

九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查

第七條 警備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警備地區內者均

須遵守警備司令部所定警備規則並須將其目的及發着地滯留時期預先通告警備司令部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平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

政府
公布

第一條 爲鞏固北平天津治安起見特設平津衛戍總司令

第二條 平津衛戍總司令所轄區域如左

一 北平以京兆所轄大興宛平固安永清安次香河良鄉

三河武清涿縣通縣昌平寶坻順義薊密雲懷柔房

山平谷霸縣共二十縣爲衛戍區域範圍

二 天津以天津舊府屬所轄天津青縣滄縣鹽山慶雲南

皮靜海共七縣爲衛戍區域範圍

第三條 衛戍總司令由軍事委員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

隸於軍事委員會戰時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衛戍總司令設司令部於北平行轅於天津

第五條 衛戍總司令任平津兩地區之警備維持治安並保

護外僑及國有之各建築物無論何種部隊非經國民革命

軍總司令明令許可不准進入衛戍區域

第六條 平津兩地所駐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

係之各機關關於衛戍勤務之事應受衛戍總司令之指揮

並遵守衛戍諸規則

本條所述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

戍總司令

第七條 凡各部隊有必須經過衛戍區域者須由該部隊最

高長官與衛戍總司令商議經衛戍總司令指定路線後方

可通過

第八條 凡有違反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規定及在衛戍區

域內違抗衛戍總司令之命令者得由衛戍總司令嚴行制

止如不服制止准按軍法處置之但事後應將辦理情形呈

報查核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總

司令得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警備調遣但須隨時呈

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衛戍總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佈而執

行其職權但非戒嚴時而按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之某

款者得一面執行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

言論新聞圖書標語戲劇等

二 禁止聚眾暴動騷擾直接間接擾亂秩序者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需時得禁止其輸出
四 檢査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有時並得停止水陸
之交通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等必要時
得沒收之但事後應即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六 檢査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
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商承衛戍總司令依法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査

九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
出上列各款實行時檢査人員須發證書以杜假冒而
維軍譽

第十一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
告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通過之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具均須遵
守衛戍規則如滯留時對於衛戍總司令須預爲通告

第十三條 衛戍總司令部行轅之組織並衛戍服務規則及
辦事細則應依據本條例由衛戍總司令自行擬訂呈報軍

第七類 軍事

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軍事委員會
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本條例遵照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

令將原條例京字悉改平字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京城廂

營房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

月二十九日軍
事委員會公布

一 名稱

本委員會定名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

二 宗旨

爲求駐京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得有相當之處所與民房得
有確實之保障爲宗旨

三 組織

本委員會由軍事委員會委任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

其常務委員由全體委員公推之

本委員會之下設辦公處內分調查營繕二科

辦公處設主任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

調查營繕二科各設科長一人書記幹事各若干人

四 任務

甲 屬於調查方面者

一 現有部隊所駐房舍

二 公共處所之可以駐兵者

三 空地之可用以修築營房及搭蓋篷帳者

四 原有營房狀況

五 隊部之遷移調動

六 民房之被佔者

七 逆產之被佔者

八 機關職員之租民房而不出租金者

九 學校教堂會館等之被佔者

十 其他應行調查之事

乙 關於計劃方面者

一 修理現有之營房

二 建築新營房

三 搭蓋篷帳

四 規定及分配在京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之駐所

五 禁止佔據民房

六 計劃民房保障之方法

七 其他應行計劃事項

本委員會以調查所得製成具體計劃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之

五 附則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呈請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京城廂

營房設計委員會辦公處辦事

細則

十七年四月日
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本辦公處基於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

議議決案處理關於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關於本委員會日常細務概由辦公處處理之

第三條 本辦公處一切事務之處理概由辦公處主任擔負

完全責任

第四條 辦事處設幹事四員書記四員分掌會計庶務文牘繕寫等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會計幹事承主任之命處理本會金錢之出納保管登記及報銷預算決算事務

第六條 文牘幹事承主任之命辦理稿件指導書記處理本會一切文牘事宜

第七條 庶務幹事承主任之命處理本會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各科事宜

第八條 書記承主任之命及文牘幹事之指導掌理本會文牘之收發公文函件之繕寫保管等各項事宜

第九條 本辦公處分設營繕調查兩科每科各設科長一員幹事書記各若干員承主任之命分掌本管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本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會議或常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第八類 交通

無線電信條例

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不藉電線之一切電力通信統稱為無線電信
- 第二條 無線電信為政府專有事業除軍用無線電信由軍事機關直接管理外所有公用私用無線電信均由建設廳管理之
- 第三條 無線電信材料由政府設立或許個人或團體設立專賣局經售之
- 第四條 廣播無線電話事業及廣播無線電話收音臺由政府設立管理局另訂規則管理之
- 第五條 除廣播無線電話收音臺外個人或團體機關如欲設立無線電發報或收報臺者須先呈報建設廳如有下列理由之一經核准給予執照方得設立惟所給執照得隨時取銷之
- 甲 行領海洋及沿海各口岸之船隻為謀航行上之安全
- 乙 個人或教育機關為研究試驗之用其研究試驗之方法確與無線電學術前途有重大關係者

丙 個人或團體機關因特殊情形建設廳認為有設立電臺之必要者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而設立之各電臺遇必要時政府得收管機器之一部或全部並得酌派相當人員使用其機器以為公眾或軍事通信之用

第七條 外國商輪在領海內及各口岸停泊時非得建設廳之特准給予執照不得隨意用無線電通信

第八條 遇必要時建設廳得限制或停止如第五條規定設立之各電臺及停泊港內外外國商輪之通報並得酌派經驗人員卸除其機器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任何無線電臺接到海輪呼救電報時應立通報最近之救生站或輪船

第十條 如犯下列一條者得處以一百元或五百元之罰金及沒收其機器

甲 未領執照私立電臺者

乙 已經取銷執照之電臺私自通報者

丙 普通無線電報及廣播無線電話之材料有私製或假冒專賣局標記或未加專賣局標記者

第十一條 凡犯下列各條之一者得處以三個月至一年監禁或五百元至二千元罰金

甲 電臺有違抗政府收用及卸除其機器如本條例第六及第八條所規定者

乙 凡利用無線電以傳佈假偽消息煽惑聽聞者

丙 凡擾亂船隻呼救或公衆及軍事通報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

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
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爲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訊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啓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劃屬於其他主管公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公署及主管地方公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線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經營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事業種類

三 營業區域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 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 電線連絡圖

三 電氣方式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
壓	High Tension	低壓
低壓	Low Tension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相	Phase	一線或三線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啓羅華德 Kilo Watt 總數（常用若干預備若干）

六 電線及電線路種類（包線裸線空中線地下線）

七 原動力蒸氣力煤氣力水力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有軌無軌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經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廠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線路費

六 搬運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公署或地方公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買場所繕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

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逕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

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公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不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會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公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賃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 姓名年歲籍貫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國民政府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olt 交通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 高壓電氣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線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由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線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線時（電報電話等線）

新設之電線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線）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線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線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話電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不得已事故

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話線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線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 電報線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線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線得減輕之

四 電車線用零號以上之銅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報電話電車線外均須包皮線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線須以棉辯包覆並塗有耐

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低壓線須以綿膠包覆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線須以厚膠皮及厚綿辯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入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下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線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與他電線接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線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急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器又高壓

電線並電車所用各幹線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弱電流架空線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線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線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為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加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檢查確認為無危險之處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線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線與弱電氣線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線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線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於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或水管氣管以及其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壓電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規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線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 軌線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線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線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國民政府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線路近旁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畫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其妨害者得將桿線折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得取締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內不開工者

二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 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 主任技術員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爲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公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三年以內一律修

改完竣但國民政府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

事業執照規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經營民有電氣事業者得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十

三條之規定及本規則所定辦法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

給營業執照

第二條 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者不論電燈電話

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每千分之二納費但

至少每張取費三十元

第三條 資本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百元

者不計

第四條 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

多寡應照增加之數按每千分之二收取照費

第五條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或改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給營業執照其照費仍依第二條之規定收取之

第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因違背法令而取其執照時其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第七條 資本總額應以呈請立案時所報實數填入營業執照為准不得虛報如原定資本過鉅招股不能足數不得已而減少資本額者應於請發執照時聲明理由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領營業執照者除應繳照費外每張貼用印花

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九條 遇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派員查驗時電氣

事業者應隨時將執照繳驗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令修改

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新聞電報章程

十六年七月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電報之電文如純係預備刊登新聞紙或期刊之消

息及新聞者准作為新聞電報傳遞並減價收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訪員欲發

寄新聞電報須具願書（此項願書可向上海交通部電政

總局或就近電報局領取）並開列左記各項呈請電政總

局或請由就近之電報局轉呈電政總局核辦

甲 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名稱暨該

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所在地地方之名稱

乙 電報上所用之收報者姓名住址

丙 發電之局名

丁 投送之局名

戊 請願人及訪員之姓名住址

己 發報人付費或收報人付費

前項呈請經電政總局核准後發給憑照每張應納照費銀

二元並印花稅銀二角

第三條 每一憑照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第四條 訪員發寄新聞電報時須將憑照繳驗

第五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者須用憑照上註明之訪員姓

名

第六條 國內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英文明語書寫發寄國

外者得用華文法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若憑照上載有收報

者姓名住址之簡寫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報中亦得適
用之

第七條 新聞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註一 *Press* 或

新聞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八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元三分英

文明語每字收銀元六分國外往來新聞電報照國際電報

所定新聞電價目核收

第九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

雜藉可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

惟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可以夾入書在電文之前或後均

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字數百分之五且

至多不得逾十字所用括弧一律計價

第十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及市價無論有無

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減價收費

發電局對於電文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綴之數目字如有

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第十一條 新聞電報費如由收報人繳付應依左列各項辦

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

足數撥付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該局核定每半月結

乙 算清楚續繳存款如有短少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發往各外國之電報須先由呈請人與各該國收報電
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各外國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

法與前項同

第十二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接收減費新
聞電報或須經投送之電報局核准者應俟該局核准後方
能照辦如投送之電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電人索取證據
如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經理或主管人員聲
明遵守章程之筆據

第十三條 減價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註明之新聞報館
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為限若寄與他人或他報館他經
理處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可分寄同一城邑之各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
新聞經理處除原電照章收費外其餘抄送之報一律照抄
送尋常電報辦法收取抄費

第十四條 凡新聞電報如有違背本章程第六第九第十各
條內之規定者應照尋常電價收費又新聞電報不載入新
聞紙或期刊而別作他用者亦須照尋常電價目收費其例
如左

甲 電報經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接收後不登入報紙而未

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報館於未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
人或機關如總會客寓兌換所等處者

乙 凡報館接到之電報在未刊登該報館之報紙以前先
售與他報館刊登者

丙 凡寄與新聞經理處之電報不登入新聞紙而未能說
明充分理由者或於未登該報之前先傳與他人者

如查有以上三項情事其應找補之報費概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五條 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或採及謠
傳有妨大局者一經發電局轉電局或收電局查出即行扣
留不得遞送

第十六條 經交通部電政總局認可准發新聞電報之新聞
報館新聞經理處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不合
情事一經查出得由電政總局酌奪情形將所發憑照追銷

第十七條 發寄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
作為無效

第十八條 前項憑照期滿時發寄新聞電報人如欲繼續發
遞者應於期滿前二月將憑照費及印花稅費交由本地電
局呈請電政總局換給新照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修正
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劃一電報

價目表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華文明碼商電每字本省八分出省一角六分

華文密碼商電及洋文電報每字本省一角六分出省三角二分

分

新聞電報華文每字三分洋文六分

加急電報三倍收費

校對電報加四分之一收費

一等華文官電不論明密加急每字本省四分出省八分

一等洋文官電照商電收全費

軍事期間特等電報不論明密加急每字本省二分出省四分

洋文特等電報照一等洋文官電收全費

一切四等電報照商電收全費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十六年七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賑務免費電報專指辦理各項臨時特別急賑所發電報而言其有永久性質之尋常賑務或辦理

地方慈善事業者不得援以為例

第二條 辦理賑務者無論華洋團體均須經國民政府或省

政務委員會許可立案並呈准交通部發給賑務免費執照

後始得發寄此項免費電報

第三條 各電報局遇有此項免費電報應按照尋常電報計

費列收一面照賑務免費列支並由各該局照章另造細數

清冊摘錄簡明事由呈送交通部電政總局查核

第四條 各官署所發報告災情及籌辦賑務之電報不適用

本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賑務機關請發免費執照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

各項

一 辦理賑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址

二 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三 立案之年月日

四 被災之地點及其區域

五 災區之情況

六 賑務之目的及其辦法

七 辦賑之期限約期

八 發寄電報之局名

九 請領執照數目

每一執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第六條 發寄賑務免費電報時應由發報人將執照繳局查驗

第七條 免費執照有效期限由交通部核定自核准發照之日起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期如因災情重大必須展期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另發免費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以六個月為度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執照即失其效力

- 一 違背本章程者
- 二 已逾有效期限者

有效期滿之執照各電局得扣留電部請示

第九條 每一團體請領此項執照不得逾三張但有特別情形災區過廣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籌辦賑務者於賑務完畢後無論執照已否滿期應即繳回本部電政總局註銷

第十一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電文應力求簡短不得夾雜他事或浮泛不急之字句

-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險情形事項
- 二 關於採辦賑務急需各物及其轉運事項
- 三 關於籌捐賑款及催撥解款事項

四 關於賑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如事非緊急無發電之必要者雖事關賑務仍應用函牘郵遞不得濫發電報

第十二條 免費電報限用華文或英文明語華文每電不得逾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逾五十字

發報人不得因電文冗長將原文割截分作數起傳遞

第十三條 華文賑務電報電局概不代譯發報人須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註明文字

如不將電文譯出或不註明文字或文字與電碼不符者均不得作為免費賑電

第十四條 各電報局查核賑務電報如遇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得向發報人照章收費或即行退回或請其刪改其已傳遞至他局者亦得扣留不再傳遞一面用公電知照發報局並電請電政總局核示

- 一 參用密碼者
 - 二 句讀費解者
 - 三 暗藏隱語者
 - 四 夾雜他事者
 - 五 違背本章程其他各項規定者
- 各電局如有通融含混情弊查明後責令如數賠繳報費轉

報或收報局如能查出檢舉者由部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免費賑務電報須由發電之機關及代表人於電

底上加蓋印章或簽名

第十六條 賑務電報列作尋常電報發寄其餘言欄內應註

一「賑」字或 Relief 字樣

第十七條 賑務電報不適用一電抄送數份之辦法

第十八條 賑務電報內收報局名祇准一處不得通電各省

各處及各團體各報館

第十九條 發寄緊急電報校對電報大東大北公司水線煙

大水線暨南滿中東鐵路電線經轉電報以及發寄國外各

處電報不在免費之列

第二十條 左列各費仍應照章繳付

一 專力費 應由收報人照章付給但預計離電局較遠

之處應由發報人預付

二 郵費 凡付郵局轉寄或投送之電報應照郵轉電

報例繳納郵費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

日交通
部公布

第一條 凡屬國民政府職員為辦理國家公務在國有各鐵

路乘車時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及駐外公使因公在國

有鐵路乘車時得函知交通部轉飭路局備車掛行免收票

費其車租應記賬由財政部撥還

第三條 各國駐華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由外交部通知交

通部飭路局掛車一輛免收票價車租但平時往來由外交

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相當招待（祇得留包房一間）

第四條 軍隊出發或中央黨部委員及中央政治軍事最高

級長官因有特殊要公須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通知交通

部轉飭路局特開專車

第五條 前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因時間匆促不及通知交

通部時得由路局先行辦理然後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六條 除特別快車外每次行車附掛軍用車一輛為軍人

乘坐以示優待但以穿着軍服配帶符號並持有交通部印

製交由總司令部所發之乘車證者為限

除軍用車輛外軍人如坐入普通客車時應令照章補票

第七條 本條例公佈後所有一次免費乘車證及長期免費

乘車證一律取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津浦鐵路購車公債條例

十七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路現為添購機車車輛增進運輸起見呈奉交通部批准發行短期公債名曰津浦鐵路購車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為通用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債票分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為週年六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之本息以所購機車車輛及本路之餘利為擔保

第六條 本公債募集期自民國十七年二月起至募足之日止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及每屆還本付息由本路管理局經理之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七年起以四年為期前三年祇付利息至第四年（即民國二十年）一月起除四九兩月外

每月底在本路管理局抽籤還本一次按公債總額抽出十分之一即合洋十萬元至十二月底止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公債之募集由本路管理局交由各站站长按商人運貨多寡分別派募其派募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凡購本公債者准自取得正式債票或本局正式收條之月起按月計算利息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得為各種保證金其已中籤還本之債票及已到期之息票均得作為本路運費與現金一律收用不折不扣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津浦鐵路購車公債條例施行細則

則

十七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核准備案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

第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由本路管理局以局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公債之發行事務由本路管理局交由各站站长

按商人所運之貨在津浦段內無論遠近每噸派購公債洋一元每五十公斤派購公債洋二角五分由各站站长發給

臨時收據集有成數隨時持向本路管理局或交由各車站

轉送本局會計處換給正式債票如持有零星收據未能換得正式債票者得於抽籤還本期滿後向本路管理局兌取現金但不給息

第三條 本公債之開募及截止日期由本路管理局登報廣告

第四條 本公債債票之種類張數及號碼如左

十元票

張至

止起

五十元票

張至

止起

百元票

張至

止起

千元票

張至

止起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付息還本以票爲憑

第六條 本公債票蓋用本路管理局印信並由局長署名蓋章

第二章 付息

第七條 本公債定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到期時由持票人將該票連同息票向本路管理局會計處或各站取息

第八條 本公債息票每期一格其利息得自取得正式債票或本局正式收條之月起按月計算至中籤還本之月止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屆付息之期如持票人不向本局會計處或各站領取應得之息金經過滿三年後該項息票即行作廢不再付給

第三章 還本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抽籤由本路管理局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還本定爲民國二十年一月起除四九兩月外每月抽籤還洋十萬元其中籤債票之號數由本路管理局登報通告之

第十二條 凡已中籤還本之債票如持票人不向本路領取本公債經過滿三年後該項債票即行作廢不再付給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遇有污染或破爛時持票人得將原債票持向本路管理局驗明換給代債票代息票

第十四條 前條代債票代息票之換給該持票人應繳手續費每張銀一元

第十五條 本局會計處或各站於付息還本所取回之息票

債票應分別加蓋付訖及還訖字樣戳記造具報告表連同

息票債票送交本局查核註銷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
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

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

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

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案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

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輪船名稱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種類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七 航線圖說

八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九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線後

一面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主管部批准同時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輪船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應即停止發給各

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需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

請各關監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

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推廣行駛航線

二 開闢碼頭

三 更換輪船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二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

繳銷

一 船隻損壞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

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

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二十元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四十元

三 五十一噸至百噸六十元

四 百零一噸至五百噸壹百元

五 五百零一噸至一千噸一百五十元

六 千零一噸至二千噸二百元

七 二千零一噸至四千噸二百八十元

八 四千零一噸以上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均限於施行

後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領照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

照章程

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係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其他行駛船舶俾上下搭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第二條 碼頭船無論爲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

第三條 碼頭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碼頭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碼頭船種類及其名稱或其自編號數

三 碼頭船之船身材料

四 碼頭船長廣高尺寸（由船底至艙面之高低）

五 碼頭船停泊地點

六 碼頭船停泊情形

七 碼頭船建造年月日（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年月日）

八 碼頭船建造處所（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處所）

第四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交通部請領或呈由地方或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五條 如在同一處所其碼頭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碼頭船名稱相同但其自編號數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碼頭船之屬於公司者應將其公司性质營業種類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除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如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更換名稱或自編號數

二 更換停泊地點

三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冊照費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減收二分之一

第八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更換名稱或自編號數

二 更換停泊地點

三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冊照費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減收二分之一

第八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碼頭船損壞不能使用時

二 碼頭船所有者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碼頭船轉售與他人時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毀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依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條 碼頭船執照分爲甲乙二種

一 甲種執照 躉船

二 乙種執照 浮碼頭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第一項 呈請發給甲種執照者

一 容量滿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下者 二十元

二 容量在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者 五十元

三 容量在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 一百元

四 容量在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者 一百五十元

五 容量在二千噸以上者每五百噸加十五元不滿五百噸者以五百噸計算

第二項 呈請發給乙種執照者

一 長滿一百尺或一百尺以下者 十元

二 長在一百尺以上至一百五十尺者 二十元

三 長在一百五十尺以上至二百尺者 三十元

四 長在二百尺以上至三百尺者 四十元

五 長在三百尺以上者每五十尺加十元不滿五十尺者以五十尺計算

第十二條 除本章程第七條所規定外如遇將浮碼頭改造

爲躉船或躉船改造爲浮碼頭時應另案呈請交通部發給執照照章繳納冊照費並將原有執照呈部註銷

第十三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後須將註冊號數書於各該碼頭船之顯明處以誌識別

第十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其專供搭客行走之附屬品概免重行註冊給照

第十五條 碼頭船之停泊不得違背關於港務之各項規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碼頭船須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逾期未請者除責令照章請領外並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

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
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之商船職員係指在商船服務之駕駛及輪機兩種船員而言

第二條 商船駕駛及輪機職員分左列各級

一 駕駛員

甲 船長

乙 大副

丙 二副

丁 三副

二 輪機員

甲 輪機長

乙 大管輪

丙 二管輪

丁 三管輪

第三條 商船各級職員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考驗合格

給予證書始得服務

第四條 商船職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證書 發給航行遠洋商船職員者

二 乙種證書 發給航行沿海及江湖商船職員者
前項證書內凡船員職務及諳習某條航線或某種機器須分別標明以資區別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商船學得有駕駛或輪機機械等科畢業證書並在商船上實習或曾充職務者得應商船職員考試

商船職員考試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在商船職員考試未舉行以前凡得有前條之畢業證書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證明書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審核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暫行發給本章程第四條所列相當船員證書

一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船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船長證書

二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副證書

三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副證書

四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副證書

上者得給予三副證書

五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輪機長滿一年

以上者得給予輪機長證書

六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管輪滿一年

以上者得給予大管輪證書

七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管輪滿一年

以上者得給予二管輪證書

八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管輪滿一年

以上者得給予三管輪證書

有前條畢業證書而未充商船職員者得在商船上實習俟滿前項年限後再請發給船員證書

第七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而無本章程第五條之畢業證書者經本公司或本管船長具書證明其服務成績呈部審核時得比照本章程第六條所定之服務年限及其職務暫行發給相當之船員證書但船長不在此例

前項審核有必要時得由部派員面試

第八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領有船員證書者應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合格者換給新證書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亦適用之

第九條 凡充當船長輪機長者年齡須滿二十八歲以上其餘船員須滿二十歲以上

第十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備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親赴國民政府交通部指定之醫生處檢查體格證明下列各項並由醫生於像片上簽字為證

一 身體健全者

二 目光良好無色盲病者

三 耳聽聰明者

四 無神經病者

五 不吸鴉片者

第十一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諳習某條航線或某種機器並呈驗學校畢業證書在商船服務證明書（以商船船長或公司負責人員所出證明書為限）檢查體格證明書及醫生簽字之像片兩張

第十二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繳左列之證書費並隨繳印花稅費二元

甲 船長輪機長 各四十元

乙 大副大管輪 各三十元

丙 二副二管輪 各二十元

丁 三副三管輪 各十元

第十三條 凡為商船職員出具證明書者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為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得提交法庭以偽證論罪

第十四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凡服務於中國商船之駕駛輪機兩種職員均須向國民政府交通部請領船員證書

第十五條 凡行駛內河不滿五十總噸商船之職員得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中國海軍軍官願在商船服務者須由海軍最高長官將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咨送交通部審核合格者給予相當船員證書其辦法仍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商船職員領得證書後應各順次裝掛於該商船顯明之處

第十八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塗改假冒者經人指告查明屬實後應即取銷其證書並科以比照證書費十倍之罰金

第十九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補給並須繳納本章程第十二條所定證書費二分之一

證書燬損請補給者亦同

第二十條 商船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時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繳定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商船職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或收回其證書但收回之期間最長不得過三年

一 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不應為而為或因為而不為致破壞船舶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證書

二 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酒醉狂暴或其他的失當行為或才力不能勝任致發生撞碰及擱淺等情事者按其情節重輕取銷或收回其證書

三 商船職員自行夾帶或賄從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即收回其證書

四 商船職員經法庭判決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即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交通部得按其情形宣告收回之期間於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證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船員證書取銷或收回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旅行業註冊暫

行條例

第一條 凡代旅客謀旅行上之一切便利而經售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關係旅行上一切事務之商業皆為旅行業

第二條 凡在國境以內經營之旅行業必須經本部批准註冊發給執照後始行與國有各路簽訂合同經售各票

第三條 旅行業註冊其限制如左

一 資本金額至少須有五萬元以上

二 佣金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呈請註冊時應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呈送國民政府

交通部審核

甲 公司名稱

乙 公司中一切章程

丙 資本若干及創辦入認股數目

丁 設立之年月日

戊 第三條所定各項之必要條件

己 創辦入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庚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設立地點

辛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五條 公司成立後須從速於中華民國有鐵路沿線之名城

巨埠籌設分公司

第六條 公司營業總數每年至少須在十萬元以上如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售下列各項客票許得佣金

頭貳等客票

特別快車加價票

頭貳等旅客附帶僕人之三等票

各號聯運票

各等團體票（此等團體票至少須有二十人以上自同一起站至同一達站方得售與）其他客票由局呈請交通部

批准後亦許得佣金

第八條 公司中所定規章不得與部章稍有抵觸並不得與政府頒行之公司條例稍有違背

第九條 公司應選派熟悉各地情形之幹練指導員指導國

內外旅客以發揚本國文明之優點

第十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或增設分公司及其他變

更執照中所載各項規定時須立即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

審核如須重行註冊給照者應繳第二次註冊費

第十一條 註冊費暫定為二百元第二次註冊費暫定為一

百元

第十二條 公司如有違背本條例前列各項規則時不准註

冊或將前領執照繳銷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本部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

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三日
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所轄路電航郵各機關凡購買材
料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括機器車輛船隻電料飛艇鐵軌枕木
及其他建設修養並通常應用各種料件而言

第二條 凡購買材料須預先備具應用料件詳細說明書或

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及驗收之用

前項程式單或說明書及圖樣須多預備數份以便投票人
領用但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在一定處所俾投票人
參觀

購料機關得向領取標本圖說及程式單之商家收取標本
圖說程式單費

第三條 圖樣程式單及說明書均應用華文但所購料件如
在外國購買或應招致外國人投票時應併配譯英文

第四條 凡購買材料如所購物件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應
用招標方法辦理但下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 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

一 需用料件為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物
料代替者但其消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或有數家時仍
應用招標法辦理

一 購料機關曾經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

前項合同各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一月內應將合同及原
訂理由呈送交通部審核合同期滿如須續訂時亦應聲敘
理由呈部核准

第五條 凡所購材料如有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
用相同購料機關對於各種樣式均可適用並不拘定惟一

樣式者均應用招標方法會集多數廠家比較其價值功效
選擇訂購

第六條 招標辦法分爲左列兩種

一 有限制招標法由購料機關選擇著名信實之商家或
廠主通函告以需購物料招請投標但每次招標至少
須函招三家以上

如新開設之商號工廠倘確知其有供應擬購料件之
能力或能繳相當之押款者亦得函招投標

一 無限制招標法由購料機關在相當地點著名之報紙
內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及份量招商投標

第七條 凡發招標信函或刊登廣告招商投標時均應規定

開標一定之期日

前項期日應預酌寬留時間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
本估計價目及其郵遞傳達之充分時間

第八條 凡無限制招標時應標商家除繳所領圖說程式單
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押款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
單內

第九條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得將所繳押款移作
承辦押款外其未得標商家所繳押款一律發還

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逾限不赴購料機
關簽訂合同時購料機關得沒收其押款並將所投之標認
爲無效

第十條 開標後得標之商家應於簽訂承辦合同時繳納承
辦押款

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
程式單內

第十一條 承辦商家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交付定購材料
或樣式不符或逾誤期限致購料者受損害時購料機關得
沒收其押款並將合同取消

第十二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
料估價在五千元以上時應將下開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
得招標

一 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或標本

二 購買數量及預估價目

三 擬用招標方法

四 開標日期

五 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六 有限制招標所指定之商家工廠

第十三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估價不滿五千元者得由各該

機關自行選擇訂購但須將所購料件價值及數量報部查核

第十四條 各機關購買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而故意分批訂購避免第十二條規定手續者經本部查明其作偽認爲無效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購材料估價在五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十六條 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或承辦者之信用名望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爲當選

第十七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時其開標結果及擬簽合同底稿均應隨時呈部備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在開標以前或開標以後未訂合同之前如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時購買機關得呈明交通部將已開或未開標函一律作爲無效擬購料件另案辦理

第十九條 所購材料交到時各機關應行派員按照原定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查驗點收遇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不相符者概不收受

前項驗收材料應由原派購買人員之外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十條 除天災事變有緊急購辦必要外各機關購買材料如不按照第四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及查明有第十四條情事者其主管長官應受懲戒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鐵路運輸會議

章程

十七年三月八日
交通部部令頒發

第一條 本部爲謀各路客貨運輸之統一改良及進行每年

在本部舉行運輸會議一次

第二條 運輸會議開會日期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運輸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路政司長

二 路政司人員若干人

三 各路關係運輸人員每路一人至三人

第四條 運輸會議以路政司長爲主席路政司主管營業科

長爲副主席由部長委派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三兩項人員於每屆開會前屬於路政

司者由路政司提出屬於各路者由各路提出統由部長委

派皆稱爲運輸會議會員

第六條 運輸會議主席副主席及會員之任務均以本屆會議閉會時爲止

第七條 運輸會議之議案及會議均用本國文言

第八條 運輸會議之議案除本部提案外各路提案須預先函送路政司彙編

前項提案得擇要印發各路預先研究

第九條 運輸會議表決權不以人爲單位本部及各路各得一權可否權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運輸會議議決案於會畢後由部通令實行

第十一條 運輸會議每於開會前設運輸會議臨時事務處由主席商承部長於部員中委派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整理議案編製議事日程撰擬文稿會場記錄及庶務等事隸屬於主席

第十二條 各路會員之川資旅費由各路支給

國民政府交通部職員甄用委員

會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部爲擢用專門人材發展交通事業特設甄用委

員會

第二條 本部甄用職員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本部簡任以上職員若干人

二 中央黨部祕書一人

三 國民政府參事或祕書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次長爲委員會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者得甄用之

一 對於本黨主義確實認識者

二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交通事業三年以上者

四 對於革命工作確有勞績者

五 對於交通學術曾有著作者

第六條 凡經本委員會甄用各員由委員長呈請部長任用或分發各直轄機關任用之

第七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確有附逆行爲者

二 確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確有嗜好者

四 曾犯刑事處分褫奪公權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

程

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并清理審核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設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交通財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二 清理股 清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三 審核股 審核現金出納及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四 經理股 經理現金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交通金庫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股得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

程

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部為編訂交通各種法規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以參事司長技監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就法律專家或富有學問經驗人員函聘或選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均由部長派定之
第四條 本會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遇會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會長爲主席所有議案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會員均承會長之命分別擔任編訂或起草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股辦事每股得設主任一人主持調查編審修改事務並督促股員承辦各案之進行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所擬草案應逐條附加說明及理由並應預行印刷若干份分給其他各委員研究預備開會時討論
第九條 本會如有預決案應由會長隨時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對於本部已經公布之各項章程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提出意見書於部長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設僱員分別辦理文書記錄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

程 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統一直轄各機關所用各項物品材料並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材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任

第四條 本埠所屬各機關所需各項大批物品材料如鋼軌枕木橋樑鐵機車車輛機器輪船水泥木料油類漆料石綿煤焦五金電料電機及印刷品等類均由本會編製議案公同討論之

第五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全體委員負責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由部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每次購料均依本部所定購料章程用有限制或無限制招標方法行之

第八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購入物料非經本會購辦者由各機關按照部頒購料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本部所屬各機關所購辦之各種物料

第十條 本會設祕書若干人辦理文書記錄會記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組

一 調查組

二 採購組

三 驗收組

第十二條 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視所購物品之種類就本會委員中輪流選派組織之並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得附設國產交通材料研究所及陳列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為便利分配各直轄機關需用各種材料物品起見得設材料總廠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

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
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據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第二條 關於路電郵航四政職工之事務依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由本會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分設三股如左

第一股分任左列各事項

關於指導改善交通職工會之組織事項

關於審擬屬於職工之各種規章事項

關於編製職工之統計事項

關於辦理本會文書及保管案卷事項

關於本會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二股分任左列各事項

關於調查職工之生活及工作狀況事項

關於改良職工待遇事項

關於規定工資及工作時間事項

關於籌備職工儲蓄保險及消費組合事項

關於處理職工與管理方面之糾紛事項

關於職工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第三股分任左列各事項

關於養成交通職工事項

關於職工補習教育事項

關於職工習慣及心理訓練事項

關於改善職工子弟之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掌理本

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就本部及直轄各機關

職員中派員兼任專任委員若干人由部長遴派員派充

第六條 本會各股設股長一人分掌本股事務由部長於委

員中指派之

第七條 本會得呈請部長派事務員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庶

務及保管案卷等事書記二人專司收發繕寫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委員會一次但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須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辦理職工事務特別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呈

請部長核定飭由直轄各機關比照範圍廣狹分別擔任款

額解交本部由本會具領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

十七年七月十

二日國民
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名稱如下

一 第一交通大學 設上海

一 第二交通大學 設唐山

一 第三交通大學 設北平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校長由本部部長暫行兼任

第三條 各大學設副校長一人由本部任命補助校長處理

校務

第四條 各大學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每處由校長任命

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各大學規章由各該校自行擬訂呈部核定

第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全國路線網規畫會簡章

十六年十月二十
二日交通部公布

- 一 本會定名為全國路線網規畫會專以討論規畫全國鐵路之路線網為職務
- 一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路政司司長充任副會長一人由技監充任
- 一 本會會員無定額由部長就本部部員及有鐵路專門學識者選派之
- 一 本會會員均另不給薪津
- 一 本會繕寫各事務由技術官室人員辦理
- 一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
六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其各局名稱及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 第三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展築新線或增修枝線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三條所列事項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機務處
 - 五 會計處
-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 第五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為管理局
- 第六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五條所列事項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會計處
-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處機務處
- 第七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 局長

副局長

處長

秘書

課長

課員

段長

分段長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工程司

工務員

段長分段長指工務車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司工務員指

工務機務二者而言

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

第八條 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路

車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副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處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課長工程司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長派

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車隊長由局長

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部長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

為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員員額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各局編制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級薪

費章程司事及書記僱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如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得不適用本

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日

十二日交
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為便於督促未成鐵路建築工程

之進行并監管該路已成部分之車修養執行借款合同

範圍內職權起見得派督辦一員分別駐紮該路工次督理

一切事宜

第二條 督辦由國民政府簡派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路

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局所各職員

第三條 督辦所屬鐵路管理局或工程局之組織及員司之

派委應依照國有鐵路編製通則辦理

第四條 督辦應常駐工次於其所在地設督辦公署酌設左

列各職員

一 祕書

二 科長

三 科員

四 書記

第五條 督辦公署之組織及職員員額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六條 督辦按照中央簡任職最高俸級待遇其所屬局所

職員俸級比照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辦理

第七條 督辦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督辦擬呈

交通部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隴海鐵路督辦公署組織章程

四十七年
四月二日

十三日交
通部公布

第一條 隴海鐵路督辦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隴海鐵路督辦公署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藝務處

三 核算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撰擬文件及收發管卷各事項

一 關於本路員司之任免遷調考績賞罰及撫卹事項

一 關於調查編譯統計報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一 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交際事項

一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四條 藝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車務工務機務之考察及審核事項

一 關於各項工程圖表報告之審核及估計事項

一 關於各項工程之籌度進行及計劃事項

一 關於材料機件之購置修理及稽核事項

一 關於其他藝術事項

第五條 核算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鐵路之營業會計事項

一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稽核路局出納款項及編造財務帳冊事項

一 關於核算各種單據帳冊事項

一 關於借款還本付息及交涉事項

一 關於修訂客貨運輸價章事項

一 其他一切核算計算事項

第六條 督辦公署設督辦一人祕書四人處長三人處員十人

人事務員十人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督辦由國民政府簡派祕書處長處員事務員之派

委依照國有鐵路編製通則辦理

第八條 祕書承督辦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其他臨時委辦

一切事務

第九條 處長承督辦之命督同處員事務員書記辦理本處

各事務

第十條 督辦公署得聘委顧問參議但均為名譽職不給薪

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

會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日交通部公布

一 本會定名為全國無線電信網規畫會專以討論規畫全

國無線電信事業為職務

一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電政司司長充任副會長一人由技

監充任

一 本會會員無定額由部長就本部部員及有專門學識者

選派之

一 本會會員均不另給薪津

一 本會繪圖繕寫各事務由技術官室人員辦理

一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交通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

會簡章

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專為改良國有電報電話無線電職工待遇而

設以討論電政職工改良待遇為限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委員十人由部長就電政專門人

員中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關於辦理文牘保管案卷速記繕寫得呈請部

長調用部員或臨時僱用之

第四條 本會會期限一個月竣事不得延長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一切事項均須呈請部長核定公布方生

效力

第六條 本會委員概由各局調充不另支薪水惟不在國都

人員得支給川資及旅費每人每日不得逾五元

第七條 本會會議地點設在本部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線工務

處組織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電報幹支各線及附掛之長途話線暫依省界劃分區域設置工務處管理之

第二條 工務處設工務長一人承交通部電政總局之命管理本省電線修養事務工務員二人至五人承工務長之命

分區管理線路修養事務

第三條 工務處准調電務員生各一人工務分處准調電務

生一人充任辦事員以資助理

第四條 各電報局原有工匠統歸工務處節制調遣其工食

仍由各局憑工務處所發工食支單撥付

第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工務長由電政總局呈請交通部委任之

一 曾巡任線總管巡線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派送外國實習電報工程並曾辦國內電線工程具有經驗者

第六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工務員由電政總局派

充之

一 曾任巡線員或電務員曾辦電線工程具有經驗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曾在電線工程實習者

第七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該管線路應負維持完善之責任除原因出於人力不可抵抗者外凡遇發生障礙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修復

第十四小時內修復

第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本區域內線路應隨時考察擬具改良擴充辦法條陳電政總局以備採擇

第九條 工務長除線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擇要出巡二次考核各工務員養線及辦事成績

第十條 工務員除線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出巡二次查察各段線路之狀況及工匠服務之勤惰

第十一條 巡修線路需用經費在五十元內者工務員得以

工務長所發支款憑單先向沿線各局支用一面報告工務

長查核通知原領局列冊但此項憑單每張至多填領十元

每員預存以五張爲限

第十二條 巡修線路經費在五元外百元內者須先期叙明用途報由工務長核明通知指定之局照發隨時呈報電政總局其在百元外者須報由工務長轉請電政總局核准指撥惟工務長指發之款其第一次未經總局核准之前不得續發第二次以示限制

第十三條 各電報局總管領班對於工務長工務員修養線路應盡協助之責對於駐局工匠有監督指揮之權倘有不盡協助責任因之發生貽誤情事得由工務長報告總局核辦

第十四條 各局領班協助工務員職務如左

一 領班對於線路應隨時注意如遇發生顯著之異狀應分別查明局內線與局外線如係局外線立即諭派工匠查修並通知工務員

二 領班對於阻線應隨時認真查察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局及工務員

三 領班對於報告線路通阻之公電應隨到隨發隨收隨送

四 在通知線阻前工匠修復後阻礙時間由領班負責

五 領班公畢離局時應由稽查或洋賬代負通知及飭修

責任

第十五條 工務處每年應行置備維持材料應由工務長逕請電政總局發給各分處應由工務員預爲規畫擬定數目報由工務長彙核呈請總局撥發

第十六條 工務處維持材料存放沿線各局者得轉交各局負責保管

第十七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料具之存放取用或撥往他處應隨時登記電料出納簿

第十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及辦事員薪水均暫照電務員生等級支給

第十九條 工務長於每年度終由電政總局查核本年度內辦事及養線成績核定考績工務員由工務長查察本年度內辦事及養線成績出具考語呈由電政總局核定之

第二十條 工務處設於省電政管理局內每月給予公費洋一百元工務分處設於電政總局核定之電報局內月給公費洋三十元凡僱用書記僕役燈郵筆墨紙張等雜費一切在內其因公出差旅費工務長每日准支洋五元工務員每日准支洋三元

第二十一條 工務員應照規定期限造具各項報告報由工務長彙核轉呈電政總局備核報告規程在未經釐訂以前

暫照舊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總局章程

第一條 郵政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事務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左列十處

- 一 總務處
 - 二 祕書處
 - 三 考績處
 - 四 財政處
 - 五 稽核處
 - 六 經畫處
 - 七 供應處
 - 八 聯郵處
 - 九 滙兌處
 - 十 儲金處
-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置左列職員
- 一 郵政總辦 Director General of Posts

二 會辦 Co-Director General

三 處長 Secretaries

四 副處長 Assistant Secretaries

五 佐理員 Assistants

六 事務員 Postal Officers and Clerks

第四條 郵政總辦由交通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事務

第五條 會辦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辦辦理郵政事務

第六條 處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承

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副處長佐理員事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之副處長

佐理員均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各區郵務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長

委派各區副郵務長郵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呈報交通部

備案

第九條 郵政總局職員概以曾經服務郵政人員充任

第十條 郵政總局為辦理文牘事務得另設祕書二員至四

員由總會辦委任之並得酌用書記若干員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每月收支總數應由稽核處處長造具清冊送請總辦會辦簽核轉呈交通部鑒核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所有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存放

銀行一切收支概須經總辦會辦會同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三條 關於郵政重要章程及契約均由總局擬訂呈候

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交通部長王伯羣爲統一郵政

改訂章程呈國民政府文

呈爲辦理統一郵政擬改訂章程懇予核准備案並請簡派郵政總辦以重職權仰祈察鑒事竊本部整理郵政情形及暫定過渡辦法前經呈報奉批呈悉所陳整理郵政各節條分縷析治標治本規畫周詳具徵事實是求力挽主權之苦心核閱章程附件均臻妥善應准照辦並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當以收回主權必須先有準備庶免臨時周章當國軍進展黃河以北時本部當即密令郵政總局局長劉書蕃轉令北京郵政總辦法人鐵士蘭結束局務靜待後命迨北平克復後電飭其遵照前令結束歸併新都總局該洋員奉令在先祇得遵辦其對於職權一層初欲爭執及見

該局局長出示根本改善辦法乃就範圍此實事前準備迺克有此現郵政全部事權已告統一所有以前過渡辦法章程自應另行擬訂俾利推行吾國郵政規程多採他國成法參酌本國情況折衷核訂施行已久第其中有因舊政府放任積成惡習爲本黨政綱所不容者有因名稱不正致僭越職權釀成喧賓奪主之弊者凡此非另行擬訂不足以樹改善之基而收主權之效查管理大權向由洋總辦所獨攬雖有局長僅爲備位之員今則所有行政事宜皆歸局長主持而洋總辦則退處贊襄地位從前所已失之主權至是概得收復又如北總局各重要股長及繁盛郵區郵務長從前皆以洋員充任者今則徹底改組專任賢能不分國籍至前訂條款第十四條內載(一)修正各級員司差役之薪資定率及等級(二)重行規定各局等級(三)裁汰華洋冗員(四)廢除華員不平等待遇(五)節省糜費(六)派委華郵務長會同洋郵務長辦公(七)改訂員役例假病假及撫卹規則(八)修訂錄用員生考試制度等項以上八項在過渡時期未能盡見實行者今則認真辦理已著成績至此北總局職員南來服務歸併一處人數衆多新都一時難覓相當房屋以資辦公在軍事期間停運之包裹印刷品以及停辦之內地滙兌儲金諸業務均應及時恢復以利交通查上海密

運首都爲環球第三區埠外當各國郵務之衝內握全國金融之紐運輸便捷地點適宜除仍在新都總局照常辦公外經暫就上海郵務管理局四樓設立駐滬辦事處業於七月一日開始辦公此統一郵政後之改良辦法及臨時經辦事件之情形也至該局長官之職務名稱既與事權有關尤爲責任所繫查總局舊制局長以下置總辦一職向以洋員充任英文稱 Co-Director General 顧名思義僅可譯爲會辦乃誤稱爲總辦彼遂自居爲郵政最高長官馴至總攬全權把持一切此皆定名不正開此惡端郵政局長洋文本稱 Director General of Posts 譯爲郵政總辦正合意義事關國際通用之名稱必須克符其實茲擬將局長改爲總辦其次官仍稱會辦以明階級而重職別此次全仗黨國威信得於最短時期收回郵政主權實由該局長劉書蕃悉心籌畫上承部旨折衝樽俎動中竅要實屬不可多得之員該局長辦理郵政三十餘年歷任黔陝皖等省郵務長成績斐然此次努力奮鬪首先收回郵權厥功尤偉擬請鈞府命令簡派該員爲郵政總辦職司管理全國郵務並請將該局長名義取消此後不再置設以專職責而保郵權再鐵士蘭因病請假回國就醫舉郵務長法人濮蘭代理該員歷資尙淺當飭該局長擇尤呈薦現經本部先派資深之郵務長英人希

樂思暫代合併呈報所有辦理郵政擬訂章程並請簡派郵政總辦各緣由是否有當謹附擬訂章程清摺伏乞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附呈擬訂郵政總局章程清摺一件交通部長王伯羣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

理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整理揚子江水道消弭水患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會務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議本會事務
 - 一 內政外交財政農礦工商五部均由部長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 二 建設委員會由主席推薦簡任職員一人
 - 三 本部航政司司長一人
 - 四 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具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 關於疏濬江流事項

三 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四 關於防禦水災事項

五 協助並指導揚子江流域各部份治水工程事項

六 其他關於整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一 禁止沙洲之圍墾

二 清除港口之障礙

三 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技術委員會及總務工務二處分理事務

第七條 技術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技術員若干人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及不屬於技術委員會與工務處之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技術員及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十條 本會為實地調查或施行工事得設測量隊及工程隊由工務處處長指揮監督之

關於前項事務工務處得會同技術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會處分課辦事細則及測量隊工程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組織系統表

揚子江水道

整理委員會

委員長

委員

總務處

技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工務處

文書課

編查課

會計課

庶務課

測量隊

技術課

事務課

工程隊

設計組

考核組

事務室

製圖室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

程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爲實行監督民辦航業並保護便利起見設立監督招商局辦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一 監督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

二 總辦一人由交通部派任

三 參議四人至六人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

四 祕書長一人由監督派任

五 祕書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監督委任

第三條 監督招商局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監查及清算現在資本之實況并債權債務之數額事項

二 關於裁決資本之增加或減少事項

三 關於酌定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存廢事項

四 關於核定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組織條例或章程事項

項

五 關於審核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賬目與出納狀況事項

項

六 關於受理及核定股東或董事會之請願整頓局務擴充營業事項

充營業事項

七 關於股權之清理及登記事項

八 關於其他呈請事項

第四條 左列事項因與股東利害關係較大由監督召集重要職員與董事會聯席會議決定執行之

一 關於處理借款事項

二 關於計劃整頓局務之實行事項

三 關於停航復航及政府租船事項

四 關於召集股東大會並提出議案事項

五 關於分派股息及職員僱員酬金之支配事項

六 關於總局各科及附屬機關之存廢事項

七 關於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或廢除事項

八 關於總預決算之確定事項

九 關於修改章程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處得隨時監查該總分局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

並一切賬目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起人名冊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航業公會會員

一 經營航業者

二 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 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四 經營造船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第五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核准設立時

隨繳刊費四元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一 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二 監察委員自二人至九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第九條 航業公會會員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方法以會章定之

第十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一 關於維持航業上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二 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三 關於辦理航業上公益事項

四 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五 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六 關於研究造船轉運事業之改良發達事項

七 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查之事項

八 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九 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十 關於條陳改良港務疏浚河道事項

一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除合同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支給

二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分爲三十八級其薪額依月薪分級表之規定

三 國有鐵路局員之分級如左

一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一號

二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二號

三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三號

四 局長副局長各處處長之級級由交通部長定之秘書課長及同等之局員之級級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長定之課員以下局員之級級由局長定之

五 國有鐵路局局員之級級由交通部長或各該局局長依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優劣服務之勤惰定之並核其成績佳否得以次進之但自第二十三級以上非服務滿一年第二十三級以下非服務滿半年不得進一級

六 局長對於所屬各員進級時應呈報交通部長查核局長副局長得酌給公費由交通部長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七 出差旅費規則另定之

八 月薪發給細則及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
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

第一級	六〇〇元
第二級	五五〇元
第三級	五〇〇元
第四級	四七五元
第五級	四五〇元
第六級	四二五元
第七級	四〇〇元
第八級	三八〇元
第九級	三六〇元
第十級	三四〇元
第十一級	三二〇元
第十二級	三〇〇元
第十三級	二八五元
第十四級	二七〇元

第十五級	二五五元
第十六級	二四〇元
第十七級	二三〇元
第十八級	二二〇元
第十九級	二一〇元
第二十級	二〇〇元
第二十一級	一九〇元
第二十二級	一八〇元
第二十三級	一七〇元
第二十四級	一六〇元
第二十五級	一五〇元
第二十六級	一四〇元
第二十七級	一三〇元
第二十八級	一二〇元
第二十九級	一一〇元
第三十級	一〇〇元
第三十一級	九五元
第三十二級	九〇元

第三十三級	八五元
第三十四級	八〇元
第三十五級	七五元
第三十六級	七〇元
第三十七級	六五元
第三十八級	六〇元

國有鐵路薪級對照表

職別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局長	自一級至三級	自四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級
副局長	自五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級	自十級至十四級
處長	自八級至十二級	自十二級至十六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級
秘書長	自九級至十二級	自十二級至十六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級
課長	自十一級至十三級	自十三級至十八級	自十八級至二十四級
段長	自十一級至十三級	自十三級至十八級	自十八級至二十四級
分段長	自二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站長	自二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副 站 長	自三十二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車 隊 長	至三十二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工 程 司	自十二級至二十六級	自十六級至十八級	自十九級至二十二級
工 務 員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一級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備 考	各該局事務繁要及專門技術之所廠主任其薪級與課長段長工程師同換言之即以課長段長工程師之資格派充該項所廠主任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

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

程 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

- 一 電學專門畢業得有學位者
- 二 曾任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在二年以上員司五年以上有成績而無過失者
- 三 電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電務生技術員在三年以上歷列上考者
- 四 有行政經驗才能熟悉電政事務或品行端正學識優

第八類 交通

長者

第二條 電報局局長分為五等十級

一 各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二 特等電報局局長

三 一等電報局局長

四 二等電報局局長

五 三等電報局局長

第三條 各省省會電報局局長為電政管理局局長

第四條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四局及其他經本部特定者為

特等電報局局長

第五條 一二三等局長視報務之繁簡分別核定之未經本

部核定以前暫照舊有等級

第六條 凡報務清簡之局電報員生不滿三人原為領班管

理歸鄰近局長節制者一律改為電報支局主任由本部指

定鄰近局長節制不再沿用領班名稱

第七條 各省電政管理局局長特等局局長一等局局長由

本部委派二三等局長及支局主任由電政總局遴選電務

員生或電務技術員確有經驗而無劣迹者委派之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局長各電報局局長之薪給以左列等

級支給之

四十七

省管理局長 甲級三百元 乙級二百四十元

特等局長 甲級二百八十元 乙級二百四十元

一等局長 甲級二百元 乙級一百六十元

二等局長 甲級一百二十元 乙級八十元

三等局長 甲級六十元 乙級五十元

第九條 凡電務員生電務技術員派充局長者依局長薪給

之規定支給薪水不得援用電務員生技術員等級支領薪
伙惟其資格及每年晉級仍照章註冊於派充電務員技術

員職務時即照所晉之級支薪電報支局主任按照電務員
生等級支薪但不得超過三等甲級局長薪數

第十條 電話局無線電局等級薪水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
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
則以資遵守而重職務

第二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悉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

務

第三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之各職員按照事務繁簡分配
之如遇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辦公時得由主管長官細
敘事由呈請^部次長指調或添派助理之

第四條 本部各職員於其承辦事件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處
理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五條 本部各項事務均須經部長核行部長因公離部時
派次長代理或派祕書長及總務處長各參事司長代拆代
行但重要事務仍須商承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各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
監督所屬各職員處理事務

第七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應辦事務應服從本管上級長官
之命令但遇有兩上級長官同發命令時應服從最高級長
官之命令

第八條 前條命令遇有事實上發生困難時應陳述理由聽
候最高長官核辦

第九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本管上級
長官聽候採用

第十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所執行之職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次部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本處司廳會室之各科有互相關聯者由有關係之各科科長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處司廳會室科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者承辦或會同辦理之

第十三條 承辦上條文件時得向各處司廳會室科調閱有關係之案卷但調卷時應用調卷簿詳細登記以清手續

第十四條 參事承辦法律命令案得徵詢有關係各處司廳會室之意見並調閱其案卷

第十五條 各處司廳會室承辦文件有關係法律命令案者應呈請^{次部長}交參事審議之

第十六條 法律命令案之解釋遇有疑義時應由參事會同各主管長官陳明^{次部長}核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宣布本部命令及辦理本部所屬各機關委任狀事項均由總務處第一科承辦移知各廳會室備案其有法律性質之命令由參事承辦陳請^{次部長}核定後送總務處第一科宣布

第十八條 各處司廳會室之分科職掌及組織由主管長官擬定呈請^{次部長}核定之遇有添科之必要時應陳明^{次部長}核定

第十九條 各處司廳會室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二十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尙未宣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祕密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部長於必要時得以特別機要事件交祕書長承辦或會同主管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承辦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承辦後應移付或抄送有關係之處司廳會室科備案法律命令案於宣布後由總務處第一科移付通知

第三章 考勤

第二十三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科均須置考勤簿以備各職員到部時須按時親筆簽到

第二十四條 本部每日辦公定為七小時其時間分配及增減由部長隨時規定但各處司廳會室科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部各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部辦公不

得遲到早散

第二十六條 凡各職員如因公出差或因事因病而逾規定時間到部或先行散值者應向主管長官申明理由並註明於考勤簿

第二十七條 考勤簿於規定到職時間後一刻鐘以內呈送

主管長官核閱每屆月終彙呈^次部長考核

第二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期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之三日以上者須轉

呈^次部長核定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九條 凡各職員因公出差或因病因事請假事者須註明於考勤簿並移知總務處第一科備查

第三十條 各處司廳會室於星期休假日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輪值遇有特別要公須急辦者隨時呈明主管長官辦理

但不及面陳主管長官時得逕陳^次部長核辦之

第三十一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任何賓客

第四章 收文及分送

第三十二條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處第二科辦理

各處司廳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辦理

第三十三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處第二科摘由編號按其

性質列為緊要次要急行三種標明主管各處司廳會室登記收文簿送由總務處長核閱逕呈^次部長批閱發還第二科再用送文簿登記件數並摘由編號分送主管各處司廳會室承辦

第三十四條 總務處長核閱到文遇有機要急行者得特別

提呈^次部長核辦或送主管人員先行擬辦以免延擱

第三十五條 本部收到文件如有附件等類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三十六條 總務處第二科分送各處司廳會室文件之手續應由承辦人員會商辦法陳明總務處長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司廳會室應各設收文分簿收到由總務處第二科分送之文件須將收到日期登記並摘由編號並

於總務處第二科之送文簿上加蓋圖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八條 關於機要文件應由總務處第二科封呈總務處長核示辦理

第五章 撰擬及核稿

第三十九條 各處司廳會室辦理收發人員將收到文件登

記後隨時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示分送所屬各科擬辦

第四十條 各主管長官遇有職掌應辦事務隨時分交主管

各科擬辦

第四十一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稿件後應分別審查應

辦應存除應存者即行歸檔外其應辦之件須隨時擬稿簽

名送呈科長核稿但須緩辦者應將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十二條 各處司廳會室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陳明_{次部}

長核示辦法

第四十三條 凡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之科擬

稿或會同擬辦但會擬者須會同簽名

第四十四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

私章以明責任

第四十五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後應先簽名交收發人員用

送稿簿登記送由祕書長轉呈次長核閱部長核定但遇有

應行會簽者得先送有關係之主管長官會核簽名

第四十六條 祕書長核閱文稿遇有機要急行者得提前轉

呈次長核閱部長核定

第四十七條 _{次部}長核閱文稿遇有疑問時得令主管人員陳

述意見或交祕書長修改或令重擬

第四十八條 關於機要文件得由_{次部}長指交祕書長或祕書

處人員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 譯電室公報處均受祕書長指揮辦理往來電

文及編輯公報事務

第六章 發文及案卷

第五十條 凡部長核定之稿件由總務處第二科核對件數

用送稿簿分送各處司廳會室繕寫校正送總務處第一科

用印再用送文簿交總務處第二科點收登記編號發封

第五十一條 各處司廳會室承辦之文件交發後由收發人

員將所有已發文稿彙呈主管長官復閱再行分交各科歸

卷其會簽之文件應由各科抄送備案

第五十二條 本部一切文件案卷均不得攜出部外

第五十三條 各科案卷應由主管長官派定專員編號保管

第五十四條 凡因互相關聯之事件應調閱原卷者即用調

卷簿登記調閱其調卷辦法各由主管長官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發抄簽字後派

定專員用抄送簿登記發送公報處

第七章 會計及庶務

第五十六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處第三科依照預

算按月列表送由總務處長轉呈_{次部}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五十七條 本部經費每月終由總務處第三科將出納數

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送由總務處長轉呈^{次部長核閱}

第五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處第三科按月開列

職名俸額按單分發並由領俸者署名蓋章簽收其雜役工

食由總務處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五十九條 本部收支數目應用新式簿記置現現金出納賬

總賬分類賬按月登記總務處第三科送交總務處第五科

審核

第六十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總務處第四科購辦保管

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科長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總

務處長核定五百元以上者由^{次部長}核定

第六十一條 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凡本部各職員

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加蓋各科圖章

並由科長簽字向第四科領用

第八章 會議

第六十二條 部長為徵集意見整飭部務起見得隨時召集

部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各處司廳會室為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

見得由主管長官召集局部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交通部技術官室分股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技術官室設三股如左

工程股

機械股

電術股

第二條 工程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建築程式之審訂

一 關於建設及修養各項工程之審核

一 關於已成建築工程之改良及研究

一 關於各項建築之設計及工款之估核

一 關於路線之審查及其勘測

一 關於各項材料之考驗及其規範之編定

一 關於其他一切土木工程事項

第三條 機械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車輛機件及圖樣方式之統一與改良事項
- 一 關於車輛機件製造及修理事項之審定
- 一 關於機車船舶飛艇製造之設計及其改良之研究
- 一 關於機廠之設置及一切設備之計劃
- 一 關於機械附屬品選擇之審核
- 一 關於最新機械技術之調查報告
- 一 關於航務上一切技術事項

第四條 電術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建設電報電話無線電工程及估核工款事項
- 一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線路之工程設計事項
- 一 關於各電動力廠技術之審核事項
- 一 關於其他一切電務工程事項

各省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

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

交通部
公布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設於各省省城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局長以省城電報局長充任承電政總局督辦之命對於本省電政得執行左列各事

第八類 交通

一 考察員司

二 整理業務

三 稽查款項及材料

四 關於電政與地方官接洽事項

五 關於本省局長及電務員生技術員發生事故或請假半月以內得派人代理之

六 關於本省核定經常費之劃撥調劑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員司以省城電報局員司充任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局辦事規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交通部
公布(附管理局等級表)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事務依本部頒行之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對於本省電報電話局員司之勤惰有考察之責隨時舉其事實呈報電政總局

第三條 各局人員公役名額之應增應減得詳陳實狀呈報電政總局核辦

第四條 各局業務之應興應革及發展計畫應隨時考察情

五十三

形條舉辦法呈報電政總局

第五條 各局報到收支數目應隨時稽核於次月十日以前

將全省收支總數彙報電政總局查核

第六條 各局造送按月材料冊應隨時考核毋使虛糜

第七條 關於電政與本省軍政各機關接洽事項應隨時辦

理其重要事件並應呈報電政總局或分呈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各局局長及電務員生技術員遇有臨時發生事故

離職或請假在半月以內者得先行派代一面呈報電政總

局核辦

第九條 本省各局之經費劃撥得於額定範圍內隨時酌核

調劑之

第十條 奉令查辦或調查事件應指派就近局人員辦理遇

必要時得遴派委員前往

第十一條 本省電報電話線路臨時發生重大災害應有協

助維護之責

第十二條 管理局事務以原有省電報局員司辦理外得添

設文牘主計各一員薪給各七十元至一百元核算一人至

三人薪給各四十元至五十元書記一人至三人薪給各三

十元至四十元視事務之繁簡呈請總局核定各管局公費

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電政管理局等級表

等	級	省	別	管理局所在地
甲	甲	江	蘇	南京
甲	甲	廣	東	廣州
甲	甲	山	東	濟南
甲	甲	直	隸	保定
甲	甲	奉	天	奉天
甲	甲	四	川	成都
甲	甲	湖	南	長沙
甲	甲	湖	北	武昌
甲	甲	浙	江	杭州
甲	甲	福	建	福州
乙	乙	安	徽	安慶
乙	乙	江	西	南昌
乙	乙	廣	西	南寧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雲南	貴州	河南	陝西	山西	甘肅	新疆	吉林	黑龍江
雲南	貴陽	開封	西安	太原	蘭州	迪化	吉林	齊齊哈爾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員職

務暫行規則

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關於各電局之出納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電政總局簡章得由電政總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委派出納員管理之專司各該局一切出納款項事務與局長共同負責
- 第二條** 凡未設出納員之電報電話各局其出納事項由各該局長按照本規則辦理完全負責
- 第三條** 出納員不受局長之節制負有互相監察之責任如

局長與出納員兩人中有一人發生情弊均受同等之懲處所有局內經手出入款項之員司得由出納員與局長共同節制之

如前項員司發生情弊時應由局長負責

第四條 出納員除本規則所定職掌外不得干涉其他局務但對於營業狀況整理計畫得隨時條陳探擇施行此外非經交通部特別委派者不得兼差

第五條 出納員應將出入款項遵照規定簿記程式逐日登記呈報電政總局查核

第六條 出納員不得單獨執行關於款項之收付及往來款項之公文應隨時會同局長簽印有關款項之來去文件除由局長送交出納員簽閱蓋章外並須抄稿送交備案

第七條 凡派有出納員之電報電話各局每日收入款項均須當日送交至遲於收到之次日悉數送交出納員核收不得截留其送款手續應由局經手司事備具簿籍載明事由數目經局長復核簽章後送交出納員核收清楚即於簿籍內簽名蓋章並記入收款日期發還由局保存之

前項收款如局長延不交付出納員既不函催又不呈請核辦瞻徇情面者則由出納員負責所送款項如係匯票支票應由局長於票上簽名蓋章該款未收以前仍由局長負責

第八條 凡電報費電話費及其他各費遇有記欠由局長出納員督飭經收員司催收之未經收到以前由局長負責出納員得隨時向欠費之各機關舖戶查詢之

第九條 凡各項收入如係預存者由局長出納員查核遇有不敷時即須催令續存倘有延欠由局長負責各項收入不論預存現收應由局長出納員督飭司事必須按月結清不得含混套搭

第十條 凡他局代收之款項由局長出納員督飭員司按旬或按月將數目結算迅速知照代收之局以便盡力收取如

此項代收之款發生不能收取時應將詳情呈請查核由何局延誤即由何局賠償

第十一條 各局支款應由局長備具支款憑單敘明事由用途數目簽名蓋章送交出納員核發如係特別支款非經電政總局核發並將原令交閱後出納員不得擅支各局亦不得擅自以收入之款抵發

第十二條 各項支款出納員如認為有疑義時應密呈交通部或電政總局飭查再予支付如有不應付之款經部或電政總局查明即由出納員局長共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出納員收到各款應於當日以本局名義存入指定之銀行並將局長出納員之圖章式樣送交銀行存查如

遇星期或時間已過得於次日存入之款項如存入銀行後應即照式登記銀行簿記並將簿記及存摺送交局長核閱蓋章共同負責存摺息銀由出納員與銀行結算經局長查核相符後應將銀行結單呈送總局並於報單內註明數目

第十四條 出納員每月結帳後應會同局長填列存款日報單一份按日寄呈並將駐在地之當日金融市價切實調查隨同填報電政總局

第十五條 凡解款撥款如有支付匯耗費用時應將水單隨同報單呈送查核之解部之款由部給予批回並電政司長科長簽字之收據解電政總局之款由總局給予批回並主管科長簽字之收據如匯解他處與劃撥各局者應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存查

第十六條 出納員對於駐在局一切有關款項出入之冊簿籍存根必須隨時調取檢查各該局掌管之司事須隨時交出不得違抗隱匿

第十七條 局長出納員所備之各種冊簿籍於每月終後定期互相檢查證明按月呈報電政總局備核

前項檢查遇出納員發事情弊時由總長密電交通部及電政總局核辦如局長對於定期檢查自行放棄者以後發事情弊局長連帶負責

第十八條 出納員奉電政總局令撥之款應每旬造冊呈報交通部查核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監理

員職務規則

十七年三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關於各電局之出納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電政總局簡章得由電政總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委派出納監理員管理之專司各該局一切出納款項事務與局長共同負責

第二條 凡未設出納監理員之電報電話各局其出納事項由各該局長按照本規則辦理完全負責

第三條 出納監理員不受局長之節制負有互相監察之責任如局長與出納監理員兩人中有一人發生情弊均受同等之懲處所有局內經手出入款項之員司得由出納監理員及局長共同節制之

如前項員司發生情弊時應由局長負責

第四條 出納監理員除本規則所定職掌外不得干涉其他

局務但對於營業狀況整理計畫得隨時條陳採擇施行此
外非經交通部特別委派者不得兼差

第五條 出納監理員應將出入款項遵照規定簿記程式逐日登記呈報電政總局查核

第六條 出納監理員不得單獨執行關於款項之收付及往來款項之公文應隨時會同局長簽印有關款項之來去文件除由局長送交出納監理員簽閱蓋章外並須抄稿送交備案

第七條 凡派有出納監理員之電報電話各局每日收入款項均須當日或至遲於收到之次日悉數送交出納監理員核收不得截留至送款手續應由經手司事備具簿籍載明事由數目經局長復核簽章後送交出納監理員核收清楚即於簿籍內簽名蓋章並記入收款日期發還由局保存之前項收款如局長延不支付出納監理員既不函催又不呈請核辦瞻徇情面者則由出納監理員負責所送款項如係匯票支票應由局長於票上簽名蓋章該款未收以前由局長負責

第八條 凡電報費電話費及其他各費遇有記欠由局長出納監理員督飭經收員司催收之未經收到以前由局長負責出納監理員得隨時向欠費之各機關鋪戶查詢之

第九條 凡各項收入如係預存者由局長出納監理員查核遇有不敷時即須催令續存倘有延欠由局長負責各項收入不論預存現收應由局長出納監理員督飭司事必須按月結清不得含混套搭

第十條 凡他局代收之款項由局長出納監理員督飭員司按旬或按月將數目結算迅速知照代收之局以便盡力收取如此項代收之款發生不能收取時應將詳情呈請查核由何局延誤即由何局賠償

第十一條 各局支款應由局長備具支款憑單敘明事由用途數目簽名蓋章送交出納監理員核發如係特別支款非經電政總局核准並將原令交閱後出納監理員不得擅支各局亦不得擅自以收入之款抵發

第十二條 各項支款出納監理員如認為有疑義時應密呈交通部或電政總局飭查再予支付如有不應付之款經部或電政總局查明即由出納監理員局長共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出納監理員收到各款應於當日以本局名義存入指定之銀行並將局長出納監理員之圖章式樣送交銀行存查如遇星期或時間已過得於次日存入之款項如存入銀行後應即照式登記銀行簿記並將簿記及存摺送交局長核閱蓋章共同負責存摺息銀由出納監理員與銀行

結算經局長查核相符後應將銀行結單呈送總局並於報單內註明數目

第十四條 出納監理員每日結賬後應會同局長填列存款日報單一份按日寄呈並將駐在地之當日金融市價切實調查隨同填報電政總局

第十五條 凡解款撥解如有支付匯耗費用時應將本單隨同報單呈送查核之解部之款由部給予批迴並電政司長科長簽字之收據解電政總局之款由總局給予批迴並主管科長簽字之收據如匯解他處與劃撥各局者應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存查

第十六條 出納監理員對於駐在局一切有關款項出入之冊據簿籍存根必須隨時調取檢查各該局掌管之司事得隨時交出不得違抗隱匿

第十七條 局長出納監理員所備之各種冊據簿籍於每月終後定期互相檢查證明按月呈報電政總局備核前項檢查遇出納監理員發生情弊時由局長密電交通部及電政總局核辦如局長對於定期檢查自行放棄者以後發生情弊局長連帶負責

第十八條 出納監理員奉電政總局令撥之款應每旬造冊呈報交通部查核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無線電管理處

職務規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無線電管理處承交通部電政總局之命管理全國

無線電事宜

第二條 無線電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總工程師一人由交通部委任之工程師三人由總工程師呈請電政總局派充之

第三條 無線電管理處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 一 考察各無線電人員
- 二 整理各無線電臺業務
- 三 稽查各無線電臺款項及材料
- 四 編製無線電事業之統計圖表
- 五 計劃無線電機料之製造
- 六 擬定無線電工程之設計改良
- 七 規定各無線電臺之呼號
- 八 分配各無線電臺常用特用電波長度
- 九 考驗各項無線電機件材料

十 編譯各項無線電書籍雜誌出版物

第四條 無線電管理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事務員五人書

記二人

第五條 無線電管理處因處置事務之便利得設於上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報處組織及

辦事暫行規則

十六年十一月
日批准

第一條 交通公報處附設於交通部內專掌交通公報編輯印刷發行及招登廣告各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駐處編輯員二人兼任編輯員十
二人均由部長遴選本部職員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呈請部長次長調派事務員

二人雇用書記二人

第四條 主任承部長次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編輯員商承主任分別擔任搜集材料撰擬稿件並

整理本處應辦各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經理本處收發印刷廣告及其

他雜務

第七條 書記承主任編輯員事務員之命掌理繕寫校對保

管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交通公報每十日刊行一次但因情形之必要得發

行特刊

第九條 交通公報刊載內容分左列各項

一 圖畫 像片

二 命令

中央政令

國民政府命令

三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四 法規

五 公牘

呈文

咨文

公函

電報

批示

提案

六 部務紀要

七 專載

八 譯述

九 調查

十 統計

十一 選錄

十二 通告

十三 附錄

第十條 本報稿件由主任按照上開各項指定編輯各員分別擔任編撰或由各編輯員自行選擇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部各廳司處會室應行公布之文件由各主管

長官隨時飭抄移送本處按期發刊

第十二條 本處主任及編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各廳司處

會室調取文卷抄閱但調卷時須備雙聯調卷單由主任及

調卷人簽字主管廳司存查俟文卷送還時將調卷單檢回

註銷

第十三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得隨時將應行公布或廣告文

件函送本處彙集發刊

第十四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職員有關於交通事業之著

述譯件及調查圖表等文件得隨時逕送本處審定付刊

第十五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訂整呈送部長
次長核閱後再行發刊

第十六條 本部各廳司處會室送交本處發刊文件務於發
刊前五日送處遲到者延俟下期付刊

第十七條 本處需用經費按月造具預算單呈由部長次長
核定後向主管科具領應用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改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呈由部長核定後施行

第九類 司法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

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

其他一切法令文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至設置最高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為訴訟終審及劃一解釋法律機關一為釐定章制施治所從出均與適用法律互有關係尤為目前切要之圖着司法部一併分別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此令

中華民國刑法

按刑法草案係司法部長王寵惠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提出由國民政府發交國府委員伍朝樞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會同王寵惠審查出具審查意見書一份再由

國民政府呈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十七年二月六日議決交付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是時法制局長王世杰提出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一併交付譚延闓于右任徐元誥王世杰王寵惠（魏道明代）五人審查譚延闓等就刑法草案原文伍朝樞徐元誥等審查案及法制局長王世杰所提修正案開會審查將審查會之議決報告於中央常務委員會並擬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為刑法公布期十七年七月一日為施行期於三月三日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經國民政府依期公布嗣因關係法規未及完成展期二月於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
-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

印文罪

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

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

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

外國人準用之

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

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

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一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

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

從歷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

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

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能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瘡啞人之行爲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

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

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

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

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

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

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

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

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

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

之情仍以從犯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

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

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

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圓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較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圓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月但犯貧而減罰

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

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務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

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

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為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為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為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為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
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
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
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

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
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
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
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
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
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恐

嚇罪贓物罪毀棄罪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

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

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

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

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

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年額以上各刑合

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

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

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

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

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

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

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

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

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

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

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

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

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

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

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

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

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

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

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

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九類 司法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

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

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

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

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

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

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

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

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

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

付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

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物品交付敵

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

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

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

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

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

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砲台軍艦及其

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

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

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罰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

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

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

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

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求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

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內政應祕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

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書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本條之末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

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

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

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

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

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

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

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

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

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

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

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

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

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

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

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

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

為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

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

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

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

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

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

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

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

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

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

口之法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

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借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

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

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

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

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

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

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

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得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

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

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

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姦通者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

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

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

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

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

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

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

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

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

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

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

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

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

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刑

一 出於預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

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

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

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

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眾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

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為虛偽之事而指摘傳述犯誹謗罪

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

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 二 毀越門楣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 七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

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五十

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

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

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

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

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

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

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

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

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

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
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
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其他船員或乘客
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
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
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

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得并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
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占
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
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
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
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
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非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方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

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

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

質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

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

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

府公
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

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

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

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

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

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有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

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

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

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

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

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

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

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

為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刑法施行後

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爲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首魁死刑(二)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二)引

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四)製造收贖販運軍用品者(五)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法公佈以前未

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

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為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為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

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

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

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

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官吏為一定或不為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

等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

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

徒刑

十 持強怙勢勒勸賣勒買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

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

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

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

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為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

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爲令飭事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經於十六年八月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修正於第九條後增加一項如下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暫行特種刑事事誣告治罪法

第九類 司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

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偽之告訴

告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

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

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

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

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

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

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

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

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事臨時法

四十三

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

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

人以上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

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

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

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選報司法部核辦

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

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

高等法院覆審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民政府延長施行期間令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定為六個月截至本年五月十八日屆滿現據江蘇福建各高等法院及上海臨時法院先後以各方雀符未靖搶劫擄掠之風尤甚於前能否將該條例繼續援用請予核示等情到部究竟應否展期本部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訓示施行等情到府經本府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延長六個月飭知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部 院 處 局 委員會 市政府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十七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批准

第一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以前犯罪合於該條例之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一項前半適用該條例處斷

二 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尚繫屬於上訴審或復判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第二審或復判審依復判章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判決後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

第二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原審誤引刑律處斷經上訴審或復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復判審發見者發還原審縣長復審或發交鄰近地方法院或縣長復審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斷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之犯罪由普通法院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及第十條適用刑律減處徒刑之案件仍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復判但仍依該條例處斷
附司法部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以後凡犯該條例所列舉之罪者自應依照該條例之規定辦理惟關於過渡時期之適用法律不免時生疑問例如在懲治盜匪條例頒行以前之盜匪案件未經第一審判決或

雖經第一審判決而未經上訴審判決者及應依該條例處斷案件兼理司法縣長誤依刑律處斷經上訴或復判審發見者暨盜匪人犯應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及第十條適用刑律減處徒刑者究竟如何辦理現尚無所依據亟應釐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守而免歧誤茲經本部與最高法院互相商酌擬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三條呈送

鑒核如蒙

批准卽由本部通飭遵行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鈞府核示祇遵謹呈（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

加一等等以上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

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

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十年五月四日
軍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移送於中華民國外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其他方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徒刑

第二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而預謀收受藏匿前條之被害人者依該條一二項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左列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一條一項之被害人者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一條二項之被害人者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而移送至十人以上者分別該條一二項情形加本刑一等

第四條 預謀收受藏匿第一條之被害人至十人以上者依前條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第一條一二項之例處斷

第五條 檢察警察官吏或其佐理人知有犯前四條之罪人而不予以相當處分者以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論

第六條 除第五條外本條例之未遂犯罪之

第七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褫奪公權犯第五條之罪得褫奪之

禁止蓄婢令

十一年二月二日
十四日公布

蓄婢之風前清末造已懸為厲禁凡買賣人口者科重刑民國刑律人民一律平等載在約法所有專制時代之階級制度經完全廢除乃查私家蓄婢至今未已甚至買賣典質視同物品賤視虐待不如牛馬既乖人道又犯刑章茲特明令嚴行禁止嗣後如再有買賣典質人口為婢及蓄婢者一經發覺立即依法治罪着內務部大理院分別咨令各省行政司法長官飭所屬一體奉行并着內務部通行各省妥籌貧女教養辦法以資救濟此令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

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一 等有期徒刑為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等有期徒刑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等有期徒刑為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等有期徒刑為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為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為加減

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

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

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

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之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秩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当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

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

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

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

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

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

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

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

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

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

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

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

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

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

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

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

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并得接見他人及接受

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

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

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

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

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

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

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

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

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

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

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

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

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

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

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

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

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

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為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

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

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

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

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

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
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
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

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

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

裁定之

法院為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訊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

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
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

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

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

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

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四十八條及第

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

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

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

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

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

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

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

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

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為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

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為必

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限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托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

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

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

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為郵務局電報局所持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為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為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卽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之人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

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牽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祕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

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

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

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

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

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

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

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

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

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

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

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

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

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

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

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

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

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

辯護人

辯護人

辯護人

辯護人

辯護人

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

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為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為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一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

論為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為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

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

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爲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

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

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 一 住址不明者
-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

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

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

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

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

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

之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一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一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一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

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
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一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

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
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
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一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
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一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及

第二百一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

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一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

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

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

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

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

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

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

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

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

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

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

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

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

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

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

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

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

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

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

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

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

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

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并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補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補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 時效已滿期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爲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
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
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
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
起訴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
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

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
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
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

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
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
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
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
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
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
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
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効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

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爲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爲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

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

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

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

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

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

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

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

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

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百零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

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零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

續行訊問

第二百零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

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零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

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

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零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

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零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

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

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零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

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零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

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零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

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百零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

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零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

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零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

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零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

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

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

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

無陳述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

辯論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

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

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

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

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

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

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

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

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

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依前條第一項規

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

之審判

第三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十五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

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

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

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

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令
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
經撤回者

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
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
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
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律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并

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
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
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
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卽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并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并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

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

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

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

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

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

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

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

經辯論逕行判決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

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

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

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

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

爲左列之處分

一 認爲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 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 認爲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

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

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

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

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

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

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二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

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

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

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為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院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為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

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

論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二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

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

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

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

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

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

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

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

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

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

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

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

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

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

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

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

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

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

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

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

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臻明瞭而該法院對

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

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

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

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

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

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

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

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

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

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

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

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

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為限

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

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

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左列之處分

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托

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

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

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

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

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

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

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

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

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

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

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

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

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

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

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

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

變造者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

其爲虛偽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

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

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

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

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

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
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
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
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
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
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
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
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會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上訴之部分提起再
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
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
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
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
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
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
院為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
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為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
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

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

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

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論

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論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

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

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

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

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

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

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

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

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 三 犯罪之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内得聲請正式審判
-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内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撤回之
-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内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卽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

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

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

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爲

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

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

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

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

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

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

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

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

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

五款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

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

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

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

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

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

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

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

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

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

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

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應歸民事法院

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

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

者於刑事訴訟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

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

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

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七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決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二 豫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

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尙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七年十月
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

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悟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覆判暫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九
日司法部公布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體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

一 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尚未送交上訴法院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意見書逕送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查復外應有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為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為更正之判決其引律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為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為覆審之裁定前項第一款

引律錯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為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七條 覆審之裁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中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

二 提審

三 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為覆審之裁定不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縣法院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覆審判決案件應係

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呈送覆審判決正本準送達

論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兼理司法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十二條 呈送覆審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縣政府縣司法公署

或縣法院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法院檢察官行之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經過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五條 凡未經過設立法院縣司法公署或縣政府地方依法令允准兼理司法之局所人員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案條例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呈送覆判未設高等法院省分及特別區之最高司法機關準用本條例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辦理覆判案件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十年九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刑事被告人被拘致後應於四十小時內依左列各款先行處分應否羈押

一 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均准釋出候審但

竊盜或確有逃走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 犯罪證據並不確實無論告訴發何罪均准釋出候審

三 已經判決宣告無罪者雖經原告人或檢察官上訴均准釋出候審

前項處分無論繫屬何審應由審判官或檢察官行之

第二條 前條釋出者准審判官或檢察官因必要情形用保釋責付或警察監視等方法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羈押

一 發見確有刑事嫌疑其應處之刑係四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確因避受審判欲逃亡而被獲者

三 不遵確定判決履行義務者

四 其他違背法律應羈押者

第四條 民事未判決而受羈押之被告限於一個月內判決

如延期不判決即須將該被告釋出候審

第五條 民事因不履行確定判決之義務而受羈押之被告如無財產不能強制執行限於一個月內清查仍無財產查出者應即釋出另定執行方法或俟後查出財產再予強制

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之規定仍應參照民事刑事各訴訟律辦理

如有抵觸之處本條例即無效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非法律規定舊日慣例及規則應即廢止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十七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煙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煙犯時為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煙案得指定專員地方法院審理煙案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多時得同時分別開庭

第四條 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案件應立即分配於各檢察官各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認為有起訴理由者應從速起訴但獲案機關聲請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起訴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他名稱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六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
訴訟筆錄

第七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案件後應即開始公
判前項案件如因事故認為不能即行審判者得延期開始
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禁煙機關對於一切煙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
述意見

前項意見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應重視之

第九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逕行判決

第十條 煙案之判決得以條諭代判詞

第十一條 判詞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二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三條 煙案之判決除國民政府禁煙條例有特別規定

外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十四條 凡由禁煙機關緝獲煙案應沒收之物得委託禁

煙機關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

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
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煙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

兼理司法縣政府應由縣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簡易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易程序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行廢止但犯罪在簡易程序廢止以前者仍得依本簡易程
序繼續辦理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

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一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關於反革命或土豪劣紳訴訟案件不論何人均得
起訴起訴人被告人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均
得上訴

第二條 各省省黨部省政府或各特別省市黨部市政府認
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確定判決違法時得向中央特種
刑事臨時法庭提起非常上訴

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認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違
法時得令覆審

第三條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就已上訴之案件發見未
經法令准許兼理地方特種刑事法庭職務者所為之非法
裁判得發交距離被告所在地較近之有權審判法庭重行

審判

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受前項發交命令之拘束

第四條 凡原判認定事實有錯誤者爲便於調查事實起見得以判決發還更審

前項判決得不經辯論

發還更審之判決關於上級審法律上之意見有拘束下級審之效力

第五條 上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之情形者得不經辯論而爲判決

一 上訴顯無理由者

二 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者

三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六條規定之情形者

四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

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

五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半段規定之情形者

六 被告已死亡或對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六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於執行職務時得調遣軍

警協助

第七條 上訴如無提審必要或有特別障礙者中央特種刑

事臨時法庭得派員蒞審

第八條 邊遠及交通不便省區之上訴案件經中央特種刑

事臨時法庭提審科刑判決確定後由中央特種刑事臨時

法庭執行之

第九條 宣告死刑之判決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始得執行死

刑得用槍決

第十條 判決之執行以庭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凡本條例未規定者准用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

現行法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規則

十七年十月九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一 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 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

一區域內者須嚴為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

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

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

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許之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 五 罹激性傳染病者
-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銬捕繩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節日

四 十二月末日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六 星期日午後

七 祖父母父母喪亡日

八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
用前條之規定

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雇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雇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

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

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一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
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
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
監書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殊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寄專門醫生補助
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
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
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
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
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

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
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
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
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通謀作
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
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
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
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保
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
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為限
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為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
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
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
人時歸國庫所有

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
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為左列各種之賞
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
次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為得賞給二十元以下
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為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為逃走暴行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
懲罰

一 面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 撤銷賞遇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 五日以內之閤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

懲罰

受懲罰者有懊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

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

懊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並將前

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

部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

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

其他認爲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

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爲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

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

法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

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

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

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

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國慶日紀念日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

科罰及執行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

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限期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規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

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章 義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

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管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為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為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

任者

-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長經高等法院長呈請司法部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等法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得宣布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

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于該管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接

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

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查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查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

之程序呈請撤消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

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

法部長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消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

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院之通知除

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消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

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

月日隨時呈報所在地地方法院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

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 (一) 一分 (二) 五分 (三) 一角 (四) 二角 (五) 五角 (六) 一元 (七) 五元 (八) 十元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花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

第九類 司法

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一百一十一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十分之二五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訴訟狀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機關有所陳訴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依訴訟法規得以言詞告訴發或上訴之案件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為十六種如左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七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八 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十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十一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十二 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十三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十四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十五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十六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民事訴狀 每套銀幣六角

刑事訴狀 三角

民事辯訴狀 六角

刑事辯訴狀 三角

民事上訴狀 六角

刑事上訴狀 三角

民事抗告狀 六角

刑事抗告狀 三角

民事委任狀 六角

刑事委任狀

三角

限狀

二角

交狀

二角

領狀

六角

保狀

三角

結狀

三角

和解狀

六角

第四條 凡各種狀紙應按額定價內之五成工本費提出彙

解司法部

一 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委任狀領狀和解狀

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一角五分

二 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委任狀保狀結狀等

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七分五釐

三 限狀交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五分

第五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一 各級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

二 縣司法公署

三 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或另製

副狀發售

第七條 凡各省所用狀紙之配製狀心應由各高等法院及

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

第八條 凡狀面狀心兩紙粘合處應由配製狀心之高等法

院或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加蓋戮記狀紙末頁應由發售狀

紙之各官署加蓋戮記

第九條 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

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

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依本條例審議關於司法

行政事項

第二條 司法部關於左列事項於執行前應交司法行政委

員會審議

(一) 司法制度改革事項

(二) 向國民政府提出法律條例案事項

(三) 司法官之任用事項

(四) 其他部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由司法部長聘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司法部長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部次長爲當然委員

司法行政委員會以司法部部长爲委員長

第四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司法部祕書長兼任之

第五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有特別事項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八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議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

員會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依據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第十六條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之規定設立編訂法典委員

會

第二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掌編訂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各法典及其施行細則並調查民事商事習慣事項

第三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聘任之

第四條 委員中由司法部長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一 調查法制及習慣

二 起草法典

第五條 委員編訂法典應預定期草完畢期限如期脫稿

第六條 凡草案脫稿應交由委員開會審議之

第七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事務員二人由主席委員委派得以一人爲主任事務員均咨報司法部長

第八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各委員各事務員之月俸比照官俸法之規定行之

主席委員比照官俸法簡任職一等一級俸

委員比照官俸法簡任職二等或三級俸

主任事務員比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一級俸

事務員比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二級或三級俸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三 曾在國立或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五年以上者
- 四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 有前款畢業資格現充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委任以上實職滿三年者
- 六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

本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經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審核相符得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送由本部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委員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 一 會長一人以司法部次長充之
 -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部長就司法部參事司長中遴派之
 -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司法部長就司法部總務司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其設置員數在二人上以時應以一人爲主任事務員
-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分任調查員各任審核之責
- 第四條 調查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 一 畢業憑證
 - 二 教授講義及聘書
 - 三 畢業分數
 - 四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 五 會應文官高等考試之及格證書
- 調查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爲猶未足以證

明其資格時除命受甄拔人員補呈文件外並得命其到會詢問或指定法律問題以口頭或書面令其隨時

答復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隨時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長接受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議長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 審議應免試者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並函送議決書於司法部長由司法部通知受甄拔人員

二 審議不應免試者將原呈憑證書類送交司法部發還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免試合格證書應自接受通知翌日起二十日內繳納證書費二十元並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到司法部承領

第九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審議免試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

請領律師證書逾過前項期間尚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並發還原送文件

第十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成立以前司法官任用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會辦審判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辦理審判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

法官任用考試

一 非因愛國運動會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曾受褫之懲戒處分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 再試

第五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六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省高等以下法院或司法研究所學習

學習規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但分歸司法研究所學習得有成績優良之證明者以再試

及格論

第八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在首都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部長呈明國民政府擇相當地方行之

第九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

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部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布告並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典試委員會分左列兩種

一 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 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前條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

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額定六人至八人再試典試委員額定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司法部長充任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司法部次長祕書長參事或司長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

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襄校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預

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司法部暨各級法院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六條 司法部長得調用部員爲監試員並助理其他會

務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爲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

部長於司法部科員中遴委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九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法學通論

第二十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二十一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原理 二 民法 三 商法 四 刑法 五 民事訴訟

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行政法 八 國際公法 九 國際

私法

第二十二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商法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

訟法

第二十三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

上者爲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

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

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二十五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爲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二十六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

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

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

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不及格者取消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二十八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

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部核准補試

第二十九條 再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

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典試委員對於及格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司法官考試及格或具有司

法官考試資格而現任或曾任實缺推檢及薦任以上司法

行政官與充任候補或學習一年以上之司法官應行甄別

試一次由司法部另組五人以上之司法官甄別委員會調

取本人辦案書類及其他足以表見成績之文件或關於司

法之著作會同審核經過半數之決議認為成績優良者

以再試及格論如有疑義時送交再試典試委員會實行再

試

再試不及格或延不赴試者得免本職或撤銷派充候補學

習原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試委員

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監察院未成立前法官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

第二條 本條例稱法官者謂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第二章 懲戒行為

第三條 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依本條例懲戒之

一 違背職務

二 廢弛職務

三 有失職務上威信之行為

四 有惡劣之嗜好

第三章 懲戒處分

第四條 懲戒處分分左列四種

一 免職

二 降等

三 停職

四 申誡

第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免去其現任之官職

受降等處分者依其現任官等降一等改敘

受停職處分者停止二年以上二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

止其俸給

受申誡處分者由國民政府司法部或相關法院長官以命

令行之

第四章 法官懲戒委員會

第六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七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於左列人員

中遴選任命之

一 現任簡任以上之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二 現任簡任以上文官而富有行政經驗或法律學識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於前列一二兩項人員中各

選三人任命之

第八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任期各為一年

第九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以上

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四人以上之同意不得為懲

戒之議決

第十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司法部

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務

第五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由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二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級法官認為應付懲戒時應備

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高等法院院長對

於本院推事及所轄下級法院院長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對

於本院推事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高

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

檢察官及所轄下級法院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

於本院檢察官如認為應付懲戒時應依前條程序辦理但

須由司法部轉送

司法部接收前項文件時如有異議得附意見書一併送交

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接收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

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

申辯書或令其到會詢問如違令不提出申辯書或不到會

者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五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作成議決書通知被懲

戒人並應移送司法部依照議決書及法定程序執行之但受懲戒處分者如係最高法院院長應呈請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六條 懲戒事件如有刑事嫌疑應移交法庭辦理同一事件已經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應於刑事裁判宣告後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第十七條 提付懲戒之法官如未停止職務經懲戒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由該會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司法部先行停止其職務

停止職務之法官經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免職處分並未受科刑之判決者得依前項程序命其復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分二級如左

第九類 司法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

第二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訴訟案件

第三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之上訴案件

第四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置庭長監督指揮全庭事務置

審判員掌理審判事務其人數及任命方法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置庭長一人審判員三人至

六人由省政府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有必要時得酌

設候補審判員一人或二人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庭長一人審判員五人至十

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置書記員若干人掌理記錄統計及其他事務由庭長委任之

第六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依左列各項行

之

一 最高主刑爲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以獨任審判員一

人行之

二 最高主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至死刑者以審判員三人

以上之合議庭行之

第七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以審判員五人
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合議審判以該合議員中
互推一人為審判長獨任審判即以該審判員行使審判長
之職務

第九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得於距離該庭所在地較
遠或交通不便之地方設立分庭

第十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分庭審判刑事訴訟案件
准用各本庭之規定

第十一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設立廢止及分庭管轄區
域之劃分或變更事宜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事程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
事臨時法庭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

例

第一條 司法官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往復文書分為左列

數種

(一)呈 (二)訓令 (三)指令 (四)委令 (五)公函
(六)批 (七)佈告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
於司法部長

(二) 下級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
官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而有
指揮以指令行之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一) 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各級法院院長

(二) 最高法院檢察官以下檢察官對於所屬各級檢察
官

第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
於最高法院院長之往復文書

(二) 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之往復
文書

(三)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官署以外官署之往
復文書

第五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人民及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六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佈告行之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一號起至何號止在京於政府公報在外於各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

程^{十六年十}
一月五日

第一條 司法公報月出兩册每半個月出版一册每册頁數約五十頁如稿件繁多得增加頁數

第二條 司法公報登刊圖畫以關涉司法者爲限

第三條 司法公報分爲公文法規專件別錄四類每期依次刊發之

第四條 刊發公文種類如左

甲 命令

一 國民政府令

二 司法部命令
三 其他機關命令以關涉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乙 公牘

一 司法部公牘文件
二 其他機關公牘文件以關涉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呈文須將所奉指令刊登於後咨文公函批文電文等件有須將來件附錄之必要者錄登之

第五條 刊登法規種類如左

甲 章制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二 司法部公布者
三 法院監所單行法呈經司法部核准施行者
四 其他機關公布者

乙 解釋法令文件

一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原文
二 其他機關解釋行政事件原文
解釋文件須將原來文電刊登於後

第六條 刊登專件種類如左

甲 訴訟案件

- 一 民事訴訟案件
- 二 刑事訴訟案件
- 三 其他訴訟案件

訴訟案件以業經判決而案情重要足資法學研究者錄之

乙 報告

- 一 訴訟報告
- 二 監獄報告
- 三 會計報告
- 四 其他報告

報告有表冊圖式者照式刊登

第七條 刊登別錄種類如左

甲 撰述

- 一 司法部擬訂法令之理由書
- 二 司法計畫之意見書
- 三 關於法典編纂之草案或意見書
- 四 私人對於司法之條陳論說

乙 雜錄

- 一 司法部會議紀事錄

二 司法界大事記

三 其他大事記

四 宣傳文件以關涉司法者為限

第八條 刊登文件以業經辦結而毋須祕密者為限

第九條 凡應刊登之文經由處廳司科於文件稿上蓋一（登公報）戳記交僱員立即抄出校對後送公報處照登不得逕以原件送出

第十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註明發文月日及號數送公報處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第十一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月十五日或末日之前七日抄

送公報處

第十二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未能登刊完竣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標明（未完）字樣即於下期公報內續登之

續登之件應於標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

用四級三審制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〇號

據呈關於審級制度一項現擬暫行沿用四級三審制以資率從由

呈悉據稱審級制度擬沿用四級三審制等情現在各級法院既據改組最高法院亦經成立察核情形應予照准仰即妥訂詳確辦法呈候核辦此批

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並改

定法院名稱令司法部文_{年十六}

十月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呈請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附司法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檢察制度以檢舉及執行兩項爲最大要素故論其職掌祇是法院中司法行政部分之一種吾國自改良司法以來各級審判檢察機關無不兩相對峙就經過

事實而論其不便之處有如下數點一糜費過多二手續過繁三同級兩長易生意見凡茲所舉無可諱言識者懷疑每思改革復查各國司法制度對於檢察一項並不另設與審判對峙之機關今當國民革命庶政更始之際亟應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外國法制立將各級檢察機關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檢察官暫行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行使檢察職權其原設之檢察長及檢察分廳之監督檢察官制度一律改爲各該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由部分別遴派至檢察官既擬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所有從前已設之各省高等審判廳及各地方法審判廳名稱亦應一律改稱爲某某省高等法院某某地方法院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並分別冠以某某省高等法院或某某地方法院等項字樣以符名實而歸劃一此項計畫係爲整飭司法斟酌損益力求辦事進步及便於人民起見業經前南京司法部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八月十六日頒布令文兩道並聲明自十月一日起將檢察機關裁撤並改定法院名稱旋因發生事故未及實行茲將前令兩道另單抄呈鈞覽如荷贊同擬請指令改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併實行並責成本部即日通飭遵照以便預爲布置庶免貽誤所有裁撤檢察機關及改定法院名稱各緣由理合繕抄前令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前令略)

國民政府爲裁撤各省司法廳

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令

各機關文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號

司法部
省政府
司法廳

爲令遵事據該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并列舉各事項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一案事關統一司法制度應即令飭照案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該
部 政府即便
遵照辦理
此令

附司法部原提案

國民政府司法制度就各省而論有已設司法廳者有未設者有設司法籌備處者各省極不一致而司法情形又復複

雜異常即如法院名稱一端有稱審檢廳者有稱控訴法院者任用法官一端有由司法廳委派者有由省政府委派者有由所在地軍事當局委派者有由高等法院委派者有北京司法部舊委人員而現在未經加委者審級一端有用二級二審制者有用四級三審制因無最終審機關而懸案以待者種種色色紛起雜投因之辦理一切事務儼如政出多門甚至實體法訴訟法之適用亦復不同各行其是以致手續糝雜凌亂人民無所適從此種現象即素習司法事務之人亦幾於莫名其妙遂使司法統一之局日趨於破裂循是以往恐致不可收拾是以多數意見爲謀司法統一計對於司法廳制度頗致懷疑用將各種主張約舉如次

(甲)有主張各省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廳長爲省政府委員之一關於經費事項與地方政府比較爲易於接洽惟於法官任用及司法行政等事儼然省自爲政同隸一國之下而甲省與乙省彼此不相聯屬其結果有不堪設想者故論其優點僅屬經費一端不知司法經費本應確定以維持其獨立不能因一官吏之廢設而爲轉移安得因此一端而破壞全局

(乙)有主張各省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行政權應完全屬於中央由中央司法部分寄其權之一部於各省

高等法院長在此制度之下其職權係完全受成於中央凡由中央通盤籌畫事項交高等法院長執行事較易辦至於任免人員考核既易責成尤專於司法行政最關重要而於全國進行司法改良計畫尤爲易於實行

(丙) 有主張規定司法廳辦事權限者 此種主張係由司法部委託司法廳行使職權其中分爲固定委任及臨時委任兩種前南京司法部曾經有此提議然依現行制司法廳長既爲組織省政府之一員司法部對之究不能有委免權部廳兩方如遇主張不同時往往不易解決

以上三種主張皆屬前時屢經研究之點要亦各有得失而權其輕重似仍以不設司法廳一種主張爲最合宜况目前大多數意見已趨於司法統一之方針猶應酌改複雜不齊之制度以歸於畫一或謂廢止檢察廳之議近將實行若以全省司法行政職權完全萃於高等法院長之一身於事理上似不相宜不知高等法院長既受成於中央如慮職權過重不妨將該法院院外行政權爲之嚴定權限責令切實奉行其有不依所定權限處理事務者當然予以糾正或做告之甚者乃至予以撤換如是則絕無職權過重之可虞所云各省高等法院院外行政權者例如(一)關於所屬各法院之推檢遴請派署及荐署荐補事項(二)關於所屬法

院核轉其成績書類事項(三)關於所屬職員之官俸呈請核敘等級事項(四)編製各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暨核轉其決算事項(五)考核各法院及各縣之司法收入事項(六)對於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交付懲戒事項(七)關於承審員管獄員之任免及懲獎事項(八)關於監督各監所一切事項(九)關於疏脫人犯呈請懲戒事項(十)關於監督律師及其懲戒事項凡此種種皆屬各該高等法院秉承中央賦予之職權今如裁撤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自當本上開各項事務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該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依此辦法不獨於司法統一深有補益且於國民政府對於司法與民更始之至意亦極有關係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第一條 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1) 最高法院

院長

特任月俸八百元

首席檢察官

簡任五級至一級俸

(2)

庭長
簡任推事
簡任檢察官
薦任推事
薦任檢察官
最高法院分院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3)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庭長
簡任推事
簡任檢察官
薦任推事
薦任檢察官
高等法院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4)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庭長
推事
檢察官
高等法院分院

簡任七級至一級俸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5)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庭長
推事
檢察官
地方法院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6)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庭長
推事
檢察官
地方法院分院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部

第三條 司法官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法

庭長推事之敘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

第四條 司法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六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司法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支給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級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敘

第八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由司法部長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司法官官俸級表

級別	簡	任	薦	任
一	六七五元	四〇〇元		
二	六三五	三八〇		
三	五九五	三六〇		
四	五五五	三四〇		
五	五一五	三二〇		
六	四七五	三〇〇		
七	四三五	二八〇		
八		二六〇		
九		二四〇		
一〇		二二〇		
一一		二〇〇		
一二		一八〇		
一三		一六〇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1)

最高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薦任九級至二級俸

薦任書記官

薦任十一級至五級俸

委任書記官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2)

最高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3)

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4)

高等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5)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6)

書記官
地方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第三條 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

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四條 書記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

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

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書記官受至各該官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事務

熟練成績卓著者薦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官得給以一百五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

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七條 各級法院繙譯官適用委任書記官之官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額不及本條例書記官俸給

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支其受有與最低級

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敘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

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敘

第九條 書記官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法院書記官俸給表

級別	職別	薦	任	委	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元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二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九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二〇			九〇
一一		二〇〇			八〇

一一	七〇
一三	六〇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第一條 監所職員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官俸如左

甲種新監獄

典獄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乙種新監獄

典獄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法院看守所

所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所官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第三條 監所職員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

第四條 監所職員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職員受至各該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薦任職員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職員得給以一百八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前項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所定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核其受有與俸給表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現級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敘

第七條 監所職員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監所職員俸給表

級別	職別	薦	任	委	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元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二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九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二〇	九〇
一一	二〇〇	八〇
一二		七〇
一三		六〇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司分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法院暨司法行政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法院暨司法行政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進敘等級暨撫卹事項
 - 四 關於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資格之審核及甄錄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司法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律師考試及其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 七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八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及其會則之考核事項
-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纂保存廳司處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各項公文函件編號摘由事項
 - 三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譯收發各電事項
 - 五 關於批訂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 六 關於編製本部統計表事項
 - 七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 八 關於算造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 九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事項

十 關於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全國司法經費預算事項
 -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本部所轄各官署收入月報事項
 - 五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 六 關於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一切庶務事項
 -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 三 關於發行司法公報事項
 - 四 關於印刷發行狀紙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各項工程事項
- 第二條 民事司置左列三科
-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執行事項

二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戶籍及公證事項

二 關於公斷事項

三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第三條 刑事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 關於特種犯罪事項

四 關於國際交付犯罪事項

五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死刑無期徒刑及一等有期徒刑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四 關於審限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二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第四條 監獄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設置廢止或變更事項

二 關於監所內部之組織管理員額配置事項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審查考核事項

四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暨病故死亡事項

五 關於監獄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事項

六 關於監犯之就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職員及看守等練習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獄學校或監獄專科之審查考核事項

三 關於監犯之教誨及其他感化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之衛生及醫治疾病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口糧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四 關於監犯之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五 關於犯人之脫逃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依本部各規則分掌事務但受部長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參事司長祕書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參事廳各司祕書處之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次長裁奪

各司中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司長決定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即須辦妥若遇緊要事件必須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部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祕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六條 應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文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收文總簿其餘廳司各置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發文總簿其餘廳司各置發文簿

三 文件編存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其餘廳司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四 勤務簿 廳司處各置勤務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授意參事擬訂後送請部長核定

第八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各司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法令案由部長授意各司擬訂者於擬定後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

第十條 參事審議前條之法令時得會同擬稿員協商之

第十一條 凡法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二條 廳司擬稿凡事有先例而並無變更者即由主管廳司隨文擬稿送核事有先例而有變更者先送次長核示其事無先例無疑難者先送部長核示後再行辦稿

第十三條 各司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

主管各科擬稿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即

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

第十五條 凡文件經雇員謄清後主任職員應負核對之責

其由他職員核對者亦同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由秘書擬訂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

遇有必要情形得協同參事司長擬訂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接收後編號記入

總收文簿內由本科指定之員開拆按其事之性質分送各

廳司處摘由轉呈部長次長查閱後再行分交各主管者辦

理

第十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

字樣他人不得開拆

第十九條 外行文件如須部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

後不得外發

第二十條 外行文件主管職員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

務司第二科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送但機要文件只須註

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一條 公布文件由參事司長秘書陳明部長次長經

部長蓋印後發交總務司第二科送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二科列表呈部長

或次長及廳司處查閱

第二十三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職員須先將種別類別卷數

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司

第二科登簿蓋章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四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四條 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勤務時間按季由部長

定之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得延長時間辦理

之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到署須自書姓名及到署時間於勤務

簿內其逾所定時刻三十分到署者須記明理由於備考欄

內

各職員於散值時亦須自書散值時刻於簿內其先於所定

時刻而散者亦須聲明理由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六條 總務司第二科於散值後須派人在收發室輪

流值宿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者應即向部

長或次長請假其各司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但
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院長對於全院行政有統一指揮監督之權審
判與檢察事項由庭長首席檢察官分別獨立行其職權

第二條 本院設民事庭刑事庭檢察官書記廳分掌各該管
事務

第三條 本院得制定各種規則及公文書程式呈送國民政
府備案

本院判決例每六個月編纂一次印行

第四條 本院公文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用呈對下級法院
及兼司法縣長除檢察事件或其他必要處置用令外概以
公函行之對人民之呈請以批行之

前項公文概以院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院行政事務認有必要時開院務會議議決之

院務會議院長主席各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列席
議決事件以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議決事件須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署名分送各推事檢察官
書記官但應守祕密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解釋法律案件得由院長指定某庭擬稿送由院長
核定行之

前項案件院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庭長推事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院職員之增減進退級等級及進級及其他
獎懲事項由院長酌定函請司法部查照辦理

第八條 院長為督促訴訟進行得酌定案件辦結期限其他
行政事件亦得限期辦結

第九條 本院辦公時間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
時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由午前八時至午後一
時但必要時得由院長延長之

放假日期依國民政府通例行之

第十條 本院職員應分別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每日送
院長核閱

各職員請假須以請假書敘明事由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向院長請假

二 推事檢察官及各該書記官向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

請假

三 書記廳書記官向書記官長請假

前項第一款請假銷假日期由院長通知書記廳登記第二

款請假銷假由庭長首席檢察官通知書記廳登記每月終

送院長核閱

第十一條 各職員請假時間在一星期以下者按照前條第

二項所列各款分別由院長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指

定代理人在一星期以上者概用院令派人代理代理規則

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庭長首席檢察官室各置辦案考勤簿由主任書

記官註明收案數每星期六註明總收案數辦結數及已辦

未結數未辦數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核閱每月終送院

長核閱

第十三條 書記廳各科每日應將經手各事摘簡明事由報

告書記官長隨時備院長查閱

第十四條 本院收受文件由收發股分別掛號摘由送由書

記官長蓋戳轉送院長核閱後發還書記廳分送各該管職

員辦理

來文僅對各庭廳或檢察官者由收發股逕送辦理

第十五條 各項文書除特別情形外均送交收發股發送之

收發股收到發文時須於來簿上蓋戳俟送達後將收證繳

還各該管職員保存之

第十六條 各項文稿先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

核定送由院長畫行後交繕蓋印發行之

第十七條 本院辦事情形每年終呈報國民政府一次

第二章 刑事事庭

第十八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該庭事務

第十九條 刑事事僅涉一庭者得由庭長開庭務會議議決

之

前項會議由該庭庭長主席

刑事事如涉兩庭以上其關係刑事或民事全部或刑事事

互有關係者得開刑事庭或民事庭聯席會議或民刑庭聯

席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以推事為限其主席以庭次在前之庭長任之

本條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案件依收案號數按各推事名次輪流配定但庭

長認為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名次由院長定之

重要案件得由庭長指定推事三人以上共為該案主任

推事配受案件如因迴避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

由庭長移轉他推事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一庭之推事暫時缺員時得依代理順序請他

庭推事兼代之

第二十二條 各案件審判之順序依收受先後定之但庭長

認有應行提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訴訟人逕向本院聲明上訴者應代為轉知該

管法院核辦並批示知照

第二十四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即開始調查

前項調查完畢應將全案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查閱並提

出報告

前項報告如有必要情形應製報告書

庭長審查全案後應交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查

第二十五條 經過前條之程序應開始審理及評議

主任推事依據評議結果擬具裁判書送庭長審核再送由

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定之

庭長認有再行評議必要時得再開評議

第二十六條 案件較為簡單明顯者推事於調查完畢得預擬

裁判書連同全案卷宗送由庭長查閱後即付審理及評議

前項評議議決後該裁判書同時討論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案關於程序上調查之事務得委任該庭主

任書記官代之

前項調查書記官應提出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審判日期由庭長定之

以本院為事實審之案件於第二十四條審查後應即定開

庭日期

前二項日期應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各庭重要裁判應摘錄要旨備查並通知其他

各庭

第三十條 各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

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 出庭及評議會議紀錄

三 撰擬稿件

四 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及圖書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職員勤務表獎懲考核表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主任書記官除自行管理事務並有指導本庭其他書記官之權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三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
第三十二條 檢察事務得由首席檢察官開檢察官會議議

決之

前項會議由首席檢察官主席

本條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條之規定於檢察官配受案件適用之
其庭長職權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首席檢察官得將檢察官配受案件移轉他檢察官辦理

首席檢察官得指揮檢察官行使屬於下級法院檢察官管

轄範圍內之職務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暫時缺員時得由院長派員代理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職務分列如左

一 刑事案件顯然不合程序者得批駁之

二 刑事案件係合法定程序者即送刑庭辦理

但上告案件應附具意見書

三 發見下級法院其裁判有不當情形認為應行上告控

告或抗告者得指揮該管檢察官提起之

四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事件

五 其他事件

前項各款除由首席檢察官自行處理外其餘檢察官承辦
事件應送由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辦公室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

千人直接受首席檢察官與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分掌各該
管事務

第三十條各款之規定除第二款第四款外於檢察官辦公
室之書記官適用之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三十七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典守院印並指揮監督

分配該廳事務

本廳重要事務書記官長應自行處理之

書記官長對於該廳外各書記官有查核之權

第三十八條 書記廳分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三 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皆以書記官充之

科長得指導該科科員

第三十九條 各科分股辦事科長自任一股事務

第四十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蓋用院印

二 收發校對暨保存案卷文件

三 統計

四 黨務事項

五 關於職員事項

六 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十一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擬撰

二 編輯

三 圖書購置及保存

四 會議記錄

第四十二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款項出納

二 編造預算及決算

三 印花狀紙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院收發股應附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並質疑事件

第四十四條 各科事務得由書記長官開廳務會議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官所管事務需人輔助時得由書記官長

指定其他書記官輔助之

第四十六條 收案結案及職員勤惰並其他統計應由各該

管書記官編造分表彙送統計股造成總表

前項總表及會計表冊應由該管書記官署名按月呈送院

長核閱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

第四十七條 本院得置學習書記官其任用暨學習章程另

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院設僱員若干人分配繕寫文件並助理其

他事務

僱員受書記官長並直接受各該管書記官指揮監督

各種文件由僱員繕後各該管書記官須親校蓋章

第四十九條 本院置司法警察庭丁各若干人由書記官長

總務科長暨庶務書記官指揮監督之

關於特定事務並受各該管職員指揮監督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院長開院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

行條例

第一條 最高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最高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最高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歸司法部長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全國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務之縣長及該院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執行人犯及由該院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首席檢察官呈司法部核辦其考績懲獎及敘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該院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最高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最高法院經費預算

內按期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由司法部核辦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庭

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最高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

暫行條例

日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處理之

一 本院會計事項

二 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 司法教育事項

三 呈請派署薦任職職員及薦署薦補事項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五 所屬職員警告或懲戒事項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 八 所屬職員敍給官俸及敍進等級事項
-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績書類事項
-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懲戒事項
- 十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 十五 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
- 十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 十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十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於司法部長
-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定之
-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所列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暫行先予處理隨即呈

核外餘均呈候司法部長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

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

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

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

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

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

等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份文件應逕送

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之執行人犯及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其考績懲獎及敘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

丙按時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官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

庭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並配製狀心發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並函知高等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辦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高等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

條例

第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議決

及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該院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并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第三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 一 會計事項
 - 二 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 臨時委員會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主管長官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 一 籌畫添設地方分院分庭初級法院及監所事項
 - 二 呈請委派職員事項
 - 三 所屬職員警告或懲戒事項
 - 四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 五 屬所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 六 編製該院預算及其決算事項
 - 七 監督所屬看守所事項
 - 八 呈請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長官
-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應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後施行之
- 第八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地方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

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地方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地方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份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

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懲獎及考績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主管長官核辦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庭

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但須按月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函知地方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地方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類 教育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七日
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爲四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子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丑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寅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卯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子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丑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寅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卯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子 全國學術統計

丑 省區學術統計

第十類 教育

寅 市縣學術統計

卯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接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或咨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

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

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

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

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

一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

該項圖書三份呈送中華民國大學院

二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前條規定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版

者不在此限

三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大學院得禁止該圖書之

發行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學院公布

爲布告事照得本院訂定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十六條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並由本院施行有案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之教科書審查規程及三民主義教科書審查規程應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同時廢止至新頒條例除第一條應展緩至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實行外其餘各條均應切實執行嗣後各中小學校教科書編輯人或發行人應即依照新頒條例內開各條將各項教科書呈送本院審查惟屬於小學校用之國文國語歷史地理常識社會公民各科且前經呈送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查在案者准免予再送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大學院布告第四號)

第一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所採用之教科圖書非經中華民國大學院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爲不適當時得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不得再用並得禁止其發行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爲其中有不適當之處得籤示要點酌定期限飭令發行人或編輯人遵照修改逾期不修正呈核時得依前項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應行審查教科圖書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分爲左列

七項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國語

三 外國語

四 社會科學

五 自然科學

六 職業各科

七 音樂圖畫手工體育

第四條 審查圖書以不背本黨的主義黨綱及精神並適合

教育目的學科程度及教科體裁者爲合格

第五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

五份請大學院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

爲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並稿本應各呈送二

份請大學院審查其未完成之書不予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

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七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

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爲審查費

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其依第

十二條呈請覆審者覆審費依前項規定減半繳納

第八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學院籤

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爲期逾期不

修正呈核時不予審定

第九條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大學院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大學院將左列各項在大學院

公報上宣布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及頁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七 大學院審定按語

第十一條 已經審查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

大學院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

形式變更時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覆查

第十三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

之處經大學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四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經過兩年時期經大學院認為不合時宜者得取消其審定效力但須在每學年開始期三個月前行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大學院審定字樣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甲 名稱

一 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乙 資格

一 助教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二) 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二 講師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二)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三)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三 副教授

(一)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二) 講師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三)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四 教授

(一)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丙 審查

一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一)履歷

(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於審查機關

二 大學之評議會為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

三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關認可給予證書

四 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須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報由認可給予證書方為有效

丁 附則

一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為有效

二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三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四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議會決議可充大學助教或講師

五 大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大學教員薪俸表(月俸)

十六年九月修正公布

類	別	月	俸	數
教	授		400—600	
副	授		260—400	

講	師	160—280
助	教	100—180

[附註]

一 大學教員分為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二 大學教員之薪俸每等分為三級如上表

三 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而酌量增減之外國教員同

四 曾經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不支薪俸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職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在職年數	養老金	
	最後	月份俸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三十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二百元以上	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二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三百元以上
	八十元以上	八十元以上
	六十元以上	六十元以上
	四十五元以上	四十五元以上
	三十元以上	三十元以上
	二十元以上	二十元以上
	二十元未滿	二十元未滿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四 因公致亡時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第八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年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七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領卹金

一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三 連續服務二十以上者死亡時

二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為限但當轉任

他校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爲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爲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爲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施行細則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明書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之事由

五 退聲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養老年金若干

第二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前條各項及受傷之原因連同醫生

證明書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應領卹金者須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具左列各項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 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 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三 死亡者之履歷

四 死亡者在職之合計數

五 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卹金若干

第四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國立學校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二 省立學校由省教育廳核准呈請省政府備案

三 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市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款式制定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

法人

第六條 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

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第七條 職教員之卹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月內發給之

承領卹金人於領款時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八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養老金或卹金時應取具本人領狀及妥實保結一紙聲明無冒領等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證書同時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違反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證書

各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證書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承領卹金合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

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證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原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養老金及卹金證書款式

存 根	
歲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某某收執此證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 省 縣人年

卹 金 證 書	
為發給卹金證書事現有 某某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 法某某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學校在職死亡

字.....第.....號

存 根

學校退職 某某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
 職教員養老金條例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
 起算除將證書發給本人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 第 號

養 老 金 證 書

為發給養老金證書現有 學校退職
 某某 省 縣人 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條例應
 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
 起算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本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大學

院公
布

第一條 關於留日學生事務除遵本規程之規定外應呈由大學院長核准及關係外交事宜應商承駐日公使辦理外均由留日學生監督處主持辦理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公費自費學生費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日期應詳加查核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並隨時呈報大學院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應將公費補助費（庚款補助費下同）及自費各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五月編制姓名籍貫學校年級成績表冊呈報大學院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畢業學生請求發給證明書時應將該生之畢業證書及在學校年限切實調查發給證明書並彙案呈報大學院

第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爲及無理請求任意滋事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隨時勸戒倘屢戒不悛得呈請大學院長停止其學費或勒令回國

第六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

到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機關通知或由本人取具確實憑證先期呈明外留日學生監督處得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留

日學生監督處呈請大學院長停止其公費或補助費

一 學生試驗繼續落第二次以上者

二 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爲無畢業希望者

三 每學期無故缺席至一個月以上者

四 有第五條情形者

五 有第六條情形過一月後仍不到者

第八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不得改入他校在官公立學校者不得改入私立學校在同一學校

者過第一學年後不得由此改入他科

第九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大學本科畢業後請求入研

究院者高專學校畢業後請求入研究院或實習者應由留

日學生監督處查明確有成績並商得研究院或病院場廠

許可先期呈請大學院長核准凡請求實習學生應以學習

醫農工等科者爲限

一 凡請求入研究院研究科或實習者須由本人出具願

書並得公費或補助費生二人之保證證明其確係繼

續專心向學者倘毫無成績或半途中止者應追繳研究實習期內所領之學費

二 凡請求延長實習期限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於限滿前查明研究實習確有成績並延期之理由呈請大學院長核准

三 凡補助費生補費時已在研究實習中者其補助期間先以一年為限如須延長期限應查照本條第三第四兩項辦理

第十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有請求事項應就近呈候留日學生監督處核辦轉呈不得逕達大學院

第十一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罹重症必須入院診治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核明確酌定病院及病室等第並按期直接繳納應交之醫藥費其院中伙食雜用等費由該生學費內代行支給通融留學期內醫藥費不得過日幣三百元倘一次用罄尙有不敷之數仍由本人名下學費填補醫藥費之發給以左列病症為限

一 急性傳染病

二 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三 意外損傷有性命危險者

第十二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災變受有損害

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取確實憑證酌給恤費但每人每次以日幣八十元為限

第十三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病亡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棺殮埋葬費日幣四百元

第十四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因病休學退學及因親喪請假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為川資遠省分得給

兩個月學費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前項假期以一年為限逾限取消公費或補助費

第十五條前 前四條規定之費用公費自費學生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函知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籌措補助費用應

函知日本文化事業部照規定費額支給

第十六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之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支

第十七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留日學生學費及其他各費時均須取得收條按月呈報大學院或原派機關核銷之

第十八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每月應領費額及畢業回

國川資數目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自費生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學證書

第二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自費生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保證書連同

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文憑留學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

元具呈本院或呈由本省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院核發留

學證書

第四條 凡本院選派之公費生領取留學證書時得省略取

具保證書及呈驗畢業文憑兩項手續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由團體津貼補助之留學生領取留學證書時應

將每年津貼補助費數目並年限詳細開列倘費有不足仍

由保證人負責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凡公費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須持向上海特派

交涉員或他省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并向有關係國

之領事館請求簽字

第七條 凡公費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六

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

書呈請本院覆加簽註

第八條 凡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院註銷改給新證書

第九條 凡公費自費生行抵留學國後應將所領留學證書

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十條 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

裁

一 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 不得請求送學

三 不得請求公費

四 回國時呈驗文憑不予註冊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畢業證書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大學院通令施行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

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

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又各學校學生因事必

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

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甲 專門以上學校

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省區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乙 中等以下學校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

相片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

者應將證書連同最近二寸相片一張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註冊

第八條 各項證書依照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各貼花一元
附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滿規定學程考核成績及格合行給予

科學士學位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印花五角

貼印花三角

貼印花四分

貼印花五角

貼印花一角

貼印花三角

貼印花四分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本科畢業生用之在專門學校應將證書文內「合行給予某科學位」等字樣改為「准予畢業」四字
-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科系等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區立某校字樣並應由院

- 四 長科系主任或教務主任副署各於名下加蓋印章
- 四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五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六 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為度
- 七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八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九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第二種證書

  
<p>畢業證書</p> <p>學生 係 省 縣人</p> <p>現年 歲在本校</p> <p>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p> <p>校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貼印 花處</p> <p>貼學生 相片處</p>

說明

- 一 第二種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中學校應敘明初級或高級在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應敘明某科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 三 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之主任並應署名
- 四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五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六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 七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八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九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 十 小學畢業證書不貼相片

第三種證書

甲種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選修左列科目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註備		科目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乙種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肄業

學年

學期修業左列科目考查

註備		科目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丙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校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現年		歲		在本校修滿		縣人	
年級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說明 第三種證書分甲乙丙三種甲種用於大學選科生乙種用於中等以上學校修業生丙種用於初級小學學生

第十類 教育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為

禁止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

頒畢業證書式樣由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為通令事查畢業證書式樣及畢業證書條例當經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本院先後頒布各在案此項條例原限適用於公立學校或經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故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發給畢業或修業證書時務須依照所頒之式樣辦理若未立案之私立學校則不得採用以示區別而免混淆合行令仰該校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

獎金章程 十七年四月十日大學院公布

- 一 本所為獎勵地質學術之增進特設論文獎金
- 二 受獎金之論文其討論範圍以地質上或與地質學關係極密切之各項問題為限

三 凡在事實方面或理論方面無新發見或新發明之論文概不給與獎金

四 獎金論文提出之方法分左列三項

甲 由本所商請著作者提出

乙 由著名地質學家介紹

丙 由著作者自行聲請

五 凡未曾提出論文或雖依據第四條（甲）（乙）兩項

之手續提出論文而未經獎金論文審查委員會可決者

無論何人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概不得預行給予獎金

六 獎金論文原稿及一切附屬圖表等件須繪繕清晰以便

直接付印但遇特別情形時可由著作者與本所磋商由

本所職員或本所指定人員代為繪圖謄寫或攝影此項

人員之薪給及其所用材料代價由本所直接支付之

七 曾經在他處發表之論文及雖未在他處發表而內容與

已經發表之論文極相類似者此項論文及其摘要概不

得列入獎金論文

八 已經提交本所之論文經本所決定給與獎金者非得本

所同意著作者不得自由發表但其摘要不受此項拘束

九 準備聲請獎金者得依一定手續於其研究進行之時向

本所聲請旅費或他項津貼但此項津貼不得超過一定

數目而聲請者必以生計確實困難並須填具本所所備聲請書經所務會議議決者為限

一〇 準備聲請獎金者得依一定手續借用本所圖書儀器

一一 獎金論文由本所發表時得由本所酌量修改但修改

之處涉及論文內容須得著作者同意如著作者絕對

不願修改須於提出論文時聲明之

一二 受獎金之論文得由本所讓交其他學術機關發表但

須得著作者之同意並聲明曾受本所獎金

一三 在其他學術機關服務者預備提出論文聲請獎金本

所認為必要時須得其服務機關之許可並須聲明在

該機關之待遇此項論文如由本所發表時應註明著

作者之服務機關

一四 受獎論文及依據第九條之規定領受旅費或津貼者

所提出論文原稿概由本所保管其未入選之論文及

未嘗領受津貼或旅費者所提出之論文原稿則於審

查完畢後發還著作者

一五 獎金論文經審查委員會認為有若干價值然其中又

有欠斟酌之處者得由本所交還著作者請其繼續研

究再行提出但第二次提出仍不得得獎即不得再行

提出

一六 同一著作一年受獎金不得超過二次
一七 同一著作一次提出之獎金論文得以若干短篇論文組成之

一八 二人或三人得公同提出論文一篇但負責聲請獎金者祇限公共著作者中之一人此項論文當選時應由負責聲請獎金之著者負責分配其所得之獎金

一九 受獎論文由本所發表者由本所摘印五十份無價贈與著作者

二〇 獎金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就國內外專門學者中秉公選擇經本所常務會議議決推薦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之

二一 常務審查委員名額由三人至五人臨時審查委員無定額委員均為名譽職至審查辦公費依審查事務之繁簡臨時由本所務會議議決定之

二二 獎金論文審查委員非常務委員與臨時委員兩種常務委員任期二年連推得連任臨時委員任期無定以指定之審查事務完畢為其任期終了之日

二三 獎金論文審查委員須將其審查結果以書面報告審查委員會常務會議如報告者不能出席時則以常務會議依據前項報告為給與獎金最後之決定

二四 獎金之等級由審查委員會常務會議依左列各條決定之

(甲) 研究之範圍 (乙) 關係之輕重 (丙) 新發見事實之多寡與精確之程度 (丁) 方法之特徵 (戊) 結論之價值 (己) 工作之長短 (庚) 工作之難易

二五 獎金之總額逐年由所務會議於編製預算時決定之
二六 獎金給與之數目依照第二十四條之標準並假定著

作者在本所研究本問題所需要之最短時間之勞力規定之

二七 審查之結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但本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發表

二八 本章程經本所務會議通過中央研究院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二九 本章程得由本所務會議多數委員提議經本所務會議通過中央研究院院長核准修改但非經公布者不生效力

三〇 本章程如依據第二九條規定有修改之處應於此項修改案議決年度之六月卅日公布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十七年一月九日
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

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

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

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

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爲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
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

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爲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

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

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

院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在住所

二 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三 革命功勛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

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院咨請革命功勛子

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大學院院長

核准

第一條 華僑子弟無論曾否入校肄業均得呈請該管華僑勸學員介紹於每年二月或八月以前回國就學

第二條 華僑勸學員於介紹華僑子弟回國就學時應查明開具左列各項函請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送入相當學校肄業

- 一 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
 - 五 學歷
 - 六 體格評語
 - 七 品行評語
- 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華僑子弟入學應特別予以優待

但因該生之學歷體格或品行上有不適宜時得函商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另定辦法

第四條 華僑子弟在未回國就學前得呈由該管華僑勸學員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查明開具函請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調查某地某校與該生適宜函復轉知

第五條 華僑子弟學成畢業應由該校函請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酌予獎勵其中途轉學或因事退學各生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得據該校報告加以指導或函由該管華僑勸學員轉知該生家屬

第六條 本辦法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一定名 本院定名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

二宗旨 國立中央研究院實行科學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科學之進步人類之光明

三範圍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範圍暫限於左列各組科學
(一) 數學 (二) 天文學與氣象學 (三) 物理學 (四)

化學(五)地質學與地理學(六)生物科學(七)人類學與考古學(八)社會科學(九)工程學(十)農林學(十一)醫學

因科學之發達與時代之需要得添加新組成將原有之組分立擴大

四組織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主持全院行政事宜設祕書長及會計主任各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承院長之命執行本院行政事宜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科學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其人選按照第三條之範圍每組一人至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評議長本院直轄之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研究機關 本院為研究科學真理及解決時代問題得就一種科學之全部或一部份設立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用實驗方法進行科學上之探討現在就中國目前需要與本院經濟狀況擬先設下列各研究所

(一)物理研究所(二)化學研究所(三)工程研究所(四)地質研究所(五)天文研究所(六)氣象研究所(七)社會科學研究所(八)歷史語言研究所(九)心理研究所(十)教育研究所(十一)動物研

究所(十二)植物研究所

各種研究機關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為獎勵科學研究

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譽會員分兩種

甲個人名譽會員 凡中國科學專家於科學上確有重要

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

議評議會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

員享有應用本院一切研究便利與贈閱本院各種刊物

之權利

乙團體名譽會員 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

研究確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

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

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享有利用本院研究

設備及接收本院經濟補助之權利

凡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

評議會過半數之提議全體評議員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

本院名譽通訊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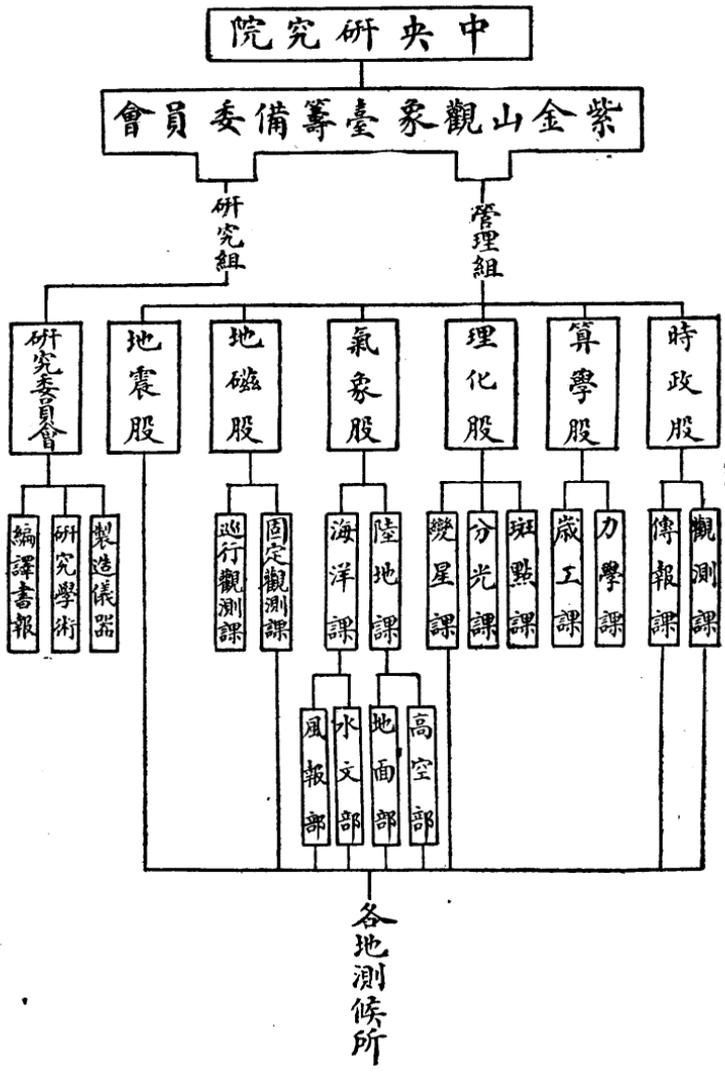
六基金 國立中央研究院經費除臨時經常等費由國民政

府按照預算發給外另由本院向政府請撥研究基金兩百

萬元期於五年內募足此項基金永遠只許用息不用本其

募集及保管方法另定之
 七附則 本組織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圖統係織組會員委備籌臺象觀山金紫中



本條例如遇修正必要時經評議會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
 提議三分之二之通過得修正之

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性質 本院爲國立最高之音樂教育機關根據大學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直轄於大學院
- 第二條 組織 由院長及教務事務二處組織之
- 第三條 院長 大學院院長兼任本院院長總理全院院務
- 第四條 教務處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總理全院教務分理論作曲鋼琴小提琴及聲樂四系各系設系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專管本系課程及教務
- 第五條 事務處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暫由教務主任兼理總理全院事務分文牘會計註冊庶務四課每課設課員一人及書記若干人處理各課事務
- 第六條 教員 本院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導師若干人分任各項課程
- 第七條 會議 本院會議分三種
- 一 院務會議 討論本院組織經費及其他關於全院重要事項由院長召集之
-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院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 三 事務會議 討論本院一切事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三項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委員會 本院爲輔助教務處事務處各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校舍計畫委員會

乙 招生委員會

丙 考試委員會

丁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大學區

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

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甲) 大學區以北平政分會所管轄之區域即河北熱河兩省北平天津兩特別市爲北平大學區

(乙) 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

(一) 依十七年五月三日國府所公布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設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決議本大學區單純的教育上學術上之重要事項

(1) 本大學區之預算決算事項

(2) 本大學區研究院各研究所及大學本部各學院之設立事項

(3)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4) 其他關於本大學區各種文化事業重要事項
(如圖書館陳列館天文臺之設立等)

(5) 大學院及本大學區校長交議事項

(二) 當然委員大學院長本大學區校長副校長秘書長高等教育處長擴充教育處長普通教育處長聘任委員五人至十人由大學院得分會當然委員之同意其任期三年以大學院長爲當然委員長以本大學區校長爲當然副委員長委員長不在本大學區時由副委員長召集開會即由副委員長爲主席

(丙) 組織及遷移與過渡辦法

(說明) 平津保三城相距甚近而固有之高等教育機關爲公家所設立者有北平國立九校天津之北洋大學天津工業專門法政專門保定之河北大學三城有同類之學校各校有同類之課程重複之處在在皆是本草案對大學本部之組織避免各學院課程之重複以學術獨立課程錯綜平均發展互相聯合爲原則一方力求合理一方兼顧事實本此精神特擬定組織及遷移過渡辦法如下

(子) 組織

(一) 本大學區設校長一副校長一秘書長一高等教育處長一普通教育處長一擴充教育處長一
(二) 本大學區設研究院(如國學研究所等)爲本大學區研究專門學藝之最高機關

(三) 大學各學院之總務定名為北平大學本部設各學院如左

(1) 文學院 合併北大文科保定河北大學文科為文學院設於北平北京大學第一院舊址

(2) 理學院 以北大理科改為理學院設於北大第二院舊址

(3) 法學院 合併北大法科北京法大保定河大法科天津法專為法學院設於北京太僕寺法大舊址及衆議院舊址天津法專舊址改歸研究院用

(4) 工學院 合併北京工大天津北洋大學天津工專為工學院分(A)工學院第一部設北平北京工大舊址(B)工學院第二部設天津北洋大學舊址舊北京工大及天津北洋大學所設各系原有不同若將工大與北洋大學併遷一處校舍不敷故仍分別繼續存在天津工專舊址暫改屬工學院第二部天津工專不招新生舊生仍照舊辦理至畢業為止

(5) 農學院 合併北京農大保定河大農科為農學院設保定河大舊址北大農大舊址可改設

農事試驗場並可改設中華農業學校

(6) 醫學院 合併北京醫科大學保定河大醫科為醫學院設北平醫科大學舊址或設在保定

(7) 藝術學院 改北京藝術專門為藝術院設北平藝專舊址

(8) 師範學校第一部改北京師大為師範院設北平師大舊址

(9) 女子師範學院第二部 專收女生改北京女師大女大為師範學院設北京女師大舊址

(10) 文預科

(11) 理預科 設北大第三院舊址關於實驗功課用理學院實驗室

(12) 北京大學附設俄文專修館仍設舊址以上八學院各設院長一文理兩預科各設主任一俄文專修館長一但工學院師範學校於校外加設副校長一主持第二部

(四) 關於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依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設北平熱河設教育行政分院分院設主任一兼為熱河省委

(丑) 遷移與過渡辦法

(一) 各校遷移辦法如下

(1) 北大文科保定河北大學文科遷至北大第一院舊址現在北大第一二院之研究所國學門改爲研究院國學研究所將來遷入參議院舊址大學圖書館暫占用北大第一院樓下一層

(2) 北大法科保定河北大學法科天津法專遷至太僕寺法大及衆議院與法大併合天津法專遷北平後設法政專門部至舊生畢業爲止

(3) 北京農大遷至保定河大舊址與河北大學農科併合

(4) 河北大學醫科遷至北京醫大舊址與北京醫大併合或遷河北大

(5) 女大舊生不願入女師者得隨志願及所習功課改入他一學院

(6) 參議院舊址改爲國學研究所及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二) 上列子項組織辦法除能於改組後即時實行各學院外其他兩個或兩個以上學校習同類學科之本科學生於學校合併後遇有情形不同之處如學生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酌量分班上課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

十七年九月五日大學
外交部會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求中華民族在學術上之獨立發展而完成建設新中國之使命爲宗旨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由中華民國大學院會同國民政府外交部管理之

第二章 本科及研究院

第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本科及研究院

第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分爲若干學系其科目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留美預備班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夏最後一學期學生派遣留美後裁撤之

第三章 董事會

第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甲) 推舉校長候選人三人呈請大學院會同外交部

擇一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但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大學校長逕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乙) 決議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一 重要章制

二 教育方針

三 預算

四 派遣及管理留學生之方針與留學經費之支配

五 通常教育行政以外之契約締結

六 其他關於設備或財政上之重要計畫

(丙) 審查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一 決算

二 校長之校務報告

(丁) 建議清華大學基金之保管辦法於保管機關並得商請該機關將基金數目及保管狀況隨時詳晰通知

董事會

第六條 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聘任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董事中至少有一人須為國立清華

大學或前清華學校之畢業生

第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於任滿後每年改聘三分之一第一

屆董事之任期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八條 董事會董事不得兼任本大學校長或教職員

第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二人負責召集董事會議及處理例行常務

第十條 董事會於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遇特別事故發生時得由常務董事召集臨時會議或於一月以前將議案附具詳細說明書分發各董事以通信方法表決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校長得列席並提出議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呈報大學院及外交部備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校內組織

第十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校長一人總轄全校事務由大

學院會同外交部依第六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由

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各學系設主任一人主持各系教務由校長聘任

之

第十七條 各學系置正教授教授講師若干人由校長得聘

任委員會之同意後聘任之置助教若干人由各學系主任

商承校長教務長同意後聘任之（但在聘任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逕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教授會以本大學全體教授組織之審議下列事項

一 課程之編制

二 學生之訓育

三 學生考試成績及學位之授與

四 其他建議於董事會或評議會之事項

第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祕書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行政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行政及設備上之需要得分設事務機關分置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校務之需要得分設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評議會以校長教務長祕書長及教授會所互選之評議員四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製定大學各部分之預算

二 審議科系之設立或廢止

三 擬訂校內各種規程

四 建議於本大學董事會之事項

第五章 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二十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監督本大學所派遣留學美國之學生起見設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二十四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置監督一人承大學院院長外交部部長及本大學校長之命監督本大學留美國或其他國學生之求學事項由校長呈請大學院長會同外交部部長任命之

第二十五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七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大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轉學學生資格須學科程度與本大學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修業年限至少四年修業期滿試驗及格得依學位條例領受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修業期限無定其學位之授與依學位條例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立勞動大學爲全國勞動教育最高機關直隸中華民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大學目的有二

一 發展勞動者教育 本大學爲勞動者教育機關其目的在圖謀農人工人文化之普及和提高從事農工事業之研究實驗培養農工運動之人材以促進勞動者自己實行根本解放而樹立民生主義之基礎

二 試驗勞動教育 本大學爲教育的勞動化之試驗機關其目的在造就知力與情意勞心與勞力學理與實際平均發達之學生以爲改造一般教育之基礎

第三條 本大學之組織如左

一 校長 校長總司全校事宜設校長辦公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會計主任文牘員各一人事務員及書記

四人

二 本大學設研究院勞工學院勞農學院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附屬機關

三 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於各院長各教授中由校長指定充任之

四 勞工學院設院長一人職教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教員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五 勞農學院設院長一人職教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教員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六 圖書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七 博物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八 大學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校長院長主任各學院教授代表爲當然委員外得由校長延聘其他學者加入校長爲當然主席校長缺席時得由校長指定另一委員代理之

九 各種專門委員會如基金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計委

員會等其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勞工學院勞農學院得分設於各地可定名為某地

勞工學院或勞農學院

第五條 各公私立大學所設勞農勞工學院本大學有協助

指導聯絡審查之責

第六條 本大學對各地農工教育有監督提攜倡導之責

第七條 本條例呈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

會）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大學各機關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得由校長核

定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學委員會提議修改

呈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定施行

大學院僑學師資訓練院暫行

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
七日大學院核准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提倡及改善海外華僑教育起

見除組織華僑教育委員會外並特設僑學師資訓練院專

為海外華僑教育訓練相當之服務人員

第二條 僑學師資訓練院直屬於大學院其院址設於首都

第三條 本院設主任一人由大學院長兼任副主任及教務

長各一人由大學院長指定華僑教育委員會委員二人分

別兼任其他職教員名額另章規定但均由主任進退之

第四條 本院學生分兩部第一部造就中等學校師資第二

部造就小學師資其入學資格如下

一 第一部須曾在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

業經本院考設及格者

二 第二部須曾在高級中學或後期師範學校畢業或具

有相當程度經本院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學生畢業期限暫定半年或一年畢業後由本院考

核成績呈請大學院交由華僑教育委員會依照部別介紹

於海外華僑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服務其服務條例另定

之

第六條 本院先行試辦一期每部學生暫以五十名為限此

後因事實上之需要得繼續辦理其經費由大學院直接支

撥

第七條 本條例未載事項另以學則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大學院長核定後施行

中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
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為一百八十高中定為一百五十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

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歷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暑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歷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發展之

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

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

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及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

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兼任教員及專任教員但以專任為

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

充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

育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

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

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

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

二十一及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

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

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

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

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小學校歷內規定各

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

慶紀念日各假日於校歷內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

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

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
十日大學院公布

為布告事查前教育行政委員會訂有學校立案規程八
條所有各級學校立案均依照此項規程辦理惟按之事
實專門以上學校其立案原當從嚴中等以下學校其立
案不妨略寬若適用同一之規程則實施上反形窒礙本
院有鑒及此爰參照前項規程另行訂定私立大學及專
門學校立案條例暨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立案條例各
九條以便分別辦理並從此兩項條例公布之日起即將

從前之學校立案規程廢止嗣後各私立學校立案自應依照新頒條例辦理至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無論在已設或未設大學區省分當一律照新條例規定由本院立案從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所定在已設大學區省分凡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得直接向該大學區立案轉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辦法並予取銷除呈明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施行暨通令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大學院布告第五號)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

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八 圖書館全部圖館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立案條

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

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八 教職員履歷表

九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

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

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

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及畢

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
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經

營學校之全責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之許可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為主

管機關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第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

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

內作宗教宣傳

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條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
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或資金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請備案

第三條 凡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備案

第四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 經費之籌畫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 財產之保管

四 財務之監察

五 其他財務事業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五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一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
二日大總統公布

爲布告事照得本院爲獎勵及倡導華僑教育起見特設華僑教育委員會以司其事現各地華僑學校聞風而來院請求立案者已有多起因訂定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七條俾資遵守並經呈報國民政府暨公布施行在案嗣後各華僑學校應即遵照現頒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由華僑視察員或華僑勸學員轉呈本院立案但在視學員及勸學員未派出之前得由各該校主管者逕呈本院核辦除令行華僑教育

委員會遵照外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大總統布告）

第一條 凡華僑學校須由主管者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中華民國大總統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校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

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請備查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中外文）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製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

有特別情形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經大學院認為措施失當

成績不良時得撤消其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請

大學院核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身發

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華僑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

年為高級小學

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華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凡華僑小學應依照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請中華

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五條 凡華僑小學應受華僑視學員及華僑勸學員之指

導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六條 華僑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外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華僑小學如有特別情形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更

其教授科目

第七條 華僑小學之教學實施及課程分配須依照大學院

所定小學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

第八條 華僑小學教科書須採用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九條 華僑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華僑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華僑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華僑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任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華僑小學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如左

- 一 曾在國內外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一 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現充小學教員而有成績者

但師資缺乏時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三條 華僑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四條 華僑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五條 華僑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六條 年滿六歲之僑童得就華僑小學肄業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得呈報大學院轉飭華僑教育委員會加蓋印章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十八條 華僑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條 華僑小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國慶紀念日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總理誕生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假日

其他各紀念日及四時令節得酌量休假

暑假寒假之起止及日數得依地方氣候酌量規定並變通之但兩者合計日數不能出前項規定總日數之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華僑補習學校應就華僑中不諳國文或國文程度太淺者施以相當之補習教育使能應用本國文字藉知本國文化

第二條 華僑補習學校分半日補習夜間補習二種得借會館商會或其他公共機關設立之並得在華僑學校內附設補習班

第三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修業年度由一年至二年

第四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教授科目應以國文爲主要科所有三民主義歷史地理各科教材皆應納入國文之內

第五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所收學生無論爲成人或兒童均須於入學時加以考驗編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合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其補習未滿中途退學者亦得給予修業證書

條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令各國立學校校長爲學

生團體工作職員之轉學須照

普通辦法由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據學生聯合會總會呈稱竊維立國之本端資教育教育之道首在栽培青年以期有造於社會查各省各特別市及學總會職員等皆肄業各地學校而尙未畢業祇以致力學運離開原地故半途輟讀多抱失學之憾素念讀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讀書之義敢懇請鈞院通令各校凡在學生團體工作之職員其原校非與該團體同在一處者准其按級自由轉入該團體所在地之任何學校則教育學運前途均利賴之等情據此查學校收受轉學生原有定章自應由各校按照該校普通轉學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教育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二級(甲)省區教育會(乙)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

詳細章程應由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四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

會或演講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當然會員 現任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例

乙 特別會員 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爲特別會員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第九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

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

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第十一條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

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

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

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

任期一年祕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爲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區教育會得酌設祕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祕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暨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四章 市縣教育會

第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市縣

大會互選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大會出席代表
第二十一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區教育會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入會費
- 二 常年會費
- 三 特別捐款
- 四 息金
- 五 政府補助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條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令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
教育廳廳長爲規定教育會會

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由

十六年十月二日

十五

爲令遵事查教育會規程經於本年八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有案惟第十五條會員資格審查會之組織及會員資格未有規定亟應酌定辦法以資遵守茲由本院規定凡縣市教育會員資格審查會應由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聘請該縣市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審查會主席但在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尙未依法成立之前已有教育會者由該教育會依照舊章組織審查會未有教育會由縣市教育局行政長官負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_廳長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各縣市教育會一體遵照此令

圖書館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十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四 現有書籍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程及規則

七 開館日期

八 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館長應具左列之資格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專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爲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入行政

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專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大專學院大學委員會組

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大專學院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

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大學院院長

二 大學院副院長

三 國立各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乙 聘任委員

四 曾任大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副

校長者

五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

究或貢獻者

六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五人至九人由大學院院長取得

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大學院之名義聘任之其任

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正事項

二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三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四 大學院長及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五 大學院及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六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他由大學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大學院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

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

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

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大學院祕書長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

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國立各大學校長因事不

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

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大學院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二條 本會開大會時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本會會議表決時須得出席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

第四條 常務會議最少須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長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先期交秘書編列議事日程分送惟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開會時主席如因事缺席得公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七條 當然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該機關派定負責人員代表出席聘任委員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

第八條 大會開會時如重要議案過多得連日繼續開會但至多以一星期爲限

第九條 開會時如委員有議案提出者須出席說明

第十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

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大學院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辦公時間定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

第二條 本院放假日期依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祕書處及教育行政處各設考勤簿各員到署須簽名其上月終呈送院長查核

第四條 本院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院人員如因病或其他重要事故不得不請假時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爲謀職務上之便利及效能起見得設院務會議祕書處及教育行政處得設處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聯席會議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關於文書事項

第七條 本院接收外來文件由文書組收發員註明日期編

列號數摘要登錄依次記入收文簿隨即送秘書長閱覽

第八條 秘書長閱覽後發交文書組主任按類分配送教育

行政處或秘書處事務組其不屬於行政處及事務組者由

文書組直接辦理

第九條 屬於教育行政處公文之辦理手續如左

一 教育行政處收到文件將事由登記收文簿後另編本

處號數並註明收到日期

二 文件登記畢由行政處主任閱過加蓋戳記分組辦理

三 通常事件由各組主任決定辦法後得直接送交秘書

處辦稿秘書處文書組擬稿後即送組主任核閱再由

組主任送請行政主任及院長察閱畫稿送秘書長執

行

四 遇重要事件組主任應先商承行政主任及院長之意

旨然後決定辦法送秘書處擬稿

五 已定之稿交文書組繕正校對畢再呈院長核閱蓋章

交文書組印發

六 發文應由收發員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然後發送發

後由掌卷將原稿連同文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條 不屬於教育行政處之公文經秘書及秘書長核閱

後呈院長核定其他手續與前條同

第三章 關於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院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

事務組會計股開列下月豫算表呈院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十二條 本部職員俸給會計股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詳

列各員姓名職務及俸給定額並分發領據由受領者署名

蓋章以備存查

第十三條 本院經費每月五日以前須由會計股將上月本

院計算列冊送呈院長查閱備案

第十四條 本院雜費之支出超過五十元者須經秘書長或

事務組主任核准超過三百元者須經院長核准

第四章 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需用物品由秘書長或秘

書行政處主任或行政處各組主任開列清單交事務組庶

務股購辦

第十六條 本院所有物品由庶務股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

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十七條 本院消耗物品應由庶務股設簿登記並按月將

新舊購入發出剩餘各數開列清冊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 本院夫役之僱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

務股行之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

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研究全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機關之政治教育並為統一與普及起見特設立政治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委員綜司本會一切職務設政治訓育社會教育兩組分委員會分理政治訓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第三條 政治訓育組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指導監督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團體之政治訓育事項

二 關於政治訓育之課程及學校演講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組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民衆政治訓練事項

二 關於通俗政治講演事項

三 關於政治常識組織之指導及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之養成事項

四 關於上列各項應用圖書之編輯事項

五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大學院院長交教育行政處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大學院院長為總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長分委員會各設主任一人由大學院院長指定各該委員會之一人任之學校教育組主任為政治訓育組分委員會當然委員社會教育組主任為社會教育組分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支夫馬費或公費委員之任編輯者照編輯員俸給條例支薪

第八條 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經費計畫委員會計畫全國教育經費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全國歷年來教育經費之調查

二 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公產之調查

三 私人捐款辦法之擬訂

四 其他教育文化用之籌畫

五 教育基金用途條例之擬訂

六 教育基金保管條例之擬訂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規畫教育基金時得調取關於教育經費及曾經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公產等之案卷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聘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長大學院行政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兼秘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支夫馬費或公費

第六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得由委員會之提議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改之

例

第一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計畫全國藝術教育及有關藝術之公共建設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人均由大學院院長

聘之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書報編審組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會務秘書一人商

同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會為會務進行便利起見特設研究編審及美術展覽會等分組委員會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所設各分組委員會除由本會委員中推定若干人為當然委員外遇必要時得就國中藝術家延聘若干人為分組委員共策進行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每週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九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

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組

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專司審核全國藝術教育狀況及規畫實施方案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若干人並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調查事項

二 關於規畫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調查股專辦關於調查左列事項

一 國內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現狀

二 各種公共場所之藝術的設置現狀

三 美術館博物館社會的藝術教育現狀

四 各種藝術教科書及其他出版物現狀

五 各國藝術教育現狀

第四條 本會設規畫股專辦關於研究藝術教育之改良及

建設事宜

第五條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

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輔助大學院編審組專司藝術教育書報之編輯及審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除大學院編審組編輯審查兩股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並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審查事項

二 關於編譯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審查股專辦關於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內外藝術之批評

二 關於各種藝術教育用品之收集及批評

三 關於各種藝術教育書報之審定

第四條 本會設編譯股專辦關於左列各項

一 藝術教育委員會各種報告之編輯

二 藝術教育用書之編輯

三 藝術叢書雜誌之編輯

第五條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會為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專司美術展覽會之籌備事宜
- 第二條 本會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并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出品之徵集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出品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陳列及參觀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展覽會出版事項
 - 六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第三條 本會關於美術展覽會之出品徵集以左列各項為標準
 - (一) 繪畫
 - (二) 雕刻品
 - (三) 建築圖
 - (四) 圖案
 - (五) 其他美術作品
- 第四條 美術展覽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 第五條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發達全國體育起見特設立體育指導委員會專負計畫及指導全國關於衛生上軍事上及童子軍等體育之職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委員人數九人至十一人大學院社會教育組主任及校外教育股股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大學院院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辦理記錄文牘等事宜由大學院院長於教育行政處指派一人充任之
-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 二 關於實行指導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二月及八月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令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派遣體育專家參加會議其人數由常務委員會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夫馬費或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大學院院長核准分別交常務

委員及教育行政處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事細則

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大會須得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常務委員會須得常務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事表決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爲有效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大會時常務委員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於開會前三日交本委員會秘書或大學院行政處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時分送各委員惟臨時提案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缺席委員如有提案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提出但不得有表決權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第一條 本會爲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計畫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等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人由大學院院長函聘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會務秘書一人商同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會爲便利會務進行起見得於各省設委員會分

會

第六條 本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每週開常務會議

一次

第八條 本會爲研究便利起見得延聘專家設分組委員會

其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組織條

例 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學院核准

第一條 大學院爲統一各科學譯名起見聘請專家若干人

組織委員會定名爲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

第二條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以下略稱本會）設常

務委員三人於常務委員中由大學院指定一人爲主任執

行本會議決各案任用本會職員並監督各職員服務其他

常務委員依主任之囑託隨時協同主任監督工作之進行

第三條 本會職員定爲祕書兼編譯員一人編譯員三人至

五人繕寫員二人

第四條 本會職員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辦公六小時其

辦公規則由主任訂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年至少集會二次常務委員每月至少集會

一次均由主任定期召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案

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於開會期間酌送夫馬費但

主任及常務委員得酌支津貼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大學院依照預算按月發給

第十條 本會全部工作限於三年內完成工作完成時本會

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本會成立後所有譯名統一會籌備委員均爲本

會委員前籌備會即行撤銷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大學院核准施行但施行後本會認爲

有修正之必要得議決請求大學院修正之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職員辦

事規則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大學院核准

第一條 本會由主任任用祕書兼編譯員一人編譯員三人

至五人繕寫員二人分任工作

甲 秘書兼編譯員辦理本會一切文牘及會議記錄兼任

下項編譯員工作

乙 編譯員任選集統計歸納參考翻譯各科術語譯名

丙 繕寫員繕寫各編譯員譯稿及本會文牘並整理檢查

本會所有書籍報章雜誌及案卷檔冊

本會不另設庶務員由繕寫員兼任雜務

第二條 本會職員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辦公時間上午

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

第三條 職員每日午前午後到會辦公應在畫到簿上註明

到會時刻其因事先出會者亦應照記

第四條 職員因事請假應呈請主任核准每月至多不得過

三日但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職員假期逾限或繼續延長請假時主任得另委代

理即停發本人薪金

第六條 職員薪金於每月月終發給不得預支

第七條 職員工作成績由主任隨時考核以定去留

第八條 本會工作完成時對於出力職員本會得送請大學

院從優錄用以示獎勵

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組

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執行教科圖書審查條例起見

設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院長兼任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依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暫分左

列各組

一 三民主義組

二 國文國語組

三 外國語組

四 社會科學組

五 自然科學組

六 職業各科組

七 音樂圖畫手工體操組

委員組別由大學院於聘任時指定之

第四條 每組置主席一人由大學院於各該組委員中指定

之

第五條 本會全體會議由大學院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各組會議由組主席召集之組主席負各該組審查事宜之全責於必要時並得呈請大學院指撥或僱用書記幫同辦事

第七條 教科圖書審查辦法及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概為無給職惟各委員赴會時之旅費及各組之辦公費得按實開支

第九條 本條例得由大學院隨時修改之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一宗旨 在按照各級學生年齡及程度實施三民主義之政治訓育以養成學生自治互助服務社會之習慣與能力

二組織 一、小學政治訓育委員會由各班級主任組織之
二、中等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於下列人員選任之（一）教務主任（二）事務主任（三）童子軍教員（四）其他教員

三 大學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校長於下列人員選任之（一）各學院院長（二）各科或各系主任（三）學生軍教

員（四）其他教員

四 各校訓育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五 遇必要時校長得出席訓育委員會

三任務 甲 關於指導方面

一 指導學生關於政治及社會問題之研究
二 指導各級學生自治互助及服務社會之組織

三 指導學生參加政治及社會運動

乙 關於宣傳方面

一 組織及辦理各種演講會
二 辦理宣傳黨義的刊物
三 審查校內一切出版物

四 集會及議決案之執行

一 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委員會議決案經校長認可執行之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十七年十月八日
日大學院公布

一 本會定名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二 本會設立之目的

甲 接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總理致

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乙 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

利方法

丙 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分作為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

目的事業之用

丁 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戊 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與條件

內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原退還款項相同

三 本會以國民政府所任命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十五

人組織之處理會中一切事務董事任期三年期滿由大

學院根據全國學術界公意提出人選呈請國民政府另

行任命

四 董事為名譽職並不得兼任會中任何有俸給之職務但

到會時得酌給川資

五 凡因以上目的而移交之款項證券或產業董事會有接

收管理之權並有權自定印章格式又得視事務之需要

聘用職員或僱員酌定其薪俸並得因會務之必要或便

利上訂定附屬章程細則

六 本會總機關設於國民政府首都所在地但附屬之教育

文化事業機關就事業之特殊需要分設各地

七 本會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成績及經費收支放款帳

目造具報告呈報大學院及審計院

八 本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決定全年計畫及預算以國民

政府首都所在地為開會地點大學院長為大會當然會

員

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秘書一人會計二人

內一人為華人其他一人在賠款支付期內應為美人均

由董事會互選出之

十 本章程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第一條 華僑教育委員會為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起見得

請派員分赴海外視察

第二條 視學員以明瞭教育熟悉僑情服膺黨義及習識英

法荷及西班牙馬來暹羅等一種語文者為合格

第三條 為海陸交通上及使用語文上便利起見特將視察

區域分為六路如左

- 一 檀香山（十三區）坎拿大（二區）北美洲合衆國（二區）古巴及西印度羣島兼南美基安那（六區）
 - 二 墨西哥（三區）巴拿馬及中美洲（四區）祕魯及南美洲各國（五區）
 - 三 英荷屬南洋（十區十一區）
 - 四 澳洲及南太平洋諸島（十二區）與南非洲（十八區）
 - 五 日本高麗臺灣（十五區）安南（七區）暹羅（八區）印緬（九區）及菲律賓（十四區）
 - 六 俄羅斯（十六區）及歐西各國（十七區）
- 第四條 按各路線距離之遠近及視察地點之多寡期之日久暫而定視察費旅費若干金額
- 第五條 視學員之主要任務規定如左
- 甲 視察各僑校教育施以相當之指導其應設校而未設者按照本會所定僑校規程助其組織
- 乙 視察華僑社會教育機關如閱書報社報館講演所等除對現有的機關發表意見外並提倡其應設的機關
- 丙 調查各埠華僑學齡兒童總數及實際就學之兒童數並審察其不就學之原因

- 丁 調查學款之來源及款額
- 戊 調查僑居地政府法規上有無阻礙華僑教育進行之點
- 己 徵集當地僑民對於辦學之意見
- 庚 徵集當地教育界人員對於華僑教育改革之意見
- 辛 視察各僑校所採課本及教材適應地方情形與否
- 壬 除將上述諸項分別具報外並隨時接納僑界對於大學院及華僑教育委員會之要求事項代其轉報辦理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第一條 大學院爲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華僑教育意見得

因華僑教育委員會之推薦聘任駐外華僑勸學員

第二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均爲義務職但紙張郵電及巡視

川資得據實開列預算請華僑教育委員會核發

第三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分區聘任（一）北美合衆國（二）

坎拿大（三）墨西哥（四）巴拿馬及中美各國（五）

祕魯及南美各國各屬土（六）古巴及西印度羣島（七）

安南（八）暹羅（九）印緬（十）英屬南洋（十一）

荷屬南洋（十二）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十三）檀香

山(十四)菲律賓(十五)日本高麗及臺灣(十六)俄國(十七)西歐(十八)南非等區各區酌派若干人

第四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之地位界於華僑教育委員會與華僑之間其任務極關重要茲規定如左

甲 關於調查華僑教育事項

如調查所屬華僑學校子弟求學情形及所辦通俗教育事業並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乙 關於視察華僑教育事項

如視察所屬僑校辦理情形及通俗教育狀況等並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丙 關於提倡華僑教育事項

如所屬有設立僑校之必要時應由華僑勸學員隨時提倡設立並將其情形報告華僑教育委員會

丁 關於指導華僑辦理教育方法事項並隨時指導情形報告於華僑教育委員會

戊 關於華僑教育委員會對於華僑宣傳事項及華僑子弟入學事項

己 關於通告所屬僑校向華僑教育委員會登記事項其登記手續另章定之

庚 關於轉達華僑請求華僑教育委員會辦理教育事項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大學

院公
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所包範圍為本院全體但本院及各所會計系統可各自獨立

第二條 本院設會計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總攬全院及各所會計及出納事務以下得設會計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院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本院應採用複式簿記

第五條 本院記賬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照時價折計算之

第二章 簿據種類及系統

第六條 本院所用各種簿據暫定如左

一 收款單

二 付款單

三 轉賬單

- 四 現款出納簿
- 五 轉賬簿
- 六 分類總賬
- 七 試算表
- 八 預算書
- 九 四柱清冊
- 十 每月份決算報告書
- 十一 全年度決算報告書
- 十二 暫記冊
- 十三 郵費冊
- 十四 薪工冊
- 十五 器具冊
- 十六 文具冊
- 第十七條 本院簿據系統分爲三級
(甲)單據 (乙)簿 (丙)分類總賬
- 第十八條 單據分爲三種
(甲)收款單 (乙)付款單 (丙)轉賬單
- 第十九條 單分爲兩種
(甲)現款出納單 (乙)轉賬單
- 第二十條 總賬暫照第四章所立科目辦理

- 第十一條 每月試算一次作試算表
- 第十二條 每月末決算一次作決算報告書
- 第十三條 每年度末決算一次作全年度決算報告書
- 第十四條 凡數目較小之各所開支先入各所暫記冊隨時連同各項簿據發票送交會計主任分類開單轉賬
- 第十五條 凡各所開支郵費先入各所郵費冊隨時報告會計主任開單轉賬

第三章 簿據的聯絡組織

- 第十六條 除暫記及郵費外所有一切關於現款出入之賬目必先開收款單或付款單其不關於現款出入之賬目必先開轉賬單經主任簽字後錄入現款出納簿或轉賬簿而後分類過入總賬現款簿之借方賬過入總賬之貸方其貸方賬則入總賬之借方轉賬簿則依其所分之借貸而過入總賬各相當之借方或貸方
- 第十七條 暫記冊爲便於各所隨時開支小款而設預支基金若干元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將所用之數總結一次連同原有單據報告會計主任按照後開總賬科目分別彙總開單轉賬
- 第十八條 郵費冊轉記費郵開支預支基金若干元悉數購

入郵票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報告會計主任開單轉賬

第十九條 本院總賬分爲若干組除中央研究院一組外每所設立一組以便執行預算與決算手續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十條 本院會計科目分爲收入科目及開支科目兩類如下

收入科目 中央研究費銀行息雜收

開支科目 各項開支銀行往來付與各所款項

第二十一條 各所總賬分爲收入科目置產科目及開支科目三種如下

收入科目 向中央研究院領款利息雜收

置產科目 地基房屋裝修器具圖書儀器藥品押金暫記

未收款未付款行往來銀行往來總收支賬

開支科目 薪工文具印刷品旅費調查費實際費郵電費

自來水火稅捐保險費消耗品雜支折舊

第二十二條 上條所列總賬科目各所不必均備並在必要時得酌加變通

第五章 記賬與核對

第二十三條 開單簿過賬結賬等事由核對人任之記賬

人以不兼核對職務爲原則

第二十四條 開單以前應由核對人將原發票或原字據審查無誤即在其上蓋章交由記賬人開單送會計主任簽字

第二十五條 記賬人將單內數目錄入簿後逐日或若干日

總結一次交由核對人與原單一核對並覆算總數無誤即在簿上總結處蓋章

第二十六條 記賬人將簿內各數挨次過入總賬交與核對人與單一核對無誤即在賬上逐筆蓋章並將賬上幅數

註入單內

第六章 預算結算及決算

第二十七條 每前一月應由各所所長或主任將次月開支

各數擬具預算表一式兩份送交院長核准後以一份存案

其餘一份送交會計主任作次月開支標準

第二十八條 每月底應由記賬人將各組總賬試爲結算並

用鉛筆將借差暫記在貸方貸差暫記在借方並照此式記

其總數後交由核對人試算無誤再由記賬人正式填入相

當各欄填差數時應用紅墨水筆

第二十九條 結算分每月結算及全年結算兩種每月結算

僅將各組收入及開支各戶借貸之差別總結移入本戶
次月賬全年結算應先將各組收入各戶及開支各戶一一
轉入各該組總收支賬內置產各戶之差移入次年賬內

第三十條 每月結算應將現款造成上存新收開支實存四
柱清冊經會計主任簽字後連同決算報告書送交院長察
閱

第三十一條 全年結算除照前造成現款四柱清冊外應另
造全年度決算報告書送交院長察閱

第三十二條 造全年度決算報告書以前應將置產科目切
實估計折舊轉入開支科目內

第三十三條 造全年度決算報告書以前應將應付未付應
收未收各款開單轉賬

第三十四條 每月份決算報告書及全年度決算報告書內
應將預算數目列入對照如有重大不符之處應加以說明

第三十五條 全年度決算報告書分為兩級第一級左方為
產業之部將置產科目之借差一一列入右方為負債之部

將置產科目內之貸差一一列入兩者之差即總收支賬差
數移入第二級內第二級左方為開支之部將開支科目之

借差一一列入右方為收入之部將收入科目之貸差一一
列入

第三十六條 已定未到之貨物或已成交而尚未付款之合
同應估計實在價值於月底附記於決算報告書內年底附
記於全年度決算報告書內以備查考

第七章 關於款項事件

第三十七條 本院向大學院領到經常費或臨時費或基金
時由院長交與會計主任按照原定預算數目用本院及各
所名義分別存入各般實銀行並隨即入賬

第三十八條 本院及各所銀行支票簿解銀簿均交由會計
主任妥為保管其圖章如能與院長或祕書長保管則交與
院長或祕書長保管之

第三十九條 本院各所向本院領款分為四種辦法（一）
在預算範圍內各項用款得由各所所長或主任提出確實

憑據並簽字或蓋章送交會計主任直接付與收款人但會
計主任如認為有須查詢之處得先行查詢而後付款（二）
超過預算或與預算不符之各項用款須由各所所長或主
任提出追加預算書或用書面聲明不符理由由經院長核准

後再由會計主任照付但如會計主任仍認為與預算或事
實不符得報告院長並停止付款（三）各所零星開支得
先向會計主任以暫記名義領取至多五百元照第三章第

十四條辦理（四）各所預支大宗款項即在預算範圍以內亦須再將預算詳爲擬定送交院長核准再由會計主任照付此款用完或於一定期間內應仿照暫記冊辦法造具報告連同各種收據發票送交會計主任轉賬

第八章 其他應說明事件

第四十條 除零用及郵費外凡現款出納均經過銀行者則現款出納簿即可代替總賬中之銀行科目而總賬中不必再設銀行科目

第四十一條 爲手續簡單起見本院不備貨物簿故凡自書店或其他店家記賬購進之貨物即根據原記賬發票開轉賬單錄入轉賬簿

第四十二條 凡原發票或原經手人字據應分別黏在相當之收款單或付款單或轉賬單後面每月訂成一本

第四十三條 凡暫記冊內所支各款應於冊內核次編列號數並加蓋科目小戳以便彙總時分類之用其所有原發票或原經手人字據即按照零用冊上所編號數編定之俟將來轉賬時再一一分別黏在轉賬單後面

第四十四條 凡郵費冊內所支郵費應於冊內挨次編號其所有快信或掛號信之回執應即按照冊內所編號碼編定

號數分別保存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會計主任提出意見請院長核准再行改訂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

十七年四月二十
六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包含範圍爲本院本部至本院直轄機關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本院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本院應採用複式簿記

第四條 本院記賬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二章 簿據種類及系統

第五條 本院各種簿據暫定如左

一 收款單

二 付款單

三 領款五聯單總收據（向財政部領用）

四 解款三聯單總收據（解款於本院用）

五 圖書審查三聯單收據（繳圖書審查費用）

六 領款三聯單收據（直轄及補助機關向本院領款用）

七 薪俸二聯單收據（本院發薪用）

八 現行出納簿

九 暫行分戶簿

十 分清簿

十一 總清簿

十二 收支對照表

十三 每月決算報告書（附四柱清冊）

十四 全年決算報告書

十五 零用冊

十六 郵費冊

十七 薪俸冊

第六條 本院簿記系統分爲三級

（甲）單據 （乙）簿 （丙）分清帳及總清帳

第七條 憑單分爲二種

（甲）收款單 （乙）付款單

第八條 簿分爲二種

（甲）現款出納簿 （乙）暫記分戶簿

第九條 分清總清帳暫照第四章所列科目辦理

第十條 每月結算一次作收支對照表

第十一條 每月決算一次作決算報告書

第十二條 每年決算一次作全年決算報告書

第十三條 凡數目較小之開支先入零用冊隨時分類開單

轉帳

第十四條 凡開支郵費先入郵費冊隨時開單轉帳

第三章 簿據的聯絡組織

第十五條 除零用及郵費外所有一切關於現款出入之數

目必先開收款單或付款單經科長或祕書長或院長簽字

後（簽字辦法詳後）錄入現金出納簿而後分類過入分

清總清簿現款簿之收方賬過入分清總清帳之付方其付

方賬則入分清總清帳之收方

第十六條 零用簿爲便於隨時開支小款而設暫定預支基

金爲一百元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將所用之數總結一次並

將所用各項賬目照後開會計科目分別彙總開單轉帳

第十七條 郵費冊專記郵費開支預支基金五十元悉數購

買郵票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即開單轉賬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十八條 會計科目分爲收入科目開支科目二類

第十九條 凡向財政部領款及其他收入之款均入收入科目茲暫定如下

中央教育費

中央教育臨時費 中央教育特別費 圖書審查費 雜收

第二十條 凡本院支出款項均入開支科目茲暫定如下

直轄機關經費 直轄機關臨時費 補助費 特別費

各項開支暫記款項 銀行往來

第五章 會計職掌

第二十一條 會計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命令總理本院一切會計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會計科分爲收支簿記二課各課設課長一人

課員若干人分負收支簿記責任

第二十三條 開單錄簿過賬結賬等事由簿記課任之覆單

對簿對賬試算決算等事由收支課任之

第二十四條 開單以前應由收支課將原發票或原字據審查無誤即在其上蓋章交由簿記課開單並將原發票等黏

在收付款單背面送交科長或秘書長或院長簽字

第二十五條 簿記課將單內數目錄入簿後逐日總結一次

交由收支課與原單一一核對並覆算總數無誤即在簿上

總結處蓋章

第二十六條 業已過賬之單據及其附屬單據由收支課妥

爲保管但如有重要文契應另行提出交由會計科長保管

第二十七條 簿記課將簿內各數挨次過入分清總清賬後

交與收支課與簿一一核對無誤即在賬上逐筆蓋章並將

賬頁數註入單內

第二十八條 凡本院向財政部領到經常費或臨時費或特

別費時由會計科長用本院名義存入股實銀行並隨即入

賬

第二十九條 本院與銀行往來支票簿解銀簿均交由會計

科長妥爲保存其圖章交與秘書長保管

第三十條 凡收付款項在每月經常費百元以下者須經會

計科長或秘書長簽字百元以上者須有院長簽字其他如

臨時費用特別費用非經院長簽字不能有效

第三十一條 本院直轄機關向本院領款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預算結算與決算

第三十二條 每年預算由院長製定經國民政府議決後以一份交由會計科長備案

第三十三條 每日或數日應由簿記課將分清總清賬各戶試為結算並用鉛筆將收方餘額暫記在付方付方餘額暫記在收方並照此式記其總數後交由收支課覆算無誤再由簿記課正式填入相當各欄惟月底填餘款時應用紅墨水筆

第三十四條 每月底結算以後應由收支課將總清分清賬各戶餘額一一抄入收支對照表內施行試算手續

第三十五條 結算分每月結算及全年結算兩種每月結算僅將收入及開支各戶餘額分別總結移入本戶次月賬全年結算應先將收入各戶轉入總收入戶內開支各戶轉入總開支戶內始行造表

第三十六條 每月決算報告書造成上存新收開支實存四柱清冊經科長簽字後分送祕書長院長存案

第三十七條 全年決算應仿照前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決算報告書內須將預算數目列入對照如有重大不符之處應加以說明

第三十九條 已定未到之貨物或已成交而未付款之合同應附記於決算報告書內以資查考

第七章 其他應說明事項

第四十條 凡零用冊內所支各款應於冊內挨次編列號數加蓋科目小戳以便彙總時分類之用其所有原發票或原經手人字據即按照零用冊上所編號數編定之俟將來入賬時再一一分別貼在付款單後面

第四十一條 凡郵費冊內所支郵費應於冊內挨次編號其所有快信及掛號信之回執應即按照冊內所編號碼編定號數分別保存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會計科長提出意見經院長核准再行改訂

大學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

十七年四月二十
六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包含範圍為本院直轄機關至本院會計

章程及中央研究院會計章程均另定之

第二條 本院直轄機關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凡本院直轄機關須依照暫行章程所定之會計科目及賬簿組織辦理但事實上有不適用者得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第四條 本院直轄機關經費收支應編製預算決算呈報本院備案（格式詳後）

第五條 凡支付款項應有正當之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發票等為證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時得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明如遇工役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六條 本院記賬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照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七條 本院直轄機關現款應以該機關名義存入當地殷實銀行支票簿解銀簿應由會計負責保管其圖章則由該機關主管人保管之

第八條 各種收付單據須按照會計科目分類依日期次序分別編號黏存備查但如有重要文件如合同文契等不能黏附者得另由負責人員妥為保存並在收付單據上詳為

註明由保管人員加蓋自己印章

第九條 本院直轄機關每月末日應由會計員將各種賬簿結算一次並編製收支對照表下月分之預算書及本月分之決算報告書連同各種收付單據黏存簿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本院審核備案

第十條 每屆決算期總結一次編製全年度決算報告書連同各種收付單據黏存簿於次期一個月內呈報本院審核備案

第十一條 凡已定未到之貨物或已成交之合同應估計實在價值若干附記於決算報告書以資查考

第十二條 賬簿頁數必須預為編定不得撕毀如遇有誤筆間頁等情應加訂正或注銷者均應有會計員蓋章負責

第十三條 本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必須更易新簿舊簿如餘空白應加注銷由負責人員蓋印並須妥為保存

第十四條 領款手續 本院直轄機關向本院領款分為三種辦法

一 在預算範圍各項費用得由各直轄機關主管人員提出確實憑據並簽字或蓋章送交本院會計科長直接付與收款人但會計科長認為有須查詢之處得先行查詢而後付款

二 超過預算或與預算不符之各項用款須由各直轄機關主管人員提出追加預算書或用書面聲明不符理由報呈本院經院長核准後再由會計科長照付但如會計科長仍認為與預算或事實不符得報告院長並得停止付款

三 各直轄機關預支大宗款項即在預算範圍以內亦須先將預算詳為擬定送交院長核准再由會計科長照付

第十五條 會計科目分為收入科目開支科目及特別科目

三類

收入科目

- 第一款 中央教育費 凡向本院領得之經費均屬之
- 第二款 雜收 其他各種雜項收入均屬之

開支科目

- 第一款 薪工 凡職員薪水工役薪津均屬之
- 第二款 文具 凡印刷紙張筆墨等均屬之
- 第三款 郵電 凡電報電話費等均屬之
- 第四款 消耗 凡薪炭茶水燈燭等均屬之
- 第五款 購置 凡具有較久使用性質之設備如器具書報雜品等均屬之

特別科目

- 第六款 修繕 凡土木修理等費屬之
- 第七款 旅費 凡旅費調查費等屬之
- 第八款 交際費 凡招待等費俱屬之
- 第九款 雜支 凡不屬於以上各種開支者屬之
- 第一款 特別費 凡特別較大費用不屬於經常臨時費者如建築費考察費及研究費等均屬之
- 第二款 暫記款項 凡收支未經十分確定如預付及暫借款等屬之
- 第三款 銀行往來 凡公款存放於附近之銀行收付較繁時得適用之
- 第四款 臨時費 凡臨時向大學院領得之經費俱屬之

第十六條 賬簿組織

甲 主要賬

- 一 現金出納簿 現金出納簿為惟一之原始簿全部收支均應配入摘要欄內除書明科目及憑證號數外並須略加說明（按此簿具有三種作用一為原始簿分

丙 現 金 出 納 簿

民國 年		摘 要	分類 賬 頁數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餘 額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月	日																								

丁 分 類 賬

民國	年	號單	摘要	出納簿 頁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月	日	數據																			

(注三) 賬簿格式得酌量情形將所有各欄印成直式亦可

(注二) 同時於付項欄內書明預算數目

(注一) 各機關每月預算數於每月初可在摘要欄內書明「某月預算」字樣

戊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第十類 教育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

局暫行條例

- 第一條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直隸於該區大學秉承大學校長及特別市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該區大學校長會同特別市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學院選任
-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以大學畢業而富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充之
-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承科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 第七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掌管視察全市教育事宜
- 第八條 特別市教育局之科長科員及督學均須呈報該區大學查核備案

第九條 特別市教育局除分科外得設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等委員會其條例由該局另定之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教育計畫由局長呈請該區大學核定之

第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辦事細則暨各科員額由局長按本行情形詳細擬定呈請市長核定並呈報該區大學備案

國民政府令在試行大學區制之

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

區中山大學管理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呈為議決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將權限系統明白規定乞示遵由呈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議決特別市教育事宜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教育行政委員會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專案查大學區組織條例業奉鈞令核

准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區有總理區內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之權惟現在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其教育行政事項應否照前項規定歸大學區校長管理此在事實上亟待商榷之問題職會爰於第九十九次委員會提出討論僉以大學區制原以省為單位至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以地方言不能越省區範圍以職掌言又純屬教育行政今既實行大學區制則特別市之教育局似仍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庶足以資聯絡而謀統一惟此項關係大學管理權限且與特別市各局之行政統系有關似宜明白規定以免混淆因議決呈請鈞府核示俾資率循所有議決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否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明白規定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令各省教育廳

各國立大學各特別市教育局

關於擬訂各種規章應送大學

院覆查或備案文

為令遵事查近來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所訂規程條例涉及教育範圍者所在多有此類規程條例若任其自由頒布辦法既慮未能一致奉行者亦將無所適從於教育行政統一殊多窒礙本院為謀補救起見特指定有關於教育者七項列單分送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查照嗣後擬訂各種規程條例如查有關於單開各條事項者應先咨送或呈送本院覆查方可公布其有業經公布而未送本院者自文到之後亦應一律補送備案以一法令而便推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事項清單一份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事項清單一份

一 關於省區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委員會等之組織事項

二 關於學制事項

三 關於學校之課程編製設備等事項

四 關於教育人員之任免待遇考成事項

五 關於私人教育事業之獎勵或取締事項

六 關於教育經費之徵收保管分配事項

七 其他關於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之重要事項

第十一類 農礦

佃農保護法

十六年五月十日武
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租種官有公有私有田圃山場湖池森林牧場等之佃農皆應受本法之保護

第二條 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租項外所有額外苛例一概取消

第四條 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繳納

第五條 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一概禁止

第六條 如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照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

第七條 凡佃農對地主之要求經鄉村自治機關審查後如無異議亦認為正當之要求地主應予承認

第八條 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原租土地轉租別人

第九條 包田及包租制應即廢止

第十條 凡佃農與地主間之契約必須報請區鄉自治機關備案

附國民政府第四三五號訓令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迭據各黨部法院函詢關於保護佃農減租百分之二十五之解釋並現在是否繼續有效一案前經本會決議交由佃農保護法審查委員會併案審查在案茲准該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當經提出第一六〇常務會議決議（一）關於減租問題應適用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二）為實現本黨『耕者有其田』政策起見認為佃農保護法尚須詳慎修改補充即由本會轉知國民政府責成主管機關於最近期間內提出修正案由中央核定交國民政府頒行等語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特別區一體

遵行並令主管機關提出修正案以便核定頒行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行迅即提出修正案以憑彙送此令

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日

十三日農
鑛部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國民政府法律成立之法人得暫依本條例呈請農鑛部取得煤油鑛之探鑛權及採鑛權煤油暫列入現行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鑛質中
-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批准探採之煤油鑛自批准開採之日起滿十年以上如認爲有收歸國有之必要時得隨時酌量情形以相當代價呈准國民政府辦理之
- 第三條 農鑛部認爲有特殊情形之煤油鑛得呈請國民政府予以定期補助金
- 第四條 各煤油鑛於農鑛部核准時得酌定爲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
- 前項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之煤油鑛由農鑛部派員監督
- 第五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須完全用中國資本倘有擅借外資者一經察覺卽予沒收

第六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除技師外不得僱用洋員

前項技師之僱用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七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所出之煤油由政府欲收買時得以相當代價儘先收買倘公司與外國商人訂有售銷煤油之

合同時其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八條 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除與本條例抵觸各

條外探採煤油鑛公司均應遵守之

第九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探出煤油除一切稅捐照例完納

外每十加倫徵鑛產稅銀元二角由農鑛部派員就地稽徵

以一半解農鑛部一半留作本省建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組

織章程

十七年六月八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擬議農

鑛一切進行計劃

第二條 本會由農鑛部長聘用農鑛專家並指定部員若干

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農鑛部長爲主席次長祕書長參事處長司

長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分股辦事由主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除常務委員專門委員得酌支夫馬費外餘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由主席就農鑛部部員中指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農鑛委員會條

例
十七年九月十日
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國民政府農鑛部最高立法機關決議

左列各項農鑛行政重要事宜

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 國民政府農鑛部及其他直轄機關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項

三 國民政府農鑛部部長之人選事項

四 農鑛行政綱領之決定與實施事項

五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六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農鑛部部長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國內農鑛專門學者

二 曾辦國內農鑛教育及農鑛事業著有特殊成績者

第三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及次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國民政府農鑛部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農鑛部長就委員中聘任三人爲常務委員

人爲常務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農鑛部秘書長

兼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七月間行之每月開

常務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農鑛委員會分會其條例

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農鑛行政

機關代表及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各機關代表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事項由國民政府農鑛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指定相當人員辦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委員會召集會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農鑛委員會

事細則

十七年九月十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主席因事缺席時得推常務委員一人為臨時主席常務委員均缺席時得推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大會時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表決時須得出席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先期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分送但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本人委託負責代表出席或

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但委員有議案提出者須本人出席說明

第六條 大會開會時如重要議案過多得連日繼續開會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立各鑛局公

司督辦監督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對於各鑛局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設置督辦或監督一員常川駐在各鑛局公司處理各項事務

第二條 督辦監督由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派充或由農鑛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三條 督辦監督辦事機關定名曰國民政府農鑛部某某鑛督辦處或監督處

第四條 督辦監督之職權除原有規定外其範圍如下
一 關於清查賬目財產事項

- 二 關於釐定逆股商股事項
- 三 關於登記股本事項
- 四 關於處理官股事項
- 五 關於審核外資事項
- 六 關於工程設計及改良事項
- 七 關於考核營業事項
- 八 關於管理運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鑛稅事項
- 十 關於擴充業務事項
- 十一 關於發展用途事項
- 十二 其他農鑛部長交辦事項
- 第五條 督辦監督對於應行處理各項事務各鑛局公司應一致遵從不得有阻撓欺隱隱匿情事
- 第六條 督辦監督對於各鑛局公司原設有長官之名義與職權得呈請農鑛部長核定保留更換或撤廢之
- 第七條 督辦監督處職員得就各鑛局公司原有職員分別調用但遇必要時得酌設秘書主任等分任職務
- 第八條 前項秘書主任等由農鑛部長委用或由督辦監督呈請農鑛部長委用之
- 第九條 督辦監督處之組織與辦事規則由督辦監督擬定

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條 督辦監督處經費除原有規定外由各鑛局公司擔認籌撥並由督辦監督編製預算呈明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一條 督辦監督於必要時得呈明農鑛部長核准就交通適當地點設立分處棧所專管營運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督辦監督對於各鑛局公司應行興革事項應條舉意見呈明農鑛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長核定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清查各鑛冶業

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日

九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對於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如認為必要時得依本條例規定清查之

第二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應行清查股本之種類如下

- 甲 官股
- 乙 商股
- 丙 官商合資股本
- 丁 中外合資股本

戊 逆股

第三條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得由農鑛部臨時設立清查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各規定呈請登記或由清查處代為登記

第五條 關於官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官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官股募集方法

五 官股之性質（屬於國有或屬於省有以現金或以財產地價作抵等類）

六 官股股票種類號數與總額

七 官股攤派利息方法及領取是項利息之機關

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六條 關於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其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商股募集方法

五 商股股東之姓名職業籍貫與住址

六 商股股東在商業上之身分與經濟能力

七 商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八 商股攤派利息方法及承領是項利息之原經手人

九 商股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十 商股發還之原規定

十一 商股原經手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十二 商股遇有移轉時其移轉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十三 商股移轉時原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十四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七條 關於官商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官商合股開始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官股占額商股占額之數目

五 官股屬於第五條規定各事項

六 商股屬於第六條規定各事項

七 其他有無轉轉情事

第八條 關於中外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中外合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合股之外國國家名稱
 - 五 中股占額外股占額之數目
 - 六 中股屬於官股者（照第五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 七 中股屬於商股者（照第六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 八 中股股票外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 九 中外合股根據之條約契約或合同
 - 十 條約契約或合同成立之年月日
 - 十一 依據何項條約或某約之第幾條第幾項之規定
 - 十二 訂立契約合同之機關或私人
 - 十三 訂立之契約合同已否得官廳正式承認
 - 十四 股票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 十五 股票歷年與現在之價格
 - 十六 股票存根之號數及內容
 - 十七 攤派子金餘利及還本各規定
 - 十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 第九條 關於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逆股股東真正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
 - 五 逆股股東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 六 逆股之花名堂號及其私人特別符號
 - 七 逆股之原經理人
 - 八 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 九 逆股之原證明人與告發人
 - 十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 第十條 清查處對於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呈請登記應從某日起至某日止其時期以二個月為限
- 第十一條 登記日期另以通知書或布告方式行之
- 第十二條 清查處辦理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登記其目的概以確實為標準
- 第十三條 呈請登記者對於應行提出各證據或應遵式填寫各表格與保證書均須依限繳送以憑審查并得由清查處隨時傳詢之
- 第十四條 清查處關於登記股本遇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 第十五條 凡屬逆股而有意為種種欺詐方法呈請登記者一經查出除將原股沒收外並將承受人與經理人依法分

別究治

第十六條 呈請登記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登記概作無效

效

一 不於限期内履行登記者

二 不於限期内提出相當證據及填具各表格與保證書者

者

三 登記手續不完備者

四 發生疑義不能為充分之反證者

五 證據與保證書各件之不確實者

六 對於傳詢事項無充足理由之答覆者

第十七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既經清理處分別登記

完竣即呈報農鑛部長審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政府沒收之逆產併由清查處代為登記

第十九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外既經登記審

定後由農鑛部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第二十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應行沒收外關

於保管發還各事項另以條例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核定修

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

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

年五月九日
農鑛部公布

七

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部長委任承該機關長官之命掌理各該機關會計統計事務

二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揮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三 各該機關出納款項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四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部長核准後方得撥付

五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六 在農鑛部未經頒布會計規程及會計則例以前所有一切出納手續均應遵照財政部公布之會計規則辦理

七 會計主任辦事規則另訂之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 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七十七

年五月九日
農鑛部公布

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應駐在各該機關總事務所所在地

二 凡前項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辦理

三 前項機關長官對於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如有分機關時亦同

四 會計主任職權如左

甲 關於監督會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戊 關於存款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庚 關於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辛 關於分配官股或商股贏利事項

壬 關於鑛產物產額及銷額之比較事項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五 會計主任爲便利起見視事務繁簡得分課辦事

六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人員得派人巡迴視察之並得召集會計統計會議

七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年度總決算前一月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臨時召集

八 會計主任除按月將會計情況呈報本部外每半年決算

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

九 各該機關總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1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表

2 次年度營業概算書

3 財產目錄

4 資產負債表

5 損益表

6 盈餘分配表

7 各項開支報告表

8 營業成本計算報告表

十 會計主任造具各種報告表應備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

關兩份存在本部但分機關應備四份除一份存各該機關外餘由總機關分別呈轉

十一 會計主任於各駐在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記賬

十二 會計主任如不能盡職或不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各該機關長官得隨時呈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情節輕重懲戒之

十三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得發抒意見並得將本年度會計得失及來年改良辦法分別敷陳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整理漢冶萍公

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十七年五月八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漢冶萍煤鐵鑛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特參酌交通部辦法就本部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

第二條 凡漢冶萍煤鐵鑛廠所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

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所屬鑛廠一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議一切事務

第四條 漢冶萍公司得推舉代表一人呈請本部部長核准加派為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部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即可開議議事以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暫設秘書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承主席委員及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事務俟將來鑛廠事繁時得酌量增加員額

第八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書記

第九條 本會會所并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財政部按月借墊二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

第十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章程公布後所有從前章程應即廢止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

局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九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烈山煤鑛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理烈山煤

鑛之開採及運銷事宜定名為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

第二條 烈山煤鑛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農鑛部長任用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農鑛部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各辦事處副局長輔佐局長共同負責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烈山煤鑛局置左列各處

一 事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營業處

四 會計處

第五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採買收發物料事項

四 關於指揮鑛警及救護事項

五 關於工人衛生及醫藥事項

六 關於工人教育及生活事項

七 關於編造工人名籍表冊事項

八 關於房屋修繕事項

九 關於交際事項

十 關於稽查事項

十一 關於事務報告事項

十二 其他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採煤工程事項

二 關於採尋鑛苗事項

三 關於揀鑛事項

四 關於化驗事項

五 關於裝置及修理機械事項

六 關於工務報告事項

七 其他關於工務一切事項

第七條 營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煤炭事項

二 關於銷售煤炭事項

三 關於監磅事項

四 關於運輸事項

五 關於營業報告事項

六 其他關於營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經費及出納銀錢事項

二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統計各種表冊事項

三 關於保管各種契約憑單收據事項

四 關於核發薪餉事項

五 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六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并設鑛警隊及

中西醫士稽查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工務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營業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會計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會計處主任由農鑛部長委用之其事務工務營

業三處主任得由局長遴員呈請農鑛部長委用之

各處人員視事務繁簡設置並請農鑛部長核准之

第十四條 上列各處遇事務紛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各

處內分課辦事

第十五條 烈山煤鑛局於營業有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

於重要市鎮設立辦事處辦事處處長由農鑛部長委用之

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各該處銷運事宜

第十六條 烈山煤鑛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農鑛部長修

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定遠林墾

局組織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
八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本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理原屬安徽普益

公司各區森林及墾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長一人由農鑛部長委用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技術員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農鑛部長

委用承局長之命掌管技術事務

第四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及僱員

前項辦事員及僱員名額由局長呈請農鑛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

十七年六月八
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五 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 六 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 七 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文稿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 四 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書報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 五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 第二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 四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 五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 六 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 八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 九 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 十 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十二 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考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 五 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 六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 八 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 九 關於鹽墾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 六 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 七 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 八 關於狩獵及野生動物保護事項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漁稅事項
 -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 九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十 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 第三條 農民司設左列各科
-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 三 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 四 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品輸出事項
 - 五 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七 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品之

競爭事項

八 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九 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十 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十一 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十二 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二 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三 關於失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四 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五 關於農民自衛及互助事項

六 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七 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八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九 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十 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十一 關於農村慈善事業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二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三 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四 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五 關於調查及糾正農民秘密結社事項

六 關於改革農家族組織事項

七 關於調查農村宗教團體事項

第四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四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五 關於鑛業訴願及交涉事項

六 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七 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八 關於部轄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稽核國營鑛冶業報銷事項

- 三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四 關於經收鑛冶業公股利息事項
 - 五 關於調劑鑛冶業經濟及組設鑛業銀行事項
 - 六 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 七 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 十 關於國營鑛冶技術室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查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 三 關於促進鑛冶業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冶業工人事項
 - 六 關於調處鑛冶業勞資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冶工廠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鑛冶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國內外鑛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 第五條 參事廳祕書處技術官室暫不分科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辦事規則

十七年六月八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部職員依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分掌事務其辦事程序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祕書長參事處長司長祕書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祕書處參事廳總務處各司之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裁奪
- 各處司中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處長司長決定之

- 第四條 本部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部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未經宣布者應嚴守

祕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六條 處廳司室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文簿 總務處第一科應置收文總簿其餘處廳司

室各置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總務處第一科應置發文總簿其餘處廳司

室各置發文分簿

三 文件編存簿 總務處第一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其

餘處廳司室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四 考勤簿 總務處第一科應置職員考勤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指派參事擬訂後送請部長核

定

第八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得會同有關係之各處司

室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法令案由部長指派各處司室擬訂者於擬定後應

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

第十條 參事審議前條之法令時得會同擬稿員協商之

第十一條 凡法令之解釋主管處司室職員須與參事協議

後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二條 處司室擬稿凡事有先例而無變更者即由主管

處司室隨文擬稿送核其事有先例而有變更者或事無先

例而有疑難者均先送部長核示後再行辦稿

第十三條 處司室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酌定辦法分交

主管各科擬稿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蓋章

後呈請部長核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蓋章核稿

人如對於原稿加以修改時應於修改處蓋章如事關他處

廳司室者應先交各該處廳司室會核後再請呈請部長核

定

第十五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事務應由各該機關長官與

主管處司室協商後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凡文件經錄事臚清後除由校對員負責核對外

並送主辦職員核對之

第十七條 部長委辦事務由祕書長或祕書擬訂後呈請部

長核定

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協同參事處長司長擬定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八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處第一科接收後編號摘由

記入總收文簿內並按其事之性質於封面上分註各處廳
司室應辦字樣每日分午前午後兩次呈部長閱後再請分
交各主管者辦理但來文封面註明機密者應將原封呈呈
部長總務處第一科不得開拆

第十九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無論封面是否註有機密
或親啓字樣均隨時分別送交本人經本人拆閱後如係公
文即交由總務處第一科照本規則第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件須於收文簿
內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證券交總務處第二科收存

第二十一條 文件之授受應由收領者蓋戳爲記

第二十二條 外行文件如須部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
印後不得發出

第二十三條 外行文件主辦職員須先摘由登簿連同原稿
隨簿送交總務處第一科編號登記蓋印分別發送但機要
文件祇須註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四條 公布文件由祕書長參事處長司長陳明部長
蓋印後發交總務處第一科公布

第二十五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處第一科列表呈部長
並印送各處廳司室查閱

第二十六條 編存之文件稿件主辦職員須先將種別類別

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
務處第一科登簿蓋章分類編號保存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部長遇有須諮詢及討論事件時召集部務會
議

第二十八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以左列爲限

一 部長

二 次長

三 祕書長

四 參事

五 處長

六 司長

七 祕書

除前項職員外經部長指定或主管長官呈請部長許可者
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會議事項與技術有關者由部長指定技術官一員或數員
列席

第二十九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遇必要時由部長派
員代理之

第三十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部長交議事項

二 次長祕書長參事處長司長提議事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

第三十一條 會議事件由祕書處於會議前繕印分送出席

及列席人員但臨時發生事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事件及出席列席員名由祕書處載

入議事錄並印送各處廳司室查閱

第五章 考勤

第三十三條 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服務時間由部長定之

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得延長時間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各職員到部時須自書姓名及到部時刻於考

勤簿內

第三十五條 總務處第一科於散值後須派人在收發處值

宿

第三十六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部者應向部長

請假其各處廳司室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但因

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服務時間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職員出差旅費

暫行規則

十七年六月六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應依本暫行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

滯准按日支膳宿費不支雜費外其因私事請假或延滯者

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左列各款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費

三 電報費

四 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按二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

費據實開報

第五條 膳宿費雜費兩項合併每日不得逾三元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以一人為限所需舟車費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據實開報

僕從膳宿費雜費兩項合併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八條 出差人員事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部查核

第九條 本暫行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視察員服務規

則

十七年五月九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為視察國內各處農鑛情形特設

視察若干人

第二條 視察員出發時得領旅費津貼

第三條 視察員之視察區域於出發時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視察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甲 農林漁牧墾務之進行狀況

乙 農林漁牧墾務各團體之組織狀況

丙 農民之經濟教育狀況

丁 鑛冶業之進行狀況

戊 鑛區警察及鑛工待遇狀況

己 其他農鑛行政狀況

第五條 視察員出發時應預計視察路程及日期呈請部長核定津貼旅費數目事竣後仍應照章造具旅費支出表冊連同各種單據送部備核

第六條 視察員得就主管處司查閱案卷但以與其視察範圍有關者為限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書表詳細報告如關於利弊與革事項應加具意見隨時呈報部長察核

上項報告與意見如事屬機密或緊急時得酌用明密電報

第八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僱用臨時書記但開支款項數目須先呈報部長核准

第九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向各地農鑛機關調閱簿冊

第十條 視察員遇有左列各事項得向各主管者表示意見

甲 與法律抵觸事項

乙 部議決定事項

丙 利弊與革事項

丁 部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十一條 視察員出外視察時應擇定通信地點報告部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

規則

十七年四月二十
五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技術官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計畫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國內外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 關於本部關係事業技術上之監督事項

五 其他部長交辦事項

第二條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術官會同主管司辦理

第三條 技正技士得隨時調閱主管各司關於技術上之文件物品

第四條

技術官室辦公時間及考勤請假適用本部辦事規則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會

議細則

十七年九月一
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分股會議二種

第二條 全體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以部長為主席主席因事不能親到時得指委員一人代理

第三條 全體會議須得在京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全體會議各種議案應先期送交常務委員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委員研究

第五條 全體會議開會時由主席按照議事日程提出討論逐件表決

第六條 全體會議議決案經秘書記錄後送呈主席鑒核簽字

第七條 分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常務委員及當然委員均得列席

第八條 分股會議每股得設書記由委員中推定一人擔任司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之事

第九條 分股會議開會時推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應由分股會議書記送交常務委

員轉呈部長鑒核

第十一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得提出全體會議審查復議

第十二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應交由本會秘書於開會後一

星期內印送各委員備考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由部長核定交各主管司科分

別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辦

事細則

十七年九月一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承部長之命依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擬議

一切農鑛進行計劃對外仍以院長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常川到會辦公綜理本會一切事

務

第三條 本處為處理例行公事保管文卷接洽會務等事得

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辦事每股設專門委員一人至

三人

甲 農業股

乙 林業股

丙 漁牧股

丁 墾務股

戊 農民股

己 鑛業股

庚 冶金股

第五條 本會專門委員負責整理審查草擬編撰各組進行計

劃之責

第六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部內調用雇員

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七條 本會一切文件由秘書負責辦理關於專門者交由

常務委員分發各股擬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全體會議提出修

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鑛公報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四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本公報定名為農鑛公報由本部秘書處第四科編

纂發行之

第二條 本公報編纂分類如左

一 總理遺囑

二 總理遺像

三 圖畫及像片

四 國民政府令

五 農鑛部令

六 法規

七 公牘

八 記載

九 專載

十 調查

十一 統計

十二 選載

十三 通告

十四 附錄

第三條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以每月一日爲發行期

第四條 本公報由編譯員分任本報編纂譯述之責

第五條 本公報於必要時得由祕書處第四科科长呈請部

長調派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襄理之

第六條 本公報印刷事宜由祕書處第三科辦理之

第七條 本公報收支款項事宜由祕書處第二科經理之

第八條 本部各處廳司室登報公布之文件應由各處廳司

室主管長官負責隨時抄移送本公報編輯室

第九條 本公報編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廳司室調取

文卷抄繕但調卷時應備雙聯調卷單由調卷人簽字送主

辦處廳司室保存俟文卷送還時將調卷單掣回註銷

第十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得隨時將應行公布或廣告文件

函送本公報編輯室彙集發刊

第十一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職員如有關於農鑛之著作

譯述及調查圖表等稿件得隨時逕送本公報編輯室審定

發刊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廳司室及直轄各機關送刊稿件務於

本公報發刊前五日送本公報編輯室五日以後交到之件

須俟下期發刊

第十三條 本公報每期發刊前應由編譯員將稿件彙齊繕

正交由祕書處第四科科长呈送部長核閱後再行發刊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北平檔案保管

處組織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爲保管北平舊部檔案及署內器

物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農鑛部長委派辦理本處一切

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三課

第一課 文牘兼收發

第二課 會計兼庶務

第三課 保管兼編輯

第四條 本處各課各置課長一人由主任呈請農鑛部長委

用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五條 本處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

前項辦事員名額由主任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第六條 主任承農鑛部長之命得就近管理或監督北平附

近部屬機關及部有財產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地質調查

第一條 地質調查所隸屬於國民政府農鑛部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全國地質并測量地質圖

二 調查全國鑛產（包括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

等事）

三 調查全國土宜并及水力水利之研究

四 辦理於地質有關係之實業設計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內設左列各館室

一 圖書室

二 陳列館

三 鑛物岩石研究室

四 化學試驗室

五 古生物學研究室

六 地性探鑛研究室

第四條 地質調查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技師十二人

三 調查十八人

四 助理員

五 事務主任一人 事務員二人

所組織章程

十七年八月二十
九日農鑛部公布

六 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

七 其他專門研究或事務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師或調查員兼任之

第五條 地質調查所所長由農鑛部部長商得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同意委派之其他職員由所長呈請農鑛部委派

第六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

第七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書記及其他僱員但不得過四人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設所務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農鑛部特派員

二 所長

三 所內各主任

四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所長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應由所長提出所務會議討論

一 每年預算及決算

二 重要辦事規則

三 對外重要契約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並得呈請農鑛部長行文各地方長官保護照料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應將調查研究之結果刊發報告其

專關學術研究者得兼用外國文字發表之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咨詢或委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并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農鑛部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農鑛調查之結果應隨時報告農鑛部

第十五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應商同中央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六條 地質調查所每年終應將辦事情形調查結果款項用途詳細編述報告農鑛部

第十七條 地質調查所之組織如遇變更時須由農鑛部部長商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北平農事

試驗場組織章程

十七年九月十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各項

農事試驗及改良事務

第二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第三條 場長承農鑛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北平農事試驗場遇必要時得置幫辦一人商承場長助理

場務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請農鑛部核

定

第七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八股

一 總務股

二 樹藝股

三 園藝股

四 蠶絲股

五 化驗股

六 病蟲害股

七 農民股

八 觀測股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冊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保管產品及其交換給與售出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九條 樹藝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穀物選種事項

二 關於穀物栽培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肥料及土壤試驗事項

四 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五 關於農具應用事項

第十條 園藝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蔬菜栽培法試驗事項

二 關於菓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花卉培養法試驗事項

第十一條 蠶絲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桑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二 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 四 關於製絲製種事項
- 五 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 第十二條 化驗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 第十三條 病蟲害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穀物病害之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 二 關於菓樹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 三 關於穀物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 四 關於菓樹蔬菜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 第十四條 農民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養成農民合作指導人才事項
 - 二 關於農事傳習事項
 - 三 關於農民訓練事項
 - 四 關於農村文化事項
 - 五 關於農村組織事項
- 第十五條 觀測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氣候測驗事項

- 二 關於氣候報告事項
- 第十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場長派技術員或事務員充任之
- 第十七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任用職員由場長擬派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 第十八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定呈部備案
- 第十九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 第二十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附設動物園菓木園農產品陳列所博物標本陳列所
- 第二十一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考核
- 第二十二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類 工商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

布公

一 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

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

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

平方市尺為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為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

斤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

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節機關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

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

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普通市政府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 二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 三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

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

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同在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他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

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洩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
取決於多數

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
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爭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
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
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
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
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
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
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

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
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
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
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不得開始罷
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
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
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
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為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標條例

十四年九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

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併須

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

勳章者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三 有妨礙風俗秩序或欺罔公眾之虞者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標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

品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所給

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

不在此限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

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

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

呈請註冊時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

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

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

註冊

第四條 本條例未施行之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

商標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時得

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實業

應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

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代為聯

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

時得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者非委託在中

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

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

標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除於特別委任之權限外於本條例及其他法令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請實業廳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實業廳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代理人既令更換後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實業廳於住居外國及邊境及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註冊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其呈請及一切之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或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以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實業廳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狀形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

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因商標註冊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并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並經實業廳核准註冊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實業廳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
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
用之

實業廳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以先期六十日以前
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
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省政府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
之消滅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
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實業廳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實業廳應備置商標簿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
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之商標
分別登錄之於商標簿冊并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一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
項實業廳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實業廳所刊行之公報

第二十二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
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實業廳核駁時應
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用
之商標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於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
之註冊時由審查員之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查書通
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公報或實業廳所刊之公報待滿
四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
核准

第二十五條 商標呈請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
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依法訴願於省政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
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
規定者自登載公報之日起已滿兩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七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實業廳凡關於評
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實業廳應抄示對手人令限
具書互相答辯并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二十八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實業廳廳長就各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九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關於評定事件時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一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得依法起訴於省政府

第三十二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依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行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三條 凡非營利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於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五

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之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經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

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

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五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

害人之請求仍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被害人之

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

賠償

第三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實業廳及其囑託之

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

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之前自首者得減輕

其刑或免除之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關於商標

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

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商標專用呈請註冊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一

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

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筆墨繪之長及

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商標

圖樣併應依所指定之顏色附着顏色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鋼板及其他活板宜

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

二公分八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釐六）

第四條 實業廳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

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商標呈

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

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條例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實業廳

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

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實業廳蓋印發還

第九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左列之件

一 原註冊證

二 合法移轉之證明字據

三 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二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拆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三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移轉之註冊

第十四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之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第十八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條例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日期與期間實業廳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十一條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並應補呈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實業廳

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三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實業廳收到日時為準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實業廳無從送遞之書件均於公報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六十日視為送達者

實業廳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為準

第二十五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二十六條 凡由實業廳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七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

實業廳蓋印發給

第二十八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及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但關於繼續之移轉者每件銀十元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條 依商標條例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名義每件銀五元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三元

四 呈請商標欲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十

元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七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壹元

八 請求摹繪冊樣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九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 請求查閱書件每件銀二角

十一 請求評定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參加每件銀五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一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名類指定使

用其商標之商品如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實業廳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 藥料 藥品及醫治用品 樹脂膠

磷 石灰 礦泉 食鹽

(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綳帶海綿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妝品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

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

板片銀傅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鑄雕鏤打壓編綴

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鎳及其製品或雕鏤品

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雕鏤品

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礦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

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瑛瑯質類之不屬別類者

(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

機發電機風力水力等機縫紉機印刷機消
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件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錶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藤芋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撚繡品及縫帶鬚線

線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床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汽水果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燻漬醃及罐裝食品

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麩一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烟草

第四十八類 烟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賬冊紙撚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鞞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藤竹木皮等製品及其

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

品

第五十九類 草蒿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席

草帽縵等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鬚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註冊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

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 公司註冊

二 商號註冊

三 商標註冊

四 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

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

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

冊領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換取執

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

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征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

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二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

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

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專利 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後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二 褒獎 凡擅長特別技能製成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

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工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二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品為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由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工商部發給褒章並褒狀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

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工商部審查其呈請專利者並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特別改良者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繳費於六個月內領取執照或褒章

一 專利十五年執照費 分五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

五年每年五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二百元

二 專利十年執照費 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三

年每年四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一百元

三 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須一次繳清
四 專利三年執照費三十元須一次繳清

五 褒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執照者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

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褒章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再呈請專利

第十一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或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時享有專利權者除依民事法規要求賠償外得呈請工商部禁止并沒收之

第十四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做造情事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稱自製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樣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經核准者

五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其專利權即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後本條例即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并列

第三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四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第五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第十二類 工商

一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 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細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畫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八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倣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十九

第十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 請給專利 二元

二 請給褒章 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十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 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第十一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

原呈請人到部當面查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征收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

記載左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 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 審查之主文及理由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第十五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或褒獎之號數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 註冊之年月日

五 專利權取消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補發褒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

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

明書請求補發

第十七條 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并附

呈轉移之契約為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

之文件

第十八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

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十九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

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消時應由工商部

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

或取消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二十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

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仿造

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

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

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二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并審核

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

發還如審核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

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尙未辦竣

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全國工商狀況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各省省

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及各特別區域行政公署先期照本

部頒發之調查表式印就頒行各所轄地方行政機關遵照

辦理

第二條 全國工商調查表式分爲左列三種

一 工業調查表

二 商業調查表

三 勞工調查表

第三條 工商調查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日末日止爲

一年度

第四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爲限

第五條 各表應用濃墨正繕以免數量淆亂

第六條 各表所填數量應分別註明擔斤兩疋爲單位不得

脫漏其數量之單位暫以官用量衡爲準但權度法業經推

行之地應遵照辦理

第七條 各表所記數目宜以簡單明確爲主例如銀三萬三

千六百元應書三三六五〇元並不得隨意填寫千餘百餘

字樣

第八條 各表所填價額等悉以銀圓爲單位其有用銀錢數

或其他幣制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圓計算

第九條 凡數量及價額等之小數以兩位為限其第三位用

四捨五入法

第十條 各表應記事項確係無從記入者得於備考欄內說

明理由並於空白處畫一直豎

第十一條 各項報告有增減興衰特別情形應分別記入備

考欄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第一條 全國工商統計由國民政府工商部編製之

第二條 全國工商統計分工業商業勞工三種

第一種 工業統計

一 關於國營工業之統計

二 關於工廠種類之統計

三 關於出產品之統計

四 關於工廠人數之統計

五 關於工藝發明及特許之事項之統計

六 關於外人工廠之統計

七 關於手工業之統計

八 關於生產合作社之統計

九 關於歷年各項之統計

十 其他工業統計事項

第二種 商業統計

一 關於國際貿易之統計

二 關於金銀進出口之統計

三 關於國際匯兌率之統計

四 關於商業人數及商業團體之統計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之統計

六 關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各事項之統計

七 關於交易場所之統計

八 關於保險事項之統計

九 關於對外及國內運輸事業之統計

十 關於工商業資本之統計

十一 關於工商業每年開業歇業之統計

十二 關於在華外人之銀行航業及保險事業之統計

十三 關於在華外人之公司商號之統計

十四 關於度量衡之實數及調查之統計

十五 關於信用消費及販賣合作社之統計

十六 關於商人補助學校之統計

十七 關於在外經商華僑之統計

- 十八 關於各地每年貿易之統計
- 十九 關於歷年各項商業之統計
- 二十 其他商業統計事項

第三種 勞工統計

- 一 關於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
- 二 關於物價指數之編製
- 三 關於工資指數之編製
- 四 關於失業及意外事項之統計
- 五 關於罷工及勞資糾紛之統計
- 六 關於工人人數及工人團體之統計
- 七 關於各類工人人數之統計
- 八 關於男女童工人數之統計
- 九 關於工人家庭狀況之統計
- 十 關於工資之統計
- 十一 關於工人生活費之統計
- 十二 關於工作時間之統計
- 十三 關於工人年齡之統計
- 十四 關於歷年各次勞工之統計
- 十五 其他勞工統計事項

第三條 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一年

度

- 第四條 全國工商統計由國民政府工商部訂定調查報告規則及表式頒發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域主管機關照部頒發表式印發各縣市政府分別填報
- 第五條 凡各種統計不屬於前條所列之管轄範圍者由國民政府工商部另定表式頒發各該主管機關分別造報
-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翌年四月以前將各種調查表彙報省政府或特別區行政公署
-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市及特別區之工商主管機關應將各種調查冊表於翌年六月以前彙報工商部
-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特別區之工商統計由各該政府工商主管機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定由各特別市或特別區政府自定之
- 第九條 各縣市之工商統計由各該政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定由各縣市政府自定之惟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

書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工商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工商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說明書或其他憑證等送部審查

第三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見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

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

證明書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發給國貨證明書並在工商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工商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工商部證明後仍須受工商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發或被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貨證明書

茲據

工業品

商標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除發給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

工業司司長

商業司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
工廠呈稱現有

字 第

號

國貨證明書

茲據

工業品

商標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特給證明書為憑

右給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

工業司司長

商業司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
呈稱現有

國民政府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

程 十七年六月二日
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設於首都直隸於工商部

第二條 本館置左列職員

一 館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館長由 部長委任技術員事務員由館長呈部委派
但皆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館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館事務督率所屬職

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本館經費由部定預算呈由 國民政府核准支給

第八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 關於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國內外博覽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八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中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 關於答覆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 關於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事務員充任

第十三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定每年十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會期外遇有特別大宗出品得臨時徵集展覽

在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附設售品部應受出品人之委托經售出品售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暨工商業演講會其各項規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館得就國內工商界延聘評議員但為名譽職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托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暨各省市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業狀況遇有國外工商業狀況之必要時呈部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

綱
十七年六月二日
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省區特別市各設國貨陳列館定名為某某省或某某區或某某市國貨陳列館

第二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設於省區市政府所在地隸屬於省區市政府之主管廳局並受工商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三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館長由主管廳局呈請省區市政府委任由省區市政府將其履歷咨工商部備考技術員事務員由館長遴派呈省區市主管廳局核准

第四條 省區市國貨陳列館分股及職掌適用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但規程第十條之六七兩項為除外

第五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八月間開展覽會一次會期及出品之徵集審查適用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經費由省區市庫款支出

第七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辦事經過情形除呈報省區市主管廳局外每屆年終須彙報工商部

第八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售品部暨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工商業講演會但須依工商部所定規章辦理

第九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發行刊物除呈送省區市主管廳局外彙寄工商部及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備考

第十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應互相接洽交換出品

第十一條 遇國內博覽會時省區市國貨陳列館負徵集賽品之責

第十二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依本組織大綱各規定外得就地方情形擬訂章程經省區市主管廳局核定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隸屬於省區之市縣設立國貨陳列館時得參照

本組織大綱擬定章程呈准省區政府辦理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

委員會規則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各項法規之審議起草及修正事項

一 關係工商之法律案條例案奉中央特交本部審查由部長提交本委員會研究者

二 未經起草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交或由本委員會三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工商團體之建議認為有編訂之必要者

三 已經公布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交或由本委員會三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各工商團體之建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祕書長參事司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選派或聘任之

一 本部各處司及部轄各機關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國內工商團體重要職務員有聲望者

三 富有工商業經驗及法律學識者

第四條 本委員於必要時得由部長延聘中外專家為顧問

第五條 國內工商團體得派代表或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部長就本部參事指定一人充

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審查會議及起草會議

三種全體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召集之其餘審查會議及

起草會議由各會議公推一人負召集之責

第八條 法規經起草或審查後均交主席提付全體會議議

決之

第九條 法規經大會議決後呈候部長核定分別向中央政

治會議提出或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或以部令公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部長

補充掌理文牘紀錄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部內調

用雇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設計委員

會規則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部分行政方針討論工商設計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 部長聘請專家若干人並於部

員中指定若干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工業商業勞工三組遇必要時得更

分小組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組置常務委員一人由 部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分為下列四種

甲 部長交議者

乙 委員提議者

丙 部員建議者

丁 各界建議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分組會議由常務委員承 部長之命召

集之小組會議由常務委員分別召集之

遇有關係兩組以上之議案得開聯席會議聯席會議之主

席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案認為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由常務

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經 部長核准後分別交由各

該主管處司執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 部

長補充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業技師登記

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登記為工業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工業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并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 曾受中等教育并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而能改良製造或發明或有著作認為與國家及社會有特殊利益者

第二條 工業技師以左列各專科為限

一 土木工程科

二 機械科

三 電工科

四 應用化學科

五 冶金科

六 建築科

七 造船科

八 紡織科

九 其他關於工程各科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并依本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呈繳證書物及登記費

前項預繳之登記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四條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事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前查審查委員會以工業司司長及部長選派之技術人員四名至六名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工業專家充任委員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分別呈驗左列書物

一 畢業文憑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

第七條 審查前項證明書物發生疑問時除通知呈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部試驗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口頭或

書面答覆

第八條 審查合格時由審查委員會呈請部長給予工業技

師登記證并登載本部公報

第九條 凡業經登記之工業技師於業務開始時應向本部

呈報左列各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驗

四 技師登記證號數及核准時期

五 技師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條 技師登記後得受委託辦理工業上之設計製造化

驗建築及指導改良等事務

第十一條 技師應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務時得向委託

人訂立合同受取相當之報酬

第十二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三十圓

第十三條 登記證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納手續費十

圓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行接受委託辦理工業事務者

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本部飭令停業外并得由法院處

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事務有不正当行為經法庭判定時本

部得撤銷其登記證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業技師審查

委員會規則

十七年七月七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審查委員會依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第五條之

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開會時以工

業司司長為主席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摘要應於開會前

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

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六條 其他審查事項悉依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第七

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分科規則

十七年七月二日

日工商
部公布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各科

文書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統計科 編輯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及校對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四 關於職員僱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五 關於不屬各司科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會計股掌管各列各項

一 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收支事項

三 關於本部一切出納事項

第四條 庶務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本部公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二 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三 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

四 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統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事項

二 關於統計圖書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本部所屬各官署造送統計表冊之考核事項

第六條 編輯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公報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圖書雜誌報告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徵集保管事項

四 關於一切出版及發行事項

第七條 工業司置左列各科

業務司 勸工科 設計科 工程科

第八條 業務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營民營工業之計畫事項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業團體之立案指導及協助事項

五 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之工業事項

第九條 勸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製造品及原料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 二 關於工藝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三 關於工藝品之陳列及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勸工事項
- 第十條 設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工藝原料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製造品產額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工廠之設計事項
 - 四 關於工藝之改良推廣事項
- 第十一條 工程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商埠工程之一切事項
 - 二 關於礦廠工程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其他工商業之工程事項
- 第十二條 商業司置左列各科
- 經營科 勸業科 通商科 註冊科 商事科
- 第十三條 經營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 四 關於商稅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 六 關於商埠商場之發展事項
 - 七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之商業事項
- 第十四條 勸業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商業之改良指導及獎勵補助事項
 - 二 關於商情之調查及物價之調節事項
 - 三 關於國貨出產銷場之調查推廣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賽會及商品陳列事項
- 第十五條 通商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國際貿易之保護獎勵宣傳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際工商事情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出入口貨物之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商約事項
 - 六 關於僑商聯絡保護及僑資運用事項
- 第十六條 註冊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公司及商號註冊事項
 - 二 關於商標註冊事項
 - 三 關於商業專賣特許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保險轉運交易所及其他特種營業之審核及監督事項

第十七條 商事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商人團體及商業團體之立案監督指導事項

二 關於商事公斷事項

三 關於其他商人事項

第十八條 勞工司設置左列各科

組織科 監察科 仲裁科 益工科

第十九條 組織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勞工團體立案及指導事項

二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三 關於勞工之職業介紹事項

四 關於勞工之移殖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勞工事項

第二十條 監察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工廠礦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工人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三 關於處理工人與工人間之糾紛事項

第二十一條 仲裁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勞資爭議調解事項

二 關於勞資爭議仲裁事項

三 關於調查勞資關係事項

四 關於改善勞資關係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益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工人保險事項

二 關於工人安全及損害賠償事項

三 關於工人養老恤金事項

四 關於工場衛生事項

五 關於工人教育及娛樂事項

六 關於工人住所及職工新村事項

七 關於勞工銀行及合作社事項

八 關於一切勞工救濟事項

國民政府工商部辦事通則

十七年七月二日

商部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事涉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處司有關連者亦同

處司或兩司意見不同時陳由部長次長核定

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解決之

第三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條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祕密之責任

均有嚴守祕密之責任

第二章 任責及權限

第五條 本部文件均須經部長閱判但得由部長特別委任次長或祕書長行之

次長或祕書長行之

第六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承辦但關聯各處司者應協商辦理

辦理

第七條 各處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審議之

第八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第九條 各處司長官對於本處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條 技術人員及視察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十一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處拆封粘面摘由編號登簿送

文書科密件隨到隨送原封逕交祕書處

第十二條 明電到部先送文書科譯就再交還收發處依第十一條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祕書處

第十三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會計科取具收條粘附原件并於到文面註明

第十四條 到文經文書科送祕書處轉呈部長次長簽閱後仍發還文書科分送主管各處司由各處司長官發交各科擬辦

第十五條 科長支配科員擬稿擬成後經科長司長次長審核簽名蓋章再送祕書處復核轉呈次長核閱部長判行

第十六條 關連兩司或兩科之文件由關係較重之司科主稿他司科會簽關於第六條第七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稿件判行後由祕書處發還各處司繕校送文書科覆校用印校對員監印員均須加蓋名章

擬辦

第十八條 用印後連同原稿送還原處司由原處司科交由收發處分別將正本封發稿件退回歸檔

第十九條 公布之文件由處司長官酌定發抄送交編輯科

第二十條 收發處應將收發文件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處司備查

司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處司檔案由主管長官派員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單檢交閱畢點收歸檔

第四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應照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辦公時間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處司置考勤簿職員親填到散時刻不得虛偽及托人代簽

考勤簿每日由處司長官核閱每星期彙呈部長或次長一次月終由文書科列表備考

第二十四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五條 辦公時間外各處司科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處司長官酌定之

第二十六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他員代理

第二十七條 本部職員非婚喪暨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十八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處司長官核准如在

三日以上應轉呈部長或次長核准并先商定或指派代理人員
參事祕書長處長司長技正請假直接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准

第二十九條 職員請假日期每年不得逾二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每星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處司科遇必要時得召集處司科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各處司科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策進部務起見設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祕書長參事司長祕書機要科長文書科長主任技正組織之

第三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緊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部務會議涉及各科主管事項或技術事項時部長得令各該科長或主管技正列席發表意見

第五條 部務會議事項如左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事項

第六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機要科長文書科長負責處理

第七條 部務會議議決各事項有應行通知全部職員者由機要科辦理通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視察員辦事規

則

十七年六月七日
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依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

視察員

第二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如左

一 各省區工商行政之狀況

二 工商或勞工團體之組織及進行狀況

三 工商事業之組織設備管理各狀況

四 勞工之待遇及其生活狀況

五 其他之工商業及勞工狀況

第三條 視察員之視察區域隨時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視察員依左列之規定行使職務

一 部長指定者

二 各處司呈經部長核准者

第五條 視察員行使職務時須隨時商承主管處司辦理

第六條 視察員於其視察事項範圍內得向主管處司調閱

案卷

第七條 視察員於其視察事項範圍內得查閱工商機關團

體文卷簿冊

第八條 視察員前往之處有不在工商部管轄範圍內者須

先呈明部長通知

第九條 視察員遇左列事項得向工商機關團體表示意見

一 與工商法令抵觸事項

二 部議決定事項

三 部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十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詳細報告遇有陳述利弊時得加具意見書呈候核奪

前項報告因迅速及秘密之必要得用明密電報

第十一條 視察員支用旅費依本部職員旅費暫行規則之規定不得受任何機關團體之供給

第十二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雇用臨時書記但開支數目須呈經部長核准

第十三條 視察員出發時應預定通信地點報告部長

第十四條 視察期間內應逐日填寫日程工作表報部

第十五條 視察員除奉令視察外得由部長分派各司辦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技術人員暫行

辦事細則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依組織法第十五條置左列各項技術人員

技正 技士

前項人員之名額視本部技術事項之繁簡由部長薦任或

委任之

第二條 技術人員辦公室稱爲技術處

第三條 技術人員承長官之命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工業上之計畫事項

二 關於工藝上發明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工藝上之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四 關於國內外工藝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五 關於本部關係事業技術上監督事項

六 關於本部附屬各機關技術上之考核事項

七 關於其他承長官特別交辦之技術事項

第四條 技術處由 部長指定技正一人爲主任總理全處

事項

第五條 技術處得設助理員視其需要由 部長隨時委派

之

第六條 凡與各司有關係之技術事項技術人員應會同各

司辦理

第七條 各司主管之技術事項遇必要時得移交技術人員

審核之

第八條 技術人員得隨時調閱各司處科之文件物品

第九條 技術處主任技正得出席部務會議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收呈辦法

十七年五月一

日核准
公布

- 一 人民或團體對於本部有所請求得來部具呈聽候核辦
- 二 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取具舖保照章粘貼印花否則不予受理前項舖保以戳記爲憑
- 三 各地方團體具呈應加蓋鈴記照章黏貼印花並由其主辦人員署名蓋章註明該團體所在詳細地址
- 四 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部具呈者除於呈內加蓋戳記外並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第二條辦理
- 五 凡郵呈或電呈之件除地方團體外應否受理由本部臨時核定之
- 六 虛偽告訴查係故意誣告者送交法院究治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公報編輯

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日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部公報定名曰工商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定爲月刊月出一期每期於翌月之十五日出版

第三條 本公報之內容暫分左列各項

一 圖書

二 命令

三 法規

四 公牘

五 紀錄

六 專載

七 調查

八 統計

九 譯述

十 選錄

十一 雜載

十二 附錄

以上各項每期刊行時由編輯科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本公報由編輯科據上開各項指定編審員分別擔任

第五條 本部各處司科及直轄各機關應行公布之文件由各主管長官隨時飭鈔送交編輯科按期刊布

第六條 編輯科因搜集材料得經各處司科及直轄各機關長官之允諾調取文件

第七條 本部各處司科及直轄各機關於工商之著述譯件及調查統計圖表等項得隨時逕送編輯科分別審定彙刊

第八條 本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訂整由編輯科長呈送部長次長祕書長核閱

第九條 本部各處司科及直轄各機關送交編輯科發刊文件至遲應於發刊前五日送達遲者延俟下期辦理

第十條 徵文及招登廣告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編輯科隨時呈請改訂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十六年
月

日國民政
府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上海特別市（包含租界）為區域定名為上海總商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上海鐵馬路之天后宮側

第十二類 工商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一 謀商業之安全及改進

二 關於商工法規及商業事項建議於行政官廳

三 答覆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諮詢商業之事項但對於個人或非法人團體除會員外得不置答

四 調查或證明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委託商業之事項但對於個人或非法人團體除會員外不予辦理

五 受商人之委託辦理華洋文契之逐譯檢定及商業登記

六 辦理商品查驗事項

七 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八 調處本會區域內當事人或官廳委託之商事爭議

九 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理事項

前項第四五六七八九各款得征收費用會員委託時得免費或減費

第三章 會員資格

前項第四五六七八九各款得征收費用會員委託時得免費或減費

前項第四五六七八九各款得征收費用會員委託時得免費或減費

前項第四五六七八九各款得征收費用會員委託時得免費或減費

前項第四五六七八九各款得征收費用會員委託時得免費或減費

第三章 會員資格

三十九

第四條 會員無定額凡在本市內之本國商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經理人

二 獨立經營商業而爲商店之經理人者

三 各業之代表爲各該業商店或公司經理人者

第五條 一公司或一商店得出一人爲會員一會員得代表二個以上之公司或商店但其選舉及表決仍以一權爲限

第六條 各業代表之會員額依其團體之大小定之但不得逾十人

前項會員額由本會定之但本業有異議時得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裁奪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受破產之宣告

三 有精神病

四 營業不正當

第四章 會員權限

第八條 會員之權限如左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有表決權

三 會員有建議權

第五章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

第九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會員二人書面之介紹填具入會信約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

第十條 會員願出會者具出會書送本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查有實據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令其出會

一 有第七條所列各款之一

二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

三 喪失本國國籍

四 各業代表人有本條前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會通告令其撤換而不於所定期間內撤換

五 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

第六章 委員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六十一人組織之

執行委員會並置候補執行委員三十人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常務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主席團以主席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各股委員會

各股委員會委員人選由常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章 委員之職權及任期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十九條 主席團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第一次改選之委員以抽籤法定之

常務委員及主席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如再被選得連任

執行委員缺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繼任至前任任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辦事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酌設辦事員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九章 選舉

第二十三條 本會行分業單選法視各業會員多寡按比例分配選舉執行委員但任何一業所選出之執行委員人數不待超過執行委員總額四分之一

凡一業之會員數不足選出一執行委員時得聯合他業選舉其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各業區分之標準於前項細則中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業委員分配額由執行委員會於未行選舉

前揭示公布各業分配名單揭布後會員有異議時得於一星期內請求更正

第二十五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主席團委員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六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到會行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

法定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當選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出缺以候補委員遞補主席團委員及常務委員出缺舉行補選

第十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每年於三月間舉行由執行委員召集議決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件

二 執行委員會 每月舉行兩次由主席團召集議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三 常務委員會 會期由常務委員會自定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或全體會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由會員三分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出席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即得議決但變更會章之決議應以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關於前項但書規定若到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得以出

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定草案通知各會員並於十日內召集第二次會員大會若仍不足法定人數即以第二次到會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作為議決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即得議決但左列各議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一 本會辦事規則案
二 本會預算案決算案及發行公債案

第十一章 會費

第三十四條 會費於入會時依左列規定先行繳納嗣後由本會每年收取一次

一 公司行號之經理人或獨立經營商業之商店經理人以個人名義入會者每年納會費銀五十元

二 代表各業團體或公司行號名義入會者每年納會費銀一百元

第三十五條 本會建築公債經費依從前議決案按會費額加收三成至公債還清時為止

第三十六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給還

第十二章 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第三十八條 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案及決算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

執行委員會審查完竣應附具意見將各該案提付會員大會議決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對於預算有增減刪除之權

第四十一條 預算得設預備費

第四十二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尙未成立時常務委員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但因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新預算不能議決時執行委員會得代表議決

第四十三條 本會遇有非常事項或舉辦重要事業預算不敷時經會員大會議決得發行公債

第四十四條 本會支款須經主席團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方爲有效

第四十五條 會費收據須經主席團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大會決議並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始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由上海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類 地方制度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委員為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保衛團事項
 - 六 關於選舉事項
 - 七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公產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 三 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 五 其他建設事項

-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博物館事項
 -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第十三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 四 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 五 關於鑛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 六 關於鑛務警察及鑛工待遇事項
-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事項
 - 三 關於商埠事項
 -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六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 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祕書處事務

祕書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並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祕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祕書及科長為荐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數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市組織法

十七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

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

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

營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

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

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

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

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

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

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

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

之

三 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

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 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

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 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一切公安事項

屬之

六 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

屬之

七 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

風紀事項屬之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

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

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

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府所擬人選發交

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局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

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之

秘書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

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

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

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

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

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祕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之

第十八條 前經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

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

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

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

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

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

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

一月為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

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

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

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員

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

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租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政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

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爲特別市各局局長有瀆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

內遵照本法改組

市組織法

十七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

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

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

營取締事項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

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

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

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

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爲兼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一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五 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八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局長准受兼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府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兼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

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

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政府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徵收之

- 一 土地稅
- 二 土地增價稅
- 三 房租
- 四 營業稅
- 五 牌照稅
- 六 碼頭稅
- 七 廣告稅
- 八 市公產收入
- 九 市營業收入
-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

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令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縣組織法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隣

爲閭隣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罷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 公安局 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 二 財政局 掌征稅募捐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

項

三 建設局 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 教育局 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縣政府各科科长

三 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

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查

核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

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三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區監察委員會

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

第四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十三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置里公所設里長一

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

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十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於選舉村長里長時并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 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

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

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十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隣長

第五十二條 閭設閭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分掌閭隣自治事務

第五十三條 閭長隣長各由本閭隣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閭長隣長由本閭隣居民會議罷免改選

村里公所認為閭長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隣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閭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三

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賑濟直魯災難特設直魯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一人副
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政府撥給外委員會得設法募捐

第四條 捐助賑款千元以上者得由委員會呈請政府優予

獎勵獎勵辦法由委員會擬定規則呈請政府批准施行

第五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賑濟及募捐方法應由委員會擬

定辦法呈請政府核准

第六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得聘請熱心慈善事業者充本會

會員及顧問贊助本會事務

第七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會委員顧

問皆係名譽職

第八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得設秘書二人事務員及書記各

數人助理會務由委員會酌給津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
織之

互推五人為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

第七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會員顧問皆係名譽職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

十二日前南京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直隸於中央受國民政府之

監督指揮辦理廣東全省治河事宜

第二條 治河處設督辦一人為簡任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

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治河處設坐辦一人為薦任職承督辦之命幫理全

處事務兼管總務一切事務

第四條 治河處設總工程師一人為薦任職承督辦之命掌

管工程一切事務

第五條 治河處設副工程師二人幫工程師一人秘書一人

均為薦任職

副工程師幫工程師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六條 治河處設總務人員若干人工程人員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工程事務

第七條 治河處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項經治河行政會議議決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有應修改時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專任太湖流域左列各項水利工程之經營管理事宜

一 防潦工程

二 海塘工程

三 航運工程

四 農田灌溉工程

五 其他有關水利之各項工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天目山

脈北至揚子江爲界

第三條 本處設工程總務兩科

第四條 工程辦理下列事務

一 關於擬定測量計畫及實施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及研究一切水利事項

四 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管理及勘驗事項

五 關於技術上一切用品及圖表文書器具船舶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辦理下列事務

一 關於本處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本處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處之會計庶務衛生事項

四 關於一切普通用品及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處統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工程科之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工程科總工程師一人薦任

三 總務科科長一人薦任

四 工程科技士三人測繪員若干人委任

五 總務科科員若干人委任

第七條 處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處內外一切事宜

第八條 總工程師承處長之命督率技士及測繪員辦理工程科應辦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長承處長之命督率科員辦理總務科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處因規畫工程之必要得組織測量隊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設立臨時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國民政府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

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以下省稱議事會）會員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就該工程處工程區域各縣

每縣內聘任一人充之

第三條 未辦工程之區域前項會員暫不聘任並議事會會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會辦水利工程者

三 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農工科畢業對於水利有研究者

四 會辦水利工程事宜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職員不得兼任議事會會員

第五條 議事會會員任期一年但任滿得由處長續聘之

第六條 議事會之會議分左右兩種

一 全體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召集議事會全體會員於該工程處舉行之

二 分組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就各工程區域召集各該區域之議事會會員舉行之

第七條 全體會議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分組會議不限次數由處長定期召集之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會期概以十五日為限但遇必要情形得由處長延長之

第八條 議事會會議主席由各會員於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九條 議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交議事項

二 議決議事會會員對於水利工程建議事項

三 審核太湖流域水利經費收支事項

第十條 議事會議決事項由處長執行之但處長有異議時

交會復議一次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各得選任常駐會員三人

至五人任審核水利經費收支事宜其規則由議事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議事會會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給津貼

常駐會員得酌支薪金

第十三條 議事召集會議時非有被召集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四條 議事會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

及所屬各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

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
皇史宬實錄大庫等）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古物館

四 圖書館

五 文獻館

第三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 關於物品簿册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四 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五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六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征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 五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六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 八 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 九 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 第五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 四 關於古物傳揚事項
 - 五 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 六 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 七 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 三 關於圖書皮藏事項
 - 四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五 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 六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 二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 三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 四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 五 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轄助院長掌理院務
-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祕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

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為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為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故宮博物院

理事會

院長……

副院長

秘書處

總務處

古物館

圖書館

文獻館

各種專門委員會

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十三類 地方制度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十七年十月
日國民政

布公

第一條 本理事會為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 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為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缺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缺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缺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缺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缺

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祕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會議

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索引

索引說明

(一)本索引係就各種法規及其分章之名稱摘取最重要之名詞編成，以便參考。

(二)一種法規之名稱含有許多重要名詞者，一律分編索引。

(三)本索引按照王雲五氏發明之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第一字取四碼，第二字取二碼，第三字取一碼，至第三字爲止，不足三字時，代以0號。前四碼與第一字並列，後三碼與第二字或第三字並列：

(例)

0010立

347(立)法院

(四)同一名詞包括之各條，其排列順序仍照四角號碼，但不將號碼列出，第一字號碼相同時，再將第二字號碼比較，以下類推。

(五)每條下所註號碼陰文者，代表類名，陽文者，代表頁數：

(例) ⑩ 11 = 第十二類，第十一面。

(六)四角號碼檢字法詳見下頁

第二次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發明

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

號碼	筆名	筆形	舉 例	說 明	注 意
0	頭	一	言主广疒	獨立之點與獨立之橫相結合	0 4 5 6 7 8
1	橫	一	天土 地 江元 風	包括橫、刁與右鈎	9 各種均由數筆合為一複筆
2	垂	丨 丿	山月千則	包括直、撇與左鈎	檢查時遇單筆
3	點	丶 丶	宀 不 一 么 之 衣	包括點與捺	與複筆並列，
4	义	十 义	草 杏 皮 刈 大 葑	兩筆相交	應儘量取複筆；
5	插	丰	才 戈 申 史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如 一 作 0 不 作 3， 寸 作 4 不
6	方	口	國 鳴 目 四 甲 由	四邊齊整之形	作 2， 厂 作 7
7	角	ㄇ ㄥ ㄊ ㄌ ㄊ ㄆ	羽 門 灰 陰 雪 衣 學 罕	橫與垂相接之處	不 作 2， 丶 作
8	八	八 ㄨ 人 ㄥ	分 頁 羊 余 灾 采 正 午	八字形與其變形	8 不 作 3 2， 小 作 9 不 作 3
9	小	小 八 ㄨ 木 小	尖 糸 彡 杲 惟 彡	小字形與其變形	3。

第二條 每字祇取四角之筆，其順序：

(一) 左上角 (二) 右上角 (三) 左下角 (四) 右下角

(例) (一) 左上角 端 (二) 右上角
(三) 左下角 端 (四) 右下角

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

(例) 頭 = 0128 截 = 4325 睬 = 6789

第三條 字之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均作左角，其右角作0。

(例) 宣^{3 0} 直^{4 0} 首^{8 0} 冬^{3 0} 軍^{5 0} 宗^{9 0} 母^{5 0}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亦作0。

(例) 干^{1 0} 之^{3 0} 持^{5 0} 掛^{3 0} 大^{4 0} 十^{4 0} 車^{5 0} 時^{6 0}

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門所成之字，其下角取內部之筆，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不在此例。

(例) 因 = 6043 閉 = 7724 鬪 = 7712

茵 = 4460 瀾 = 3712

附 則

I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住 ⁰	匕 ¹	反 ¹	禾 ³	戶 ³	安 ²	心 ³	卜 ³	斤 ³	刃 ³	止 ³	亦 ⁴	草 ⁴	真 ⁴	執 ⁴	馬 ⁴	衣 ⁷
誤	住 ⁵	匕 ²	反 ²	禾 ¹	戶 ¹	安 ⁵	心 ¹	卜 ⁴	斤 ⁴	刃 ⁴	止 ²	亦 ³	草 ¹	真 ²	執 ¹	馬 ²	衣 ¹

II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 (1) 戶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3，不作0。
- (2) 尸皿門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7，不作6。
- (3) 角筆之兩端不作角，如 ¹7₂
- (4) 交叉之筆不作8，如 ⁴美₃
- (5) 水小中有二筆，水小旁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III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

(例) 非¹ 倬¹ 疾¹ 浦³ 帝²

(2) 最左或最右之筆，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取蓋於上者為上角，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宗^x 幸^x 寧^x 共^x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例) 功^x 盛^x 頗^x 鴨^x 奄^x

(4) 斜撇為他筆所承，取他筆為下角。

(例) 春^x 奎^x 確^x 衣^x

(5) 左上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 勾^x 鈎^x 倅^x 鳴^x

IV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作 0。

(例) 𠄎⁴₇⁴₁ = 44710 元¹ 洋¹ 是² 疝² 歆³ 畜³ 殘³ 主⁴ 難⁴ 霖⁴
毬⁵ 拼⁵ 蠻⁶ 覽⁶ 功⁷ 郭⁷ 癢⁸ 愁⁸ 金⁹ 速⁹ 仁⁰ 見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包括橫刁及右鈎)之數順序排列。

例如「市」¹「帝」¹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餘照此類推。

0010立

340(立)法

- 立法程序法①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章①2
-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①5-6

347(立)法院 見立法

0022市

- 市組織法①8-11
- 180(市)政府
- 市組織法第五章①11
- 480(市)教育會
- 教育會條例第四章①45

0022育

- 660(育)嬰
-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五章①28
- 667(育)嬰所 見育嬰

0022商

- 410(商)標
- 修正商標條例①7-11
-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①11-16
- 610(商)號
-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①55-58
- 800(商)會
-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①39-43

0022廟

- 000(廟)產
- 處分靜安寺廟產委員會條例①179-180

0023庶

- 170(庶)務
-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第七章①51-52
- 大學院辦事細則第四章①50-51
- 國民政府外交部辦事細則第四章①14

0025庫

- 900(庫)券
-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①63-64
-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簡章①82-83
-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①83-84
- 勦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簡章①84

-85

-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①62
-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章①62-63
-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①65
-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①65-67
-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國庫券簡章①68
-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①81-82
-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①69
-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券條例①88

0040文

- 220(文)例
-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章①2-3
- 240(文)化
-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①53-59
- 250(文)件
- 司法部辦事規則第三章①136
- 國民政府農墾部辦事規則第三章①17-18
-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辦事細則第二章①192-193
-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辦事細則第二章①206
-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三章①65
- 300(文)官
- 修正文官俸給表①7-8
-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①28-29
- 500(文)書
-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三章①65
- 司法部辦事規則第三章①136
- 修正內政部辦事細則第三章①85
- 修正內政部收呈辦法①90-91
-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第四章①50
-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第六章①51
-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辦事細則第三章①12
- 大學院辦事細則第二章①49-50
-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十四章①24-28
- 國民政府工商部辦事通則第三章①84-85
- 國民政府工商部收呈辦法①88
-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細則第三章①14

- 國民政府外交部辦事細則第三章⑤12—14
 國民政府農礦部辦事規則第三章①17—18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辦事細則第二章①
 192—193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辦事細則第二章
 ①206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第三章
 ①210

0040交

310(交)涉

-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①5—6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⑥
 8—10
 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①6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
 員服務條例①6—8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
 員公文程式①8

316(交)涉署 見交涉

370(交)通

- 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③31
 交通部技術官室分股辦事細則③52—53
 交通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③95—
 36
 交通部全國路線網規劃會簡章③92
 交通部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簡章③95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④48—52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④8—10
 違警罰法第六章④10—11
 軍政廳交通處系統表④23
 國民政府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⑤20—23
 國民政府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⑤
 39—31
 國民政府交通部新聞電報章程⑤ 8—11
 國民政府交通部旅行業註冊暫行條例⑤23—
 24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則⑤
 55—57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監理員職務規則⑤
 57—59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
 及等級薪給章程⑤47—48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⑤2—8

- 國民政府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⑤18—
 19
 國民政府交通部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⑤27—
 28
 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⑤43—44
 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總局章程⑤38—39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⑤
 53—55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線工務處組織章程⑤
 36—38
 國民政府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⑤28—29
 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劃一電報價目表⑤11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⑤40—41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⑤28
 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⑤29—30
 國民政府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⑤24
 —26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⑤42—48
 國民政府交通部無線電管理處職務規則⑤59
 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報處組織及辦事暫行規則
 ⑤59—61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⑤8
 國民政府交通部鐵路運輸會議章程⑤26—27
 附交通部長王伯羣爲統一郵政改訂章程呈國
 民政府文⑤39—40
 370(交)通部 見交通
 607(交)易所
 交易所稅條例①30—31

0044辯

040辯護

-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一章④63—64

0061註

770(註)冊

-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①55—58
 註冊條例②16—17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①58—59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①16—18
 國民政府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①18—
 19
 國民政府交通部旅行業註冊暫行條例①23—
 24

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局組織章程①178—179
 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①120—121
 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①52—55
 會計師註冊章程①121—125
 著作權註冊審查委員會章程①19

0073褒

270(褒)獎

華僑褒章條例②2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①64—65

000(褒)章 見褒獎

0161誣

250(誣)告

違警罰法第五章①10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十章①19—20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①43—44

026J訓

000(訓)育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①58
 250(訓)練

現任縣長公安局訓練章程①62—63
 政治訓練部系統表②25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①63—65
 大學院僑學師資訓練院暫行條例①3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級政工人員考試條例①6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官佐懲戒條例①62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第二章①68

0261證

000(證)章

會計師服務細則第五章①129

500(證)書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①12—12
 律師章程第三章①107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爲禁止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式樣由①17
 國民政府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③20—23
 國民政府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②23—24
 畢業證書條例①13—17

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三章①123
 510(證)據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九章①19
 800(證)人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七章①56—59

0263訴

080(訴)訟

訴訟狀紙規則①112—113
 刑事訴訟法①48—91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①91—98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①97—98
 土地徵收法第八章①5—6
 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文①1
 710(訴)願
 土地徵收法第八章①5—6

0292新

770(新)聞

國民政府交通部新聞電報章程③8—11

0364試

600(試)署

國民政府令爲任用人員凡薦任以下得用試署辦法由③8—9

780(試)驗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①54—55
 國民政府農墾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①25—27

046J討

080(討)論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三章①11

0562請

270(請)假 見假期

0664譯

270(譯)名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職員辦事規則①56—57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組織條例①56

761訊

770(訊)問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五章⑤54

0761記

610(記)賬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第五章⑩63

0762調

400(調)查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④51—52

0764設

040(設)計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②28—29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辦公處辦事細則⑦106—10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⑦105—106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⑩22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⑩2—3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⑩21—22

財政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⑩141

財政部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⑩140—141

財政部設計委員會會議規則⑩142

240(設)備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第四章④42

中學暫行條例第四章④32—33

小學暫行條例第四章④34

0821施

770(施)醫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六章④28—29

0823旅

210(旅)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旅行業註冊暫行條例⑤23—24

550(旅)費

國民政府農礦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⑩19—20

0824放

270(放)假 見假期

0861詐

240(詐)偽 見詐欺

470(詐)欺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三十一章④37—38

陸軍刑律第二編第九章⑦5

0865議

506(議)事日程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二章⑩10—11

508(議)事錄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五章⑩11

1010工

000(工)商

- 工商部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②22—23
 工商部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②21—22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②13—15
 國民政府工商部辦事通則②33—35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務會議規則②35—36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②28—29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公報編輯規則②38—39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②27—28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②29—30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業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②30
 國民政府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書規則②23—24
 國民政府工商部收呈辦法②38
 國民政府工商部視察員辦事規則②36—37
 國民政府工商部分科規則②31—33
 國民政府工商部技術人員暫行辦事細則②37
 國民政府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②25—26

000(工)商部 見工商

170(工)務

-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線工務處組織章程②36—38

320(工)業

-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②17—19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②19—21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②29—30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業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②30

1010二

107(二)五附稅

-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②63—64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簡章②82—83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②83—84
 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簡章②84—85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②62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章②62—63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②81—82

1010三

302(三)審制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文②124—125

1017雪

440(雪)茄

財政部與英美煙公司雪茄煙協定辦法②43—46

1021死

000(死)亡

監獄規則第十四章②106

1024覆

920(覆)判

覆判暫行條例②93—95

1040再

030(再)試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第四章②118—119

300(再)審

刑事訴訟法第六編②85—87

1068礦

000(礦)

礦稅暫行條例②31—32

特准探採煤油礦暫行條例②2

333(礦)冶業

國民政府農礦部請查各礦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②5—8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國營礦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②9—10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國營礦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②8

770(礦)局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立各礦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②4—5

1071電

020(電)話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⑤47—48

180(電)政

交通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⑤35—36

各省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⑤55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則⑤55—57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監理員職務規則⑤57—59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⑤53—55

200(電)信

無線電信條例⑤1—2

260(電)線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線工務處組織章程⑤36—38

470(電)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新聞電報章程⑤8—11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⑤47—48

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劃一電報價目表⑤11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⑤11—13

620(電)影

檢查電影片規則④43—44

800(電)氣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⑤2—8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⑤8

1111北

100(北)平

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⑩25—27

修正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④92—93

國民政府農墾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⑩23—24

國民政府農墾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⑩25—27

1111甄

870(甄)錄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第三章⑩118

1122背

200(背)信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三十一章④87—38

520(背)誓

黨員背誓罪條例④46—47

1128預

880(預)算

預算委員會條例④33—34

編製民國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⑥108—109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第六章⑩68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第六章⑩63—64

1164研

300(研)究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⑩21—23

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⑩58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⑩17—19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⑩61—65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第二章⑩27

307(研)究所 見研究

307(研)究院 見研究

1210登

070(登)記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第四章⑩15—18

870(登)錄

律師登錄章程④110

1223水

000(水)

管理飲水井規則④42—43

220(水)利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⑥18—19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⑥17—18

380(水)道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⑤40—41

1240刑

250(刑)律 見刑法

270(刑)名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章④5—7

303(刑)之減免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章④4—5

340(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④1—40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④40—41

500(刑)事

刑事訴訟法④48—91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④91—98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④97—98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④121—122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④48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④48—44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④95—96

505(刑)事責任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章④4—5

800(刑)等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④48

1243孤

260(孤)兒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三章④27—28

267(孤)兒所 見孤兒

1315職

100(職)工

交通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④35—36

國民政府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④30—31

170(職)務

市組織法第二章④8

律師章程第一章④107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辦事細則第二章④12

特別市組織法第二章④4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細則第二章④13—14

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章④121

會計師服務細則第三章④127—128

440(職)權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第七章④41

中央銀行暫行章程第四章④185—18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二章④99—9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辦事細

則第二章④88

486(職)教員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④7—10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④5—7

900(職)掌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第二章④104—105

國民政府外交部辦事細則第二章④11—12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辦事細則第一章④191—192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稅處辦事細則第一章④204—206

1325殘

000(殘)廢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四章④2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轉院規則④56—58

007(殘)廢所 見殘廢

1540建

070(建)設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④10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④19—20

1623強

220(強)制

土地徵收法第七章④5

370(強)盜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十九章④36—37

400(強)姦

陸軍刑律第二編第七章④5

1640迴

300(迴)避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④50—52

1733恐

640(恐)嚇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三十二章④88—89

1762司

340(司)法

司法部辦事規則④185—187

司法部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④115—116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④113—114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④116—119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④127—129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④122—123

司法印紙規則④110—112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②10—12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章①2—3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程④123—124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④ 114—115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④182—184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④6—7

國民政府爲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令各機關文④126—127

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令司法部文④125—126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文 124—125

會計師服務細則第四章④128—129

340(司)法部 見司法

347(司)法院 見司法

800(司)令部

淞滬警備司令部暫行條例⑦103—104

1814政

170(政)務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④67—69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第三章④68—69

330(政)治

政治訓練部系統表②25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④58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④5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級政工人員考試條例⑦6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官佐懲戒條例⑦62

800(政)令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④67

2126信

770(信)用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十六章①34—35

2041航

300(航)空

軍政廳航空處系統表②23

國民革命軍陸海航空軍員傷獎牌暫行條例⑦

53—54

320(航)業

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③43—44

2090乘

270(乘)船

修正軍人乘船條例⑦35—66

500(乘)車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③13—1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人乘軍暫行條例⑦65

2091統

040(統)計

工商部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②22—23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④51—52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①1—2

280(統)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①40—41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辦事細則① 204—207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① 203—204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查驗所查驗處罰規則①46—47

2110上

020(上)訴

刑事訴訟法第三編①78—83

刑事訴訟法第五編①85

060(上)課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第六章④42—43

中學暫行條例第六章④33

小學暫行條例第七章④35

380(上)海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②39—43

2121征

280(征)收 見徵收

2122行

180(行)政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①113—114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④63—65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章①1—2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①3—5

187(行)政院 見行政

2122衛

250(衛)生

違警罰法第八章④12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④54—5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衛生視察團條例⑦85

國民政府內政部衛生專門委員會條例④55—56

監獄規則第八章④102—103

530(衛)戍

平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⑦104—105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⑦101—103

690(衛)哨

陸軍禮節第二篇第五章⑦48

720(衛)兵

陸軍禮節第二篇第四章⑦47—48

2171比

310(比)額 見比較額

503(比)較額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第二章①96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三章①99

2172師

370(師)資

大學院僑學師資訓練院暫行條例④81

2191經

160(經)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系統表②2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辦公廳辦事細則⑦97—10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條例⑦93—9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

員會會議規則 794—9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審查會規則 796—9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小組會議規則 795—96

162(經)理處 見經理

300(經)濟

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 6211—212

財政部經濟會議常務委員選舉規則 6212

550(經)費

修正內政部辦事細則第四章 485—86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辦事細則第四章 612—18

各海常關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 6160—161

各內地稅局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 6162—164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68—10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1051—52

教育會條例第五章 1045

國民政府財政部經費稽核章程 692—93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 6200—201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說明 6201—202

2191 纏

600(纏)足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437—38

2220 制

000(制)度

國民政府為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令各機關文 9126—127

770(制)服

警察制服條例 669—77

會計師服務細則第五章 6129

2221 任

270(任)免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 773—74

770(任)用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478

國民政府令為任用人員凡薦任以下得用試署

辦法由 68—9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第二章 773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52—4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478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1116—119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 647—48

2222 僑

170(僑)務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227—28

770(僑)學

大學院僑學師資訓練院暫行條例 1081

2224 俘

210(俘)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俘虜敗敵所組織條例 785—86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處置俘虜條例 762—65

2273 製

340(製)造

附國內製造捲菸應徵稅額表 641—42

2277 出

000(出)席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監委員會會議細則第六章 6173

全國財政會議議事細則第六章 6215

240(出)納

修正內政部辦事細則第四章 485—86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辦事細則第四章 612—13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則 655—57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監理員職務規則 657—59

600(出)國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947

800(出)差

國民政府農墾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1019—20

2280 災

870(災)歉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446

勘報災歉條例 ④44—46

2291種

000(種)痘

種痘條例 ④36

2294緩

120(緩)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二章 ④10

2320外

000(外)交

外交部部務會議規則 ⑤10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⑤5—6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⑤31

修正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⑤4—5

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⑤6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②3—4

國民政府外交部辦事細則 ⑤10—15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 ⑤6—8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程式 ⑤8

000(外)交部 見外交

506(外)患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章 ④11—13

600(外)國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①58—59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④25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⑤1

2320參

040(參)謀

國民政府參謀廳系統表 ②22

047(參)謀廳 見參謀

080(參)議

市組織法第四章 ⑥10—11

特別市組織法第四章 ⑥6—7

縣組織法第三章 ⑥13—14

370(參)軍

國民政府參事處條例 ②29—30

460(參)觀

國民政府內政部參觀各機關辦法 ④90

500(參)事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細則 ③13—15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②30

國民政府參事會議規則 ③15

2323狀

220(狀)紙

訴訟狀紙規則 ④112—113

2380貸

470(貸)款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七章 ④29

2392編

300(編)審

內政部編審委員會規則 ④52—53

560(編)輯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公報編輯規則 ②38—39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 ⑦90—9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三章 ⑦9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⑦89—9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細則 ⑦92

880(編)纂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纂會議條例 ⑦86—8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辦公廳辦事細則 ⑦97—10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條例 ⑦93—9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審查會規則 ⑦96—9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會議規則 ⑦94—9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小組會議規則 ⑦95—96

2396稽

400(稽)核

國民政府財政部經費稽核章程 ③92—93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辦事細則 ③173—174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支給規則 ①
114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① 167
—168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① 168
—169

財政部部轄征收機關解款稽核辦法 ① 115—
116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稽核章程 ① 110

2412 動

080(動)議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減委員會會議細則第三章
① 173

全國財政會議議事細則第三章 ② 214

2420 付

260(付)息

津浦鐵路購車公債條例施行細則第二章 ③ 15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① 65—67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 ① 74—
76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
本付息表 ① 77—78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① 85—
86

2421 化

246(化)裝品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①
87—88

2422 偽

020(偽)證

違警罰法第五章 ①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十章 ① 19—20

2424 待

360(待)遇

交通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 ③ 85—
86

會計師服務細則第四章 ① 128—129

2429 休

270(休)假 見假期

2454 特

280(特)稅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① 82—84

財政部管理江浙箱類特稅征收局征收章程 ①
131—132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
表 ① 157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暫行辦事細則 ① 194—199

財政部煤油特稅局駐倉委員服務規則 ① 139
—140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①
37—38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① 38
—40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
組織章程 ① 199—200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暫行組織章程 ①
193—194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
表 ① 200—201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遵守
簡章 ① 202—203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稅票及正副納稅證
施行細則 ① 187—188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
工表說明 ① 201—202

326(特)派員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① 140

440(特)權

中央銀行暫行章程第三章 ① 184—185

620(特)別市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 ①
77

中華民國大學院令各省教育廳各國立大學各
特別市教育局關於擬訂各種規章應送大學
院審查或備案文 ① 78

特別市組織法 ③ 8—8

國民政府令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內各特別市
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文 ① 77—78

2480 貨

560(貨)捐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組織章程 ① 174—176

980(貨)幣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十二章 23—24

2492納

280(納)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第四章 139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稅票及正副納稅證施行細則 137—138

2496結

880(結)算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第六章 168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第六章 163—64

2520律

210(律)師

司法部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115—116

律師章程 107—110

律師登錄章程 110

2520使

818(使)領館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2—4

2524傳

670(傳)喚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 52—58

2525俸

280(俸)給 見薪俸

2528債

900(債)券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 64—65

2595秩

000(秩)序

違警罰法第三章 8—10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七章 17—18

2598積

990(積)勞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四章 713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六章 724

2600自

020(自)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 77—78

500(自)由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十五章 33—34

800(自)首

共產黨人自首法 98

2601牌

670(牌)照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135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136—137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135—136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134—135

2620佃

550(佃)農

佃農保護法 1

2629保

700(保)障

財政部征收機關服務人員保障章程草案 89

880(保)管

修正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92—93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63—64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83—84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55—56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69

監獄規則第十章 103—104

2693總

170(總)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系統表 24

178(總)司令

平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 104—105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34

178(總)司令部 見總司令

780(總)監

兵站總監部系統表 25

2694釋

080(釋)放

監獄規則第十三章 105

2694緝

230(緝)私

各省鹽運使運副權運局暨緝私局分等組織一覽表①151—153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程①169—170
鹽務緝私局及緝私隊編制綱要①170—171

2712郵

180(郵)政

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總局章程①38—39
附交通部長王伯羣爲統一郵政改訂章程呈國民政府文①39—40

270(郵)包

各省郵包稅局組織簡章①208—209
國民政府財政部郵包稅總局暫行組織簡章①207—208
全國郵包稅暫行征收簡章①47—48
全國征收郵包稅補罰規則①118—119

2712郵

800(郵)金

官吏卹金條例①5—7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八章①25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①7—10

2721免

130(免)職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第三章①73—74

280(免)稅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①30

550(免)費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①20—21
賬務電報免費①11—13

2722修

320(修)業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第五章①42
中學暫行條例第五章①33
小學暫行條例第五章①34—35

2724侵

210(侵)占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三十章①37

300(侵)害

著作權法第三章①15—16

2724假

260(假)釋

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①10
監獄規則第十二章①105

470(假)期(給假)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①15—16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①16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第六章①42—43
中學暫行條例第六章①33
國民政府職員請假簡則①16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細則第四章①14
小學暫行條例第七章①35

2725解

020(解)剖

解剖屍體規則①39—40

470(解)款

財政部部轄征收機關解款稽核辦法①115—116

2729條

270(條)約

修正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①4—5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①1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①1—2

2740身

750(身)體

違警罰法第九章①12—13

2743獎

260(獎)牌

國民革命軍陸海航空軍負傷獎牌暫行條例①53—54

740(獎)勵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①17—19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①19—21
征收稅捐考成條例第五節①97
征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四章①94—95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第四章①69
常關征收考成條例第四章①99

800(獎)金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⑩17—19

2746船

000(船)

國民政府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③20—23

國民政府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③18—19

2752物

600(物)品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⑩30

2760督

000(督)辦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⑩16—17

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③33—34

國民政府農墾部設立各墾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⑩4—5

隴海鐵路督辦公署組織章程③34—35

2760名

210(名)稱

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令司法部文⑨125—126

770(名)譽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十六章⑨84—85

790(名)勝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④23—25

880(名)簿

律師章程第四章⑨107—108

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四章⑩123

2791租

270(租)船

戰時軍事租船條例⑦66—67

770(租)用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④25

2791紀

800(紀)念

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⑦54—55

2822傷

300(傷)害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十二章⑨31—32

2824徵

270(徵)解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第三章⑩101

280(徵)收

所得稅徵收細則⑥48—50

所得稅徵收條例⑥48

修正本部管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⑩112—113

徵收各縣舊糧臨時簡章⑥59—60

徵收房租臨時簡章⑥59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⑥96—98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⑥93—96

土地徵收法④1—6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⑥40—41

財政部部轄徵收機關解款稽核辦法⑩115—116

財政部徵收機關服務人員保障章程草案⑩89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⑥32—34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⑥110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賬規程⑥110—111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徵收內地稅辦法⑥130—131

財政部管理江浙類特稅徵收局徵收章程⑥131—132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⑥98—100

全國郵包稅暫行徵收簡章⑥47—48

全國徵收郵包稅補調規則⑥118—119

280(徵)收方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第五章⑥39—40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四章⑥33

財政部管理江浙類特稅徵收局徵收章程第二章⑥131

280(徵)收效果

土地徵收法第六章④5

282(徵)收手續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四章⑥33

282(徵)收程序

土地徵收法第三章④2—4

283(徵)收準備

土地徵收法第二章④1—2

283(徵)收審查

土地徵收法第四章④4

284(徵)收機關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第三章⑥39

財政部徵收機關服務人員保障章程草案⑥89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三章⑥33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⑥110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帳規程⑥110—111

2824復

300(復)審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七章⑦11—13

2824併

800(併)合

中華民國刑法第九章⑨8

2825侮

710(侮)辱

陸軍刑律第二編第六章⑦5

2825儀

780(儀)隊

陸軍禮節第三篇第三章⑦49—50

880(儀)節

陸軍禮節第三篇⑦48—51

2833懲

330(懲)治

懲治官吏法③1—3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④44—45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④42—43

530(懲)戒

律師章程第七章④110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第七章⑥107

征收稅捐考成條例第六章⑥97—98

征收田賦考成條例第五章⑥95—96

懲治官吏法第二章③2—3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④119—12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官佐懲戒條例⑦62

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七章⑥124—125

532(懲)戒委員會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第四章④120

532(懲)戒行爲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第二章④119

532(懲)戒處分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第三章④119—120

532(懲)戒程序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第五章④120—121

600(懲)罰

常關征收考成條例第五章⑥99—100

2874收

000(收)文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第四章⑦50

300(收)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俘虜收容所組織條例⑦85—86

470(收)款

財政部會計則例修正各條條文第二章⑥19—20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第二章⑥3—14

600(收)呈

修正內政部收呈辦法④90—91

國民政府工商部收呈辦法④88

780(收)監

監獄規則第二章④99—100

800(收)入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⑥60—61

2891稅

000(稅)

交易所稅條例③30—31

礦稅暫行條例③31—32

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④106

出廠稅條例⑥29—30

所得捐征收條例⑥48

所得捐征收細則⑥48—50

各省郵包稅局組織簡章⑥208—209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⑥100—101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⑥132—134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簡章⑥82—83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⑥83—

84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①28—29
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簡章 ①34—85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①22—28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①30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①62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章 ①62—63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①65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②32—33
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條例 ①40—41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①65—67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國庫券簡章 ①68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妝品印花稅暫行章程 ①37—38
國民政府財政部郵包稅總局暫行組織簡章 ①207—208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①38—49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組織章程 ①199—200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①81—82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辦事細則 ①191—193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①136—137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①135—136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辦事細則 ①204—207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 ①203—204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查驗所查驗處罰規則 ①46—47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①69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 ①189—190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①34—37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暫行組織章程 ①

193—194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 ①200—201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遵守簡章 ①202—203
財政部征收麥粉特稅條例 ①32—34
財政部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 ①154—155
財政部管理江浙浙類特稅征收局征收章程 ①131—132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暫行辦事細則 ①194—199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說明 ①201—202
印花稅處視察巡行報告表 ①190
印花稅處視察報告書 ①191
印花稅處視察日記冊 ①190—191
全國郵包稅暫行征收簡章 ①47—48
全國征收郵包稅補罰規則 ①118—119
000(稅)率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第二章 ①38—39
財政部征收麥粉特稅條例第二章 ①32—33
020(稅)證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第四章 ①39
100(稅)票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第四章 ①39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稅票及正副納稅證施行細則 ①137—138
310(稅)額
附國內製造捲菸應征稅額表 ①41—42
470(稅)款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第四章 ①39
620(稅)則
修正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①165
770(稅)局
各內地稅局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 ①162—164
各內地稅局分等表 ①161—162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征收內地稅辦法 ①130—131

2896給

270(給)假 見假期

670(給)照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16-18

國民政府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18-19

800(給)養

監獄規則第七章●102

3010空

370(空)軍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755-56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713-22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722-40

3010宣

250(宣)傳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467

520(宣)誓

宣誓令 89

3022房

270(房)租

征收房租臨時簡章 159

770(房)屋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425

3023家

000(家)庭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十六章 927-28

3027戶

600(戶)口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451-52

3030進

600(進)口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122-28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進口準單施行細則 139

3040安

300(安)寧

違警罰法第二章 48

3060審

010(審)訂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會議細則 489-90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章 453-54

040(審)計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418-19

審計處系統表 2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暫行條例 782-83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暫行條例施行規

則 783-85

財政部審計法 1-2

043(審)計法 見審計

047(審)計院 見審計

400(審)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788-89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三章 788-89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787-88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會議細則第四章 173

著作權註冊審查委員會章程 119

770(審)問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五章 79-10

920(審)判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7-13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六章 710-11

3077官

000(官)辦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147-148

240(官)佐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官佐懲戒條例 762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 773-74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769-71

250(官)俸 見薪俸

500(官)吏

懲治官吏法 1-3

官吏卹金條例 95-7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478

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 190-91

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 189-90

3081實

753(實)體法

國民政府令暫準援用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文 1

3090案

900(案)卷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第六章⑤51

3092竊

270(竊)盜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十八章④35—36

3112污

270(污)物

污物掃除條例④46—47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④47—48

3116酒

000(酒)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⑥154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⑥135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④36—37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辦事細則⑥191—193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⑥134—135

3210測

600(測)量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⑦79—82

321淨

220(淨)利

中央銀行暫行章程第六章⑥188

3230逃

000(逃)亡

陸軍刑律第二編第十章⑦5—6

720(逃)兵

檢查逃兵辦法⑦59—60

3230巡

210(巡)行

印花稅處視察巡行報告表⑥190

360(巡)視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④65—66

縣長巡視章程④66—67

3316治

310(治)河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⑧16—17

3320秘

300(秘)密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十七章④35

500(秘)書

內政部秘書處辦事細則④87—88

全國內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④96—97

全國內政會議秘書處簡章④95—96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④216—217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簡章④215—216

502(秘)書處 見秘書

3413法

000(法)庭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④97—98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④121—122

220(法)例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一章④48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編第一章④1—2

220(法)制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辦事細則③11—13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②19

227(法)制局 見法制

250(法)律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④45—46

300(法)官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④116—119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④127—129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④122—123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④119—121

500(法)典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④114—115

560(法)規

國民政府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③28—29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③27—2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辦公廳辦事細則⑦97—10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⑦99—9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⑦89—9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纂會議條例⑦86

—8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⑦88—89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細則 ⑦92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⑦87—8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條例 ⑦93—9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審查會規則 ⑦96—9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會議規則 ⑦94—9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小組會議規則 ⑦95—98

730(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①141—145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①143—144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①129—131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①147—148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①145—147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①137—142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②30—31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①142—143

國民政府為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令各機關文 ①126—127

738(法)院官轄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 ①48—50

3413漢

333(漢)冶萍

國民政府農礦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①10

3418瀆

130(瀆)職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四章 ①14—15

3424被

240(被)告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①95—98

3430違

111(違)背職守

陸軍刑律第二編第十二章 ⑦6—7

480(違)警

違警罰法 ④6—18

3513決

880(決)算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第六章 ①106—107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第六章 ⑩68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第六章 ⑩63—64

中央銀行暫行章程第六章 ⑥188

3521禮

100(禮)礮

陸軍禮節第三編第五章 ⑦50—51

220(禮)制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會議細則 ④89—90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章 ④53—54

3530遺

000(遺)棄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十四章 ①38

3621視

300(視)察

修正內政部視察員辦事細則 ④88—89

國民政府工商部視察員辦事規則 ②36—37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②9—1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衛生視察團條例 ⑦85

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 ④52

國民政府農礦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①20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 ①189—190

財政部關務署視察員簡章 ⑥164—165

印花稅處視察巡行報告表 ⑥190

印花稅處視察報告書 ⑥191

印花稅處視察日記冊 ⑥190—191

770(視)學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⑩59—60

3630還

500(還)本

津浦鐵路購車公債條例施行細則第三章③15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①65—67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①74—76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①77—78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①85—86

3710監

710(監)匪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①44—45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①45—46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十九章①86—87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①61—62

3713漁

320(漁)業

第三次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①176—178

3714沒

020(沒)證

違警罰法第五章①10

3721祀

550(祀)典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十七章①28

3722初

030(初)試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第三章①118

3730退

000(退)席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會議細則第六章①178

全國財政會議議事細則第六章①215

210(退)伍

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①54—55

3730通

202(通)信網

交通部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簡章①85

372(通)過稅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①28—29

3730運

580(運)輸

國民政府交通部鐵路運輸會議章程①26—27

3730選

770(選)舉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第九章①41—42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六章①16—17

財政部經濟會議常務委員選舉規則①212

3750軍

080(軍)旗

陸軍禮節第三篇第六章①51

100(軍)需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軍需公債簡章①76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①73—74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①74—76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二期發行簡章①80—81

170(軍)務

軍政廳軍務處系統表①22

180(軍)政

軍政廳交通處系統表①23

軍政廳航空處系統表①23

軍政廳系統表①22

軍政廳軍務處系統表①22

軍政廳軍法處系統表①23

軍政廳軍械處系統表①22

軍政廳軍醫處系統表①23

187(軍)政廳 見軍政

340(軍)法

軍政廳軍法處系統表①23

430(軍)械

軍政廳軍械處系統表①22

500(軍)事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發行條例第四條①101

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①26

軍事教育處系統表①2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轉院規則①56—5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級政工人

員考試條例 76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官佐懲戒條例 762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系統表 2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處置俘虜條例 762—6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俘虜收容所組織條例 785—8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771—72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20—2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暫行條例 782—8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783—8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755—56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 790—9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789—9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細則 792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會議條例 786—8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788—89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787—8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衛生視察團條例 78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76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辦公處辦事細則 7106—10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7105—106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辦公廳辦事細則 797—10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條例 798—9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審查會規則 796—9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會議規則 794—9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

員會小組會議規則 795—96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774—7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發行條例 7100—101
 戰時軍事租船條例 766—67
 770(軍)醫
 軍政廳軍醫處系統表 23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衛生視察團條例 785
 772(軍)用物
 陸軍刑律第十一章 76
 780(軍)隊
 陸軍禮節第二篇第三章 745—47
 800(軍)人
 修正軍人乘船條例 765—66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758—5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765
 陸軍禮節第二篇第二章 743—45

3780資

470(資)格
 律師章程第二章 107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第三章 289—40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104—5
 大學院令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教育廳廳長爲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由 1045—46
 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二章 1121—123
 500(資)本
 中央銀行暫行章程第二章 184

3815海

370(海)盜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十九章 136—37
 370(海)軍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辦公廳辦事細則 797—10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755—56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條例 798—9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審查會規則 796—9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會議規則 ⑦94—9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小組會議規則 ⑦95—96

國民革命軍陸海航空軍負傷獎牌暫行條例 ⑦53—54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⑦13—22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⑦22—40

770(海)關

各海常關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 ⑩160—161

各海常關分等表 ⑩159—160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⑩63—64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簡章 ⑩82—83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⑩83—84

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簡章 ⑩84—85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⑩62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章 ⑩62—63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⑩81—82

3830逆

000(逆)產

處理逆產條例 ④22—23

4003大

770(大)閱

陸軍禮節第三篇第四章⑦50

770(大)學

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③31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④35—37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④4—5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④47—49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④27—30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④30—31

772(大)學委員會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④49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④47—49

777(大)學區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④77

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④25—27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④24—25

大學院令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教育廳廳長爲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由④45

國民政府令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文④77—78

777(大)學院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②15—17

大學院辦事細則④49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職員辦事規則④56—57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組織條例④56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④51

大學院僑學師資訓練院暫行條例④31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④49

大學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④63—76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④55—56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④59—60

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④53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④52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④53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④51—52

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④57—58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④17—19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④65—68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④60—61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事細則④55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④54—55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④54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④47—49

中華民國大學院令各省教育廳各國立大學各特別市教育局關於擬訂各種規章應送大學院覆查或備案文④73

4010士

000(士)豪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①42—43

440(士)地

土地征收法④1—6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④25

4010士

720(士)兵

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②26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⑦69—71

4010查

610(查)賬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查賬規程③110—111

780(查)驗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查驗所查驗處罰規則①46—47

財政部管理江浙箔類特稅征收局征收章程第三章③131

4020麥

980(麥)粉

財政部征收麥粉特稅條例①32—34

4022內

180(內)政

修正內政部辦事細則④83—86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④86—87

修正內政部收呈辦法④90—91

-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④30—82
- 修正內政部視察員辦事細則④88—89
- 修正內政部分科規則④79—83
- 修正內政公報條例④91—92
-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④1—2
- 內政部編審委員會規則④52—53
- 內政部秘書處辦事細則④87—88
-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④56—57
- 國民政府內政部衛生專門委員會條例④55—56
- 國民政府內政部參觀各機關辦法④90
- 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④52
- 全國內政會議議事規則④94—95
- 全國內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④96—97
- 全國內政會議秘書處簡章④95—96
- 全國內政會議規程④93—94
- 全國內政會議提案辦法④94
- 180(內)政部 見內政
- 226(內)亂罪
-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一章④11
- 440(內)地
- 各內地稅局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④162—164
- 4022脅**
- 360(脅)迫
- 陸軍刑律第二編第五章⑦4—5
- 各內地稅局分等表④161—162
-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④25
- 財政部關稅署主管內地稅局征收內地稅辦法④130—131
- 4040支**
- 470(支)款
-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第三章④14—15
- 財政部會計則例修正各條條文第三章④20—22
- 280(支)給
-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支給規則④114
- 4060古**
- 270(古)物
-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④23—25

-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④55—56
- 650(古)蹟
-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④23—25
- 4098核**
- 200(核)稿
-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第五章⑤50—51
- 340(核)對
-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第五章⑥63
- 4123帳**
- 880(帳)簿
-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第四章⑥15—18
- 4199標**
- 300(標)準
-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④48
- 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②26
-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⑥1
-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⑥60—61
- 4246婚**
- 460(婚)姻
-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十六章④27—28
- 4304博**
- 277(博)物院
-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⑥21—22
-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⑥19—21
- 4315城**
- 000(城)廂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辦公處辦事細則⑦106—167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⑦105—106
- 4375裁**
- 580(裁)釐
-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組織大綱⑥171—172
-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會議細則⑥172—173
- 720(裁)兵
-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②34—35

920(裁)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二章①64—65

4410董

500(董)事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⑩58—59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第三章⑩27—28

4410基

800(基)金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①63—64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①83—
84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⑩58—59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①69

4411地

720(地)質

國民政府農墾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⑩
24—25

4412勤

170(勤)務

國民政府工商部辦事通則第四章⑩35

4418墳

440(墳)墓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十七章①28

4420考

030(考)試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①116—119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章①3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級政工人
員考試條例⑦61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①7—9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②57—59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③101—102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細則③102—103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⑤2—4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第三章⑤3—4

037(考)試院 見考試

250(考)績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④56—57

國民政府財政部考績章程①91—92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④61—62

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①89—90

400(考)核

司法部辦事規則第四章①136—137

征收田賦考成條例第三章①94

406(考)核時期

征收稅捐考成條例第三章①96—97

常關征收考成條例第二章①98—99

440(考)勤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第三章④4—
59

國民政府工商部辦事通則第四章⑩35

國民政府農墾部辦事規則第五章①19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辦事細則第三章①
193國民政府財部捲菸統稅處辦事細則第三章
①206—207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第四章
①210—211

530(考)成

征收稅捐考成條例第四章①97

征收稅捐考成條例第七章①98

征收田賦考成條例①93—96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成簡章①107—108

常關征收考成條例①98—100

4422薦

220(薦)任

國民政府令爲任用人員凡薦任以下得用試署
辦法由③8—9

4422勸

770(勸)學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⑩60—61

4423蒙

440(蒙)藏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②26—27

4423菸

000(菸)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①154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辦事細則① 191—
193

312(菸)酒稅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①154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辦事細則 ①191—193

910(菸)類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①136—137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①135—136

4425藏

710(藏)匿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九章④19

441執

210(執)行

刑事訴訟法第八編④88—91

670(執)照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⑧8

4442募

200(募)集

津浦鐵路購車公債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章⑧14—15

4450華

000(華)商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①58—59

220(華)僑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①59—60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①60—61

華僑褒章條例⑤2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①21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①43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①40—41

380(華)洋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①135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①134—135

4450革

800(革)命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①20—21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④41—42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②34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⑦73—74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表⑦67—68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⑦7—13

國民革命軍陸海航空軍負傷獎牌暫行條例⑦53—54

803(革)命軍 見革命

4460蓄

460(蓄)婢

禁止蓄婢令④47

4472勘

780(勘)驗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章④62—63

4473藝

210(藝)術

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①53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①52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①53

4480共

009(共)產黨

共產黨人自首法④93

470(共)犯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編第六章④5

4490禁

200(禁)售

禁烟法施行條例第五章④21

220(禁)種

禁烟法施行條例第三章④20—21

370(禁)運

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四章④21

670(禁)吸

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六章④21

910(禁)烟

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②86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④96—97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②85—86

禁烟法④19—20

禁烟法施行條例④20—22

禁烟法施行條例第二章④20

財政部禁烟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①155—157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②86—87

4490村

608(村)里公所

縣組織法第五章⑩14—15

4491權

000(權)度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⑩1

220(權)利

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五章⑩123—124

500(權)責

修正內政部辦事細則第二章⑩84—85

770(權)限

市組織法第三章⑩8—10

司法部辦事規則第二章⑩135—136

特別市組織法第三章⑩4—6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第四章⑩40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第二章⑩48—

49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第三章⑩105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⑩

144—145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⑩143

—144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第二章⑩100—101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⑩ 147—

148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⑩145—147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⑩142—

143

國民政府工商部辦事通則第二章⑩84

國民政府農墾部辦事規則第二章⑩17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三章⑩8—9

會計師服務細則第二章⑩125—126

4492薪

250(薪)俸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⑩127—129

修正文官俸給表⑩7—8

修正本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⑩112

—113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⑩129—131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

表⑩200—201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⑩111—112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

工表說明⑩201—202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⑩131—132

270(薪)級

國有鐵路薪級對照表⑩46—47

280(薪)給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

及等級薪給章程⑩47—48

4499林

270(林)墾

國民政府農墾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⑩

12

4541姓

720(姓)氏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⑩30—

32

4600加

330(加)減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編第十一章⑩9

4742婦

400(婦)女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⑩37—38

4744報

240(報)告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第五章⑩18—19

印花稅處視察巡行報告表⑩190

印花稅處視察報告書⑩191

4782期

770(期)限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五章⑩66—67

4782殺

800(殺)人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十一章⑩30—31

4798款

110(款)項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第七章⑩64—65

4814救

300(救)濟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⑩25—30

307(救)濟院 見救濟

4834救

270(赦)免

監獄規則第十二章⑩105

3844教

000(教)育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⑩77

軍事教育處系統表②24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⑩51

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⑩53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⑩52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⑩53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⑩51—52

大學院令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教育廳廳長為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由⑩45—46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為禁止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式樣由⑩17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⑩1—2

教育會條例⑩44—45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章程⑩58—59

中華民國大學院令各省教育廳各國立大學各特別市教育局關於擬訂各種規章應送大學院覆查或備案文⑩78

國民政府令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文⑩77—78
監獄規則第六章⑩102

000(教)育廳

大學院令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教育廳廳長為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由⑩45—46

008(教)育會

大學院令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教育廳廳長為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由⑩45—46

教育會條例⑩44—45

教育會條例第三章⑩44—45

教育會條例第四章⑩45

080(教)誨

監獄規則第六章⑩102

240(教)科

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⑩57—58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第二章⑩41—42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⑩2—4

中學暫行條例第二章⑩32

小學暫行條例第二章⑩34

600(教)員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⑩4—5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⑩5—7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⑩7—10

800(教)會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⑩25

4860警

300(警)察

警察制服條例⑩69—77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⑩78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⑩78—79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⑩67—69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第三章⑩68—69

4864故

300(故)宮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⑩21—22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⑩19—21

4864敬

350(敬)禮

陸軍禮節第二篇⑦42—48

4898檢

300(檢)察

名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⑩144—145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⑩147—148

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令司法部文⑩125—126

400(檢)查

檢查逃兵辦法⑦59—60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⑩142—143

財政部征收麥粉特稅條例第五章 ①33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①119—120

403(檢)查官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第三章 ①140

4996檔

300(檔)案

修正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①92—93

國民政府農林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 ①

23—24

5000中

770(中)學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立案條例⑩37—38
中學暫行條例⑩31—33

5001抗

240(抗)告

刑事訴訟法第四編⑨83—84

800(抗)命

陸軍刑律第二編第四章⑦4

5001擅

440(擅)權

陸軍刑律第二編第二章⑦3

5003夫

710(夫)馬

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②6

5004接

250(接)生

助產士條例④32—33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④34
管理接生婆規則④34—35

600(接)見

監獄規則第九章⑩103

5009掠

400(掠)奪

陸軍刑律第二編第八章⑦5

5023本

240(本)科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第二章⑩27

5060書

070(書)記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⑨129—131

070(書)記廳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第四章⑨140—142

200(書)信

監獄規則第九章⑩103

5073表

350(表)決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四章⑩1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四章⑦89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會議細則第五章⑩178

全國財政會議議事細則第五章⑩215

5080責

220(責)任

司法部辦事規則第二章⑨135—136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第二章③48—49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章④4—5

國民政府農礦部辦事規則第二章⑩17

5090未

003(未)立案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爲禁止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式樣由⑩17

386(未)遂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編第五章④5

538(未)成年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④36—37

5101批

300(批)准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文⑩124—125

5340戒

040(戒)護

監獄規則第四章⑨100—101

660(戒)嚴

戒嚴條例⑦51—52

5404技

210(技)術

交通部技術官室分股辦事細則③52—53

國民政府工商部技術人員暫行辦事細則⑩5

國民政府農礦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⑩21

210(技)師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⑩29—30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業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⑩30

5500井

000(井)

管理飲水井規則④42—43

5504轉

370(轉)運

財政部煤油轉運執照施行細則①138—139

55023農

100(農)工商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十八章①28—29

500(農)事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①25—27

800(農)鑛

修正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②12—13

修正國民政府農礦部分科規則①12—16

農礦公報暫行條例①22—23

國民政府農礦部辦事規則①16—19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立各鑛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①4—5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①22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①2—3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①21—22

國民政府農礦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①23—24

國民政府農礦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①19—20

國民政府農礦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①5—8

國民政府農礦部視察員服務規則①20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①25—27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①10—12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①12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①24—25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①9—10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①8

國民政府農礦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①21

國民政府農礦部農礦委員會辦事細則①4

國民政府農礦部農礦委員會條例①3—4

國民政府農礦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①10

800(農)鑛部 見農鑛

5580典

030(典)試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第二章①117—118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第二章⑤3

032(典)試委員會 見典試

5600扣

560(扣)押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九章④60—62

5608損

253(損)失補償

土地征收法第五章④4—5

400(損)壞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三十四章④39—40

陸軍刑律第二編第十一章⑦6

5608提

300(提)案

全國財政會議提案辦法③217—218

5702拘

560(拘)提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④52—53

5702掃

780(掃)除

污物掃除條例④46—47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④47—48

5704搜

400(搜)索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九章④60—62

5706招

000(招)商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①132—134

007(招)商局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⑤42—43

5802輪

270(輪)船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②16—18

5810整

160(整)理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②31—32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 ①87—88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④40—41

5803撫

270(撫)郵

陸海空軍平時撫郵暫行條例 ⑦13—22

陸海空海戰時撫郵暫行條例 ⑦22—40

272(撫)郵手續

陸海空軍戰時撫郵暫行條例第九章 ⑦25

275(撫)郵規則

陸海空軍平時撫郵暫行條例第五章 ⑦13—14

5901捲

440(捲)菸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①65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①65—67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國庫券簡章 ①68

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條例 ①40—41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辦事細則 ①204
—207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 ①203
—204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查驗所查驗處罰規
則 ①46—47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①69

附國內製造捲菸應征稅額表 ①41—42

6010日

070(日)記

印花稅處視察日記冊①190—191

427(日)斯巴尼亞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②
1—2

6010量

210(量)衡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十三章②24

6015國

000(國)交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三章①13—14

009(國)庫券 見庫券

240(國)貨

國民政府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②23—
24

國民政府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②25—26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②26—27

280(國)稅

各省財政總管理國稅規程①100—101

300(國)定

修正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①165—166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①22—28

307(國)定關稅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②32—33

400(國)內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①28—29

771(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①1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①1—3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③9—10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③10—11

6021四

272(四)級制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文
①124—125

6033暴

210(暴)行

陸軍刑律第二編第五章⑦4—5

6034團

750(團)體

大學院令各國立學校校長爲學生團體工作職
員之轉學須照普通辦法由④43

6040田

630(田)賦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①98—96

6043因

800(因)公

陸海空軍平時撫恤暫行條例第三章⑦13

陸海空軍戰時撫恤暫行條例第五章⑦23—24

6050畢

320(畢)業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爲禁止未
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式
樣由④17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第五章④42

中學暫行條例第五章④33

畢業證書條例④13—17

小學暫行條例第五章④34—35

6052羈

560(羈)押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①54—56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①95—96

6060圖

500(圖)書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②2

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②57—
58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②2—4

圖書館條例④46—47

508(圖)書館

圖書館條例④46—47

6062罰

470(罰)款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
①117—118

620(罰)則

土地徵收法第七章④5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第六

章④40

-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五章①33
 財政部管理江浙箔類特稅徵收局徵收章程第四章①132
 著作權法第四章④16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章①6

6090累

470(累)犯

-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編第八章④7—8

6183賑

170(賑)務

-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第三條②88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②37—38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②11—13

172(賑)務處 見賑務

220(賑)災

-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②16
 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②16

6184販

370(販)運

-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④47

6292影

220(影)片

- 檢查電影片規則④48—44

6299縣

000(縣)

- 縣組織法②11—15

180(縣)政府

-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④67—69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④67
 縣組織法第二章②12—13

480(縣)教育會

- 教育會條例第四章④45

710(縣)長

-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④62—63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④61—62
 縣長巡視章程④66—67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④57—59

6355戰

640(戰)時

戰時軍事租船條例⑦36—67

- 陸海空軍戰時撫恤暫行條例⑦22—40

6384賦

280(賦)稅

- 財政部賦稅司主管各機關組織表①153

6404時

050(時)效

-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編第十四章④10—11

220(時)例

-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編第三章④3

770(時)間

-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三章③11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細則第四章④14

6480財

000(財)產

- 違警罰法第九章④12—13

170(財)務

-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③23

180(財)政

- 特別市組織法第五章⑦7

-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②4—8

-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⑥104—107

-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⑥103

-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③100—101

-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②31—32

- 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局組織章程⑥178—179

-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⑥88—89

-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軍需公債簡章⑥76

-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③65—67

-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國庫券簡章⑥68

-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⑥129

- 130

-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⑥40—41

- 國民政府財政部經費稽核章程⑥92—93

-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⑥

- 37—38

-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⑥64—65

- 國民政府財政部郵包稅總局暫行組織簡章⑥

- 237—238

-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⑥38

- 40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①51—52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支給規則 ①114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辦事細則 ①178—174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組織章程 ①199—200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①81—82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①78—74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 ①74—76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二期發行簡章 ①80—81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表 ①144—146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發行規則 ①71—78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①69—71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局章程 ①73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會議細則 ①172—173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組織大綱 ①171—172
 國民政府財政部考績章程 ①91—92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辦事細則 ①191—198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①136—137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①135—136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①134—135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查驗所查驗處罰規則 ①46—47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辦事細則 ①204—207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 ①203—204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①69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券條例 ①88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①140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 ①209—211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組織大綱 ①209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 ①117—118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 ①189—190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①84—87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①77—78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程 ①169—170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①167—168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①168—169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①50—51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①180—181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①76—77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①78—80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①2—19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暫行組織章程 ①193—194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稅票及正副納稅證施民細則 ①137—138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說明 ①201—202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遵守簡章 ①202—208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進口准單施行細則 ①139
 財政部轉徵收機關解款稽核辦法 ①115—116
 財政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①141
 財政部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①140—141
 財政部設計委員會會議規則 ①142
 財政部徵收機關服務人員保障章程草案 ①89
 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 ①211—212
 財政部經濟會議常務委員選舉規則 ①212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①82—84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 ①110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賬規程 ①110—111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①142—144
 財政部禁煙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①155—157
 財政部賦稅司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①153

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 ⑥90—91
 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 ⑥89—90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⑥111—112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組織章程 ⑥158—159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徵收內地稅辦法 ⑥130—131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⑥157—158
 財政部關務署視察員簡章 ⑥161—165
 財政部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 ⑥154—155
 財政部與英美煙公司協定辦法 ⑥42—43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⑥165—166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⑥101—102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細則 ⑥102—103
 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說明書 ⑥103—104
 財政部公債司主管機關組織表 ⑥154
 財政部管理江浙箔類特稅徵收局徵收章程 ⑥131—132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 ⑥157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暫行辦事細則 ⑥194—199
 財政部煤油特稅局駐倉委員服務規則 ⑥189—140
 財政部煤油轉運執照施行細則 ⑥138—139

全國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⑥213—215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⑥216—217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簡章 ⑥215—216
 全國財政會議規程 ⑥212—213
 全國財政會議提案辦法 ⑥217—218
 180(財)政部 見財政

6485贓

270(贓)物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三十三章 ⑥39

6486賭

430(賭)博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十章 ⑥30

6584購

500(購)車

津浦鐵路購車公債條例施行細則 ⑥14—16

940(購)料

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⑥29—30

國民政府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 ⑥24—26

6716路

262(路)線網

交通部全國路線網規畫會簡章 ⑥32

7031 駐

230 (駐) 外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⑥2—4

330 (駐) 滬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 ⑥209—211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組織大綱 ⑥209

7134 辱

130 (辱) 職

陸軍刑律第二編第三章 ⑦3—4

7171 區

480 (區) 教育會

教育會條例第三章 ⑩44—45

807 (區) 公所

縣組織法第四章 ⑬14

7222 所

265 (所) 得捐

所得捐徵收細則 ⑬48—50

所得捐徵收條例 ⑬48

770 (所) 屬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⑬111—112

著作權法第二章 ⑬13—15

7244 髮

000 (髮) 辮

禁蓄髮辮條例 ⑬37

7280 兵

010 (兵) 站

兵站總監部系統表 ⑳25

7410 墮

730 (墮) 胎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二十三章 ⑭32—33

7412 助

000 (助) 產 見接生

7421 陸

370 (陸) 軍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辦公廳辦事細則 ⑦97—10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⑦55—56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條例 ⑦93—9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審查會規則 ⑦96—9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會議規則 ⑦94—9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小組會議規則 ⑦95—96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表 ⑦67—68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⑦7—13

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負傷獎牌暫行條例 ⑦53—54

陸軍刑律 ⑦1—7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⑦69—71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⑦79—82

陸軍禮節 ⑦41—51

陸海空軍平時撫恤暫行條例 ⑦13—22

陸海空軍戰時撫恤暫行條例 ⑦22—40

374 (陸) 軍檢察

國民革命軍審判條例第四章 ⑦9

7423 隨

280 (隨) 從

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 ⑳26

300 (隨) 扈

陸軍禮節第三篇第二章 ⑦49

7520 陣

000 (陣) 亡

陸海空軍戰時撫恤暫行條例第二章 ⑦22—23

7521 體

000 (體) 育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事細則 ⑩55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⑩54—55

7529 陳

120 (陳) 列

國民政府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 ⑳25—26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⑳26—27

7714 毀

000 (毀) 棄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三十四章 ⑭39—40

7721 風

240(風)化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十五章④26—27

280(風)俗

違警罰法第七章④11—12

7721屍

750(屍)體

解剖屍體規則④39—40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十七章④28

7722局

210(局)卡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組織章程④199—200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④200—201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遵守簡章④202—203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說明④201—202

7722鴉

210(鴉)片 見禁烟

216(鴉)片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十九章④29—30

7722月

400(月)支

各海常關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④16—161

各內地稅局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④162—164

440(月)薪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④45—46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④44—45

7723限

220(限)制

著作權法第二章④13—15

7723展

780(展)覽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④54

7724服

000(服)章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會議細則④89—90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章④53—54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辦事細則第六章④13

170(服)務

國民政府外交部辦事細則第五章④15

172(服)務紀律

修正內政部辦事細則第六章④86

7726屠

300(屠)宰

屠宰場規則④48—49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④49—51

7740學

210(學)術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④1—2

250(學)生

大學院令各國立學校校長為學生團體工作職員之轉學須照普通辦法由④43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第六章④29—30

400(學)校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④35—37

私立學校條例④38—39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④36—40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④58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為禁止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式樣由④17

大學院令各國立學校校長為學生團體工作職員之轉學須照普通辦法由④43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④43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④40—41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④5—7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細則④7—10

550(學)費

小學暫行條例第六章④35

774開

800(開)會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一章④10

7760醫

330(醫)治

監獄規則第八章④102—108

7760閩

710(閱)長

縣組織法第六章⑥15

776留

770(留)學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⑩12—13

772(留)學生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第五章⑩29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⑦55—56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⑩11—12

7772印

209(印)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⑦74—78

440(印)花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⑨106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⑥132—134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妝品印花稅暫行章程⑥37—38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⑥189—190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⑥34—37
財政部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⑥154—155

印花稅處視察巡行報告表⑥190

印花稅處視察報告書⑥191

印花稅處視察日記冊⑥190—191

7774民

125(民)刑事庭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第二章⑨138—140

180(民)政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④65—66

180(民)政廳 見民政

500(民)事

刑事訴訟法第九編⑨91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④95—96

7777關

170(關)務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⑥117—118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⑩157—158

財政部關務署視察員簡章⑩164—165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組織章程⑥158—159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徵收內地稅辦法⑥130—131

280(關)稅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⑥22—28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②32—33

關稅署主管各機關組織表⑥146—151

810監

160(監)理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⑥188—189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監理員職務規則⑤57—59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⑥180—181

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⑥120—121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⑥119—120

270(監)督

市組織法第六章⑥11

特別市組織法第六章⑥7

土地徵收法第七章④5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第五章⑩29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⑤42—43

國民政府農墾部設立各墾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④4—5

300(監)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六章①3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①9—10

307(監)察院 見監察

430(監)獄

監獄規則④98—106

440(監)禁

監獄規則第三章④100

720(監)所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④131—132

7810鹽

170(鹽)務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程⑥169—170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⑥167

—168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①168

—169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①165—166

鹽務緝私局及緝私隊編制綱要 ①170—171

7821脫

320(脫)逃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八章 ①18—19

7838驗

570(驗)契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①114—115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①51—52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辦事細則 ①

173—174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支給規則 ①

114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①50—51

7876臨

750(臨)陣

陸海空軍戰時撫恤暫行條例第四章 ⑦23

7925隣

710隣(長)

縣組織法第六章 ⑧15

8000人

600(人)口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④47

8000入

770(入)學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第五章⑩42

中學暫行條例第五章⑩33

小學暫行條例第五章⑩34—35

8010金

150(金)融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⑥87—88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① 180—181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⑥85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⑥85—86

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⑥120—121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⑥119—120

8022分

240(分)科

修正內政部分科規則④79—83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第二章⑥210

修正國民政府農墾部分科規則①12—16

國民政府工商部分科規則②31—33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④132—134

380(分)送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第四章⑤50

880(分)等

各海常關分等表⑥159—160

各內地稅分局等表⑥161—162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⑥8—10

各省鹽運使運副權運局暨緝私局分等組織一覽表⑥151—153

國有鐵路管理局分等表④44

財政部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⑥154—155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⑥157

900(分)掌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暫行辦事細則第二章⑥194—195

940(分)級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④45—46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④44—45

8023兼

130(兼)職

兼職條例③5

8033無

221(無)線電

交通部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簡章④35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④47—48

國民政府交通部無線電管理處職務規則⑥59
無線電信條例④1—2

8033慈

800(慈)善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④30

8043美

210(美)術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⑩54

8050年

588(年)撫金

陸海空軍戰時撫恤暫行條例第七章⑦24—25

8055義

170(義)務

律師章程第五章⑥108—109

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五章⑥123—124

800(義)倉

義倉管理規則④41—42

8060會

040(會)計

統一會計制辦法⑥22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第十二章④43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第七章⑤51—52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⑥104—107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⑥103

大學院辦事細則第三章⑩50

大學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⑩68—76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 ⑩65—68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 ⑩61—65
 國民政府外交部辦事細則第四章 ⑤14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①9—10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 ①8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⑨129—130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①2—19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⑥101—102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細則 ⑥102—103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成簡章 ⑥107—108
 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說明書 ⑥103—104
 財政部會計則例修正各條條文 ⑥19—22
 會計師註冊章程 ⑥121—125
 會計師覆驗章程 ⑥125
 會計師服務細則 ⑥125—129

080(會)議

外交部部務會議規則 ⑤10
 修正內政部辦事細則第五章 ④86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④86—87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第八章 ⑤52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會議規則 ④89—90
 中央銀行暫行章程第五章 ⑥187—188
 國民政府交通部鐵路運輸會議章程 ⑤26—27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務會議規則 ②35—36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③10—11
 國民政府參事會議規則 ④1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規則 ⑦92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纂會議條例 ⑦86—8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會議規則 ⑦94—9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小組會議規則 ⑦95—96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①21—22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⑥88—89
 財政部設計委員會會議規則 ⑥142
 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 ⑥211—212
 財政部經濟會議常務委員選舉規則 ⑥212

全國內政會議議事規則 ④94—95
 全國內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④96—97
 全國內政會議秘書處簡章 ④95—96
 全國內政會議規程 ④93—94
 全國內政會議提案辦法 ④94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 ②36—37
 全國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⑥213—215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⑥216—217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簡章 ⑥215—216

550(會)費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第十一章 ②42

600(會)員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第五章 ②41
 大學院令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教育廳廳長爲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由 ②45—46

教育會條例第二章 ②44

374(會)員資格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第三章 ②39—0

447(會)員權限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第四章 ②40

8060首

470(首)都

首都備成暫行條例 ⑦101—103

8060善

220(善)後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②34—35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⑥77—78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⑥78—80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⑥76—77

8073公

000(公)文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④122—123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程式 ⑤8
 附國民政府解釋公文程式令 ④4
 公文程式條例 ③8

020(公)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 ④67—76

170(公)務

違警罰法第四章④10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五章④15—16

170(公)司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立各礦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④4—5

國民政府農礦部清查各礦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④5—8

國民政府農礦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④10

財政部與英美煙公司協定辦法④42—43

220(公)函

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四號爲對於人民通知得用公函由④4—5

250(公)債

津浦鐵路購車公債條例施行細則④14—16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④87—88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軍需公債簡章④76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④73—74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④74—76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二期發行簡章④80—81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發行規則④71—73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④69—71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局章程④73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④77—78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④78—80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④76—77

財政部公債司主管機關組織表④154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④85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④85—86

300(公)安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④62—63

440(公)共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十一章④20—23

470(公)報

修正內政公報條例④91—92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發行條例第四

條⑦101

農礦公報暫行條例④22—23

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報處組織及辦事暫行規則④59—61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公報編輯規則④38—39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程④123—12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發行條例⑦100—101

550(公)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⑦71—72

800(公)會

律師章程第六章④109—110

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章④124

8073養

400(養)老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章④26—27

447(養)老所 見老養

448(養)老金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④5—7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細則④7—10

8138領

000(領)章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⑦69—71

8141短

470(短)期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④77—78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④78—80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④76—77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④85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④85—86

8315鐵

670(鐵)路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組織章程④174—176

津浦鐵路購車公債條例施行細則④14—16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④32—33

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④33—34

國有鐵路薪級對照表⑤46—47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⑤13—14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⑤45—46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⑤41—45
 國有鐵路管理局分等表⑤44
 國有鐵路交通部鐵路運輸會議章程⑤26—27
 隴海鐵路督辦公署組織章程⑤34—35

8713銀

210(銀)行

中央銀行條例⑥181—188
 中央銀行暫行章程⑥183—188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⑥188—189

8715錄

770(錄)用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④78—79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第一章④67—68

8811鑑

380(鑑)定人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⑨59—60

8814簿

510(簿)據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第二章⑩65—66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第三章⑩66—67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第二章⑩64—62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第三章⑩62—63

8816箔

270(箔)類

財政部管理江浙箔類特稅徵收局徵收章程⑩131—132

8816鎗

980(鎗)斃

鎗斃規則⑦52—53

8840等

270(等)級

修正各部職員等級表④7
 修正本部管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⑥112—113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⑥47—48

8860箸

280(箸)作

著作權法⑨13—16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⑨16—19
 284(箸)作權 見著作

8864籌

240(籌)備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⑩54

9000小

770(小)學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⑩37—38

小學暫行條例⑩33—35

9022常

170(常)務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辦公廳系統表②21

財政部經濟會議常務委員選舉規則⑥212

770(常)關

各海關關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⑩160—161

各海關關分等表⑩159—160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⑩98—100

9033黨

600(黨)員

黨員背誓罪條例⑩46—47

800(黨)人

共產黨人自首法⑩93

9042劣

250(劣)紳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⑩42—43

9060省

180(省)政府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⑩1—3

480(省)教育會

教育會條例第三章⑩44—45

9060當

504(當)事行為限制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章⑩5

9080賞

600(賞)罰

監獄規則第十一章⑩104—105

9154叛

220(叛)亂

陸軍刑律第二編第一章⑦2—3

9181煙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④36—37

財政部與英美煙公司雪茄煙協定辦法⑩48—

46

9489煤

350(煤)油

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⑩2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⑩38—40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組織章程⑩199—200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暫行組織章程⑩193—194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⑩200—201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遵守簡章⑩202—203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稅票及正副納稅證施行細則⑩137—138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進口准單施行細則⑩139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⑩137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暫行辦事細則⑩194—199

財政部煤油特稅局駐倉委員服務規則⑩139—140

財政部煤油轉運執照施行細則⑩138—139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說明⑩201—202

800(煤)礦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⑩10—12

9691糧

徵收各縣舊糧臨時簡章⑩59—60

9942勞

270(勞)役

監獄規則第五章⑩101—102

370(勞)資

勞資爭議處理法⑩1—6

9360營

300(營)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辦公處辦事細則⑦106—10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⑦105—106

320(營)業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⑩135

中央銀行章程第三章①184—185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①136—137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①

135—136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①134—135

增訂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每册定價大洋叁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初版



政 法 叢 書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著 德 滂

法 學 肄 言 一冊 定價五 角
雷沛鴻譯

此書共分三章第一章討論法律的基本概念第二章敘述英美法系的起源及發展第三章分析英美法律的淵源及形式原著者 R. Pound 係哈佛大學法學教授兼法學院教務長為美國法學界泰斗著作等身尤以關於法律哲學之著述為多而此書所討論及主張實為其後來著作之綱領故名「法學肄言」譯者以忠實態度為之遂譯並於每節之末插入註脚以釋疑難提示問題以便討論

社會法理學論略 一冊 定價五 角
陸鼎揆譯

本書陳述歐洲數百年來法理學之派別並時及於美國法學界之傾向而結論則歸於社會學之法理

民法總則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歐宗祐編 此書分緒論本論二部緒論泛論民法之性質淵源內容編制效力及解釋以及民法上之權利義務本論分論私權之主體私權之客體及私權之得喪變更條分縷析詳述靡遺

親屬法大綱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陶葉曾編 書分三部(一)緒論叙親屬法之範圍性質形式與其本位(二)前論叙現行之族制與服制(三)本論叙述親屬家庭婚姻親子監護及親屬會之制度其目的在闡明親屬法之完全系統並以宗法為綱領以說明中國親屬制度

憲法學原理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日本美濃部達吉原著 歐宗祐何作霖合譯 本書共分六章凡與憲法有關之各種問題如法國家國家統治權與主權國家的組織立憲政體成文憲法主義和憲法學等皆分別論及

勞 劻 立 法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樊弘著 勞劻立法世界各國皆已先後實行為制裁僱傭間爭議之最好方法此書分十二章詳述勞劻立法之原理與原則並引歐美各國之立法情形以資參證

德 國 新 憲 法 論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歐宗祐等譯 此書分七章對於德國新憲法條文中規定事項之特點評論至為扼要

原 理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則並引歐美各國之立法情形以資參證

政 法 叢 書

商務
印書館
出版

國際紛爭與國際聯盟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日本信夫淳平著 薩孟武譯 此書所論列者為國際紛爭之種種原因因國際和平之種
種方案以及國際聯盟之建設本質構成與國際聯力之促進等敘述頗為扼要

新國家論 一冊 定價八角

薩孟武編 本書共分四編(一)國家
及法律概論(二)民衆的勞動國家中
之經濟生活及性的生活之制度(三)
民衆的勞動國家之組織(四)民衆的
勞動國家設立之途程

政府論 一冊 一元二角

樊希智編 書分九章首明政府之性
質目的及種類次論主權憲法及政府
組織最後述政黨及地方政府之概要

近世民主政治論 一冊 定價七角

薩孟武譯 譯自日本森口繁治原著
共計六章(一)闡述民主政治的意義
(二)論民主國之種類(三)(四)說
明民主政治之發達程序與其理想之
所在(五)論現代君主政治之民主化
(六)揭示民衆政治之價值

聯邦政治 陳茹玄編 一冊 定價一元

市政學綱要 一冊 定價二元

董修甲著 本書搜羅宏富於城市發達之原因各
國市制之進化現行之市制與市行政等均有精確
之討論對於適宜於我國國情之方法均一一陳明

中國外交史 一冊 一元八角

曾友豪編 全書共分三卷(一)中國與歐美各國
之關係(二)中日交涉史(三)中國與列強編首冠
以中外國際大事年表極便參考

中國國際商約論 一冊 定價九角

鄭斌編 書分二大編第一編緒論泛論商約之
概念締結內容種類及期限等第二編本論分論買
易居住權關稅劃一權內地旅行貿易權房地租借
權內河航行權鐵路建築權資金貸與權海關管理
權領事裁判權及最惠待遇權等自清初之尼布楚
條約起至最近之中俄協定止凡二百餘年來我國
與各國所締之商約無不擇要敘述

著名法政

商務
印書館
出版

元一册一 治政民平與見意共公 譯餘用范

原書爲美國哈佛大學校長 E. Lovell 所著對於公共意見的性質 政黨的機能 表示公共意見的方法 公共意見不能直接管到的事體的治理等俱極詳明解釋正合我國朝野現狀的要求所取材料多半是美國和瑞士的經驗足供國內研究平民政治者的參考

政治中之人性

鍾建閔譯 一册 一元二角

現代研究政治者止於分析政制而不致分析人類著者以爲此種趨勢足以害及政治之本身特本人性所具之事實以研究政治而對於沿襲之智力說力加攻擊識見卓越說理透切

物理與政理

鍾建閔譯 一册 一元

本書分六大節(一)原始述原始時代民族之來源及其變遷情形(二)競爭述各民族間進步與停頓之關係(三)(四)民族述民族構成之程序各民族之國性(五)討論述討論能彌補人類相傳之缺點增加可傳之美質(六)進步述有智力之民族始能進步以適宜於其環境

國際關係論

鍾建閔譯 一册 九角

原書係彙集英國政治家布銳士游美時之講演稿八篇而成其主旨在消弭戕害和平危機以謀國際友誼的增進

美國市政府

臧啓芳譯 一册 二元六角

本書詳叙市政府與中央政府省政府之關係市政府之權限與責任市政黨市政府之組織立法及市政改革運動

市政原理與方法

宋介譯 一册 二元四角

此書專論市政之實際經營凡城市之規畫 道路之建築 自來水之設備 廢物之處理 暗溝之安置 路燈 警察 防火 以及教育行政地方財政等各有專章詳述無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07B

